

当
代
经
济
学
系
列
从
书
Contemporary Economics Series

陈昕 主编

当代经济学文库

权力结构、政治激励和经济增长

基于浙江民营经济发展
经验的政治经济学分析

章奇 刘明兴 著

高

格致出版社
上海三联书店
上海人民出版社

当
代
经
济
学
系
列
从
书
Contemporary Economics Series

陈昕 主编

当代经济学文库

权力结构、政治激励和经济增长

基于浙江民营经济发展
经验的政治经济学分析

章奇 刘明兴 著



格致出版社
上海三联书店
上海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权力结构、政治激励和经济增长：基于浙江民营经济发展经验的政治经济学分析 / 章奇, 刘明兴著. — 上海: 格致出版社; 上海人民出版社, 2016.4

(当代经济学系列丛书 / 陈昕主编. 当代经济学文库)

ISBN 978 - 7 - 5432 - 2371 - 4

I. ①权… II. ①章… ②刘… III. ①民营经济—经济发展—研究—浙江省 IV. ①F127.5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6)第 019111 号

责任编辑 钱 敏 李 娜

装帧设计 王晓阳

权力结构、政治激励和经济增长

——基于浙江民营经济发展经验的政治经济学分析

章 奇 刘明兴 著

出版

格致出版社 · 上海三联书店 · 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001 上海福建中路 193 号 www.ewen.co)



编辑部热线 021-63914988
市场部热线 021-63914081
www.hibooks.cn

发 行 上海世纪出版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中心

印 刷 苏州望电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10×1000 1/16

印 张 17.75

插 页 3

字 数 265,000

版 次 2016 年 3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6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 - 7 - 5432 - 2371 - 4 / F · 910

定价: 48.00 元

献给我们的父亲母亲

主 编 的 话

上世纪 80 年代，为了全面地、系统地反映当代经济学的全貌及其进程，总结与挖掘当代经济学已有的和潜在的成果，展示当代经济学新的发展方向，我们决定出版“当代经济学系列丛书”。

“当代经济学系列丛书”是大型的、高层次的、综合性的经济学术理论丛书。它包括三个子系列：(1) 当代经济学文库；(2) 当代经济学译库；(3) 当代经济学教学参考书系。本丛书在学科领域方面，不仅着眼于各传统经济学科的新成果，更注重经济学前沿学科、边缘学科和综合学科的新成就；在选题的采择上，广泛联系海内外学者，努力开掘学术功力深厚、思想新颖独到、作品水平拔尖的著作。“文库”力求达到中国经济学界当前的最高水平；“译库”翻译当代经济学的名人名著；“教学参考书系”主要出版国内外著名高等院校最新的经济学通用教材。

20 多年过去了，本丛书先后出版了 200 多种著作，在很大程度上推动了中国经济学的现代化和国际标准化。这主要体现在两个方面：一是从研究范围、研究内容、研究方法、分析技术等方面完成了中国经济学从传统向现代的转轨；二是培养了整整一代青年

经济学人，如今他们大都成长为中国第一线的经济学家，活跃在国内外的学术舞台上。

为了进一步推动中国经济学的发展，我们将继续引进翻译出版国际上经济学的最新研究成果，加强中国经济学家与世界各国经济学家之间的交流；同时，我们更鼓励中国经济学家创建自己的理论体系，在自主的理论框架内消化和吸收世界上最优秀的理论成果，并把它放到中国经济改革发展的实践中进行筛选和检验，进而寻找属于中国的又面向未来世界的经济制度和经济理论，使中国经济学真正立足于世界经济学之林。

我们渴望经济学家支持我们的追求；我们和经济学家一起瞻望中国经济学的未来。

陈昕

2014年1月1日

序

中国自 1978 年所启动的经济改革至今已近四十载，无论是其经济增长的成就还是其所带来的问题均令人瞩目并引人深思。如何解释并评价这一“中国模式”背后的决定因素和驱动力量，已经引起学术界的极大兴趣。我自己和合作者在这一方面的研究发现，虽然中国拥有一个高度中央集权的体制，但不同地方的经济发展模式有很大的差异，例如珠三角和长三角、苏南与温州、上海与北京、山东与江苏的模式差异。这些地方模式（包括资源禀赋、社会、政策与体制条件等各方面）的差异，为我们研究中国经济提供了一个很好的观察对象和自然试验场地。在我近年来主编出版的《市场、政府治理与中国的经济转型》和《登顶比赛：理解中国经济发展的体制》两本书中，我强调了这一现象及其背后所揭示的中国地方政府在经济发展中所扮演的不同寻常的角色。不过，目前大部分研究均着眼于经济发展模式的差异描述以及其中的激励机制对地方政府行为的影响，但为什么在中国高度集权的体制下可以出现如此大的地方差异，及其背后的政治经济含义，相关的研究却并不多见。

章奇博士和刘明兴博士的这本《权力结构、政治激

励和经济增长：基于浙江民营经济发展经验的政治经济学分析》则为解答上述问题提供了一个视角。他们指出，地方政治精英常常面临不确定的政治和政策环境，为保证其政治生存，就必须向上或向下寻求政治支持。前者指向上级或更有权力的人寻求支持和保护，后者指向下级甚至更基层的支持者寻求政治支持。最终从何处获得政治支持，取决于他们在权力结构中所处的位置。如果他们在整个权力结构和网络中处于边缘地位，向上寻求政治支持和保护的渠道不存在，导致他们无法依靠上级的庇护，因而这些边缘化的政治精英就必须从更基层的力量中寻求政治支持，以最大限度地提高自己的政治生存概率。对于体制内那些被边缘化的政治精英来说，要将这些潜在的基层支持力量转化为现实的政治支持力量，就必须给他们提供现实的好处，尤其是经济上的好处，以换取他们对自己在政治上的支持。如果这些边缘化精英的资源有限，那么以私人物品(private goods)的方式持续地向某些特定的社会力量提供物质利益以换取其支持就会是一个代价高昂的策略。一个具有可行性的方案，就是政治精英承诺不剥夺和没收其潜在支持者的财产，对其投资及其收益予以承认并进行保护，从而提供类似于产权保护之类的非排他性的公共产品(public goods)。这就出现了学者经常称之为“帮助之手”(helping hand)的政府行为(他们把这一机制称为“地方化产权保护机制”)。与之相反，那些和权力上层关系紧密的地方政治精英，由于其政治前途取决于体制内权势人物的提拔和保护，因此，其施政核心，不在于促进本地的经济利益，而在于如何优先满足上级的偏好和完成上级交代的任务，至于这些是否会以损害本地经济利益为代价，则并不在此类地方干部的优先考虑范围之内。因此，在后一类政治精英主政的地方，其经济绩效就会更差，也更可能导致出现“掠夺之手”(grabbing hand)性质的政府行为。

两位作者在对浙江民营经济发展历程的考察的基础上，进一步分析了地方化产权保护机制能够长期有效运行的条件，即导致边缘化政治精英和基层支持者之间形成长久持续的可置信合作关系的结构性条件，包括历史形成的地方精英动员基层支持者集体行动的能力、体制环境和高层政治动向所赋予的活动空间和机会，地方政治精英是否对这些变动有足够的敏感度和把握机会的能力，以及地方权力结构的稳定性，等等。他们同时指出，这些条件在催生了地方化产权保护机制的同时，也决定了其作用的有限性，

因而地方化产权保护机制虽然在整体产权保护环境仍有改善空间的情况下会发生积极的作用,但终究只是对完全产权保护的一个补充机制,不能完全替代正式的、成熟的产权保护制度。

在我看来,本书的学术价值首先在于提供了一个理解地方政府行为的分析框架,即通过地方权力结构的权力异质性和地方政治精英在这一权力结构中的不同地位,来分析地方政府和官员的激励机制,从而指出了地方政府行为差异巨大的原因。其中,两位作者尤其强调了基层支持力量对边缘化政治精英政治利益的重要性。这一点,以往仅聚焦于现有体制内自上而下决定激励机制的文献并没有予以足够的注意。另外,根据本书的研究,改革以来的经济发展和改革之前的政治经济发展情况密切相关,不能孤立地把改革前和改革后的经济表现人为割裂开来。实际上,两个历史时期的政治经济现象背后都有逻辑一致的因素在起作用。最后,本书在正式制度分析的基础上,十分强调非正式制度在政治经济发展中也会发挥相当的作用,这也给分析和理解中国经济现象提供了一个有价值的视角。

当然,地方经济发展模式和地方政府行为及其背后的逻辑十分丰富和复杂,还有很多问题仍有待深入观察和分析。例如,本书的分析基本上覆盖了1990年代。但1990年代之后中国政府(包括中央和地方政府)的行为方式和发展手段和之前相比,有了很大的变异。作者的分析框架是否能对此进行解释?在经济改革过程中,市场在资源配置中所起的作用越来越大,尤其是新兴的企业家阶层,如何看待他们的角色?他们在作者所提到的权力结构中究竟处于什么地位并发挥什么作用,并如何进一步地影响到政府-市场关系和政府行为,等等。这些问题,需要作者进一步思考并做出回答。

我曾经说过,对学者而言,中国这样的“自然实验”是不可多得的,细心的观察常常带来格外的喜悦。本书正是两位作者对中国经济发展现象进行仔细观察和剖析之后的诚心之作!我期待他们未来有更多的佳作问世,以飨读者!

张军

2016年1月12日

(作者系复旦大学经济学院院长,中国经济研究中心主任)

前　　言

在很多人看来，中国自改革开放以来提供了一个在没有有效产权保护制度下经济仍能高速增长的绝好案例。一方面，改革开放后中国经济的高速增长离不开非国有企业的推动；另一方面，实际上直到今天，非国有企业不仅无法像很多国有企业一样进入一些所谓战略性行业（例如电信、石化、铁路、邮政，等等），而且中国对非国有资产的保护仍然有很大缺陷。因此，一个颇具挑战性的问题是：如果产权保护是经济持续增长的前提，那么为什么中国经济能在产权不完善的情况下持续快速增长了近三十多年的时间，并且在可预见的将来很可能继续高速增长呢？

我们对这一问题的思考主要从两个现象出发：改革开放以来，中国经济增长相对来说更快的地区主要是浙江、广东、江苏等沿海省份；同时，即使在这些省份内部，也存在相当大的地区增长差异，有些地区增长势头很快，而其他一些地区则相对逊色很多。例如，浙江的浙南、浙东地区和浙北、浙西南地区之间的对比；江苏的苏南地区和苏中、苏北地区的对比；广东的珠江三角洲地区和其他地区的对比；等等。如果说，产权等宏观性的政策和法律因素对经济增长至关重要，那么给

定这些宏观因素的同质性，为什么这些省份的增长会相对更快？或者更进一步地问，为什么在这些省份内，一些地区的增长又会相对更快呢？这种增长差异，能用政策、地理甚至文化等因素来解释吗？

本书认为，政治因素而不是其他因素是解释中国经济增长（包括地区经济增长地区）差异的最重要的因素。本书的核心观点是：政治精英都面临着政治承诺可置信的问题，导致他们的政治生存都面临着很大的不确定性。为了确保“政治生命”无虞，他们要么寻求上级或更有权力的人的庇护和支持，要么从下级或基层支持者那里寻求支持，或同时从这两个方面寻求支持。究竟能从哪里获得政治支持，取决于政治精英在权力结构中所处的位置。有些政治精英和上级或更有权力的人维持了很好的政治关系，属于政治上占主导地位的精英群体，因此他们的政治生命和前途可以主要依赖权力的自上而下的庇护和支持；相比之下，另一些精英则与权力高层和核心的关系很差，属于政治上被边缘化的精英群体，因此无法依赖体制内自上而下的庇护，而只能向下寻求下级甚至更基层的支持者的支持。这里的基层支持者，可以是普通群众，也可以是那些乡镇基层干部或商人、企业家，后者的共同点是也处于权力结构的边缘和底层，甚至是体制外的力量，但他们能够进一步对一部分社会力量进行动员从而具有政治谈判能力。而为了获得基层支持者的支持，就必须提供给他们一定的好处，包括提供事实上的产权保护，以保证其经济利益，从而换得后者向边缘化的政治精英提供政治支持。这种通过政治—经济上的利益交换所体现出来的产权保护是一种非正式契约式的公共产品提供机制，虽然它的效果具有很大的局限性（见本书最后一章），但对于那些本来就缺乏完善的正式产权保护制度的经济体而言，这种机制对经济所能起到的正面作用还是不可忽视的。

本书选取浙江作为分析对象，考察了1949年后浙江民营经济发展背后的政治逻辑。我们发现：1949年前的共产主义革命经历决定了浙江省1949年后的政治权力在不同政治精英群体间的分配。在这一权力配置基础上，地方政治精英会根据自己在权力结构中的地位确定如何对待民营经济，以最大化自己的政治利益，保证自己的政治生存。我们指出，相对于那些在权力结构中处于主导地位的政治精英而言，在权力结构中被边缘化的政治

精英更有动力来保护地方民营经济。具体而言，新中国成立后浙江省的政治权力结构是：1949年后随野战军部队进入浙江的南下干部占据了主导地位，而浙江本地的游击队干部虽然对共产主义革命事业做出了卓越的贡献，但在1949年后的权力版图中却被边缘化了。这些浙江本地的游击队干部在新中国成立后的历次政治运动中承受了极大的压力和冲击，面临极大的政治不确定性。为确保自己的政治生存，地方游击队干部只能采取支持和保护地方经济利益的方式（即保护和鼓励民间经济利益的方式）来最大限度地巩固自己的政治基础。这样，在浙江省内，和那些地方游击队干部影响较小的县相比，地方游击队干部具有较大影响的县的民间经济在很大程度上得到了更多的保护，且更具有活力。这种政治—经济利益相互交换机制从20世纪50年代开始逐渐发挥作用，经由“文革”，一直延续到改革开放后的90年代。其经济结果就是和地方游击队干部影响较小的县相比，地方游击队干部影响较大的县的民营经济基础更好、发展更快。我们把上述影响地方经济增长的机制称为弱产权保护环境下的地方化产权保护机制。

无疑，这种地方化产权保护机制提供了中国地方经济增长的动力，但它的效果也存在很大的限制，尤其是受制于宏观政治经济形势和环境的变化，后者决定了地方化产权保护机制的作用范围和存在空间。例如，20世纪50年代的“反地方主义”，60年代的“四清”和随后的“文革”，80年代的经济改革，都直接影响了这一机制的具体效果。而随着经济的发展和企业规模的扩张，企业迟早会发现自己的进一步成长会受到更高层次产权保护制度的制约。这说明地方化产权保护机制并不能替代正式的产权保护制度。另外，地方化产权保护机制是政治上的弱势群体为确保自己的政治生存所形成的结果，因此它也不太可能影响到上层的政治决策。

本书的逻辑不仅能够分析包括浙江在内的中国地方经济发展的绩效差异，同时也为进一步理解集权体制下的政治经济学及其性质提供了一个分析框架。在这一框架中，体制内政治精英之间的非正式政治关系和斗争，决定了他们的政治地位不同，尤其是其政治生存所依赖的政治基础不同，从而也就决定了他们需要采取不同的方式和选择不同的政策来获得其潜在支持

者的信任与支持。这一过程，就是政治的实际展开、政策的选择，以及资源分配的实现，并最终形成相应的政治、经济和社会后果。我们可以进一步利用这一分析框架来解析不同政治条件下的政治精英的行为和后果，如政商关系和腐败、财政和金融资源的分配、政治精英的任命和选拔，甚至不同政治精英群体之间的权力平衡及其变化，等等。

ABSTRACT

China's spectacular economic growth in the past three decades provides a prime example of gains that took place without effective property rights institutions and under a weak rule of law. Unlike the former Soviet economy in its golden era, China's growth was driven, in large part, by the expansion of the non-state sector. In fact, up until the mid-1990s China's political and legal systems officially discriminated against the non-state sector. So why and how did China's non-state sector in certain regions show such persistent dynamism, even though the party remained dominant in every aspect of economic life and had the power to expropriate or extract at will at some time?

We argue that even where no institutionalized credible property rights (PR) protection was provided, local elite cleavages afforded credible protection of private economic activities in certain localities, especially at a time when national level political authorities and policy demands were unclear to local political actors. It is the very nature of authoritarianism that links elite cleavage to

the commitment problem in authoritarian politics, where new distribution of power can undermine all previous promises and thus creates a very uncertain political environment for political elites. To secure their political survival, elites can seek protections from their patrons at higher authorities or elicit support from their subordinates or grassroots constituents in the society, or both, depending on their particular positions in the political hierarchy. By grassroots constituencies, we do not mean “the people” necessarily, although that could be the case. Instead, that can include community level political or commercial elites, who may further mobilize individual members of a community. In the context of China, this includes township or urban district level officials or merchants.

In this vein, political elites differ from each other in terms of their political resource endowments and thus tend to employ distinct strategies for political survival. While some enjoy close ties with patrons and thus can rely on established patron-client networks to advance their careers, others may have loose relationships with the power holders at higher levels. Without political support from the above, the latter group of elites is marginalized and more vulnerable to attack in political systems. To ensure political survival, they are more likely to seek support from economic and social groups in the society and in the meantime make concessions to these groups. Therefore, it is elite cleavage that provides fertile soil for the formation of alliances between politically marginalized elites and social and economic groups.

In order to consolidate grassroots support, the county or township elites must make political or economic concessions to their grassroots supporters. A primary concession may be the commitment against expropriation or extraction. As long as their marginalized power status persisted, the commitment these elites made to their allies remained credible. The political economy implication of this reasoning is clear: when a subset of elite suffered from insecurity due to marginalized power status, they provided the public good of localized property rights protection, which we refer to the geographical boundary of PR security, in order to consolidate grassroots support. The implication is clear: politically

marginalized elites are motivated to make concessions to grassroots constituents and protect their economic interests and that localities governed by political marginalized elites tend to have better economic performance in the long run.

This book investigates a natural experiment in China's Zhejiang province in order to identify the mechanism through which power status of political elites determined their motivations, and their capacity as well, to protect local economic interests. By analyzing the post-1949 power structure in Zhejiang, we find that local elites at the periphery of power were forced to provide quasi-public goods like PR protection to win over grassroots support to secure their political survival, while their counterparts with close ties with the provincial patrons had no such incentive to foster local business interests. The most surprising finding is that it is the breakout of the Cultural Revolution that brought about the urgent need as well as opportunities for the marginalized elites to openly organize their grassroots constituents, which in turn led to the flourishing local non-state sector development and laid the seed for the private sector development in the reform era.

To be more concrete, as the result of communist revolution before 1949, all Zhejiang's counties were divided into two categories in 1949: guerrilla counties and non-guerrilla counties. In guerrilla counties, local cadres were marginalized by the newly established provincial power structure and faced huge political insecurity, while their counterparts in non-guerrilla counties could rely on the patron-client network that was built by the provincial leadership for promotion. The local cadres in guerrilla counties were forced to cultivate popular support from below in order to guarantee their political survival, i.e., they looked after local economic interests by supporting local private sector development in exchange for the grassroots' support. This mutual protection between local elites and potential private entrepreneurs explains why, relative to the non-guerrilla counties, the private sector of guerrilla counties was effectively protected after 1949 and therefore better developed in the long run.

Although the localized property right protection under the CCP's command

structure, giving rise to a flowering of local economic initiatives and an era of strong growth among some coastal counties, the model has its boundary conditions beyond local elite's control. For one thing, the effects of localized property right protection is contingent on the situation of national politics, like the Cultural Revolution and policies adopted by central government since the 1980s, which created space for local elites to maneuver under various circumstances. Besides, the symbiotic relationship between local elites and businessmen is best viewed as a spatially limited solution to the problem of PR insecurity. For one thing, when firms grow bigger in scale and look for investment opportunities in other counties or even other provinces, they encounter PR insecurity problem shaped by local political environment very different from their hometown. This again suggests that localized PR protection cannot be the perfect substitute for national PR protection in the long run. More importantly, because in our model it is those who are politically marginalized in the power hierarchy tend to provide PR protection to grassroots forces, this bodes ill for those who expect the interactions between elites and social forces to affect policymaking in high politics. As mentioned above, as an alliance between the weak in local society, it is always liable to the changes in high-level politics, rather than the other way around, and lacks necessary strength and resources to articulate their interests in institutionalized manners. As Chinese authority always likes to emphasize their role in managing this country by saying that the economic reform cannot succeed without the appropriate design at the top, China's economic prospects in the long run are more determined by the decision making of central government at Beijing than by those made in affluent provinces like Zhejiang and Jiangsu.

The theoretical framework developed in this book does not just aim to explain the political driving force behind China's economic growth. But also, it helps understand the political economy in authoritarian politics. As we argue in the book, it is the informal politics that determines the de fact power status of political elites in the power hierarchy and further the political foundations for their political survival. Political elite, based on their power status, will then de-

cide on how to make moves to appease their patrons or supporters who are vital for their political career. Surely in the future we can apply the model to analyze policy choices, resource distribution, cadre promotion, and network building, etc., in China in particular, and in other countries like China in general.

目 录

1

引论	1
1.1 问题的提出	1
1.2 浙江模式的特点	3
1.3 有关民营经济发展的相关理论和解释	6
1.4 本书的解释：一个政治经济学的观点	12
1.5 浙江模式和现象的理论意义	27

2

浙江的共产主义革命与 1949 年后的权力格局	36
2.1 浙江省的共产革命和本地政治精英的形成(1922—1949 年)	37
2.2 浙江 1949 年后的政治布局和权力结构	44
2.3 20 世纪 50 年代的权力零和博弈	54
附录 游击队县和非游击队县的变量构建	63

3

为什么黑夜中狗不叫？农业集体化中的基层反应和策略	66
3.1 20世纪50年代初的经济变局：从新民主主义到过渡时期的总路线	66
3.2 20世纪50年代的农业集体化：高层政治的迷雾与政策不确定性	70
3.3 浙江农村的群体性事件（I）：闹退社	78
3.4 浙江农村的群体性事件（II）：包产到户	86
附录 “闹退社”地区差异的计量检验	97

4

失意者们，团结起来：“文革”的“资本主义”复辟	101
4.1 从“大跃进”到“四清”：政治环境的变化和结果	103
4.2 “文革”中的权力游戏和地方干部的政治激励	120
4.3 “文革”对地方干部的政治激励效应及其经济效果	141
附录 对浙江各县“文革”期间武斗激烈程度的计量检验	159

5

具有浙江特色的经济发展：改革时代政治不确定性下的民营经济和基层创新	165
5.1 “文革”后浙江的政治走势和特点	168

5.2	政治不确定条件下的农业去集体化:1977—1982年间包产到户的蔓延和合法化	172
5.3	1976年后浙江企业家精神的迸发和民营企业的创业历程	187

6

结论和讨论 I:浙江模式 VS. 江苏模式——兼论中国地方经济发展模式的形成和差异		209
6.1	江苏省的革命历史和地方权力结构的特点	211
6.2	江苏的“文革”和社队企业的发轫	214
6.3	历史冲击、地方权力结构和经济发展:关于江浙对比的几个可检验假说	218

7

结论和讨论 II: 权力结构、政商关系和民营经济的未来		230
7.1	宏观政治经济环境	232
7.2	政商利益交换:公共产品还是私人产品?	235
7.3	要素禀赋和技术变化	236

参考文献	239
索引	250
后记	254

CONTENTS

Preface	1
<hr/>	
1	
Introduction	1
1.1 Background and Questions	1
1.2 Features of the Zhejiang Model	3
1.3 Explaining Economic Growth: Some Hypotheses	6
1.4 A Theory of Endogenous Localized Property Rights Protection	12
1.5 The Theoretical Values of Zhejiang Model	27
<hr/>	
2	
Communist Revolution in Zhejiang and the Post-1949 Provincial Power Structure	36
2.1 Zhejiang's Communist Revolution and the Formation of Local Elites: 1922—1949	37
2.2 Zhejiang's Post-1949 Power Structure	44
2.3 Zhejiang's Provincial Politics as a Zero-sum Power Game in the 1950s	54
Appendix	Defining Guerrilla/Non-guerrilla Counties: Data and Variables
	63

3

Why Dog Did not Bark at Night? Grassroots Strategies during the Agricultural Collectivization in the 1950s	66
3.1 From the New Democratism to the General Guideline under the Transition to Socialism	66
3.2 Agricultural Collectivization in the Mist of Political Uncertainty of High Politics	70
3.3 Collective Resistance against the Agricultural Collectivization I: Withdraw from Cooperatives	78
3.4 Collective Resistance against the Agricultural Collectivization II: Contract Output to Individual Households	86
Appendix The Geographical Difference of Peasants' Withdrawing from Cooperatives: An Econometric Test	97

4

United, Political Losers: Capitalism Is Back in the Cultural Revolution	101
4.1 Preparing for the Cultural Revolution: From the Great Leap Forward to the Four Clean-ups	103
4.2 Struggle for Political Survival in the Cultural Revolution	120
4.3 The Redux of Capitalism as a Result of the Cultural Revolution	141
Appendix The Geographical Difference of the Armed Struggles in the Cultural Revolution: An Econometric Test	159

5

Economic Development with Zhejiang Characteristics: Political Uncertainties and Private Sector Development in the Reform Era	165
5.1 The Political Situation after the Cultural Revolution	168

5.2	Agricultural Decollectivization under Political Uncertainties	172
5.3	The Flourishing Entrepreneurial Capitalism in the Reform Era	187

6

Conclusions and Discussions I Zhejiang Model VS. Jiangsu Model: A General Analysis of China's Regional Economic Variations		209
6.1	Communist Revolution in Jiangsu Province and the Characteristics of Local Power Structure	211
6.2	The Cultural Revolution and Non-state Sector Development in Jiangsu	214
6.3	Historical Shock, Power Structure, and Local Economic Development: A Test of Zhejiang Model VS. Jiangsu Model	218

7

Conclusions and Discussions II Power Structure, State -Business Relationship, and the Future of Private Economy in China		230
7.1	Macro-level Political and Economic Environment	232
7.2	State-business Relationship: Public Goods or Private Goods	235
7.3	Fatcor Endowment and Technical Change	236
Biography		239
Index		250
Epilogue		254

引 论

一切政治都是地方政治。

——托马斯·奥尼尔(Thomas P. O'Neill)

1.1 问题的提出

2008年夏,经朋友介绍,本书作者去浙江省中小企业局访谈。在和其中一位干部进行交谈的过程中,我问他能否简单介绍一下政府对于私营个体企业的政策。出乎我们意料的是,这位干部反而反问我们:“你们研究这个?这个问题有点过时了。现在浙江绝大部分企业都是私营企业。我们现在的重点是研究如何扶持中小企业,没有专门的私营(企业和)个体企业政策。”他稍微停顿了一下,然后又接着强调说:“所有制已经不是问题了。”

这位干部的话实际上反映了中国经济改革的真正成功所在。无论当初中国领导人的目的究竟是什么,改革一经发动,就会按照自身的逻辑发展下

去。不管你喜不喜欢,改革客观上使中国的民营经济^①有了长足的发展。据有关报道,截至 2005 年底,整个民营经济部门已经拥有近 3 000 万家企业、超过 2 亿多的员工,生产了近一半的GDP。^②截至 2014 年 4 月底,全国实有各类企业 1 927.6 万户,注册资本金 136.3 万亿元,其中私营企业 1 653.8 万户(占 85.8%),注册资金 69.3 万亿元(占 50.8%)。^③可以说,没有民营经济的壮大,改革开放的辉煌业绩无疑会黯淡许多。

但另一方面,如果仅仅根据这些辉煌的宏观数字,就认为民营经济的发展是改革后的制度环境改善和国家政策对路所导致的直接结果,那么这一结论就显得过于草率了。对改革后的政治经济史加以详细考察后会发现,这一期间民营经济所处的政治和政策环境,虽然从历史的大方向上来看的确是在不断改善的,但这一过程仍然充满了不确定性,伴随着不断的反复、停顿和挫折。实际上,在整个 20 世纪 80 年代甚至直到 90 年代初的很多时间里,民营经济和民营企业家们——同时包括很多对他们报以同情的政府官员——都必须面对一个不确定的制度环境所带来的政治和经济风险,甚至很可能会成为各种政治运动和宏观经济调控的直接打击对象。直至今日,无论是民营经济所处的政策环境还是其实际政治地位,也远远还未达到令人满意的程度。自 2004 年以来开始升温并引起很大关注的“国进民退”现象,从一个侧面反映了民营经济的弱势,表明其总体所处的制度和政策环境还存在着巨大的改革空间。有鉴于此,对在这种制度环境下民营经济仍然能够获得很大发展的现象进行深度分析和解释,成为一项极具挑战性的工作。

同时,另一个很重要的现象就是民营经济的发展程度在不同地区间差异极大。例如,在 2005—2006 年期间,50%以上的民营工业企业投资(超过 500 万元以上的投资)集中在东部沿海各省,而西部地区的民营工业企业投资的比重则不到 20%,仅广东和浙江两省的民营企业出口就占全部民营企业出

① 在本书中,当我们谈到民营经济时,除非特别说明,都是指中国本土的私营经济和个体经济,并不包括广义的非国有经济中的外资经济和集体经济。

② 参见《中国日报》(*China Daily*)在 2005 年 2 月 14 日的报道。由于中国并没有对民营经济部门做全面的统计,因此这里引用的数字只是简单表明其发展趋势和成就。实际上,根据不同的数据来源和不同的假设,对民营经济规模的估计会有不同。有关中国民营经济的统计问题,可参见黄亚生(Huang, 2008)的分析和讨论。

③ 转引自张伟(2015)。

口的近 50% (黄孟复, 2007)。根据最新发布的 2015 年中国民营企业五百强名单, 其中近 28% 集中在浙江、18% 在江苏、11% 在山东、8% 在广东, 其他的则分布在剩余的省和直辖市中。^① 实际上, 正如本书所将要分析的那样, 即使在同一个省份内部, 不同地区之间民营经济发展程度的差异也非常明显。

对这些现象进行的思考和回答, 构成了本书的主要内容。在本书中, 我们力图回答如下问题:

- 在一个制度不完善、政府对保护私有产权没有可置信承诺 (credible commitment) 的环境下, 民营经济如何能够从小到大, 不断发展起来?
- 民营经济的发展为什么有如此大的地区差异? 是政策、地理、文化因素, 还是其他因素所致?
- 民营经济发展的地区差异是改革后才出现的新现象, 还是改革之前就已经存在?
- 地方政府及其官员在民营经济发展过程中究竟起到了什么作用? 对于后者, 前者究竟是掠夺之手 (grabbing hand) 还是援助之手 (helping hand)? 原因何在?

我们认为, 对这些问题的回答, 不仅有助于我们理解民营经济的发展, 也有助于加深我们对于那些导致中国经济奇迹发生的内在机制的理解。在本书中, 我们将给出一个典型的政治经济学分析框架, 重点研究政治因素对于经济的影响和作用。尤其是, 我们强调了最大化自己的政治利益是地方政治精英进行一切经济决策的基本出发点和动机。而由于历史原因所造成的政治权力结构以及不同地方政治精英在这一权力结构中所处的不同地位, 是决定地方政治精英政治利益所在的根本原因, 从而也决定了他们对发展民营经济的不同态度和方式。

1.2 浙江模式的特点

大多数有关中国政治经济的分析都是从全国性的宏观层面或至少省一

^① 数据没有包括港澳台企业, 西藏的民营企业没有上榜。参见: http://www.china.com.cn/cppcc/2015-08/25/content_36409969.htm。

级的层面来讨论问题。在本研究中,我们以浙江省为研究对象,并把比较研究的重点集中在县一级。因此,本书重点将讨论和分析为什么在浙江省内有些县的民营经济比另外一些县的民营经济发展得更好,这种省内各县之间的经济差异的原因究竟是什么?

以浙江省作为本书的比较研究对象是非常合适的。在中国大陆 31 个省市自治区中,浙江省在改革时代的经济绩效可谓别树一帜,其民营经济的发展则尤其引人注目。在改革伊始的 1978 年,浙江省的经济表现可谓极为一般,其人均收入在当时 28 个省市自治区中仅名列 13。但截至 2005 年,浙江省的人均 GDP 已经仅位于北京、上海、天津三个直辖市之后,成为中国最富裕的省份之一。值得一提的是,民营经济的发展是该省经济增长的发动机。到过浙江的人都知道,浙江的民营经济极为发达。到 2006 年,浙江省已经成为中国最大的民营经济体,拥有 220 万家企业,在民营经济部门中就业的人数达到 870 万,销售额 985 亿元,出口商品总值 251 亿元(黄孟复,2007,第 372—373 页)。另外,浙江的民营企业并不仅仅局限于那些中小企业甚至家庭作坊,三十多年来的发展已经催生出许多规模大、技术水平高的大中型企业。许多人可能不知道,在 2011 年的中国民营企业 500 强名单中,有近三分之一的企业将总部设在浙江,^①仅台州一地,就有 11 家中国民营 500 强企业,几乎是全部广东省上榜企业数量的一半。^②浙江的民营企业家也名满天下,投资范围囊括几乎所有国家政策允许的行业,从服装、日用小商品,到汽车、基础设施,等等。显然,浙江省在各方面的表现都可称得上是名列前茅。这些了不起的成就被众多的观察家和学者总结归纳为“浙江模式”,被普遍视为中国民营经济发展的成功典范。

浙江省民营经济的发展成就固然瑰丽夺目,但其所具有的另外两个特征更令人感兴趣:一是浙江省民营经济整体上的快速发展背后,是省内各地区之间的巨大差异。在浙南和浙东,例如温州、台州、宁波地区,民营经济的发展在改革后就一直表现出色。但在浙北、浙西南等地,例如嘉兴、衢州和杭州部分地区,民营经济的发展就要缓慢得多,直到 20 世纪 90 年代中后期,国

^① 参见 http://district.ce.cn/newarea/roll/201108/26/t20110826_22652255.shtml。

^② 参见 http://www.2j123.com/info/detail_d107113.htm。2015 年的数字可参见 http://www.china.com.cn/cppcc/2015-08/25/content_36409969.htm。

有和集体经济在这些地方仍然占重要地位。这些巨大的省内地区间经济差异,是本书的主要研究对象。

二是与此同时,浙江省的民营经济发展表现出了很强的历史延续性。实际上,早在改革前,浙江的民间地下经济活动就已经十分活跃,成为全国闻名的“走资”大省。例如,在 20 世纪 50 年代末全国农业集体化完成后,浙江省很多地区的农民仍公开或秘密地在农业生产中继续实行“单干”、“包产到户”;在 60 年代初,浙江各地开始出现规模大小不等的“黑市”,城镇居民在黑市上大规模地进行商品交换和买卖(见本书第 3 章)。最令人感兴趣的是,民间经济竟然在极左的“文革”时期达到了一个发展高潮:在浙江省的部分地区,1949 年后非国有经济的力量在“文革”时期第一次超过了国有经济(见本书第 4 章)。^①值得指出的是,这些改革前民间经济非常活跃的地方,往往也正是改革后民营经济发展更迅速、更具有活力的地方,说明路径依赖是浙江民营经济发展的一个重要特征。

需要注意的是,无论是改革前还是改革后的相当长时间内,浙江省民营经济都面临一个高度不确定甚至是危险的政治、经济大环境。改革前的政经环境就无需多说。即使在改革后,在邓小平“南方谈话”后直至 20 世纪 90 年代中期以前,全国乃至浙江省的政治气候对于该省民营经济的发展也不是一直有利的。实际上,浙江省高层领导在很长的时期内,对于民营经济的态度并没有表现得坚定而积极,而是随着全国宏观政治气候的变化而发生变化。我们在浙江各地进行调研时,许多访谈对象均表示,他们认为至少在 20 世纪 70 年代末和 80 年代初,浙江省缺乏足够的改革精神和动力,导致改革开放在浙江省进展缓慢,至于对民营经济的实际支持,在整个 20 世纪 80 年代则少而又少。^②

^① 更准确地说,是在社会主义工商业改造和农业集体化完成以后第一次超过了国有经济。

^② 我们在此引用一位访谈对象对 20 世纪 80 年代初浙江经济改革进行评论时的原话:“浙江的改革发展相对其他省份比较缓慢……一个重要原因就是我们没有像万里那样的省领导人。”在 20 世纪 80 年代早期农业改革期间,地方领导人对民间自发的农业生产“单干”和“包产到户”的立场和态度,往往是决定此类经济活动是否能顺利存在的重要原因之一。时任安徽省委副书记的万里和当时四川省委的负责人就是对此类经济活动表示支持的地方领导人的代表人物。当时民间有修云:“要吃米,找万里……”。

事实上,一旦全国政治风向发生不利于民营经济的变化时,浙江省对民营经济活动的打击却反而是实实在在的(见本书各章)。尤其是 80 年代末至邓小平“南方谈话”前,浙江省的政治气候尤其紧张(见本书第 5 章)。在这段期间,民营企业家们可以说是提心吊胆、风声鹤唳。不过,无论政治压力有多大,浙江省的民营经济总是有办法挺过难关,在总体上保持着活跃的态势和较快的发展速度。这种韧性和活力,在全国其他地方并不易见。

浙江民营经济发展的上述现象和特点,为分析本书一开始所提出的几个问题提供了落脚点和丰富的比较对象,使之成为一个极有价值的研究对象。具体而言,本书作者正是根据对浙江民营经济发展现象的分析和解构,力图回答如下的问题:

- (1) 为什么在改革前,浙江有些地区的民营经济能够以地下经济的形式大规模地存在并相当活跃,而在其他的地区则无法见到类似的现象?
- (2) 为什么在浙江,在改革前地下经济比较活跃的地方,在改革后也很可能就是民营经济发展更快的地方?这背后的原因是否相同?
- (3) 在浙江的民营经济发展过程中,政府尤其是地方政府和官员的角色是什么?他们究竟发挥了什么样的作用?

对第三个问题的思考实际上给前两个问题的解答也提供了一把钥匙。研究中国的学者基本上都有一个共识性的看法,即地方政府和官员在地方经济管理和发展中的作用是不可忽视的。如果接受这一判断的话,那么我们自然就会合乎逻辑地怀疑:

- (4) 浙江省民营经济发展的地区差异,是不是可以归结为有些地区的的地方干部对民营经济比较支持,而另一些地区的地方干部并没有给予这种支持呢?
- (5) 如果答案是肯定的,那么进一步地,为什么在中国这种政治上高度集中的国家,地方干部的行为会有如此大的差异?其背后的原因是什么?

1.3 有关民营经济发展的相关理论和解释

目前,和民营经济发展有关的解释和理论基本上可以大致分为三类:第

一类可称之为政策/对策驱动假说,此类观点又可以进一步划分为自上而下(*top-down*)的政策驱动观点和自下而上(*bottom-up*)的对策驱动观点;第二类为历史遗产假说;第三类为自然和社会禀赋假说。

1.3.1 政策/对策驱动假说

1. 自上而下的政策驱动

这种观点认为,民营经济发展的首要原因在于改革开放后当局意识形态的放松、国家发展战略总体上的市场化取向、国家管制减少和解除,以及法律法规和宏观政策的相应变化。这些变化创造了一个有利于民营经济长期发展的宏观经济和政治环境,从而推动了民营经济的不断发展。

根据此类观点,高层的政策变化使得经济增长而不是阶级斗争成为国家的优先任务(Shirk, 1993; 林毅夫等, 2014),从而为民营经济的发展提供了必要条件。例如,从 20 世纪 80 年代开始,国家不断减少对个体和私营经济的偏见和歧视,逐渐接受了它们的合法地位,同时放开民间资本可以进入的领域,甚至允许民营企业家入党,等等。这些政策无疑都会对民营经济发展产生直接和间接的有利影响。另外,中央政府在保持政治权力高度集中的同时,进行地区经济分权,鼓励地区之间展开经济竞争,并用晋升来奖励优胜者,从而达到通过经济分权来实现经济增长的目的(Xu, 2011)。这种政治上集中、经济上分权的政经体制,促使地方领导人更看重经济增长,包括通过发展民营经济来实现经济增长,以获得职位的晋升,从而最终使中国成为市场取向的财政联邦主义(*market-preserving fiscal federalism*)的典范(Jin et al., 2005; Li and Zhou, 2005; Montinola et al., 1995; Qian and Weingast, 1997)。

2. 自下而上的对策驱动

这种观点和自上而下的政策驱动观点相反,这种观点更看重的是那些基层地方干部和民营企业家,在面对不合理的政策以及较差的商业环境时,采用非正式应对策略来规避国家管制,提高经济效率,降低从事民营经济活动的政治风险。这些非正式对策的成功与否,在很大程度上决定了民营经济发展的质量和规模。

例如,黄亚生(Huang, 2007)比较了江苏和浙江的民营经济状况。江浙

两省均为东部沿海省份，发展水平相近。但江苏的经济发展更依赖于FDI，而浙江的民营经济则更为发达。黄对此的解释是，江苏存在明显的对私营企业的歧视和对国有经济的偏好，对私有产权的保护就更差。而通常，无论是普通百姓还是政府官员，都对以外资形式存在的企业存在着心理上的羡慕和尊敬，这类资本的产权也就更安全一些。因此，为了规避针对私有产权的风险，私营企业家们就采用了伪装的FDI策略，即通过各种渠道把自己注册为FDI企业，从而导致该省FDI的份额上升，但实际上此类企业是本土的民营企业。与江苏相反，浙江并不存在对私营企业的歧视和明显的国有偏好，民营企业家们没有必要担心私有产权的安全，因此也就不需要通过让自己的企业变身为FDI企业的方式来规避风险。

Kellee S. Tsai(2007)针对中国民营企业的研究也指出，当企业家面临一个压抑性的甚至有敌意的制度环境时，会采取多种应对策略(coping strategy)来规避不利制度，或减少其所带来的影响。例如，一种广为人知的现象就是“戴红帽子”，即私营企业主把自己的企业注册成为集体企业或挂靠在国有企业或事业单位之下(Oi and Walder, 1999)。其他的策略包括借助地下金融获得发展资金(Kellee S. Tsai, 2002)，或参与政治(例如参选政协委员、人大代表)以减小风险和获得政治上的保护(Li et al., 2006)。而地方政府官员由于直接和辖区内的民营企业家们打交道，也知道这些民营企业在通过非正式策略(informal institutions)来规避不合理的正式制度(formal institutions)，由于从效率上看这些非正式的应对策略要大大优于正式制度，从而对之予以承认和支持。

这样一来，政府和民营部门之间的互动，通过后者的非正式策略对正式制度的规避和侵蚀，使得原有正式制度的弊端和不合时宜得到了充分的暴露。这一制度变迁的过程缓缓发生，并最终由国家最高机构作出反应，使得更能够反映经济实际需要的新的正式制度取代了旧的没有效率的正式制度。^①一个

^① 在这方面，杨大利(Yang, 1996)的研究是另一个例子。他指出打破20世纪80年代初农业集体化的一个重要因素，就是农民勇敢地自发进行包干到户的试验。由于这一自发行为带来了明显的效率的提高，从而大大增强了高层支持改革的声音，促使后者下决心推进市场化的改革。

广为人知的例子，就是安徽凤阳小岗村的村民于 20 世纪 70 年代末秘密实行“包产到户”，随后得到省委的默许，并最后得到了中央政府的首肯，最终以“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的形式于 1981 年在全国推广。

按照这种自下而上的对策驱动的观点，在中国的经济奇迹中扮演英雄角色的既不是北京的政策决策者，也不是那些掌印一方的地方大员，而是那些勇于开拓、打破既有限制的基层群众和干部。无论国家对民营经济的管制如何严密，由于中国庞大的人口规模，总能从中产生出具有企业家精神的冒险者和开拓者。这些处于权力金字塔底层的小人物，可以是路边小店的店主、沿街叫卖的小商贩、从国有或集体企业接受外包业务的家庭工厂的户主，等等。而那些地方官员，则允许甚至鼓励他们治下的群众去尝试各种不被当时的法规或意识形态所允许的经济活动。他们的做法，无疑给更上层的政策制定者发出了现有制度安排无效率和不合理的信号，从而推动后者进一步进行改革。换言之，改革的推动力主要来自于基层干部和群众对原有体制和束缚的突破和对在现有体制下的半合法甚至是不合法的经济活动的大胆实践。

无论是自上而下的政策驱动观点，还是自下而上的对策驱动观点，其观察和分析都是有力的。自上而下的政策驱动观点看到了改革开放以来中国制度和政策环境的变化，以及这种变化所带来的巨大的经济影响。显然，改革的整体推进与政策变化，给民营经济松了绑，为民营企业家提供了一个更大的舞台和更多的机会，其作用是显而易见的。例如，没有 20 世纪 80 年代初对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的首肯和推广，旧的人民公社体制就不会那么快地瓦解，农业生产力的解放就不会那么显著。而如果没有 1992 年邓小平“南方谈话”之后对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肯定，也就很难想象随后民营经济能够实现飞跃式发展。

不过，自上而下的政策驱动观点在很大程度上忽略了中国经济改革的试验性质。即使被誉为“中国改革开放的总设计师”的邓小平以及他的同事们也都承认，中国的改革事业在很大程度上是“摸着石头过河”。正如自下而上的对策驱动观点所指出的，中国的改革现象很大程度上不是由在北京的高级领导人设计出来的，而是由基层干部和群众的实践对旧体制进行突破而产生的，中央政府只是在权衡利弊之后，予以承认和推广。例如上文所提到

的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的推行,以及乡镇企业的崛起,都说明了经济改革的试验性质是无法用顶层设计的思路来解释的。从这个角度来看,自上而下的政策驱动观点与自下而上的对策驱动观点的结合,比它们各自单独的解释要更为合理。

然而,尽管政策/对策驱动假说和宏观上民营经济的起伏在很大程度上是吻合的,但它对民营经济发展的地区差异却缺乏解释力。按照自上而下的政策驱动观点,宏观政策和法律的变化是全国统一的,即各地都受到同样的宏观政策和法律环境的影响。但现实情况却是相同的宏观政策变化却明显在不同的地区呈现出了异质性的效果。而自下而上的对策驱动观点则在很大程度上没有解释,为什么不是所有地方的群众都表现出同样的从事民营经济活动和创业的积极性,也不是所有地方的基层干部都默许、支持和鼓励本地的民营经济活动——他们对待民营经济活动的态度和方式可以大相径庭。显然,相关因素会导致各地民营经济所处的政治、经济环境各不相同,甚至会差异巨大。

1.3.2 历史遗产假说

为了解释经济发展——包括民营经济发展的地区差异现象,一些研究者试图从历史遗产中寻求答案。这类历史遗产假说指出,改革前国家对某地区的投资,会通过各种渠道(例如对民营经济的挤出效应、当地国有经济的既得利益,等等)影响到改革后的经济发展模式(Oi, 1995; Perry and Wong, 1985; Whiting, 2001)。Susan Whiting(Whiting, 2001)对无锡(苏南)、上海、温州三地不同的农村工业发展模式进行了研究。她发现直到20世纪90年代中期,无锡和上海的公有制企业和集体企业都占据了主导地位,而在温州,则是民营企业独树一帜。她认为这种经济发展模式的地区差异,无疑和当地官员的选择是紧密联系的,而后者在很大程度上又受到改革前国家投资模式的影响。在改革前国有投资和集体投资较少的地区(如温州),国有经济和集体经济存量较少,改革的难度不大,且当地政府官员又具有推动经济发展和投资以增加财政收入的动机,因此改革后民营经济更具有发展的潜力和空间。在那些改革前国有投资和集体投资较多的地区,国有企业和集体企业的规模更大,当地的地方财政收入主要来自于这些企业,

且有很多对企业的再投资也被投入到这些更具有意识形态正确性的企业，因此改革后在这些地区民营经济发展的潜力和空间也就更小。Oi(1995)也有相近的观点，她认为地方干部在改革后具有发展经济的动机，且他们继承了在改革前所具有的行政能力，这使得他们得以发展出一种被称为“地方社团主义”的行为模式，即地方干部在自己的辖区内，利用自己的行政权力整合经济资源，发展本地经济，实现地方的工业化。

Qian 和 Xu(1993)以及 Xu 和 Zhuang(1998)也认为，中国经济改革前所形成的经济结构为改革后所继承，而这一经济结构是有利于市场化和非国有经济部门的成长的。具体而言，他们指出中国在改革前就发展出了一种M型的经济结构，即中央希望地方在经济上自给自足，并把经济和行政权力下放给地方领导人（主要是省一级的领导人），这就使得中国的地方经济彼此之间的相似性很高。这样一来，在改革后，虽然中央政府通过地区性的经济试验来引入市场化改革会导致原计划体制的瓦解，但这一冲击会因为地区经济的相似性而不会是致命的。并且，地区经济之间的相似性为地区间经济竞争也奠定了基础。这些因素最终导致各地区均通过引入市场因素来刺激经济增长和增加财政收入。

历史遗产假说因此也注意到了改革前和改革后经济发展路径之间的紧密关系甚至是延续性。但是，这种把改革后的经济发展地区差异简单归结为改革前的经济发展地区差异的延续的分析思路，却存在着较大的缺陷：首先，这种观点一般都把某地区的国有投资的多少看作是政府对地区经济的干预程度，但实际上这是两个不同的概念，并不是简单的正相关关系。一个有很多国有投资的地区，不一定就意味着该地区的政府干预（包括来自中央政府的干预和来自地方政府的干预）很强；反之，一个国有投资很少的地区，也很可能存在很多的政府对地区经济的干预。另外，即使改革前国有投资比重相近的地区，改革后的经济发展地区差异也可能很大。例如，浙江省内，和温州、台州（这些地区均没有多少国有投资）等地相比，宁波的国有投资（尤其是对港口基建等的投资）无论在改革前还是改革后均位居浙江省前列，但宁波的民营经济却仍然非常发达。而浙江的温州和福建的宁德是紧靠在一起的相邻地区，两者均没有多少国有投资，但时至今日，温州是全国民营经济最发达的地方，而宁德的民营经济发展却远为逊色。无论是逻辑

还是现象均表明,历史遗产假说的解释力是不足的。

历史遗产假说在分析上还有一个很大的缺陷,就是即使我们接受改革前的经济结果会对改革后的经济发展产生直接的影响,这也只不过把我们需要分析的现象在历史的时间维度上向前推移了一段,但并没有对现象本身进行解释。换言之,如果改革前的经济发展地区差异是很重要的,那么导致这种差异出现的原因又是什么呢?历史遗产假说并没有对此予以解释。实际上,如果导致改革前经济发展地区差异的因素,同样也会导致改革后经济发展出现同样的差异,那么历史遗产假说就不可避免地会出现所谓“第三个遗漏变量”(The Third Omitted Variable)的问题。

1.3.3 自然和社会禀赋假说

许多研究者也把各地经济发展模式的差异归结为各地自然和社会禀赋的差异,例如文化、习俗、商业传统等地方差异性非常明显的外生因素(Forster, 1990; Alan Liu, 1992; Parris, 1993; 曹正汉,2006)。但这类假说最多只能说明有些地区具有发展较快的条件,却并不能说明为什么它们比其他地区发展得更好。要证明后者,就必须说明有些地方的自然和社会禀赋相比较其他地区更有利干民营经济的发展,而这并不是显而易见的事情。另外,从历史发展的维度出发,结合中国实际的政治环境,自然和社会禀赋假说最多只能说明有些地区的经济在改革开放后有条件增长得更快一点,但却无法说明为什么这些地区的民营或地下经济在改革开放前的极“左”时代能够一直生存下来(Liu, 1992)。即使我们认为不同省份之间文化和传统的差异可能会大到足够影响它们之间的经济发展差异,但对于一个特定的省份(例如浙江省),其内部各地区之间文化和传统的相似性较大,因此这些因素对省内民营经济发展地区差异的解释力应该十分有限。

1.4 本书的解释:一个政治经济学的观点

1.4.1 地方干部的动机和激励

本书作者认为,解释民营经济地区差异的关键,首要在于分析为什

么不同地区的地方干部对于发展民营经济具有不同的态度和动力,尤其是,为什么有些地区的地方干部不顾可能的巨大政治风险,持之以恒地保护和支持本地民营经济。这个问题虽然十分明显且重要,但目前学术界对此的关注却显然有所缺失,已有的解释也存在一定缺陷。

目前被广泛接受的理论假说主要有两个。一种观点认为,地方干部支持本地民营经济发展的一个重要动机是为了从中获得经济利益。一方面,地方干部具有谋取自身经济利益的动力,通过各种方式,例如腐败,地方干部可以帮助企业规避政策上的限制,后者因此得以从事灰色甚至不合法的交易,而地方干部则从中获得经济收益。另一方面,地方干部也可以直接或间接地作为民营经济发展的利益相关者参与到民营经济活动中去,从后者的发展中获得经济利益。^①

我们并不认为上述强调政府官员经济利益的看法是错误的,但同时我们认为这种把经济利益当作政府官员最大的动机的观点过于狭隘,因为它只考虑了官员的经济利益而没有考虑他们的政治利益。实际上,政府官员与企业家和商人不同,无论是国家领袖、地方大员,还是各级行政领导以及基层精英,他们的身份首先是政治人物。而对于政治人物来讲,他们的最大政治利益就在于他们手中的政治权力:拥有权力,就拥有支配和使用与这一权力相匹配的各种资源(包括经济利益)的机会;而一旦失去权力,则相应地也就失去了其他各种资源。因此,本书作者倾向于接受政治经济学文献中普遍认可的一个假说,即政治人物的首要目的在于确保其政治生存(*political survival*),即保证自己的政治权力和地位。中国的政治精英亦不例外,无论是中央还是地方的政治精英,其行为的首要出发点就是能够保障其政治生存。因此,对政治人物来说,政治利益即其政治生存是第一位的,而经济利益最多是第二位的。

另一个广为人知的理论假说是地区竞争假说及与其相关的各种理论,例如“晋升锦标赛”理论(周黎安,2007)或地区分权的政治集权(*regionally decentralized authoritarianism*)理论(Xu, 2011)。这类理论的基本逻辑是,在中

^① 例如,在民营经济发达的温州,政府官员或其亲属直接或间接参与当地工商业的经营实属常见。

央政府政治集权的前提下,地方各级官员均希望能在垂直的政治体系中获得晋升。因此,中央政府设定一个优先考核目标,在这里一般认为是经济增长及其相关指标(例如投资增长、财政收入增长,等等),引导各地方各级政府展开经济竞赛,在经济增长中的优胜者将得到政治上的晋升。因此,为了获得政治上的升迁,地方政府竞相采取措施,推动经济增长。一个可以引申的结论是,如果相对国有或集体经济而言,民营经济的效率更高的话,那么在地区竞争和晋升锦标赛的压力下,地方官员就有动力去发展民营经济。

地区竞争假说实际上依赖于很多核心假设,包括:上级政府的确有明确的考核目标且该目标能够被观测和量化,能够围绕着考核目标体系有效地根据下级政府的绩效进行奖惩,等等。同时,它实际上也假设,在绩效相同的情况下,被考核的各级官员有同等的几率获得晋升。但以上这些假设中有很多与实际政治体系的运行并不一致,导致其结论也与现实有相当的差距。从历史的角度来看,大量的事实均表明,地区竞争假说描述的现象(例如,上级考核和下级为晋升而努力表现自己)自1949年后早已有之,并非是改革开放后才出现的事情,但结果却很不一样,地区竞争假说并没有就这种历史不一致现象给出一个更具有般性的解释。当然,一种解释是改革开放后,经济发展和经济增长成为最重要的考核指标。但这种解释无论在理论上还是在现实上都存在很大缺陷。首先,现有的政治制度决定了,执政党要实现自上而下的对人事任命等权力的控制,恰恰不能完全依赖于那些完全客观和定义清晰的经济指标。如果严格按照这种客观经济指标进行晋升竞赛,实际上反而会极大损害上级政府(中央政府)对下级(地方官员)的控制。^①其次,这一假说至少认为,在改革开放后,中央政府对经济发展和经济增长的重视是明确的且连续不中断的,因此对地方政府和官员而言,这一经济上的考核指标是明确的,且一直存在。但实际上,本书所列举的大量事实均说明,这种看法没有多少依据。实际上,无论改革前后,高层政治的一大特点就是中央政府的各个政治领袖对经济政策的方向和走向可以存在很大

^① 由于各种原因,关于这一问题在此处不再展开。但读者可以自行根据逻辑进行推理。国内学者针对晋升锦标赛观点的一些批评,可参见陶然等(2010)与王永钦等(2007)。

的分歧和差异,其对外发出的政策信号往往是模糊的甚至是前后自相矛盾的(见本书各章内容)。^①对于地方官员来说,如何正确解读和判断这些复杂的政治信号,构成了他们保证自己政治生存的一个前提条件。实际上,根据自己的政治经验和所处的政治结构的不同位置,不同地方的政府官员完全可以对同一个政策作出完全相反的解读和反应,以反映自己的政治利益。最后,地区竞争假说也缺乏足够的经验证据支持。本书的研究对象就是很明显的一个反例:正是在那些经济表现很好的地方,其地方干部反而在政治上郁郁不得志,无论改革开放前后均是如此。

追本溯源,本书作者仍然把确保政治生存作为政府官员的首要动机。本书的任务就是在这一基本假设之上,着重分析为什么不同地区的地方干部对本地民营经济具有不同的态度和积极性,为什么相应的不同的经济策略符合其不同的政治利益,以及为什么在各个历史时期,他们有机会和能力来实施相应的策略。

1.4.2 政治生存考虑下的可置信承诺问题

由于我们假设政府官员目标函数的首要考虑因素就是确保其政治生存,一个合乎逻辑的判断就是,在那些支持民营经济发展的地区,这样一种经济发展模式是符合其政治利益的。这相应地需要我们回答以下两个问题:首先,我们已经指出,浙江省民营经济发展的地区差异现象在改革开放前就已经表现明显。给定这一现象,需要解释的是,如果说地方干部是本地民营经济发展的必要条件,那么为什么在改革开放前较“左”的时代,地方干部也具有保护和支持民间地下经济的动力且能够长期维持下去?这对他们的政治利益有什么现实的好处?这是我们理解浙江经济奇迹的关键。要知道,在1949年后的中国政治经济史上,找出若干个地方干部冒一定的政治风险来支持本地经济创新的例子并不难,这方面浙江并不是独一无二的范例。例如,“大跃进”失败后,出于对“大跃进”期间狂热执行“左”的经济政策导致恶

^① 即使中央权威集中于某一两个政治领袖上,他们也有可能刻意发出模糊的政治信号,因为这对于考验下级或地方官员的政治立场十分重要(详见本书各章内容)。

果的反省，同时为了挽救生活处于困境中的农民，安徽省委书记曾希圣于20世纪60年代初，顶着巨大的政治压力，坚持在本省农村实行“责任田”体制，这一政策极大地惠及了本地群众。另一个广为人知的例子则是，在20世纪70年代末，同样是在安徽省担任省委书记的万里支持下，发轫于该省凤阳县小岗村的“包产到户”一度在该省得到了相当的普及。类似的例子，在70年代末的江西、广东、四川等省都可以找到（杜润生，2005）。

不过，如果我们仔细审视这些案例，就会发现这些“地方创新”的兴衰，基本上都具有这样一些特点，即存在的范围小，持续时间不长，以及一旦支持民间自主创新和突破的高级领导干部被调走（如万里）或失势（如曾希圣），则民间经济活力立即出现“人亡政息”的情况。在这些地方，民间经济活动出现或衰落的重要原因就在于这些动向是否实际上得到了当时主政的省领导的支持或者默许，而后者的态度和立场实际上在很大程度上更多受到更高层政治动向的影响。^①而在浙江，高层政治无疑也影响巨大，但只是推动和强化了浙江不同地区间的民营经济发展差异，却没有从根本上改变这种差异和对比。换言之，浙江的地方官员对民营经济的态度，从来都存在系统性的地区差异，并且这种差异在很长的历史时期内表现出了高度的一致性。正是这种在较长时间里稳定的地区差异，才构成了解读浙江的政治经济史最富有挑战性的内容。

浙江的地方官员对待民营经济的态度的一致性和长期性也进一步提出了第二个分析上的问题，即可置信承诺（credible commitment）问题。首先，对地方政治精英来说，无论他们支持本地民营经济的动机有多强、多真诚，仍然需要使他们的这一动机被潜在的民营企业家或投资者所感知到并相信。正如黄亚生（Huang, 2008：第1章）所指出的那样，在民营经济面临政治不确定性的情况下，投资者只有当他所投资的财产以及人身安全均获得保障

① 例如，曾希圣之所以能够在安徽省大搞“责任田”，一个很重要的原因就在于此前他三次向毛泽东请示汇报过。当时，最高领袖并没有表明态度，使得曾希圣自以为得到了毛泽东的应许。实际上，毛泽东在不久之后即明确对“责任田”之类的经济活动予以否定，曾希圣的实验随之夭折。相关内容可参见萧冬连（2011，第8、9章）。而万里在安徽省的大胆探索，显然和他当时得到了来自北京的支持和授权密不可分，参见张广友和丁龙嘉（2006）。

的时候,才会进行投资。同样地,在这种大环境下,只有当民营企业家或投资者相信地方干部会对他们予以保护,从而不仅他们的投资所面临的政治风险(例如资产被政府没收、经营活动突然被政府宣布为非法或禁止,等等)会因之降到足够低的水平,而且他们自身也不会因为政治或意识形态的原因而受到打击或迫害时,他们才会愿意进行持续的、大规模的投资。显然,要满足这一前提条件,不仅在改革开放前的政治环境下难度极高,即使在改革开放后相当长的一段时间里,也是一项艰巨的任务。

那么,这种可置信承诺问题究竟是如何得到解决的呢?黄亚生在其著作中首次对这一问题进行了分析。他认为是邓小平在20世纪70年代末重新掌权,发出了一个清晰且强有力政策转向的信号,使广大潜在的民营企业家或投资者认为,从此之后对他们的压制将稳定地不断放松和减少,从而促使后者从此敢于从事相应的经济活动和进行相应的投资(Huang, 2008:第1章)。

我们认为,黄亚生的观点无疑具有一定的说服力。显然,邓小平和其前任的政治、经济思路和治理风格完全不一样,且邓小平掌权之后的政策,的确是对其前任的不断否定和超越。但黄亚生的解释还存在很多不足,我们认为他过高地估计了新的领导人上台及其所代表的政策变化在那些潜在的民营企业家或投资者中所产生的影响。首先,我们已经说过,北京的政治气氛和风向经常变化多端,不要说对那些身处政治边缘的民营企业家或投资者,即使对于那些地方大员,政治和政策风向究竟会如何变化恐怕也并不是那么清晰和直接的,需要大量的信息和高度的政治敏感性才可能作出准确的判断。尤其是在20世纪70年代末80年代初的政治环境下,即使是邓小平本人,其政治立场以及经济政策取向也并不是表现得十分明确的(见本书第5章)。更重要的是,即使是在“改革开放”成为施政方针之后,和国有以及集体经济相比,民营经济也在很长的一段时间内因为政治上的原因而受到歧视,^①甚至屡屡遭到频繁的政治和意识形态运动有针对性的打击(见本书第5章)。这种政治和政策上不断的摇摆和变幻,显然无助于让民营企业家或投资者形成稳定的预期。

^① 需要指出的是,民营经济正式被官方同意可以合法存在是在1988年。

其次，在政治不确定的条件下，即使北京的领导人有意推进经济改革和民营经济的发展，但究竟实效如何，在很大程度上也取决于地方各级领导和干部的应对态度和方式。而后者将根据自身的政治利益，结合现实的政治环境对来自上面的政治和政策信号进行解读和反应。正如本书对浙江的分析所指出的那样，在这样一种制度框架下，即使面临着同一个中央所发出的政策信号，不同地方的政治精英完全可能作出不同的反应。例如，在20世纪80年代初，在如何对待新兴的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上，有的省份成为新的农业生产方式的大胆试验者，而有的省份则拖拖拉拉，迟迟不愿推广新的农业生产方式，以致当时的中央领导必须派出工作组甚至亲自前往有关省份，敦促其地方领导人大胆推进改革(Cai and Treisman, 2006; 杜润生, 2005)。在黑龙江和河北，只有当其持较保守态度的省委书记被分别调离之后，这两省的农业改革才顺利推行下去(杜润生, 2005, 130—132)。即使在同一个省内部，不同地区的政治精英的经济政策也很不一样。就本书所考察的浙江而言，对当时仍处于灰色地带的“包产到户”，有的县在省委承认其合法性之前，就已经公开或半公开地允许农民的自行选择，而在另一些县，在省委正式表明态度之前则一直持观望态度(见本书第5章)。换言之，对那些民营企业家或投资者而言，现实的情况决定了虽然中央的态度很重要，但同时地方政治精英尤其是本地的地方干部的政治态度也很重要。实际上，正如“天高皇帝远”、“县官不如现管”等中国古老的政治谚语所表明的一样，后者在其投资函数中所占的权重很可能更大，因为地方主管官员的态度和行为将直接决定经济活动和投资的真实风险与回报。

最后，和大多数研究者一样，黄亚生的解释也忽略了我们一直强调的历史延续性的问题。如果说，是邓小平的复发出一个明确的政策转向的信号，导致民营企业家或投资者的信心恢复并促进了民营经济的发展，那么在邓复出之前的时期，有些地区的民营经济早已在相当长的时间里顽强地生存和发展这一事实又如何解释？并且，如何解释这些活动反而在极“左”的“文革”时代达到了一个高潮？这些事实提醒我们，在高度评价20世纪70年代末领导阶层更替所产生的影响的同时，也不能忽略在此之前就已经在发挥作用的一些机制和影响因素。

另一个和可置信承诺相关的问题是，即使民营企业家或投资者正确地认

识到了地方政治精英的态度和立场,他们如何判断后者的这种态度是否会长期不变呢?又如何判断后者是否具有足够的实力和资源来抵御来自上层的政治风险和压力,对民营经济进行支持和保护呢?显然,如果没有对这两个问题的肯定回答,即使民营企业家或投资者知道地方政治精英对他们持支持的态度,可置信承诺问题仍然不会得到解决。

综上所述,从确保政治生存的逻辑出发,在本书中我们实际上需要回答如下问题:地方政治精英对发展本地民营经济的立场和态度究竟是如何符合其自身的政治利益的?为什么地方政治精英的立场和态度可以长期不变,且有足够的实力和资源来实现其最优策略?

1.4.3 政治生存、权力结构与经济增长:一个关于地方化产权保护的假说

许多学者已经注意到,如果现有制度无法保证(一部分或全部)精英的利益,那么后者就会寻求制度外的力量来保障自己的利益,包括从体制外的社会基层中寻求支持力量(Yue, 2015)。例如,Walker(2009)发现,美国大公司的商业精英们经常通过发动下属和群众来表达自己的利益。Yue(2015)则通过对美国银行业的考察,发现各地的银行业巨头一旦发现现有管制框架可能会对自己不利,一个策略就是发动其所在地的群众来表达诉求和向有关部门施加压力。而墨西哥的政治精英则通过在现有体制框架外创建新的机构或修改现有制度,以容纳体制外社会力量的利益,从而获得后者的支持(Haber et al., 2003)。在苏联解体后的中亚国家(例如哈萨克斯坦和塔吉克斯坦),商业精英们通过动员其所在社区的群众,甚至通过跨地区的精英联合来对抗政府的掠夺之手对他们的利益的侵犯(Randitz, 2010)。总之,如果现有体制不能满足甚至会损害到一部分精英的利益,他们就很可能会和那些在现有体制下同样处于不利地位的其他社会力量进行联合或对其进行动员,以充分利用后者的力量来满足自己的利益。

以上文献对我们的分析也具有很大的启发意义。类似地,我们就政治生存、权力结构和经济发展及其绩效之间的关系提出一个在精英—群众利益互惠联盟基础上产生的地方化产权保护机制的假说。这一假说首先是基于以下我们对集权体制下几个重要现象的观察和总结:一是,在政治不透明和政治不确定性较大的情况下,由于没有一个独立的第三方的仲裁机构的存

在,政治精英之间的政治平衡完全可以通过非和平选举的暴力方式进行改变。^①因此任何政治上有关权力共享(power sharing)的承诺其本身都是不可置信的,从而导致集权体制下的政治精英总是面临很高的政治不确定性。二是,在存在不确定性的政治环境下,政治精英要保证自己的政治生存,就必须向上或向下寻求政治支持。前者指向上级或更有权力的人寻求支持和保护,后者指向下级甚至更基层的支持者寻求政治支持。当然有时候可能两者的支持都需要。我们认为,政治精英最终从何处获得政治支持,取决于他在权力结构中所处的位置。需要指出的是,这里的基层支持者,可以但也不必然是我们通常所讲的“群众”。就中国的情况而言,这些潜在的基层(grassroots)支持力量,可以是普通的群众,也可以是民营企业家,甚至可以是基层的下级政府官员和干部,例如县、乡、镇的基层官员和干部,后者可以进一步对更基层的群众进行组织和动员。他们的一个共同特征是在体制内基本上没有多少发言权,甚至完全被排斥在体制之外,导致他们在体制内的框架下没有直接的利益代言人,也没有现实的渠道对体制内的政策决策产生影响,更无法对体制内的权力结构产生影响。正因为如此,为保护自己的利益,他们对来自于体制内的政治上的支持也有迫切的需求。三是,所有政治精英都彼此通过一些正式和非正式的关系和权力网络而发生联系,且这种联系是具有异质性的(heterogeneous):有些人和更高层的权势人物关系密切,因此其政治生存更依赖于更有权势者对他们的提拔和保护;相对而言,另一些人则缺乏这种权力上的联系,在整个权力结构和网络中处于边缘地位,因而他们无法像前者一样能够依靠上级的庇护。这导致在政治争夺中,尤其是后者和前者之间如果存在竞争关系,那些被现有权力网络边缘化的政治精英的政治生存就会面临很大的风险和不确定性。由于向上寻求政治支持和保护的渠道不存在,这些边缘化的政治精英就必须从更基层的力量中寻求政治支持,以最大限度地提高自己的政治生存概率。而要把这些潜在的基层支持力量转化为现实的政治支持力量,就必须给他们提供现实的好处,尤其是经济上的好处,以换取他们对自己在政治上的支持。如果这些边缘化精英的资源有限,那么以私人物品(private goods)的方式持续地向某

^① 这些方式包括暗杀、政变、清洗,等等。古今中外,这样的例子举不胜举。

些特定的社会力量提供物质利益以换取其支持就会是一个代价高昂的策略。一个具有可行性的方案,就是政治精英承诺不剥夺和没收其潜在支持者的财产,对其投资及其收益予以承认并进行保护,从而提供类似于产权保护之类的非排他性的公共产品(public goods)。^①如果这种情况通过地方官员和干部的策略选择来实现,我们就将这种情形称作地方化产权保护机制。

这种地方化产权保护机制所体现的利益相互交换和担保的机制具有明显的政治经济含义:如果一部分政治精英因为其在体制内的权力网络中被边缘化而面临着极大的政治不确定性,那么他们会通过向基层潜在的支持者提供类似产权保护一样的公共物品,保障其经济利益,以获得后者对自己的政治支持。在特定的历史条件下,这种在体制内被边缘化的政治精英和其基层支持者之间的共生共存性质的利益关系会对企业家才能的发挥以及民间投资起到保护和促进作用。诚然,这一逻辑所预言的产权保护功能是对正式的产权保护制度的一种不完全的替代品,其作用和范围均可能是很有限的(具体分析参见本书“结论和讨论 II”一章)。但对普遍缺乏有效的产权保护制度的发展中国家而言,这一机制对经济增长和发展作用却是不容忽视的。与之相反,那些和权力上层关系紧密的地方政治精英,由于其政治前途取决于体制内权势人物的提拔和保护,因此,其施政核心,不在于促进本地的经济利益,而在于如何优先满足上级的偏好和完成上级交代的任务,至于这些是否会以损害本地经济利益为代价,则并不在此类地方干部的优先考虑范围之内。因此,在后一类政治精英主政的地方,其经济绩效就会更差。

最终,本书的假说可以表述为:在权力异质性存在的情况下,在权力网络中被边缘化的干部具有更强的动机去发展民营经济以争取其基层支持者。从地方民营经济发展的角度来看,和那些在权力网络中占据主导地位的干部相对实力更强的地方相比,那些在权力网络中被边缘化的干部相对占据优势的地方,其辖区内民营经济的产权保护状况将相对更好,从而其民

^① Bueno de Mesquita 等(2003)指出,政治精英可以通过两种方式向其核心支持者(winning coalition)输送利益以获得其支持:提供私人物品抑或是公共物品。政治精英会根据不同方式的代价进行权衡,以确定最优的策略。

营经济的发展绩效会更佳。

不过,地方化产权保护机制究竟在多大程度上能够在现实中实现,和以下因素有密切关系。首先,如果当体制内的权力异质性存在时,政治精英也需要下级和基层支持以保证政治生存,这就说明这种支持即使在强调下级服从上级的体制下也具有不可忽视的重要性:如果在现有体制下基层力量的各个主体具有改进其共同利益的空间,并且能够被组织起来进行集体行动的话(例如集体抗议、罢工、示威,等等),那么对边缘化的政治精英而言,他们就是非常具有潜在价值的势力。如果边缘化的政治精英能够和他们顺利结成同盟关系,就不仅仅可以直接增加自己的实力,并且也使自己成为体制接触和控制社会所必须依赖的力量,这就提高了那些占主导地位的政治精英对前者进行政治打击的成本(Liu Yia-ling, 1992)。换言之,边缘化政治精英如果具有能够运用其基层支持者的集体行动的能力,就可以作为问题解决者而增加自己在政治上的谈判地位和筹码。目前,这种激励在很大程度上被现有相关文献(强调政治生存更依赖于是否能获得上级或更有权力的人的青睐和支持)给忽略了。当然,要达到这一效果,边缘化政治精英本身首先必须能够解决自身的集体行动问题,从而能够充当这种精英—群众互惠关系的发起者和领导者。在本书中,这种解决集体行动的能力主要是通过1949年前地方游击队干部通过长期的革命斗争经历来获得的(见第2章)。

其次,即使边缘化精英动员借助基层力量来巩固自己的政治基础和对抗占主导地位的政治精英,但很多时候这种对抗并不是直接针对体制和中央政府,而是可以把这种对抗局限在一定的行政级别范围之内,从而也就不会直接挑战体制的合法性,也就有利于避免和整个体制进行直接对抗,这大大减少了动员基层力量来保护自己的政治风险,也大大增加了这种策略成功的概率。从这个角度讲,地方化产权保护机制是否能够存活并在多大程度上起作用也取决于现有体制和政策环境是否给边缘化的政治精英留下了足够的活动空间。这进一步取决于更高层的政治气氛和环境以及边缘化的政治精英是否有足够的政治敏感性和灵活的政策操作水平来把握住各种机会(见本书第4章和第5章)。

最后,和正式的产权保护制度相比,地方化产权保护机制仍然是一种非

正式的契约安排,只能通过参与各方的激励相容机制来保证他们会执行契约的可置信承诺(credible commitment)。我们认为,只要做出相应承诺的政治精英在现有体制内权力网络中所处的边缘化地位没有改变,其承诺就一直是可信的,因为他们在这种情况下背弃承诺是危险的策略:他们很可能会丧失通过利益交换来获得基层支持者的政治支持,同时因为他们可以给占主导地位的精英所提供的政治资源有限,因而后者给予其足够的回报以弥补其背弃承诺所导致损失的可能性也不高。另外,当制度大环境改变不大时,边缘化政治精英采取两面讨好的骑墙策略的可能性也较低,因为在大多数情况下贯彻实施自上而下的政策和保护其基层支持者的利益是相互冲突的。^①简而言之,体制内权力的异质性以及边缘化精英争取基层支持者的重要性共同保证了地方化产权保护机制的可置信性。

根据地方化产权保护机制的基本逻辑和其发挥作用的依赖条件,我们认为,理解浙江省民营经济发展和地区差距的关键,首先就在于分析该省的政治权力结构,以及其所内生出的地方干部的动机与激励。这里需要指出的是,该省的政治权力结构及其特征,发轫于1949年前该省乃至全国的共产主义革命,同时和1949年后一系列的政治运动也密切相关。具体而言,本书的观点和逻辑如下:1949年前的革命经历导致1949年后浙江省的地方政治精英(地方干部)出现了分化:一部分是那些1949年解放战争期间随野战军南下进入浙江省的干部(一般称为南下干部),另一部分是曾在1949年前在浙江坚持打游击队干部。受中央政治权力分配的影响,在1949年后的浙江省政治格局中,南下干部相对于游击队干部拥有极大的政治优势,浙江省的最高领导层以及绝大部分的高级领导干部,均来自于这个干部队伍系统。相反,地方游击队干部则无法在省内高层领导成员中找到有力的代言人,其和更高层的联系则更薄弱,从而基本上在政治上处于边缘化地位(本书第2章)。这样一来,虽然名义上也是国家干部,地方游击队干部以及以他们为核心的整个本地干部系统,却无法像南下干部一样有一个自上而下的官僚系统予以依靠,导致其政治生存都面临着严重的不确定性

^① 参见第3章至第5章的有关叙述,尤其是第4章关于此一时期当局对“经济主义”诉求的态度。

和风险。实际上，在新中国成立后接连不断的政治运动中，直到“文化大革命”爆发，地方（游击队）干部都是被打击的对象，承受了巨大的政治压力。在这种情况下，是否能获得来自基层的支持，对地方游击队干部而言就非常重要了。在当时的历史条件下，地方游击队干部就用保护基层经济利益的方式，尤其是通过减少或避免“左”的经济政策对民营经济的干扰和损害的方式，来换取来自基层的政治支持。因此，在游击队干部政治影响较大的地方（后文统一称为“游击队地区”或“游击队县”），地方干部就会有足够的激励来放松对本地民营经济的压制，默许甚至支持民间市场经济行为，以达到通过保护本地经济利益来争取基层政治支持的目的。这种基层和官方的相互保护和合作的关系，实际上在当地提供了一种非正规的保护私有产权的机制，客观上保护和鼓励了改革开放前的地下民间经济活动，并为改革开放后这些经济活力的进一步释放奠定了坚实的基础。这种地方游击队干部和地方经济利益之间事实上的联盟关系，在改革开放后也继续存在，为这一期间民营经济的腾飞起到了制度上的保障作用。与之相反的是，在游击队干部政治影响很弱的地方（后文统一称为“非游击队地区”或“非游击队县”），这种基层力量和地方干部之间的联盟关系并不存在，地方干部的政治生存更多依赖于上级的支持和保护，因而地方干部更热衷于表现对其上级靠山的忠诚，更有动力执行上级政策和满足上级的政策偏好，而不是保护和支持本地的民营经济。因此，这些地方的干部改革开放前积极执行左的经济政策，改革开放后则对发展具有一定政治风险的民营经济毫无兴趣，更谈不上对后者进行保护和支持。这样一来，非游击队地区无论是改革前的地下民间经济的活跃程度，还是改革后的民营经济的发达程度，均会大大落后于游击队地区。

不过，需要着重指出的是，上述两类地区中地方干部政治动机和激励的差异虽然自 1949 年后就一直存在，但其导致的经济差异却不是一开始就泾渭分明的。这主要是因为在“文革”之前，在政治上游击队干部相对于南下干部处于非常明显的劣势，尤其是在当时的“反地方主义”的巨大压力下，弱势一方很容易被抓住把柄而遭到打击（本书第 2 章和第 3 章）。因此，游击队地区的干部即使有意支持辖区内的民间经济活动，由于风险过于巨大导致其实际支持力度十分有限。在这段时期，地方干部主要还是通过不公开的

方式,半遮半掩地对地下经济活动予以支持,包括敷衍了事地执行国家对民间经济活动的管制,或给予不合法的地下经济活动某种程度的默许(本书第3章),等等。

1966年“文革”的爆发对浙江民营经济产生了实质性巨大影响。如果说,在这之前,所有的政治运动都或多或少地导致弱势的游击队集团干部成为被打击的对象,那么“文革”的爆发是1949年后第一次使得在浙江省一直稳居主导地位的南下干部受到了极大的冲击。随着最高层发动“文革”的意图越来越明显,各地的“走资本主义道路的当权派”终于成为运动的直接目标。相应地,浙江省各级党政机关中,处于领导地位的南下干部及其网络受到严重的打击。但对于政治上一直处于守势的地方游击队干部集团而言,运动反而给他们提供了一个绝佳的机会。在1949年之后,他们首次具有了大规模动员和组织自己的基层支持者的意识形态上的合法性。“文革”导致的天下大乱、派系林立和互相攻讦,也凸显了动员和组织自己的支持者的必要性和紧迫性。各游击队地区的地方政治精英显然认识和抓住了这一历史性机遇。而他们动员其基层支持力量的基本方法仍然是为后者提供经济上的支持和保护,只不过这一次,规模更大、范围更广、力度也更强,同时也更为公开和大胆。许多在正统的意识形态上不允许的地下经济活动,例如地下贸易、长途贩运、家庭工厂等等,都成为极为普遍和活跃的现象。而在非游击队地区,尽管南下干部领导层也受到冲击,但要么其很快就从最初的颓势中恢复过来,重新掌握住了局势;要么就是他们的继任者仍然和上层政治中心有着千丝万缕的联系,导致无论哪一种局面出现,掌权者都没有对通过经济“走资”来动员基层支持的动力和压力。这样一来,其直接的经济后果就是两类地区的经济发展模式开始出现前所未有的差异,对比非常鲜明:在很多游击队地区,地方干部的大胆行为催生出了当地民间经济发展的一个高潮。即使按照官方的统计,1949年后此类地区的非国有经济规模正是在“文革”期间第一次超过了国有经济(本书第4章)。而在非游击队地区,地方干部在“文革”期间也仍然主要致力于执行和正统意识形态相一致的、甚至是很“左”的经济政策,造成此类地区经济发展缓慢、国有经济一支独大的局面。

1976年“文革”结束之后的政治环境和权力结构呈现出和“文革”前相似

又相异的一些特点：在“文革”中一度备受打击的南下干部开始陆续回到各级领导岗位，游击队干部仍然处于相对弱势的地位。这种局面，一直维持到20世纪90年代初。虽然如此，“文革”结束后的政治气候和以前大相径庭，虽然政治精英之间的竞争依旧存在，但改革开放以前那种时刻紧绷、动辄上纲上线的政治斗争则不再出现。这种局面，一方面使得1949年所形成的权力结构仍然维持下来，从而处于弱势的游击队集团的政治精英仍然具有动力向潜在基层支持者提供经济上的支持，以换得后者对自己的政治支持。同时，由于政治环境变得相对更宽松，且中央的政策导向也开始出现市场化的倾向，这使得游击队地区的地方干部对民营经济的支持变得更加主动且积极。这些因素，再加上“文革”时期民营经济先行发展的既有优势，使得自20世纪80年代以来，这些地区的民营经济和非游击队地区相比继续呈现领先的态势（本书第5章）。不仅如此，20世纪80年代的政治氛围和地方民营经济的基础相结合，使得部分地方高级干部也愿意冒一定的政治风险，通过采取改革措施以加强自己的政治资本，这进一步加快了非游击队地区民营经济的发展（本书第5章）。

以上的逻辑可以通过流程图1.1直观地体现出来。首先，浙江省和全国1949年前的革命经历直接形成了该省1949年后的权力结构。这种权力结构决定了不同的政治精英在体制内的权力网络中所处的位置，塑造了他们的政治基础和激励方向，从而进一步形成了其最优的经济策略。后者最终导致了不同地区民营经济发展绩效的差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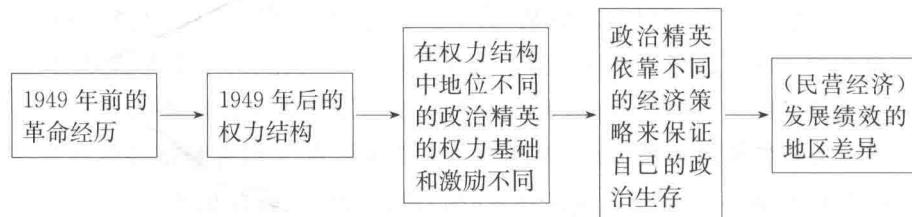


图1.1 逻辑和理论框架

根据上述逻辑和理论框架，我们可以进一步对浙江民营经济发展的地区差距现象提出一个可检验的假说：1949年前游击队活跃的地区，和1949年

前不存在游击队的地区相比,其 1949 年后的民营经济发展绩效要更好。本章之后的各章节,将从不同的历史时期、不同的角度来对比两类地区的政治、经济发展轨迹。

在本书的“结论和讨论 I”一章中,我们将讨论本书的逻辑是否适用于更一般化的分析,尤其是是否能够分析除浙江省之外的省内地区经济差异。为此,我们选取了同样具有革命经历,但 1949 年后省内权力结构特点和浙江省正好相反的江苏省作为对比,在江浙两省县级历史和经济数据基础上,利用“文革”所造成的历史冲击作为识别工具,对本书的基本假说进行了全方面的检验。在接下来的最后一章,即“结论和讨论 II”里,我们进一步分析了浙江模式所代表的经济发展模式的局限性,包括政商关系的稳定性较弱、对技术进步和产业升级的限制,以及对以中产阶层为核心的现代公民社会推动力的不足,等等。

1.5 浙江模式和现象的理论意义

本书的研究虽集中于浙江一省之政治经济现象,但从这些现象中提炼出来的逻辑和理论却并不局促。我们认为,本书的研究对以下相关研究文献具有明显的贡献。

1.5.1 政治生存和经济增长的政治经济学

不同政治、经济体制下的经济增长问题,是政治经济学研究中一个极富魅力和争论性的主题。许多政治学家和经济学家都倾向于认为,在非民主体制下,一般缺乏法制和产权保护制度,政治精英倾向于掠夺而不是生产财富,无法向投资者提供稳定的预期回报率,从而不会有持续的经济增长(Acemoglu and Robinson, 2012; Keefer, 2004)。但经验研究表明,非民主体制下的经济表现差异很大(Almeida and Ferreira, 2002; Henisz, 2000)。平均而言,和民主体制相比,非民主体制下的经济增长绩效(增长率、储蓄率和投资率)并不逊色(Barro, 1996; Minier, 1998; Przeworski et al., 2000)。这意味着在这些样本中,有一定数量的非民主体制的国家的确在较长时间里实现

了稳健的经济增长。实际上,即使简单的观察也可以发现,第二次世界大战以来,在很多发展中国家和地区,包括新兴工业化经济体,其经济的高速增长是在其拥有一个非民主的政治体制时发生的,如“亚洲四小龙”。中国改革开放后长达三十多年的快速经济增长也提供了一个明显的案例。那么,究竟应该如何解释非民主体制下的经济增长现象呢?

在一系列经典研究中,奥尔森及其合作者(McGuire and Olson, 1996; Olson, 1993, 2000)指出:如果最高统治者的在位时间足够长,那么就有充分的理由从长远的角度来发展经济,以最大化未来的税收收入;这意味着具有长远眼光的最高统治者会通过提供良好的治理(governance)、制度和政策,来实现经济增长。根据这一“坐寇”(stationary bandit)理论或“经济上仁慈的独裁者”(economically benevolent dictator)理论,从政策实施的角度来看,此类统治者可以杜绝狭隘的利益集团的影响,保证实施那些符合更广泛社会利益的经济政策,而据说此类政策在民主体制下反而会因为强大的利益集团的影响而不被采用(Boix, 2003; Przeworski et al., 2000)。同样地,这一逻辑指出统治者会通过一定的机制来选贤任能,任用和提拔那些具有真才实干者来执掌国家公器,以推行合适的经济政策,并根据其政绩进行奖惩(Edin, 2003; Li and Zhou, 2005; Xu, 2011)。后一个推论和本书的研究密切相关,因为它直接关系到地方政治精英是如何管理地方经济的。

但许多学者指出,坐寇理论和经济上仁慈的独裁者理论忽略了真实世界中的一个政治现象:在非民主体制下,政治精英必须考虑因非正常状况所导致的政治生存(potitical survival)问题。虽然无论政治制度如何,所有的政治精英都对权力最大化有着无比的冲动,但在非民主体制下,由于不存在一个独立的第三方仲裁机构,同时无法排除将暴力作为解决政治争斗的最后一个选项,因此,哪怕所有的政治精英曾经是盟友关系,他们也可能为提防对方为了权力最大化而背弃承诺,做出损害己方政治利益的举动,而谋求自己的权力最大化(Svolik, 2012)。这样一来,即使是最高等级统治者,也不仅要面对直接的敌人,而且时刻面临着为其盟友和下属所背叛和出卖的潜在威胁。更糟糕的是,由于缺乏言论自由和独立公正的选举,因而也就缺乏一个有效的信息披露机制来甄别盟友和敌人(Shih, 2010)。换言之,即使所有人都宣称对掌权者的忠诚,但实际上他们却可能正在密谋反对他。这样一来,就会

出现政治学者 Tullock(1987)所断言的情况,即所有的独裁者都无法感受到安全。实际上,不仅最高统治者,统治集团内部的所有其他政治精英也都会有相同的顾虑。换言之,和最大化未来的税收收入相比,如何保证政治生存才是独裁者和其他政治精英更优先的考虑(Haber, 2006; Wintrobe, 1998, 2007)。

从政治经济学的角度来看,当掌权者更关心政治生存时,其行为方式会相应具有以下几个特征:首先,掌权者会主要通过胡萝卜加大棒的方式来保证自己的政治生存。现有研究一般把相关手段归结为两类(Bueno de Mesquita et al., 2003; Wintrobe, 1998):一类就是使用暴力,对不服从者进行镇压(repression);另一类就是收买(buy off loyalty),包括利用分配性政治(distributive politics)手段或庇护体系(patronage)为自己的支持者提供各种政治和经济上的好处,以获得和巩固其他政治精英对自己的忠诚。后者包括把稀缺的廉价贷款、财政补贴或转移支付优先提供给对自己忠诚的政客,把对自己忠诚的政客放到重要的位置上或优先提拔他们,等等。显然,胡萝卜加大棒的方式是一种基于忠诚而不是经济效率来进行奖惩和选拔的资源配置方式。

更重要的是,掌权者为了解决由于缺乏法治、言论自由和选举所带来的信息失真问题,会鼓励下属进行争宠竞赛,即通过有效的方式激励下属向自己发出可置信的忠诚信号,以完成对忠诚的甄别。例如,Shih(2008)的研究指出,领导人会推动带有领导人个人色彩的宣传运动,然后通过下级官员的反应来判断他们对自己的真实态度;Reuter 和 Robertson(2012)对俄罗斯地方选举的研究则指出,执政党的党魁会通过地方党政首脑在地方选举中的表现来观察和判断后者对执政党的忠诚;Svolik(2012)则认为,统治者会通过一些制度性的设置,如委员会制度、议会制度甚至一定形式的选举,来获得有关的信息。

尽管如此,迄今为止很少有学者认识到发忠诚信号机制会在很大程度上主导资源配置的导向并产生相应的经济效果。本书作者认为,当掌权者鼓励争宠竞赛以获得可置信的忠诚信号时,则不可避免地会导致下级官员在进行经济政策的决策时,投入大量的资源向掌权者发出可置信的忠诚信号,但这样做完全可能造成资源的无效率配置,甚至会造成很大的经济和社会

灾难。例如，龚启圣和陈硕(Kung and Chen, 2011)的研究表明，20世纪50年代末的“大跃进”中，当时一些省份的领导人为了自己的政治前途，争相完成或超额完成粮食征购任务，以获得最高领袖的青睐。这种争宠竞赛，无疑对后来的大饥荒起到了推波助澜的作用。^①苏雪燕等(2015)对地方财政体制的研究表明，地方官员可以设置一些不合理甚至代价很大的政策，通过观察下属如何贯彻这些政策，来获得后者可置信的忠诚信号。Li和Zhang(2013)则论述了专制体制下发忠诚信号的机制，并用一个一般性的数理模型说明了这种发信号的机制会如何扭曲资源配置和降低经济绩效，例如税收和公共产品投资。

在上述文献的基础上，本书为这一领域的研究进一步做出了如下一些新的贡献：

首先，本书的研究指出，即使在一个权力高度集中的政治体制下，因为种种原因，政治精英和掌权者之间的权力关系也会具有异质性，并因而对经济绩效产生异质性的影响。一方面，那些和掌权者关系紧密的官员如果把自己的政治前途寄希望于这一庇护网络(patron-client network)，其政治生存的先验概率会较大。在这种情况下，就如同上述发忠诚信号机制所预计的那样，他们会积极主动地参与到争宠竞赛中，更多地去讨好掌权者以显示忠诚，而不是谋取社会福利和经济绩效的提高。另一方面，那些和掌权者关系一般甚至很差的官员，从体制内获得庇护来保证自己政治生存的先验概率会相对较低。他们为了保证自己的政治生存，就没有动力参与到争宠竞赛中，反而可能会通过提供类似产权保护之类的公共产品来争取基层支持者。因此，本书指出，即使在一个权力高度集中的政治体制下，争宠竞赛的发生机制也可能存在异质性：在集权体制下，政治精英在权力分配和政治网络中的地位，决定了他们是否有动力参与到争宠竞赛中，这进而对经济绩效产生异质性的影响。

这种有关权力分配和政治关系的异质性及其不同的经济效应的分析框架，可以用来分析影响政府官员的政治激励的结构性条件，以及这些条件如何决定政府官员在经济增长和发展中的作用，尤其有助于我们理解中国地

^① 实际上，龚启圣和陈硕在他们的初稿中，曾经指出这就是一种政治积极分子为争宠而争相发忠诚信号的游戏。但在后来发表的文稿中，他们略去了这一说法。

方政府和地方官员行为的异质性以及地方经济发展模式的差异。在这方面,学者们的意见一般呈现两极分化的态势。一些学者认为,政府官员对市场来说是“帮助之手”(helping hand)。在中国,地方政府及其官员对经济环境的变化具有相当的适应力和反应能力,对地方经济的保护和支持力度也很大,对促进地方经济发展和转型,包括地方工业化、所有制转型、民营经济的繁荣等,都具有不可替代的作用(Yia-ling Liu, 1992; Oi, 1995; Kellee S. Tsai, 2007)。另一些学者则认为,在大多数时候,地方政府及其官员都表现出了掠夺性的行为,对市场来说是掠夺之手(grabbing hand),倾向于为满足自己的利益而从社会汲取资源和租金(Bernstein and Lu, 2003),是腐败的参与者和实施者(Lu, 2000),是进一步市场化改革的障碍和阻力(Zhang and Liu, 2010)。本书的逻辑表明,这两种看似矛盾的观察其实可以同时存在。根据上面的分析,地方官员究竟是“掠夺之手”抑或是“帮助之手”,很大程度上取决于他们在政治网络中的地位:越是靠近权力核心、政治生存依赖于自上而下的庇护和提拔的官员,就越可能成为掠夺之手;反之,越是处于权力边缘,从现有政治体制和权力网络中获得庇护和晋升的可能性越小的官员,就越可能成为帮助之手。这种行为上的差异,是这两类官员最大化自己政治利益动机下的自然结果。

同样的逻辑也有利于我们理解中国各地经济发展模式的差异。众所周知,中国各地经济发展模式存在很大的差异,如比较著名的“浙江模式”、“江苏模式”、“珠三角模式”等。这些经济发展模式的本质,实际上是政府和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角色和相对作用的定位,代表了不同的财富创造和分配方式。因此,在这些经济发展模式背后,实际上是各地的政治和经济精英在给定的激励机制和约束条件下,对本地经济发展模式的选择。因此,本书的分析实际上也为分析各地为什么会存在不同的经济发展模式提供了一个理论框架。在本书的“结论和讨论Ⅰ”一章,我们将回到这一问题来,就浙江模式和江苏模式进行对比和分析,以回答中国各地的经济发展模式为什么存在差异的问题。

1.5.2 非正式制度的作用和相互作用

在解释经济增长和经济发展时,许多学者十分强调正式制度的作用和功

能,尤其是正式制度在促进集体行动以制约当权者、保护私有产权方面所起到的作用(Acemoglu and Robinson, 2012; Keefer, 2004)。即使在非民主体制下,统治集团出于维护自己统治的目的,也会非常重视正式制度的作用。许多学者的研究业已指出,为数众多的非民主国家实际上也会有动力建立起具有一定民主性质的制度(quasi-democratic institutions),如议会、多党制、选举、联邦制等。这些正式制度之所以能被建立起来,主要是由于统治者希望通过这些制度来进行自我约束,使其对政治上的盟友和其他政治力量的承诺具有可信性。同时,这些制度也有利于统治者对其社会上的支持力量进行动员,或是以制度化方式把反对派容纳到体制内。总之,这些制度的功效在于能够帮助统治者化解各种政治和社会矛盾,起到帮助稳定局势、延长统治者或者统治集团政治生命的作用(Gandhi and Przeworski, 2007; Magaloni and Kricheli, 2010; Svolik, 2012)。从经济的角度看,这些制度一旦建立起来,客观上就会对统治者的权力和行为构成制约和制衡,从而对私有产权和企业家的投资起到保护作用。经验研究也表明,和不拥有这些制度的国家相比,拥有这些制度的非民主国家的经济增长绩效要更好一些(Gandhi, 2008; Wright, 2008)。

但在正式制度之外,非正式制度的作用也不容忽视。实际上,学术界早就已经注意到,即使在那些高度制度化的专制体制下,整个社会运行对非正式制度的依赖也是无处不在的。在这方面,学术界的一部分学者专注于政治精英间的非正式关系及其作用,如在官僚体系的中上层,小集团(clique)政治和私人派系(faction)关系等典型的非正式制度对官僚的晋升模式及职位的流动性的影响(Dittmer, 1995; Easter, 1996; Nathan, 1973; Shih et al., 2010)。还有一些学者则主要关注基层干部或基层群众之间的非正式制度(如社会道德规范、血缘关系等)对基层干部、商人、企业家和群众行为的影响。和本书主题相关的是,后一类视角一般探讨的是非正式制度对精英—群众关系及精英行为的影响。例如,蔡晓莉(Tsai, 2007)认为,中国农村中的社会规范和道德约束使得村干部的行为会受到很大的约束,社会资本越高的村庄中,村干部越有动力提供公共产品和服务。Oi(1995),刘雅玲(Yia-ling Liu, 1992)与 Kellee S.Tsai(2007)均指出,地方干部有可能和群众(包括民营企业家)合谋,对后者的非正统行为(如农业集体化下多报公分,或从事

意识形态所不允许的企业雇工活动等)予以默认甚至保护,其目的是为了得到群众在政治上的配合或得到一些经济利益。但这些研究并没有解释地方干部的差异化,即在同样的政治体制下,不是所有地方的精英—群众关系都会受到非正式制度的影响和制约。并且,在现有文献中,对精英之间的非正式制度联系的分析与对精英—群众之间的非正式制度联系的分析基本上是独立进行的,很少有人注意并分析两者之间可能会有什么联系。

本书实际上指出,精英—群众之间的非正式制度联系的性质,在很大程度上受精英之间非正式制度联系的性质的影响。如果政治精英的政治资源主要来自于上级的赋予,那么其政治基础就主要在于上级的支持和庇护,结果就是地方的非正式制度对他们的约束不会很强,甚至根本不会有约束;但对那些在权力结构中被边缘化的政治精英而言,由于他们更依赖于体制外力量来巩固政治基础和取得政治资源,因此他们受社会非正式制度的约束就会越强。因此,在集权体制下,精英之间的非正式制度联系的性质决定了精英—群众之间的非正式制度联系的性质。

1.5.3 政商关系和产权保护的内生机制

大多数经济学家和政治学家都认为产权保护对长期经济增长至关重要(Acemoglu, Johnson, and Robinson, 2001, 2005)。无疑,绝大多数发展中国家都因为政治发展程度较低,从而面临着产权无法得到有效保护的难题,这几乎是它们发展经济所无法克服的痼疾。而各国的企业家和商人,根据自己所处的政治、经济和文化环境,发展出了种种应对策略(coping strategy),以减少产权保护不力所带来的负面影响。例如,企业家可以通过用脚投票(即向国外转移资产的方式)来逃避风险,或者从事非法的影子交易以藏匿财富。企业家也可以选择向政府官员进行行贿或支付一定的报酬,换取后者主动把掠夺行为约束在企业家可以承受的范围之内。企业家甚至可以进行战略性投资,和政府官员结成利益共同体,比如让后者拥有企业的一部分股权,从而使政府官员有内在的激励来保护企业(Kaufmann et al., 2000)。^①

^① 例如,刘雅玲(Yia-ling Liu, 1992)对温州的研究发现,一些地方干部直接持有民营企业的股份。

企业家也可以绕过政府官员,甚至主动采取一些对抗性的方法来保护自己的产权。例如,Markus(2012)通过对俄罗斯和乌克兰私营企业的考察,指出这两国中国家层面的产权保护机制非常欠缺,导致企业经常面临地方政府的掠夺之手的威胁。为减少地方政府官员的掠夺行为所带来的风险,企业家们选择和国外投资者结成战略同盟(strategic ally),即通过引入国外战略投资者的方式共同对抗潜在的腐败官员。与之相似但不同的是,黄亚生(Huang, 2007)对江苏的民营企业的调查发现,这里的企业选择先把资本转移到海外,然后重新回到国内投资,从而以外资的身份来进行经营活动。他认为这是企业为保护自己的产权,根据国内轻视民营资本但重视外资的法制环境所进行的理性选择。其他的例子包括组成商业协会,或和社会团体结盟来保护自己的利益(Randitz, 2010; Duvanova, 2013),等等。

以上大部分以企业为中心的分析均强调企业处在一个“弱国家”(weak state)的制度环境下,即中央或联邦政府无法有效约束地方政府的掠夺行为,而且地方政府的实力也相对有限,^①从而企业家有动力和能力利用地方政府官员实力的有限性,通过一些主动性的应对策略来达到保护产权的目的。或者强调现有体制外的精英和社会力量有足够的资源和能力来采取措施保护自己免受政府掠夺之手对产权的侵犯。但在中国这样典型的“强国家”(strong state)和强政府的制度环境下,企业家采取主动应对策略来保护产权的有效性实际上并不具有普遍意义。无论企业是和外资进行战略合作,或假扮成外资,甚至是真外资本身,一旦政府的掠夺之手伸向企业,企业产权能否得以幸免都是大可存疑的。尤其是,在改革开放早期,企业甚至不可能具有选择主动应对策略的空间。但本书的分析表明,即使如此,只要精英间的权力分配和政治网络具有异质性,他们之间的权力斗争就会客观上驱使一部分精英来主动寻求包括企业家在内的基层支持者,从而为两者之间形成战略合作关系——即边缘化的政治精英向基层支持者提供一定的好处,包括提供事实上的产权保护,以保证其经济利益,来换取后者的政治支持——提供基础。由于本书主要是从地方政治精英的角度来分析这一作用机制的

^① 例如,地方政府顾虑自己的行为会被曝光,忌惮社会力量的联合,或者是国外投资者进入对其施加压力。

产生和适用范围，因此我们可以称之为地方化的产权保护机制。它表明，即使在国家层面上的产权保护体系存在缺陷，在地方上也仍然有可能因为精英间的权力斗争而形成实际(*de facto*)有利于产权保护的环境。在本书的“结论和讨论Ⅱ”一章(第7章)，我们将对这一问题展开进一步的分析。

2

浙江的共产主义革命与 1949 年后的权力格局

谁是我们的敌人？谁是我们的朋友？这个问题是革命的首要问题。

——毛泽东(1925)

1921 年 7 月，13 位中共“一大”的代表秘密举行了中国共产党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宣告中国共产党的诞生。尽管浙江是中共的摇篮，但此后直到 1949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这之间的大部分时间里，浙江都没有在中共的革命历程中起到非常突出的作用。并且，尽管在此期间浙江本地的革命活动一度非常活跃，但从与党中央的密切联系程度上来说，浙江在很大程度上仍处于比较边缘的地位。这一历史特点决定了 1949 年后形成的浙江省权力结构的特征，并进一步构成 1949 年之后浙江民营经济能够顽强存在和生长的政治原因。本章的任务就是首先从历史的角度，详细介绍并分析这一历史路径的具体形成过程和原因。

2.1 浙江省的共产革命和本地政治精英的形成(1922—1949年)

2.1.1 革命的低潮和本地游击武装力量的雏形(1922—1937年)

浙江省的第一个党小组于1922年在杭州成立并于次年春改为党支部，标志着浙江省有规模的共产主义活动开始出现并成长。在第一次国共合作时期，中共的党组织在合法状态下不断发展并壮大。到1927年，中共已经在浙江的杭州、温州、金华、宁波、嘉兴、绍兴等地建立了基层组织，成员不断增加，影响持续扩大。

遗憾的是，国共之间的蜜月期并没有持续很久。1927年4月国民党开始以武力为后盾进行“清党”，国共关系完全破裂。在恶劣的政治环境下，浙江省的共产主义运动也不可避免地受到沉重打击。仅该年的4—9月间，浙江省党员人数从4 000人降至1 563人；至该年底，浙江省的共产党员中有1 805人被捕，其中932人牺牲；各地党组织也相继被破坏。（中共浙江省委党史研究室，2002，第205页）鉴于此，中共中央在1927年7月建立了浙江省委，希望通过省委的领导来恢复党在浙江的组织力量，领导农村和城市的武装暴动，以应对不断恶化的局势。不过，这一思路显然低估了局势的严重性。事实上，在1927—1931年间，所有党领导下的武装暴动不论规模大小，无一例外地均以失败而告终；省委机关也数次被国民党当局破坏；1927—1931年间的10任省委书记，有7人被当局所捕杀。^①在这种情况下，中共中央于1929年4月决定撤销浙江省委，同时在全省内划分杭州、宁波、温州、台州、湖州、兰溪6个中心县委，直属中央领导，以加强党的凝聚力和领导力。（中共浙江省委党史研究室，2002，第226页）

在此之后，中共在浙江省的最大革命成就，就是在1930年于浙南地区（现温州一带）成立了成建制的中国工农红军第十三军（红十三军）。该部队是当时中央军委列入正式序列的全国十四支中央红军之一，也是当时中共

^① 参见《浙江省历任省委书记》一文，<http://zzgz.zjol.com.cn/zzgz/system/2013/03/12/019203485.shtml>。

在浙江省最大的一支武装力量。一开始,红十三军发展十分迅速;其全盛时活动遍及浙南 20 余县,全军人数达到 6 000 多人。(同上,第 237 页)不过,红十三军力量的不断壮大不可避免地引起了当局的警惕和注意。从 1930 年 5 月底开始,国民党调集人马对红十三军进行清剿;在当局的军事打击和压力下,红十三军受到很大损失,其主要领导力量也先后牺牲或离去,至 10 月底,红十三军军部实际上已经不再存在;至 1932 年 5 月,以“岩头事件”为标志,红十三军残余的武装力量也基本上被当局扑灭了。(同上,第 239—252 页)

红十三军的失败不过是当时敌强我弱大环境下全国革命形势处于低潮的一个缩影。对中共整体而言,更严重的挑战还在后面。从 1933 年下半年开始,国民党发动了针对江西中央苏区的第五次“围剿”,并迫使中共中央放弃中央苏区,通过长征进行战略转移。不过,在中共中央决定“长征”的同时,亦同时进行了相应的军事部署,留下一定的军事力量在项英和陈毅的领导下,在中央苏区与国民党军队继续战斗,试图尽可能地延长在苏区的战斗,骚扰和拖延国民党对长征主力部队的追击,掩护主力和中共中央顺利突破围剿。这支部队及其衍生力量,连同其他数支未跟随中央主力部队进行长征的游击武装力量,分布在华中和华南数省范围,一直到 1936 年 12 月“西安事变”爆发,前后坚持了 3 年艰苦卓绝的武装斗争。^①

在这些坚持留在华中和华南的游击武装中,其中的红七军团根据中央的指示,于 1934 年 7 月奉命改编为中国工农红军北上抗日先遣队,从江西瑞金出发,转战闽浙赣皖四省边界,并于 10 月和方志敏领导的红十军会师,合编为红十军团,下辖 3 个师。不过,在随后的一系列战斗中,北上抗日先遣队遭到很大损失,大部分指战员牺牲。其余部在政治部主任刘英、参谋长粟裕的率领下突围,并根据中央指示改组成中国工农红军挺进师,随后于 1935 年 3 月下旬进入浙西南地区开展游击战争,并最终在这一地区建立起了浙西南游击根据地。(中共温州市委党史研究室,2004,第 83—87 页)

不过,在敌人的围剿下挺进师在浙西南游击根据地并未站稳脚跟。由于

^① 这段经历一般被称为“南方三年游击战争”,有关介绍可参考阎景堂(1997)。英文著作可参阅 Benton(1992)。

敌我力量悬殊，粟裕和刘英决定除少量部队留守外，挺进师一部向浙东运动，并率领主力于1935年10月初在闽浙边界和中共闽东特委书记叶飞率领的中国工农红军闽东独立师一部会师，着手创建浙南游击根据地。至1936年夏，以泰顺、平阳、瑞安、福鼎等县边界为中心的浙南游击根据地基本形成。至当年年底，浙南游击队的活动到达了闽浙边界两侧、浙江南部金（华）衢（州）盆地以及台州部分地区，共计30多县，其势力范围包括瑞安（含今文成）、平阳（含今苍南）、泰顺、福鼎以及青田、景宁、丽水、霞浦、寿宁、庆元、永嘉等县大部分或部分地区，所控区域人数达10万之众。（同上）

需要指出的是，浙南游击根据地的这一局面是来之不易的。在当时的形势下，根据地的广大指战员实际上已经同中央失去了直接联系，根本无法指望中央对其进行任何实质性的支持。要想在恶劣的环境中生存，只能依靠自己独自进行大小各种战斗，将损失降至最低，并争取当地群众的支持。为此，和当时其他分布在华中和华南各地的游击队一样，浙南游击队迅速放弃了原有的正规战的打法以适应游击战，根据当地现实情况和战斗实践调整其战略和战术，推行各种政治和经济政策，并形成了自己的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在当时的情况下，这些举措都没有也不可能得到中央的任命和认可。换言之，在当时的条件下，浙南游击队不可避免地具备了相当的自主性和独立性。这种自主性和独立性，不仅是在当时的环境下保证游击武装力量生存的必要条件，也是其在未来发展壮大的有力保证。

不过，也由于同样的原因，浙江的革命运动注定只具有局部的而非全国性的影响。尽管浙江是中共的诞生地，但随着中共的领导核心在长征后转移到陕北，中国革命的重心也从南向北转移。从全国革命力量的分布版图来看，浙江革命力量的重要性实际上并不突出。并且，作为浙南游击队奠基人的挺进师，本来就是中共军事力量的一支偏师，其领导人物在党内的地位和影响都较为有限。而中央与浙江的党组织和武装力量的联系又基本中断，谈不上对其有效的领导和指示，因而游击队领导层的大多数领导和党内高层的人事联系也就聊胜于无。所有这些因素，导致浙南游击队的首脑人物在党内的权力序列中实际上处于一个非常边缘的位置。并且这种在权力序列中的边缘地位，将随着未来历史的演变而不断被强化。这也预示了1949年后，浙江本省的政治精英在和外来的政治精英的权力竞争中将无可

避免地落于下风。

2.1.2 浙江游击队在抗日战争中的发展壮大(1937—1945年)

尽管浙南游击根据地在1936年底达到发展的鼎盛状态,但这实际上并没有改变敌强我弱的力量对比,其生存仍然面临着严重的威胁。实际上,从1937年开始,随着国民党当局围剿力度的加大,浙南游击根据地的力量又遭受巨大损失。至1937年7月,浙南游击根据地的党员人数从3 000多锐减到不足400人,挺进师由1 500多人减至300多人,根据地控制的面积损失70%—80%。

不过,由于此时国内政治局势的突变,形势开始变得对浙南游击队有利起来。1936年12月“西安事变”爆发,蒋介石被迫同意国共第二次合作,以共同应对日本侵略。虽然国民党当局此后仍然采取了“北和南剿”的方针,继续对中共南方各省的游击根据地进行“清剿”,但其政治上的高压姿态已经开始放松。从1937年开始,浙南游击队和国民党当局实际上一直在边打边谈,争取有利于己方的停火条件,(同上)并于当年“七七事变”后的第二天,呼吁国民党当局重开谈判,双方最终于8月达成协议,标志着国共合作在浙江正式形成以及浙南三年游击战争的结束。

同时,根据国共两党达成的政治协议,包括浙江在内的南方8省中共游击队武装统一改编为国民革命军陆军新编第四军(即“新四军”),定于1938年初开赴抗日战场。浙江(南)的游击队武装,根据中央的指示,由粟裕率领一部(约500人)从平阳出发赴皖南前线,余部则坚持在浙南地区继续发展势力,包括培训干部、恢复和发展党组织等。^①1938年9月,中共中央批准浙江临时省委为浙江省委(刘英为省委书记)。这是自浙江省委被破坏后,中共中央首次恢复了对浙江党组织的直接指挥和控制。

不过,国共第二次合作的蜜月期并没有持续很长时间。由于各种原因,两党自抗战正式开始后不久,就开始产生摩擦,(杨奎松,2008a,第9、10章)

① 需要指出的是,此时浙南游击队的人员组成已经发生了很大的变化,原挺进师人员已不足三分之一,大多数人为本地或邻近地区招募的人员。参见《中共温州党史》(第一卷):第119页。

并最终于 1941 年初爆发了“皖南事变”。事变中，新四军政委兼副军长项英牺牲，军长叶挺被捕，9 000 人的部队仅 2 000 余人成功突围。皖南事变后，国共两党之间的关系进一步恶化，并濒临破裂边缘。

在这样的大环境下，浙江的国共合作形势也出现逆转。从 1940 年起，国民党当局就对浙南和浙西南等地区的中共游击武装进行“清剿”，并于 1942 年 2 月捕获了中共浙江省委书记刘英（刘英于当年 7 月遇害），包括中共省委机关和浙西南衢属特委在内的浙江多地各级党组织也几遭破坏殆尽。这再度导致党中央对浙江的直接领导中断。实际上，直至 1949 年，浙江均不再有省委组织。（中共浙江省委党史研究室，2002，第 400—401 页）

尽管如此，浙江的游击武装仍然继续坚持斗争，并成功地在整个抗战期间持续地壮大自己的力量和影响，其实力远远超过了南方三年游击战争期间所达到的程度。这在第二次国共合作初期给游击队武装提供了充分的缓冲和准备时间，使得他们有足够的文化和相对丰裕的资源来补充和壮大自己，包括从国民政府获得补给以及利用当地的人力资源招募和培训干部以及基层人员。（同上，第 10、11 章；中共温州市委党史研究室，2004，第 6、7 章）另外，在抗战期间，游击队也通过其“抗日”立场和宣传，成功地获得了很多当地中上层人士（即所谓地方实力派）的同情甚至支持，而这一点是南方三年游击战争期间革命力量所未获得的成就。日军在浙江的局部进攻，也打击了当地国民党当局的势力，造成了一定的权力真空，而游击武装则不失时机地成功抓住了这一势力真空来发展和延伸自己的力量。^①最终，至抗战结束前夕，浙江的游击武装不仅坚守住了原有的根据地，还开辟了为数众多的新根据地，并把其势力和影响成功投射到其他很多区县中去。

其时，浙江的游击武装分布在浙南、浙东、浙西各个地区，尤以浙南和浙东的游击武装力量最盛。在浙南，游击队武装以浙南游击根据地为依托，大力发展势力和组织。至 1940 年，已经建立起 700—800 个党组织；至 1942 年 5 月，其下辖党支部组织已经发展到 800—900 个，党员近万人。（中共温州

^① 例如，抗战期间，日军分别于 1941 年 4 月、1942 年 7 月、1945 年 4 月三次侵占温州，国民党军队溃败撤出温州城区。参阅《中共浙江党史》（第一卷），第 13 章；《中共温州党史》（第一卷），第 10 章。

市委党史研究室,2004,第183页)在粟裕率队开赴皖南之后,留在浙南的游击队成立了数支武工队(组),以保卫县委机关、护送干部和传递文件、筹措经费,并惩罚和镇压反动分子。(同上,第184页)至抗战末期的1945年3月,中共浙南特委决定把乐清(含现玉环县)、瓯北两地的游击武装合编为“永乐人民抗日自卫游击总队”(简称“永乐总队”),下辖11个中队,拥有700人枪;至8月抗战结束,浙南游击队控制的基本地区已大大超过其在南方三年游击战争期间的活动范围,包括了现在温州的大部分地区,以及现丽水和台州部分地区。(同上,第201—206页)

除浙南游击队外,另一支影响很大的地方游击队活跃在浙东。这一游击队的前身,仍然可以追溯到南方三年游击战争期间。1935年浙西南游击队根据地被国民党当局扑灭后,其残部的大部在粟裕、刘英率领下撤入浙南,另一小股力量则向浙东运动,成立浙东特别委员会并开辟了浙东游击队根据地,在永康、东阳、仙居一带活动,并一度进入奉化。和当时其他各地的游击队一样,浙东游击队的力量和活动范围均十分有限。实际上,在1936年中旬之后,浙东游击队的武装斗争即在当局的打击下不断收缩阵线,并最终大部撤入浙南地区。^①

皖南事变后,中共中央决定以上海党组织为领导,以松江地区原有少量游击队作基础,在浙东地区(即沪杭甬三角地区)建立游击队根据地。根据这一决定,从1941年5月起,一支约数百人的武装力量从浦东出发,经杭州湾南渡到浙东地区,开始发展力量。1942年5月,中共中央华中局领导人陈毅、曾山派遣谭启龙进入浙东地区,统一领导浙东的党组织和地方组织,并分别于7月和8月成立了均以谭启龙为书记的浙东区党委和浙东军政委员会。最终,于1943年12月将所有浙东地区的游击队整编成了“新四军浙东游击队”,其所控制区域不仅包括1941—1942年成立的三北游击区,而且包括新开辟的四明、会稽、金萧、三东根据地,形成了以四明山为中心的浙东抗日游击队根据地。(中共浙江省委党史研究史,2002,第406—443页)到1945年抗战结束时,浙东根据地已经成为华中八大战略区之一和全国

^① 参阅《红色大地:红军挺进师第一纵队在仙居》一文,<http://2014.xjnews.net.cn/Special/2009/8144.shtml>。

19 个解放区之一,拥有近 400 万人口和近 1 万多人的武装力量。(同上,第 486 页)

2.1.3 游击武装的鼎盛时期(1946—1949 年)

1945 年 8 月日本投降后,在全国人民渴望和平的呼声中,国共两党在重庆展开谈判。根据两党最终达成的协定,中共需让出南方八个解放区,并把部队撤到陇海路以北并向苏北、皖北集中。之后,浙西、浙东的新四军部队大部撤至江北,浙南游击队则在浙南继续坚守。(同上,第 493—502 页)

不过,国共两党之间的和平并没有持续多久。停战协定签订后不到一年,全面内战就于 1946 年 6 月爆发了。由于在抗战期间打下了良好的基础,以浙东和浙南为中心,中共在浙江境内迅速恢复了活动并持续壮大力量。1948 年,浙东、浙西南和浙南的游击队分别改编为浙东游击纵队第三支队、浙南人民解放军第三支队和中国人民解放军浙南游击纵队,其中浙东和浙南的武装力量最为强大。至 1948 年末,浙东游击队的规模已有 6 000 余人,而浙南游击队的武装人员则达万人之众。^①不仅如此,各个游击区不再是孤立作战,而是彼此协调和互相支援。国民党部队则反而被分割压缩在县城里,面临着中共游击队的不断蚕食和进攻。

浙江的游击队不仅在军事上已经占据上风,在政治上也开始为解放后接管政权进行了大量准备。在 1948 年末和 1949 年初,浙江已经有大片区域处在游击队的直接控制之下,对这些地区如何进行有效的行政管辖,是摆在游击队武装面前的一个现实任务。在这方面,游击队的领袖们已经积累了丰富的经验。例如,早在抗战期间,浙东的游击队已经在其控制范围内建立了抗日民主政府。随着游击队在解放战争期间不断发展,他们也迅速在新的控制区域内建立起基层政权以有效行使行政权力,例如在此期间成立的嵊新奉办事处、金(华)一义(乌)县政府、(富春)江东县政府等。(中共浙江省委党史研究室,2002,第 621 页)

除了通过军事胜利再进行行政接管这一途径之外,浙江的游击队还通

^① 浙东游击队的正式编号为浙东人民解放军第二游击纵队,浙南游击队的正式编号为浙南人民解放军第三支队。《浙江省军事志》,第 194—195 页。

过“白皮红心”的策略对国民党控制区进行了有效渗透并实际上控制了这些区域。这一策略首先由浙南地区的游击武装在南方三年游击战争时期所采取,但只是在抗战以后才开始真正产生效果和作用,并在解放战争期间得到广泛运用。该策略的核心就是以武装力量为后盾,通过各种方法,利用国民党在基层的保甲制度和选举,控制住国民党基层政权的领导人物,使这些基层地方头面人物表面上为当局做事,但实际上暗中为中共工作。(中共温州市委党史研究室,2004,第184—186页;Benton, 1992, 479—481)通过这一策略,浙南地区很多地方仍保留了国民党乡镇政权和保甲组织的外壳,但其主要负责人已经接受了中共的立场或被中共利用合法手段更换,从而使浙南的游击武装成功地将国民党的基层政权置于自己的实际影响和控制之下。(同上,第270页)

至1948年底和1949年初,形势已经基本明朗化。国民党大势已去,只等浙江游击武装和即将从北面入浙的中央野战军对其予以最后一击。新的权力格局即将诞生了!

2.2 浙江1949年后的政治布局和权力结构

2.2.1 革命的胜利

至1949年初,国民党在南方的有生力量已基本上被击溃,大势已去。紧接着,浙江省内的游击武装和从其北面南下入浙的中央野战军也对浙江的国民党残余部队进行了最后一击。1949年4月,中国人民解放军横渡长江之后,以陈毅(司令员兼政治委员)、粟裕(副司令员兼第二副政治委员)为首的第一野战军兵锋直指浙江,其麾下以第七兵团为主,首先进入浙北,连克长兴、湖州、安吉、德清等地,旋即攻占省府杭州,并于5月向浙东和浙南继续挺进。除此之外,以刘伯承(司令员)、邓小平(政治委员)为首的第二野战军一部进入浙西南,先后攻取了衢州、金华、丽水等地。^①

^① 《中共浙江党史》(第一卷),第19章。另外,此后第二野战军转出浙江,转入大西南追击国民党残部。

除了南下的中央野战军之外,浙江的本地游击队武装在浙江解放的过程中也扮演了不可或缺的角色。其时,除了浙东和浙南的游击队外,在浙江其他各地区的交界处,以及皖浙闽的边界处,均活跃着数支游击队武装,如闽浙边区人民解放军独立支队、人民解放军吴嘉湖独立团等。^①这些游击队主动出击,不仅协助友军作战,且依靠自己的力量攻克或和平接管了很多县城。例如,在浙南地区,早在第三野战军第七兵团进入该地区之前,游击队就已经和驻扎在温州的国民党部队举行了谈判,并最终达成了和平接管温州城区的协定,并随后相继解放了浙南全境以及周边共14座县城。(中共温州市委党史研究室,2004,第15章)同时,浙东游击纵队的金萧支队解放了杭州地区的部分县城,第二支队解放了诸暨和绍兴两座县城。最终,浙江的地方游击武装共计解放了浙东、浙南和浙西南的24座县城。(中共浙江省委党史资料征集研究委员会等,1989,第8页)

2.2.2 革命胜利之后的权力分配

至1949年年底,中共在浙江乃至整个华东的胜利已无任何悬念。接下来的一个重要问题是,新政权如何在出身于不同系统、具有不同背景的干部间分配权力。按照“枪杆子里面出政权”的规则,浙江省的权力资源将首先在两大军事力量之间进行分配:一是1949年才进入浙江的野战军系统的军队干部(主要就是三野的军队干部)以及随野战军南下进入浙江的文职干部。由于这些人中的绝大部分均来自于华北,包括河北、山东、安徽以及浙江以北的江苏,因此传统上也把他们叫作“南下干部”;二是一直在浙江坚持游击武装斗争的浙江游击队干部。问题在于,究竟如何在他们之间分配权力?

在这一权力分配过程中,游击队干部毫无悬念地成为弱势一方。实际上,这种本地游击队干部和南下干部之间的强弱对比不仅在浙江省存在,在南方各省也都存在。之所以如此,和1949年前的革命形势的发展与力量的分布是密切相关的。首先,如前所述,前身最早可追溯到“第五次反围剿”失败后从中央苏区突围进入浙江的刘(英)、粟(裕)残部的浙江的游击队,是

^① 《浙江省军事志》,第195页。

分散在南方八省坚持在国统区内打游击的游击武装的一个重要分支，其进行的游击武装斗争构成南方三年游击战争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但在各支革命力量中，被正统党史叙事认为在 20 世纪 30 年代的危急时刻真正解救了党和红军的，不是南方各省的游击武装，而是进行了长征并胜利到达陕北的党中央及其所代表的正确路线和领导。而分散在南方各省的游击武装不仅远离延安，和党中央的直接联系断断续续，且在新四军成立之前这些游击武装彼此之间也几乎没有直接和固定的联系，处于完全孤立的独立作战状态。因而南方游击区的各个游击队的力量及其战略重要性，在很长的时间里一直没有得到充分重视。（Benton, 1992, 466—467）

另外，南方八省的游击队同属的新四军虽是中共两大军事主力之一，但从新四军内部的整合来讲，项英、陈毅、叶挺只是新四军名义上的最高领导人，和在延安的党中央直接控制下的八路军相比，他们对其直接控制区域外的部队的控制实际上是比较弱的，即使在新四军军部内，他们的权威也不是绝对的。^①这些都说明，和八路军相比，新四军整体上缺乏一个具有完全权威和领导力的直接领导核心。不仅如此，由于历史原因，项英和叶挺在党内的地位也是十分微妙的。尤其是项英，由于他一度和王明关系密切，且在新四军的发展战略和方向上与党中央有不同意见，其许多举措在皖南事变之前，就遭到以毛泽东为核心的党中央的数度批评，致使其在新四军内的既有影响和地位被严重削弱。^②最终，在皖南事变后不久，毛泽东对项英的不满达到顶点，对后者发出了空前严厉的指责。^③这些不仅将波及那些和项英共事过的同事和部下，例如陈毅、粟裕、曾镜冰、方方，^④而且也无助于客观认识和对

-
- ① 很多党史研究者早就注意到，新四军的大部分指战员均不是项英的原部属，而是由分散在广大南方各山头的游击队集中起来的，而且新四军军部的许多核心干部也都是从中央红军、八路军调派来的。参见王骅书、王祖奇（2013）。
 - ② 例如，陈毅曾不顾项英反对，单独率部渡过长江，就很好地反映了项英作为新四军最高领导人之一的权威的流失。
 - ③ 毛泽东批评项英：“对于中央的指示，一贯的阳奉阴违，一贯适应国民党……对于中央的不尊重，三年中已发展至极不正常的程度。”参阅王骅书、王祖奇（2013）。
 - ④ 这些人在 1949 年后尤其是“文革”期间的命运，无疑和他们在 1949 年之前的历史经历是相互印证和关联的。

待新四军的政治地位和作用。了解了这些历史背景,也就不难理解为什么在 1949 年后的相当长一段时期内,作为新四军系统主要组成部分的南方的地方游击队干部相对于主要属于八路军系统的南下干部而言要处于相对弱势的一方了。

南方的地方游击队干部之相对弱势,可以从党的“七大”和“八大”所选出的中央委员的地区分布中看出端倪。中共“七大”和“八大”分别在 1949 年前后召开,是距离中共夺取政权时间最近的两次党代会,在中共史上均具有极为重要的意义。其中,中共“七大”于 1945 年 4 月召开,会议正式诞生了延安整风运动后的新领导层,并为即将在抗战胜利后到来的国共之争进行了动员和战略布局。出席“七大”的代表,除了党的领袖,例如毛泽东、刘少奇、朱德、周恩来等人,均为极具资历和影响的党内精英,包括来自各个具有战略意义地区的领导人物。实际上,1949 年中国革命胜利后,被党中央派遣去掌管各省最高权力的党政负责人,基本上均为“七大”所选出来的中央委员。因此,我们可以从“七大”所选出的中央委员的地区分布中,间接判断各个地区的干部群体在中共权力版图上所具有的地位和影响。同样的道理,于 1956 年 9 月召开的“八大”是中共作为执政党后的首次党代会,明确了中共对今后政治、经济局面的判断和相应政策,与会者也基本由党内各方面的精英所组成。因此,“八大”所选出的中央委员的地区分布,不仅可以反映对各个地区的干部的权力配置,也可以反映这一权力配置在“七大”后所发生的变化。

表 2.1 直观地显示了第七届和第八届中央委员会委员的地区分布。可以看出,第七届中央委员会委员的大部分主要来自于华北各省的八路军系统,包括山东(6 人)、河北(9 人)、山西(9 人)、陕西(10 人)、内蒙古(5 人),^①占委员人数总数(67 人)的 58.2%。来自南方各省的新四军系统的委员有 23 人,占委员人数总数的 34.3%。其中,17 人来自于新四军最大的 3 个根据地省份,包括江苏(8 人)、河南(5 人)、安徽(4 人)。^②剩下的 6 个委员中,3

^① 来自宁夏和甘肃的 5 位代表不算入其中。

^② 河南实际上应该是八路军和新四军共同的根据地所在,因此这里把来自河南的中央委员算作来自新四军系统,实际上刻意抬高了新四军的影响。

人来自湖北,1人来自福建,1人来自广东,1人来自江西。没有一个人来自浙江省。

表 2.1 “七大”(1945 年 4 月—1956 年 9 月)和“八大”
(1956 年 9 月—1969 年 4 月)中央委员的地区分布

	地 区	人 数	地 区	人 数
“七大”	陕 西	10	安 徽	4
	山 西	9	湖 北	3
	河 北	9	甘 肃	3
	江 苏	8	宁 夏	2
	山 东	6	福 建	1
	内 蒙 古	5	广 东	1
	河 南	5	江 西	1
“八大”	河 北	36	安 徽	9
	山 西	34	宁 夏	7
	陕 西	27	湖 北	6
	江 苏	18	江 西	2
	山 东	18	广 东	2
	河 南	15	辽 宁	1
	内 蒙 古	10	浙 江	1
	甘 肃	10	海 南	1

注:计算中也包括了中央候补委员在内。

资料来源:作者根据《中国共产党历届中央委员大辞典(1921—2003)》相关资料计算。

在表 2.1 中,来自华北各省的八路军系统的中央委员在第八届中央委员会委员中的比例优势更为明显,在 197 名委员中,有 63.5%(125 人)来自于这一阵营。而来自南方游击区的新四军系统的委员的比例为 27.4%(54 人),这一比例和“七大”时相比,下降了近 7 个百分点,这其中,仅有一个人来自于浙江。

另外,南方游击区各省在新四军系统中的重要性和地位也不尽相同。表 2.1 很清楚地表明,和广东、浙江等省份相比,作为新四军主要根据地的华中三省(安徽、河南、江苏)的政治地位更为重要。在 54 名来自南方游击区的新四军系统的中央委员中,有 77.8%(42 人)来自于安徽、河南、江苏三省,而这一比例在“七大”时为 74%。在南方游击区的其他省份,谭启龙是唯一一名具有浙江背景的中央委员,只有 2 人来自于广东,没有一人来自福建。

中共“七大”和“八大”所选出的中央委员的地区分布，明显表明各省在 1949 年前后的政治地位的差异与其在革命期间的军事力量和贡献是密切相关的。这种政治地位差异和权力资源的分布特点，也是我们理解 1949 年新中国成立后很长一段时间内历次政治运动起因和结果的一个关键因素。在这样一个权力分配的逻辑下，一旦有党内的政治运动，那些处于权力序列相对边缘的政治精英将首先面临更大的政治不确定性和风险，并成为政治运动后果的主要承担者。实际上，正是这些政治上相对边缘化的省份，在 20 世纪 50 年代“反地方主义”的政治风暴中受到了严重冲击。例如，在广东主政的古大存和方方（两人为广东地方游击队和地下党的代表人物）等人，早在 1954 年就因为该省“土改”工作进展速度缓慢而被中央严厉批评，其上司叶剑英也因此而被调出广东。（杨立，1998）甚至粟裕也因在 1958 年被批判犯了“教条主义”的错误，而承受了很大的压力。^①

在这样的大背景下，可以预见到浙江的游击队干部在新的权力格局中也将处于比较尴尬的位置。正如我们已经指出的，因为历史原因，浙江本省的游击队干部在党内高层中并没有强势人物可以依赖。即使在新四军系统中，浙江省的相对重要性也较低，这意味着浙江的游击队干部的非正式权力关系和基础亦很薄弱。虽然在革命的战争年代，浙江的地方游击队干部都是叱咤风云的英雄人物，在本省积累了深厚的社会基础和影响，但时运逆转，如今在代表党中央的更强势的外来南下干部面前，他们却无疑反而处于弱势地位。

1949 年后浙江政治权力结构的实际演化证实了这一判断。图 2.1 给出了 1949 年后至 20 世纪 90 年代初浙江省委常委中南下干部和游击队干部所占的比例，它直观地反映了该省的最高权力分配中两个干部群体的相对地位。显然，在大多数的时间里，南下干部在浙江省委常委中都占据着多数地位；尤其是在改革开放前的 30 年里，南下干部在浙江省委常委中更拥有绝对优势。例如，在浙江解放后的第一届省委常委（1949 年 5 月—1957 年 7 月）中，杨思一、顾德欢和谭启龙是仅有的三个具有浙江本地游击队背景的常委，^②其余皆为

^① 有关这一时期的干部任用政策的一般性的介绍，可参考杨奎松（2008b）。

^② 这三人中，实际上只有杨思一是浙江本地人。另一个常委沙文汉虽然也是浙江本地人，但 1949 年前他在浙江工作的时间很短，主要是在上海从事地下党工作，并没有游击队背景。

第三野战军及其文职系统的南下干部，后者大部分为资历深厚的党内精英，包括首任省委书记谭震林及后来担任省委书记的江华。^①而在 1954 年谭启龙和顾德欢被调往山东，1957 年杨思一在“反右”运动中被清洗出省委常委行列之后，所有的浙江省委常委均由南下干部担任。直到“文革”爆发后的 1967 年初，浙江省委常委为南下干部所垄断的局面几乎一直没有变化。虽然这一权力结构在“文革”中受到冲击（见本书第 4 章），但直到 20 世纪 80 年代以后，游击队干部在浙江省委常委中的比例才有所上升。尽管如此，游击队干部在省委常委中所占的比例在整个 80 年代仍然都在 20% 以内。只是到了 90 年代初，省委常委中第一代的南下干部和游击队干部才逐渐因为年纪较大而逐渐退出浙江的政治舞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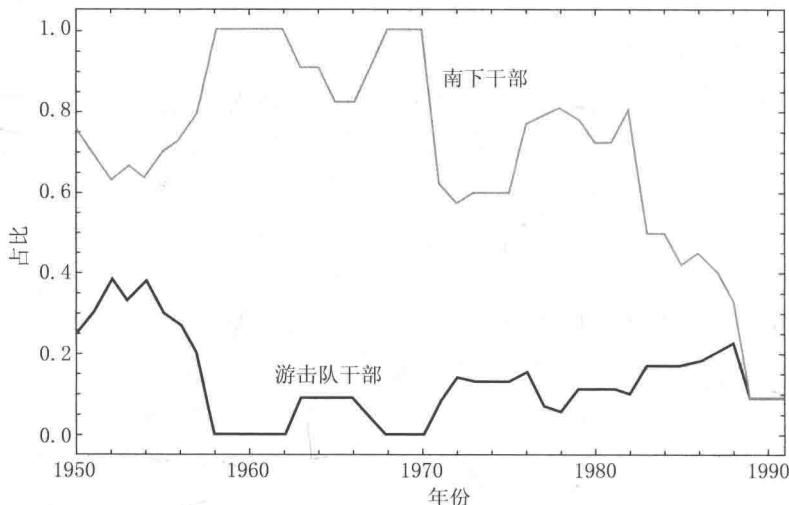


图 2.1 浙江省委常委中南下干部和游击队干部所占的比例(1950—1997 年)

注：南下干部是指 1949 年进入浙江的野战军干部以及随军南下的文职干部。游击队干部是指那些在 1949 年前就加入了浙江地方游击队的干部。这里没有包括那些 1949 年后才升迁至浙江省省委常委的人，也没有包括那些 1949 年后才从其他省调至浙江的干部。因此，两者所占比重之和在不同的年份可以小于 1。

资料来源：1950—1987 年的数据由美国西北大学（Northwestern University）的张冬根据《中国共产党浙江省组织史资料（1922.4—1987.12）》整理而得；1987 年后的数据由张冬和刘明兴根据其他各种资料整理而得。

① 谭震林和江华与毛泽东的关系匪浅，他们和毛泽东的关系均可追溯到井冈山时期；同时他们也都是八路军系统出身的干部。

需要指出的是,南下干部在组织上的优势并不仅仅局限在省一级的权力机构中。实际上,从省以降至县,在党委这一关键决策机构中,南下干部也都占据了优势地位。图 2.2 直观地给出了 1950—1966 年间浙江各县党委书记和副书记中浙江本地人所占比例的频率分布。可以看出,在有数据可查的 57 个县的考察期内,所有县党委书记和副书记中本地人所占比例均在 50% 以下;平均而言,这一比例只有 9.2%。实际上,86% 的县的这一比例低于 20%,61% 的县的这一比例不到 10%。玉环县和慈溪县是本地人所占比最高的两个县,但这一比例在这两个县也仅为 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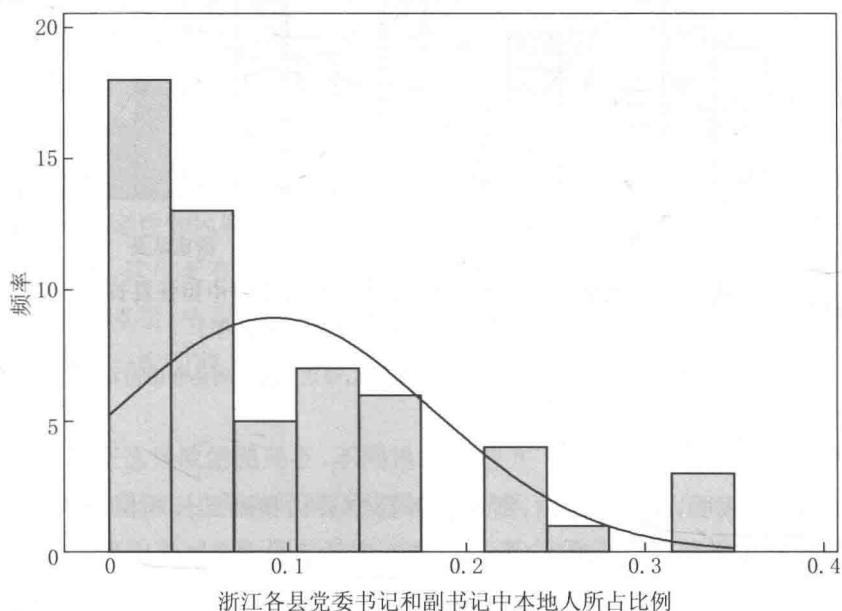


图 2.2 浙江各县党委书记和副书记中本地人所占比例的频率分布(1950—1966 年)

注:(1)本地人是指具有本县或浙江省其他县籍贯的人士。在当时,这些人实际上都是游击队干部,非本地人即均为南下干部。(2)曲线为正态分布线。

资料来源:浙江各县县志。

不过,尽管在浙江省各级党委这一决策部门中南下干部明显占据了绝对优势,但新政权却无法无视游击队干部的历史功绩。不仅如此,在革命年代游击队干部所建立起的广泛而牢固的社会网络以及他们对本地社会实情的掌握,也是新生的人民政府在本地社会迅速站稳脚跟并扩大影响而不得不

依赖的资源。因此,博弈的最终结果就是,在那些游击队影响较大的地区,本地游击队干部虽在党委中基本被边缘化,但在负责执行党的具体政策的行政部门里却可以占据重要位置并发挥较大的作用。并且,越是接近基层(离核心权力越远),游击队干部在行政部门中的相对优势也就越明显。图2.3通过对比不同地区游击队干部在政府行政部门中担任县长和副县长的比例而直观地反映了这一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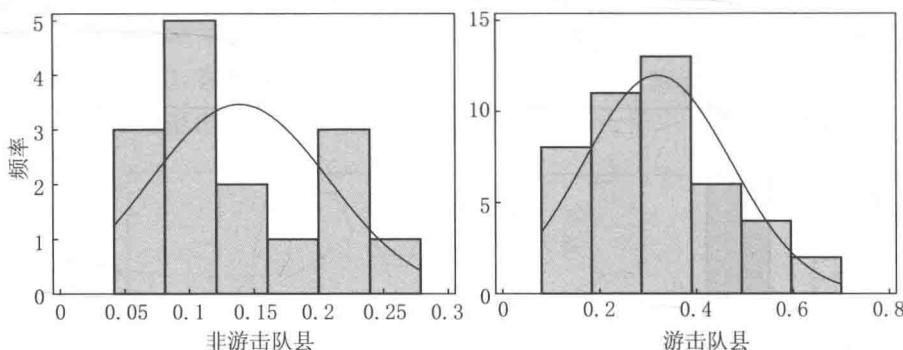


图 2.3 本地人在浙江各游击队县和非游击队县中担任县长
和副县长比例的频率分布(1950—1966 年)

注:游击队县是指那些 1949 年前有游击队活动的县,与之相对的则是非游击队县。关于游击队县和非游击队县的划分标准,参见本章附录。

资料来源:浙江各县县志。

图 2.3 表明,在考察期内,浙江省各县中县长和副县长职位由本地人担任的比例在两类不同的地区(游击队县与非游击队县)存在相当大的差异。在那些 1949 年前没有什么游击队活动的 15 个县,这一比例的平均水平仅为 13.9%。其中,10 个县的这一比例低于 20%;剩下的 5 个县中,庆元县的比例最高,为 28%,其他四个县分别是长兴县(22%)、余杭县(21%)、江山县(20%)、龙泉县(20%)。而在 1949 年前存在游击队活动的那些县,这一比例的平均水平为 32%,是前一类县的近 2.3 倍。在此类县的 45 个县中,35 个县的比例超过了 20%,而其中 7 个县的比例超过了 50%,其中,乐清县和玉环县的比例最高,分别达到 63% 和 70%。

至此,结合图 2.1—图 2.3 所揭示的信息,对 1949 年后至“文革”爆发前夕浙江省的权力分配结构可以总结如下:1949 年后,浙江的政治权力基本上

在南下干部和游击队干部之间进行分配。由于历史原因,和来自于党中央派遣过来的南下干部相比,游击队干部的非正式权力基础十分脆弱。因此,在新的权力结构中,从省至县游击队干部在相应的最高权力机构(党委)中都被边缘化了,只有在行政系统中,游击队干部仍然保留了相当的影响力。

这种权力结构所反映出来的政治安排,不仅影响了两个政治精英团体的相对权力,而且对整个浙江省的政治和经济走向都有着深远的影响:第一,浙江各级政权的组成人员中,除了南下干部和游击队干部这些政治精英之外,还有大量的浙江本地干部。这些本地干部由于具有本地籍贯,自然会被倾向于认为同游击队干部的关系密切或者是后者的潜在盟友。因此,在“反地方主义”的大背景下,不仅是游击队干部,而且实际上是所有具有本地籍贯和背景的本地干部都受到了歧视和排挤。这表明,对于那些具有本地籍贯和背景的干部而言,其政治升迁的渠道基本上被堵死了。这也同时意味着他们和游击队干部一样,将在新中国成立后的历次政治运动中承受极高的政治不确定性和风险,却无法从其上级那里获得足够的保护。吊诡的是,正因为如此,这反而有利于游击队干部从本地干部(尤其是在本地干部占据绝对多数的基层)中寻求扩大自己的政治资源。而南下干部和游击队干部之间的权力分配问题,也就相应转化为南下干部和本地干部之间的权力分配问题了。

第二,在这种政治格局下,不同地区的地方干部对于如何执行国家政策具有不同的激励。在那些不得不依赖游击队干部执行政策的地区(即“游击队县”),地方干部对执行那些“左”的会损害基层经济利益的经济政策并没有多少积极性,因为这不但无助于他们的政治利益,而且过于积极地执行这些政策反而会减少基层民众对他们的支持,从而更加不利于他们的政治生存。而在那些传统上属于非游击根据地的地区(即“非游击队县”),地方干部无法形成一个具有集体行动能力的团体,政策的决策和执行基本上都由南下干部主导,其政策选择和执行主要是为了满足和取悦上级,因而对“左”的政策并没有什么免疫力。长此以往,两类地区的经济发展模式和绩效必然会截然不同。

需要指出的是,浙江省 1949 年后的权力格局并不是一蹴而就的,它实际上随着大的宏观政治形势的变化而变化,而不同背景的政治精英也不断根

据其变化调整他们对这一权力结构的认识和反应。实际上,自1950年以来,尽管南下干部和游击队干部之间的强弱之势日益明显,但随着政治大环境的变化,他们之间的关系也在发展变化之中,其影响和后果也就不可避免地打上各个历史阶段的烙印。

2.3 20世纪50年代的权力零和博弈

2.3.1 1949年的开局及其发展

早在1949年到来之前,随着形势的发展,游击队武装已经开始为接管政权进行较充分的准备了,包括确定新政权成立后的领导班子和进行相关机构的接管人员培训。但事后看来,游击队干部的领导层显然对他们的功绩和影响过于自信了,并没有考虑到他们的自主安排和决定是否会得到其上级的认可这一关键性的问题。客观地讲,党中央是注意到了南下干部和游击队干部之间出现矛盾的可能性的。在大军南下之时,南下干部们就接到指示,要求他们注意南方各省的地方特殊性并要平等对待当地的游击队干部。^①不过,不管双方的主观意愿如何,当南下干部到来后,在资源和职位都十分有限的条件下,双方之间产生竞争甚至一些摩擦几乎是不可避免的。

例如,萧山在1949年5月就已经被浙东游击队的金萧支队所控制,游击队在此之前就已经为接管该县进行了充分的准备,包括培训人员和建立行政机关。但在该游击队进驻县城的同一天,他们接到第三野战军第七兵团负责人署名发来的紧急电报,要求游击队暂缓进城,需待南下干部到达接管县城之后才能进驻。^②金萧支队的指战员们只能接受这封电报的指令。

在其他地方,这个过程同样也不怎么和谐。在温州,浙南游击队早在1948年就开始着手准备接管县城,并于1949年4月成立了浙南人民临时行政委员会,开始筹备接管政权后的行政工作。(中共温州市委党史研究室,2004,第271页)1949年5月,浙南游击队和国民党温州驻军经谈判达成

^① 参见中共华东局的指示电报,见乐清档案馆档案文件。

^② 来自作者2008年7月与当地党史专家的访谈。

表2.2 浙江各县于解放初期形成的权力配置

	县 党 委				县 政 府			
	时 间	姓 名	籍 贯	时 间	姓 名	籍 贯	时 间	姓 名
永嘉县	书记	1949年4月—1949年9月	胡国洲	永嘉	县长	1949年5月—1950年5月	胡国洲	永嘉
	副书记	1949年9月—1952年3月	魏俊哲	鄞县(江苏)		1950年5月—1951年2月	刘朝中	西华(河南)
	书记	1950年6月—1951年1月	刘朝中	西华(河南)		1951年2月—1952年10月	廖义融	福鼎(福建)
	副书记	1950年6月—1952年10月	廖义融	福鼎(福建)	副县长	1951年6月—1953年1月	齐景民	淄博(山东)
乐清县	书记	1949年5月—1951年1月	叶龄银	乐清	县长	1949年5月—1949年8月	叶龄银	乐清
	副书记	1951年1月—1952年9月	刘朝中	西华(河南)		1949年9月—1953年4月	仇雪清	乐清
	书记	1952年9月—1954年4月	仇雪清	乐清				
	副书记							
萧山县	书记	1949年5月—1951年7月	沈芸	苍山(山东)	县 长	N.A.	周芝山	诸暨
	副书记	1949年7月—1949年10月	林岑	上海	副县长	N.A.	王秋林	费县(山东)
	书记	1949年10月—1949年12月	廖浩群	上海			寿乃康	诸暨
	副书记	1951年7月—1953年10月	窦长富	临淄(山东)			何文隆	诸暨
诸暨县	书记	1951年7月—1952年9月	张炎	新泰(山东)				
	书记	1949年5月—1949年6月	邵明	新昌	县 长	1949年10月—1950年2月		
	副书记	1949年6月—1949年7月	吴秀峰	泰安(山东)		1950年2月—1951年5月		
	副书记	1949年7月—1950年2月	寿丹庭	诸暨	副县长	1949年5月—1949年5月		
	书记	1950年4月—1951年7月	元汉三	莱芜(山东)		1949年12月—1955年2月		
	副书记							

(续表)

县 党 委				县 政 府			
	时 间	姓 名	籍 贯		时 间	姓 名	籍 贯
龙游县 书记	1949年6月—1950年2月	周芝山	诸暨				
	1950年2月—1951年5月	王秋林	费县(山东)				
	1950年8月—1950年10月	元汉三	莱芜(山东)				
	1950年10月—1953年9月	张 炎	新泰(山东)				
德清县 书记	1949年5月—1949年10月	张华墀	无棣(山东)	县 长	1949年6月—1952年10月	宋秀村	靖远(山东)
	1949年10月—1953年6月	曹墨亭	靖远(山东)		1952年12月—1953年3月	刘玉藻	东光(河北)
	1953年6月—1954年10月	王振兴	乐陵(山东)	副县长	1949年6月—1949年8月	王彬如	吴桥(河北)
	1949年5月—1949年10月	曹墨亭	靖远(山东)		1952年10月—1952年12月	刘玉藻	东光(河北)
德清县 副书记	1952年8月—1958年2月	刘玉藻	东光(河北)				
	1949年5月—1951年4月	盛 平	壶关(山西)	县 长	1949年5月—1950年5月	路凤翔	宁津(山东)
	1951年5月—1952年8月	国静波	淄博(山东)		1950年5月—1952年12月	瞿黎亭	淄博(山东)
	1950年5月—1952年12月	董鲁展	长清(山东)	副县长	N.A.		

注:N.A.表示原文无记载。

协议,后者于 5 月 6 日宣布起义,由浙南游击纵队于当日接管了温州城。此后,在不到一个月的时间内,浙南游击纵队乘势解放了温州境内及邻近地区共 11 座县城。(同上,第 297—301 页)浙南游击纵队干部作为胜利者出任解放后的温州各地主要领导职位。而当首批南下干部抵达温州时,他们发现自己并没有受到热烈的欢迎,只得转而移往丽水县。^①不过,浙南游击纵队很快就必须面对并接受党的纪律的约束。1949 年 6 月,在李铁峰的带领下,500 多名南下干部再次进入温州,他们部分在温州城内接替游击队干部成为新的领导者,其他人则被分别派遣到温州境内各县接收这些地方的领导岗位。

表 2.2 列举了 1949—1950 年间,当南下干部到达各个县前后数月内,游击队干部和南下干部在地方党委和政府系统所担任的关键职位的变动情况,它实际上是之后长达数十年时间里权力分配格局的前奏。由于篇幅限制,表 2.2 并没有包括所有县的情况,只是列举了两类县(游击队县和非游击队县)中的几个典型情况以进行对比:乐清和永嘉县都是在 1949 年前浙南游击纵队活动十分活跃的县,萧山和诸暨县则是浙东游击纵队的活动区域;^②而龙游县和德清县则位于衢州和湖州境内,1949 年前游击队在这两个地区并没有什么有效的活动。

从表 2.2 可以看出,在革命刚刚取得胜利之际的乐清、永嘉和诸暨,政府部门的县长和副县长职位以及县党委书记和副书记等职位均由游击队干部担任。例如,胡国洲和叶龄银从抗战时期就是浙南游击纵队的干部,邵明则是浙东游击纵队的干部。^③萧山的第一任党委书记并非游击队干部,不过前文已经指出了原因,这主要是来自于第三野战军的直接干涉导致游击队干部没有直接接管该县所致。

不过,即使在前三个游击队县,随着南下干部的到来,情况也开始发生变化。1950 年开始,这三个县的县委书记均非游击队干部,而是替换成了南

^① 来自作者 2009 年 7 月在丽水的访谈。

^② 乐清现为浙江省辖县级市,由地级温州市代管,萧山现为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诸暨现为浙江省诸暨市,全书余同。

^③ 分别参见《中共温州党史》(第一卷),第 333 页;《中国共产党浙江省温州市组织史资料(1924.10—1987.12)》,第 93 页;《诸暨县志》,第 523 页。

下干部。同时,在这三个县,游击队干部仍然得以在政府部门担任要职,反映了游击队干部在这些地方所具有的不可忽视的政治基础。例如,在永嘉县,从1949年9月起,胡国洲虽然不再担任县委书记,但仍保留其县长一职,直到1950年5月才被刘朝中(南下干部)所替代,且刘朝中的县长一职很快在1951年为另一游击队干部廖义融所接任。^①在乐清和诸暨,情况也大致类似,虽然游击队干部在同一时期不再担任县委书记一职,但县长和副县长等职位则主要由游击队干部担任。

而在龙游和德清这两个非游击队县,从一开始,就是南下干部全面掌控了县党委和县政府的全部关键职位。原因很简单,在这些县,除南下干部以外,不存在任何具有影响力的政治群体,因而政治资源的分配也无需在南下干部之外进行。

游击队干部当然不会对这样的政治安排完全满意,但在党的一元化领导下,在组织和高层政治关系上都不占优势的游击队干部实际上没有多少回旋的余地。同时,由于游击队干部对党内政治斗争缺乏足够的经验和知识储备,他们也没有把目前的政治安排和革命胜利后权力资源的再分配联系起来。他们更不可能认识到,未来各种政治运动将不断涌现,而他们的权力和地位在这一过程中将进一步地被边缘化。

2.3.2 从土地改革到农业集体化期间的磨合

浙江解放后,紧接着就掀起了土地改革运动(以下简称土改),通过没收地主、富农、工商业主的土地分给少地和无地的中农和贫农,实现土地分配的均等化。毫无疑问,和所有其他的政治运动一样,土改给各个层级的干部提供了机会,使他们各自能够通过在运动中的积极参与和表现,来向上级表明自己的立场、忠诚和能力,向地方居民展示自己的权力和权威,并利用运动所提供的各种机会挑战和削弱竞争对手。因此,土改从一开始就不仅仅是个经济运动,也不仅仅是新政权对旧社会进行改造的社会运动,它同时也是一场执政党精英内部各种力量借助相应的政治口号和标签相互碰撞、试探和争斗的政治运动。

^① 《永嘉县志》,第875页。

浙江省土改的过程,在一定程度上也就是不同干部群体之间的矛盾开始逐渐展开的过程。^①早在 1950 年 2 月,浙江各县就确定了自己的土改试点村,并派驻了工作组对土改工作进行监督指导。一般来说,各试点村中均成立了农民协会,对农户划分了阶级成分,发动贫下中农针对地主进行批斗。但在运动初期,并没有出现将地主斗争致死的现象。^②

1950 年 6 月朝鲜战争爆发后,情况开始有所变化。浙江省委书记谭震林于 1950 年 11 月要求“彻底消灭地主阶级”,土改由此进入了一个新阶段。对南下干部来说,这无疑给了他们更大的权力和空间,他们可以通过贯彻更强硬的路线来显示自己的权威和行使权力,例如,开始集中批评地方干部在前一阶段的土改中工作不力,对阶级敌人太温良恭俭让,犯了“和平土改”的错误。^③

不过,这一时期南下干部对地方干部主要采取的还是迂回的旁敲侧击的策略,其具体斗争对象并不直接是地方干部,而是和后者关系密切的社会人物。例如,陈达人为温州当地一著名社会贤达,1949 年前是典型的“白皮红心”一类人物,和浙南游击队有密切联系。国民党驻温州部队向游击队投诚起义,就是陈达人在其中为双方奔走联系。(中共温州市委党史研究室,2004,第 298 页)但在和土改同一时期的“镇压反革命”运动中,陈达人却被誉为反革命分子镇压了。^④而具有游击队背景的地方干部,例如乐清县人民法院院长等,在土改中被相继调离或降职。^⑤

这些事件说明了游击队干部在当地的社会地位和实际权力受到了极大的冲击,明白地表明了谁才是真正的掌权者。实际上,即使是游击队干部的领袖人物,也正承受着巨大的政治压力,自身难保。例如,龙跃是浙南游击

^① 实际上,凡是和浙江一样,南下干部和本地游击队干部之间存在一定矛盾的其他南方省份中,土改也基本上表现为这两股力量不断的冲突和妥协。例如在广东省,由于两个阵营均有高层政治人物卷入,两者之间的矛盾也就表现得更明显和激烈,甚至发展到必须要毛泽东亲自干预的程度。有关介绍可参见 Vogel(1980, 91—124),同时也可参阅杨立(1998)。

^{②③} 来自作者 2009 年 5 月在乐清的访谈。

^④ 来自作者 2008 年 8 月在温州的访谈。

^⑤ 《乐清县志》,第 39 页;相同的信息也来自于作者 2009 年 5 月在乐清的访谈。

纵队的最有影响力领袖人物之一，正是在他的领导下，浙南游击武装最终解放了温州城区及其附近郊县。不过，由于胜利来得过于迅速，龙跃等不可避免地滋生了自满情绪，^①再加上温州刚解放时所发生的南下干部被拒绝入城事件，终于导致在1950年3月召开的温州第一届党代会上，浙南过去的党领导被批判犯了“宗派主义”、“山头主义”和“家长制”的错误，并在会后调整了温州地委、专属的领导人选，（中共温州市委党史研究史，1997，第10页）龙跃也被调往上海任职。显然，在强势的南下干部面前，即使游击队干部对他们自身的处境存在不满，他们的活动余地也并不多。^②

不过，尽管游击队干部采取了明显的守势，但这并没有使双方关系得到根本的缓和，反而更凸显了己方的政治弱势地位，导致权力平衡被进一步打破，己方也开始逐渐成为政治运动所针对的直接对象。在1951—1952年的“三反”运动中，萧山县的游击队干部就受到了不小的冲击。例如，蒋某是金萧支队的一名游击队干部，其部队参与了1949年萧山县城的解放和接收。“三反”运动期间，蒋某被当时的萧山县领导从杭州召回。但当他到达时，却立即被无端逮捕，并被关押了15天。而当他被释放出来后，没有一个人出来向他解释他被捕关押的缘由，包括谁下的命令以及具体原因。直到今天这也是一桩没有头绪的公案。^③其他一些游击队干部也有类似遭遇。时任萧山县人民法院院长的唐某，在“三反”运动期间被指控贪污，进而被解除职务，并被迫进行劳动改造。时任萧山供销合作社主任的另一位游击队干部，也

-
- ① 作者2008年7月在永嘉县的访谈中，得知龙跃在当时曾自诩为“镇南王”。这应该是带有玩笑性质的标签，但在当时防范地方势力构建“独立王国”的大政治气氛下，无疑会引起上层的注意。
 - ② 除了政治上的原因以外，南下干部和地方干部在文化、教育、生活习惯上的差异也是导致双方磨擦的一个原因。例如在萧山县，土改时南下干部按在北方土改的习惯，倾向于把吃鱼吃虾的农户均算成地主，无视当地靠近江边的地理事实（根据作者2008年12月在萧山的访谈）。南下干部的平均教育水平也不高，尤其是来自山东和河北等北方省份的南下干部的口音较重，这些都在当时进一步妨碍了双方的交流和合作。例如，有一次一地方干部前去找一南下干部在文件上签字盖章，后者竟把文件头尾方向都弄反了（Forster, 1997, 203）。
 - ③ 虽然如此，了解情况的人指出实际上背后还是有南下干部参与的影子。信息来源于作者2008年12月在萧山的访谈。

在“三反”运动期间遭到各种指控，最终他因顶不住压力而自杀身亡。^①

进入 20 世纪 50 年代中后期时，游击队干部在政治运动中被冲击的迹象已经十分明显，甚至军队中的游击队背景干部亦不能幸免。20 世纪 50 年代中期，有关方面成立了一个调查小组，对原游击队一著名领导干部周某^②展开调查，以确认其是否在 1949 年前曾有变节行为。^③这无疑是个危险的信号，因为当时很多游击队干部均怀疑这次调查不过是针对游击队干部进行新一轮迫害打击的一个前兆。到了 20 世纪 50 年代后期的“反右”和“大跃进”运动期间，温州地委更有领导声称游击队干部已经形成了一个小圈子，犯了严重的宗派主义错误。熟悉 1949 年之后至改革开放前政治语言和斗争套路的人都清楚，这实际上意味着必须有一些坏典型被挑出来以证明政治斗争的必要性和正确性。例如，时任乐清县长的原游击队干部陈某很快就被指控犯了“右倾”的错误而被解除职务。^④“反右”运动中，丽水县的游击队干部也承受了很大的压力，那里的南下干部指责他们不仅“右倾”，而且犯了地方主义错误。在当时的政治环境下，这基本上等于宣判了这些干部政治上的死刑。^⑤

面对这一咄咄逼人的态势，游击队干部只能步步后退。正如前文所指出的，这不仅反映了当时南下干部在组织上的优势，而且反映了游击队干部缺乏统一的有力的领导人物这一事实。例如，龙跃已经被调离，已无法在浙江的政治舞台上发挥作用。另一著名的浙东游击队的代表人物杨思一在浙江省委常委领导中也是孤掌难鸣，其地位摇摇欲坠。实际上，杨思一不久即在“反右”运动的高潮中失去了省委常委的位置，自此直至“文革”前夕，省委常委中就不再有具有游击队背景的干部了。

这样的形势下，游击队干部们即使心有不满，也没有机会进行申诉或抗

^① 虽然如此，了解情况的人指出实际上背后还是有南下干部参与的影子。信息来源于作者 2008 年 12 月在萧山的访谈。

^② 原永乐人民抗日自卫游击总队司令，解放后任浙江省军区警备第一旅政治委员。

^③ 主要是针对周某在皖南事变中的经历进行调查，来自作者 2009 年 5 月在乐清的访谈。

^④ 来自作者 2009 年 4 月在乐清的访谈。

^⑤ 来自作者 2009 年 7 月在丽水的访谈。

争。据了解,当时曾有游击队干部向另一浙南游击队著名领导人邱某咨询应如何对应局势,后者只能无奈地表示不要做出任何使局面复杂的举动。^①当然,也有些地方的游击队干部并不甘于坐以待毙,采取了向上级申诉或发动部分群众向上级反映的策略。这些举动无一例外均没有收到任何效果,不仅如此,有些向上反映问题的游击队干部甚至还因此而被打成反革命分子。^②

以上表明,当时政治精英间的权力斗争基本上是一个零和游戏,胜利者总是倾向于通过各种手段打击其竞争对手,实现自己对权力从而对各种资源的绝对控制和支配。这种政治逻辑有助于在政治权力结构中占优势的政治精英(即使他们在 1949 年之前在当地社会并不拥有深厚的社会基础),通过简单而粗暴的自上而下的方式,把自己的政治权威深入贯穿到社会基层。但在这一过程中,在权力竞争中处于劣势的那部分干部(即地方游击队干部)在政治上虽然不断地被边缘化,但其原有的权力基础,包括其在过去数十年间所积累和建立起来的群众基础和社会网络,在短时间内却无法被取代和摧毁。在这样一种政治格局下,处于劣势的那些干部的政治生存基础,不再是体制内的当权者,而更可能是体制内的边缘力量(例如其他具有相似背景和经历的干部),甚至是体制外的社会力量。具有讽刺意味的是,正是由于这种政治生存的依靠力量的变异,使得当自上而下的经济政策在很大程度上需要这些权力斗争中的失败者去贯彻的时候,后者却很可能没有多大动力去努力监督这些政策的实施,甚至可能会暗中抵制,以便通过这种经济上的施惠措施,来尽可能地换取体制内边缘力量和体制外社会力量的认同和支持。这就等于在当时看起来严密的政治和社会控制中撕开了一条裂缝,使得那些不被正统意识形态所认可的异端经济形态的存在成为可能。在下一章,我们将针对 20 世纪 50 年代中后期浙江省农业集体化过程中各地对这一运动的事前和事后反应,考察在当时严厉但多变的政治环境里,基层群众在地方干部的默许甚至支持下,如何对这一运动展开积极的反抗(前阶段)和消极的抵制(后一阶段)。实际上,这也是浙江地下民间经济开始首次表现出自己强大生命力的开端。

① 来自作者 2009 年 4 月在乐清的访谈。

② 来自作者 2009 年 5 月在乐清的访谈。

附录 游击队县和非游击队县的变量构建

根据浙江的革命历史,我们可以把浙江各县划分为两类:一类是当地在 1949 年前处于地方游击队活动范围之内,从而导致 1949 年后游击队干部在当地具有相当大的社会基础和影响;另一类是当地在 1949 年前并没有多少游击队活动,因而 1949 年后在当地政坛上南下干部处于独大局面。

因此,我们首先创建了游击队县 GC(*Guerrilla County*)这一虚拟变量。只要满足以下任一条件,该变量则取值为 1(即可视作游击队县),否则为 0(即不是游击队县):(1)该县在抗日战争期间(1937—1945 年)和解放战争期间(1945—1949 年)有游击队武装成立;(2)该县县城被地方游击队解放而不是被南下野战军部队解放。

另外,即使是在同一个干部群体内部,在不同县的地方游击队干部的政治基础和社会动员能力也会存在差异。为考虑这种差异,我们把浙江的游击队县进一步分为强游击队县和一般游击队县,并相应设置了两个虚拟变量 *GC_Strong* 和 *GC_Normal*(对照县是非游击队县)。如果一个县不仅是游击队县,并且是当地游击队主力部队所在地,则该县是强游击队县(*GC_Strong*=1)。如果该县处于游击队活动范围内,但并不是当地游击队主力所在地,那么该县就是一般游击队县(*GC_Normal*=1,此时 *GC*=1,同时 *GC_Strong*=0)。

表 A2.1 给出了不同定义下游击队县和非游击队县的划分状况。

另外,我们也给出了直接衡量 1949 年后浙江各县地方干部的实力的变量 *LCS*(*Local Cadre Strength*),即 1950—1965 年间在一个县担任县长或副县长等职务的所有人中,本地人(包括具有本县县籍或本县邻县县籍者)所占的比例。本章正文中指出,这些人实际上在 1949 年均为地方游击队干部。我们没有考虑县党委中书记和副书记等职务由本地人担任的比例,原因如本章所介绍的那样,党委这样的地方最高权力机构,基本上被南下干部而不是游击队干部所占据,因此党委中来自不同干部群体的干部的比例并不是一个很好的识别地方干部实力的指标。

表 A2.1 游击队县和非游击队县

县名	GC	GC_Strong / Normal	县名	GC	GC_Strong / Normal
安吉	0	0	宁海	1	1
常山	0	0	磐安	1	1
长兴	0	0	平阳	1	1
淳安	0	0	浦江	1	2
德清	0	0	青田	1	1
海宁	0	0	瑞安	1	1
海盐	0	0	三门	1	1
江山	0	0	上虞	1	2
嘉善	0	0	绍兴	1	1
开化	0	0	嵊县	1	1
龙泉	0	0	松阳	1	1
龙游	0	0	遂昌	1	1
平湖	0	0	泰顺	1	1
庆元	0	0	天台	1	1
衢县	0	0	桐庐	1	2
桐乡	0	0	文成	1	1
余杭	0	0	温岭	1	2
苍南	1	1	武义	1	2
慈溪	1	2	仙居	1	2
东阳	1	1	萧山	1	2
奉化	1	1	新昌	1	1
富阳	1	2	鄞县	1	2
黄岩	1	1	义乌	1	1
建德	1	1	永嘉	1	2
椒江	1	1	永康	1	2
金华	1	1	乐清	1	2
缙云	1	1	玉环	1	1
兰溪	1	1	云和	1	1
临安	1	1	余姚	1	2
临海	1	1	诸暨	1	2
丽水	1	1			

注:GC_Strong / Normal 取值为 2 意味着该县是强游击队县,取值为 1 意味着该县是一般游击队县。

资料来源:以上各县县志。

表 A2.2 给出了以上三个变量的描述性统计结果。

表 A2.2 描述性统计结果

变 量	观测数	平均值	标准差	最小值	最大值
<i>GC</i>	66	0.72	0.45	0	1
<i>GC_Strong/Normal</i>	66	0.95	0.71	0	2
<i>LCS</i>	60	0.28	0.16	0.04	0.7

注：这里不同变量的取值并不是匹配的，即有可能对某个县而言，某个变量有具体赋值但另一个变量的取值缺失。这会导致在不同场合进行描述性统计或计量时观测数不一致的现象。

为什么黑夜中狗不叫？农业集体化中的基层反应和策略

格里高利警官：“你还要我注意其他一些问题吗？”

福尔摩斯：“那天晚上，狗的反应很奇怪。”

格里高利警官：“那天晚上，狗没有发出声音啊。”

福尔摩斯：“这正是奇怪的地方！”

——柯南·道尔：《福尔摩斯回忆录》之《银色马》

3.1 20世纪50年代初的经济变局：从新民主主义到过渡时期的总路线

在获得全国胜利后，党所面临的主要问题之一，是如何尽快地恢复被战争破坏的经济，并确定未来的经济发展方针。根据新中国成立之初所制定的《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中所阐述的新民主主义经济政策，执政党应该允许多种经济成分在相当长的时间内并存，并允许私营经济在相

当程度上得到发展，从而为未来进入社会主义社会奠定坚实的经济基础。实际上，按照当时的承诺和设想，从新民主主义向社会主义过渡的时期不能太短，应该在 20—30 年。（胡绳，1991，第 283 页）

不过，事后来看，在缺乏有效的权力制衡机制的情况下，新民主主义经济政策并没有实质性的约束力。朝鲜战争（1950—1953 年）爆发后，在接踵而至的“三反”（1951 年 11 月—1952 年 10 月）、“五反”（1952 年 1 月—1952 年 10 月）运动中，大批资本家成为运动的直接或间接打击对象。尽管执政党把运动的打击范围限定在最大的 5% 的资本主义企业，但这些运动锁定的对象却预示了新民主主义的经济前途堪忧。对于非社会主义性质的私营企业而言，经营环境开始不断恶化。

不过，最大的政策突变到 1953 年才发生。该年 8 月，在经过了一系列的酝酿之后，毛泽东正式提出了社会主义过渡时期总路线的概念，对新民主主义纲领进行了根本的修正。毛泽东指出：

从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到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这是一个过渡时期。党在这个过渡时期的总路线和总任务，是要在一个相当长的时期内，基本实现国家工业化和对农业、手工业、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这条总路线，应是照耀我们各项工作的灯塔，各项工作离开它，就要犯右倾或“左”倾的错误。（转自庞松，2003，第 292 页）

按照“总路线”的规划，执政党需要在 10—15 年内实现工业国有化和农业集体化，其根本目标，则是要把私有制从合法变为不合法，以消灭私有制和资本主义。（胡鞍钢，2008，第 128—146 页）显然，“总路线”的目标和新民主主义经济纲领中所提出的多种经济成分将长期并存的局面是完全不同的，这也意味着新中国成立之初在中共和各民主党派以及无党派人士之间所达成的新民主主义纲领实际上被放弃了。

“总路线”的执行效果是非常明显的。在城市，对手工业和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极为顺利。表 3.1 显示，直到 1952 年，属于资本主义性质的工业产值占工业部门产值的比例仍然高于 50%，但到了 1956 年年底，这一比例就骤降至 1%。因此，在“总路线”提出后 3 年的时间里，就完成了原计划用 15 年来实现的社会主义工商业改造的任务。

表 3.1 各种所有制类型工业产值占工业总产值比例(%)

年 份	国 有	集 体	公 私 合 营	私 营	个 体
1949	26	1	2	49	23
1950	33	1	2	38	26
1951	35	1	3	38	23
1952	42	3	4	31	21
1953	43	4	5	29	19
1954	47	5	10	10	18
1955	51	8	13	13	15
1956	55	17	27	—	1
1957	54	19	26	—	1

注:公私合营企业的投入和营销实际上均由国家控制,其日常经营也遵照国家的指令,因此实际上也是由国家控制的。

资料来源:《中国统计年鉴 1984》,第 194 页。

不过,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改造之所以能在短短 3 年的时间内就顺利完成,与其说是资本家在社会主义经济规律下的自觉行为,不如说是资本家在政治高压下的无奈自保之举。实际上,当目睹国民党在大陆的武装力量被扫灭之后,再经历了镇压反革命、“三反”、“五反”等暴风骤雨式的政治运动,资本家已成惊弓之鸟,他们非常清楚地意识到新政权的无比强大,任何与当局的对抗甚至不合作的姿态均没有丝毫成功的可能,反而只会给自己带来灭顶之灾。因此,那些在新政权体制内没有任何权力资源和依靠的资本家,只能迅速表态支持公私合营以表明立场。但由于这场经济斗争赢得过于容易,反而使得中共中央过低估计了管理经济的复杂性,同时过高估计了自己对经济形势的把握以及对经济发展方向的管控能力,为以后越来越冒进的经济政策埋下了伏笔。

但相较于在城市中展开的国有化和公私合营运动,在农村中推行的农业合作化和集体化政策却远非一帆风顺。不仅农业集体化的经济效果不佳,且该政策总是在不同的阶段遭遇到农民公开或不公开的反对和抵制。之所以出现这样一种局面,首先是因为农村和农业是重工业优先发展战略的最终成本承担者,^①因此冒进的农村和农业政策所必然导致的农民的抵触情

^① 这种成本主要体现为工农业价格剪刀差,以从农业中抽取剩余补贴工业部门,因而无疑会导致农民生活水平的相对甚至绝对下降。对于这种经济逻辑,可参考林毅夫、蔡昉和李周(2014)。需要指出的是,这种制度安排,无论其形式还是内容,均主要师法于苏联模式。

绪，一有机会就会爆发，并且通过公开的或不公开的形式表现出来。更重要的是，党内高层在有关执行农业合作化和集体化政策的速度和力度等方面一度存在着争论，甚至出现过政策的反复，从而也在相当程度上给农村和农民的不合作提供了这样的机会。但另一方面，当高层争论结束并最终统一到激进的农业集体化和人民公社路线上来之后，农业集体化和稍后的人民公社化就被强制执行了。尽管如此，来自基层的对农业集体化的暗中抵制却没有消失，不仅以种种形式顽强地存在，且随着“大跃进”的失败，农村的“资本主义”因素在某些地区反而呈死灰复燃之势。

无疑，浙江是农业合作化、集体化和人民公社化进程中不和谐因素表现最为突出的一个省。早在 20 世纪 50 年代初，浙江省就因为农业合作化速度过快而出现了相当程度的骚动。毛泽东于 1955 年宣布农村社会主义高潮来临的语音未落，浙江就爆发了大面积的“闹退社”事件。不过，更有意义的是浙江省的基层干部和农民对农业集体化后具有巨大政治风险的“单干”和“包产到户”的坚持。关注中国经济改革的人士，一般把 1978 年底安徽凤阳小岗村的 18 家农户按手印合谋实行“包产到户”的事件看作是中国经济改革的先声。但实际上，我们通过对浙江的实地调研和档案研究均发现，农业集体化后，第一个由基层地方政府认可并组织“包产到户”实验的案例实际上早在 1956 年就诞生于浙江永嘉县。尽管该实验只持续了 10 个月的时间，且当事人在事后均为此次大胆尝试付出了极高的代价，但自发的“单干”在此事件之后即转入地下状态继续存在。不仅如此，“单干”风还扩散到浙江其他多个县，且在整个计划经济时代就一直没有被彻底扑灭过。

理解这一现象的关键，就在于要正确看待并分析基层地方干部在这一过程中究竟扮演了何种角色。通过对浙江农业合作化和集体化进程的历史回顾，我们会清楚地看到，浙江省各级干部的政治命运在很大程度上受高层政治风云变化的影响。对基层干部来说，中央（农业集体化）政策的多变无疑使政治环境充满了不确定性和风险。一方面，这种政治不确定性给了他们很大的发挥余地，使他们有充分的机会去向上级表现自己的能力和忠诚；另一方面，他们也发现自己很可能因为错判了形势而处于非常危险的境地。正是在这种微妙的过程中，地方干部开始逐渐地认识到自己的政治利益及其支持力量之所在，从而不断坚定了他们通过默许和暗中支持的方式，照顾

和保护基层群众的经济利益。这最终决定了农业集体化政策和人民公社制度在农村中的命运。

3.2 20世纪50年代的农业集体化：高层政治的迷雾与政策不确定性

3.2.1 1950—1955年：从互助组到高级社过程中的政策不确定性

20世纪50年代中国的农业集体化大致经历了三个阶段，各阶段主要的农业生产组织形式分别为：互助组、低级社和高级社。在第一阶段，主要的生产资料尤其是土地和生产工具仍然是私人所有。和互助组相比，低级社被认为具有更多的社会主义性质。在低级社中，农地虽然仍然是私人所有，但生产工具已经上交集体所有，生产决策和产出分配也由集体而不是农户自己决定。初级社实行按劳分配，并根据农户土地和生产工具入股分红。高级社则合并了多个初级社。除了规模更大外，高级社的最大特点在于所有制的高度集体化，包括土地、牲畜、生产工具等生产资料均归集体所有。因此，农民在土改后所获得的土地所有权在短短几年内又被收回了。

不过，从一开始，党内高层在农业合作化的速度上就存在着争论。按照新民主主义经济纲领，农民是否加入互助组应该完全是建立在自愿的基础上的。如果农民愿意，也可以自由退出互助组，且全国性的从互助组向更具有社会主义性质的高级社的过渡，应该在15—20年之后展开。但实际上，早在1949年，刘少奇和当时中共中央东北局的首长高岗就农村雇工问题曾发生过激烈的争论。争论的焦点就是在农村是否应该允许雇工存在，以及党是否必须动员农民加入合作社以显示出其比单干的效率更高。刘少奇指出，现阶段不能在农村禁止雇工和单干，相反，在雇工和是否加入互助组问题上应完全由农民自由决定。

另一次重大的政策分歧和争论发生在1951年。是年春，中共中央华北局和山西省委就山西长治地委的一个报告进行了争论。该报告指出，需要改变农民富裕后想退出合作社的倾向，方法是把长期互助组升级为土地入股的农业合作社，以此来动摇私有制。该报告得到了当时的山西省委书记

赖若愚的支持，但遭到华北局的反对，认为山西省委的做法不符合新民主主义的精神。在这场争论中，刘少奇支持华北局，批评山西省委用合作社动摇私有制“是一种错误的、危险的、空想的农业社会主义思想”^①。并且刘少奇把对山西省委的批评转发到各省。

不过，刘少奇的政策主张很快就受到了尖锐的批评。紧接着，中共中央于1951年12月向党内转发了《中共中央关于农业生产互助合作的决议（草案）》。1953年2月，中共中央批准了该草案（以下称之为《决议》），正式拉开了农业合作化的序幕。

需要指出的是，尽管党内高层已决心加快实现农业集体化的步伐，但在公开的文件中，决策者仍试图尽量表现出一种中间立场。例如，《决议》指出建立互助组和合作社要坚持“自愿”和“互利”两个原则，同时也警告要警惕“左”和“右”两种倾向，但更要避免犯“左”的错误。（黄道霞等，1992，第52页）由于这种模糊的政治语言，再加上这些高层政策争论并没有公之于众，因此即使是党内的高干，也不一定清楚农业合作化政策转向背后的真实原因，对决策者在农业合作化和集体化政策上的真正立场和决心实际上也无从知晓。一个例子就是，当邓子恢在1953年1月被任命为中央农村工作部（下文称中央农工部）部长进京面见毛泽东的时候，居然还不知道毛和刘在农业合作化路线上发生了方向性的分歧和争论。（杜润生，2005，第27页）这一因信息不对称造成的政策信号紊乱现象实际上不是第一次出现，也不会是最后一次出现。它不仅不可避免地会对具体经济政策的执行方向和力度造成影响，而且将直接影响到地方干部对政治形势及其走向的判断。

因此，邓子恢在接手中央农工部的工作后，将工作重点放到了防“左”上。尤其是当邓子恢领导下的中央农工部注意到1952年冬至1953年春节期间，农村基层存在着一股“冒进”风之后，^②就开始采取措施以纠正这种急于

^① 以上介绍可参考杜润生（2005），第27—28页，以及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1993），第192页。

^② 即基层干部为了加快农业合作化速度，用强迫命令的方式迫使农民加入互助组和低级社，且对农民入社的私有财产只给予很低的经济补偿。而农民们为了避免自己的私有财产被强征入社，以宰杀牲畜、砍倒树木、抛荒土地来进行应对。结果，农村中，尤其是华北老解放区，开始出现紧张的局面。

推进农业集体化的“冒进”风。1953年3月底,中共中央发出系列指示,要求纠正基层干部的错误行为,刹住冒进。在同年4月召开的第一次全国农村工作会议上,邓子恢指出,急躁冒进是目前主要的偏向和危险,互助合作运动的方针是“稳步前进”,决不能操之过急;他还引用毛泽东的话强调互助合作运动要用10—15年甚至更多一点的时间来完成。(杜润生,2005,第38页)

不过,中共中央对农业合作化中“急躁冒进”现象的批评很快就被实质上否定了。实际上,在1953年4月第一次全国农村工作会议召开之前,毛泽东在和邓子恢的一番谈话中就已经严厉批评了农村中的“四大自由”和私有制,透露了农村政策的底牌。(杜润生,2005,第38页)1953年10月召开了全国第三次农业互助合作会议。会议期间,中央农工部的工作再次受到批评。有关方面指出,中央已经决定用一年左右的时间,发展32 000多个生产合作社,1957年可以发展到70万个,甚至可以考虑发展到100万个或更多。(杜润生,2005,第38页)在这一压力下,1953年12月通过的《关于发展农业生产合作社的决议》完全采纳了有关方面所提出的数字。这意味着1953年3月份党中央针对“浮躁冒进”所采取的稳健措施实际上已经被放弃。

不过,尽管更激进的主张开始逐渐占上风,但这并不意味着党内高层在相关政策上的分歧就自动消失了。相反,只要最高决策者不明确最终表态,那么一旦实际经济形势的发展暴露了农业集体化激进政策的缺陷,对激进路线和政策的不满就极可能重新浮出水面,引发党内高层的新一轮的政策争论。

事实正是如此。从1953年12月起,农业合作化的速度被大大加快了。^①在这一过程中,地方干部为了完成政治任务,通过施加政治压力强迫农民入社。这不仅违背了农业合作化必须坚持的“自愿”和“互利”原则,而且不可避免地导致这一过程中会出现地方政府全然不顾当地实际社会经济条件和客观需要,“命令主义”和“官僚主义”泛滥,在建社和(农民)入社指标上

^① 1953年年底,全国仅有1.5万多个合作社(包括低级社和高级社)。到1954年10月,这一数字上升了10倍多,达到23万多个,并在1955年2月和4月进一步上升到58万个和65万个。

层层加码的现象。^①在这样的高压下，农民开始担心农业合作化后不仅得不到什么补偿，而且会失去自己的私有财产。为了避免更大的损失，农民开始趁着自己的财产还未被并入合作社，抢着在市场上低价抛售牲畜，甚至把牲畜宰杀掉，或大肆砍伐自己土地上的树木以变现尽可能多的利益。当然也有相当数量的农民在压力下参加了合作社，但很快又退社了，导致很多合作社以很快的速度建立起来，却同样在很短的时间内就因为很多农民退社而解体。（杜润生，2005，第 46 页）

农村的紧张形势很快就引起了党内高层的注意。从 1955 年 1 月起，邓子恢就将不断恶化的农村局面向中央进行了汇报，并呼吁中央尽快采取措施控制住农业合作化发展过快，把重点从发展新的合作社变为巩固好已经建立起来的合作社。邓子恢的建议很快就被中央所采纳，并且中央于 1955 年 1 月至 3 月间针对农村问题发布了一系列指示，以纠正农业合作化的过热势头，保护农民的生产积极性，巩固合作化运动的现有成果。^②刘少奇在 1955 年 4 月 6 日至 20 日期间主持召开各省农业工作负责人会议，于会上强调了稳步推进合作化的重要性，并要求邓子恢要勇于采取措施，对已成立的合作社数目进行压缩。同时，由于农村形势紧张，毛泽东实际上也在 1955 年 3 月初同意了邓子恢的判断，认为农业合作化的步伐应该放慢。毛泽东进一步在 1955 年 5 月的一次谈话中指出，农业合作化应该在华北和东北暂停下来，在浙江和河北收缩，在新解放区才

^① 例如，为了加快农业合作化的步伐，很多地方的信用合作社和供销合作社在资源分配上刻意向农业生产合作社倾斜，对坚持家庭或个人生产的农户进行歧视。有的地方甚至直接强迫农民入社。中共中央华北局 1956 年 4 月的一份报告中，就承认地方干部在执行农业生产互助合作的决议时有“左”倾倾向。在东北地区和河北省，地方干部向村庄直接下达需要建社的数量指标，并强迫农民按手印入社。在山西省，地方政府把农民是否能获得政府提供的生活救助（例如衣物）与是否具有合作社社员身份相挂钩。不仅如此，当地干部在动员农民入社时，甚至宣称：农民如果不入社，就是不爱国且站在美国一边。参见黄道霞等（1992），第 186—192、198—201、202 页。

^② 这些指示包括：1955 年 1 月发布的《关于整顿和巩固农业生产合作社的通知》和《关于大力保护耕畜的紧急指示》，1955 年 3 月发布的《关于迅速布置粮食购销工作，安定农民生产情绪的紧急指示》和《关于巩固现有合作社的通知》。

要有所发展。^①由于收缩卓有成效，中央还趁势于1955年4月下旬召开了第三次全国农村工作会议，提出了今后农业合作化的总方针是“停止发展，全力巩固”；会议还决定不对收缩的规模设定下限，收缩40万到50万个社都是可以接受的。（杜润生，2005，第51—52页）

这种政策上的反复，无疑将极大地影响地方官员的判断和行为，从而直接影响到地方上的政策实施和官民互动。以浙江为例，该省在这段时期在合作化发展问题上就因政策的不断进退而相应地经历了合作化运动的大起大落。早在1955年春，浙江省就暴露出了农业合作化的“冒进”现象，且问题相对其他省份更为突出。该省的农业合作化始于1953年12月，到1954年春，已经有2000多个合作社；到1955年4月，这一数字上升到5.5万多个，是1954年数字的20多倍；入社农户占总农户的比例也从1954年12月的6%，上升到1955年的30%。（杜润生，2005，第242—245页）

上述数字上的跃进，主要是靠政治高压下的强迫手段来达到的，明显违背了“自愿”和“互利”的原则。例如，在浙江吴兴县^②，县干部通过召开富农批斗会来杀鸡儆猴，以警告群众入社就是走社会主义道路，否则就会落得像富农一样的下场。（杜润生，2005，第242页）在嘉善县和宁波专区，农户的生产资料，例如土地、耕畜，被合作社以很低的价格征收。（杜润生，2005，第243页）更糟糕的是，有的地方干部利用粮食统购统销制度来加速合作化，例如，对那些不愿入社的农民，地方干部就加重其粮食征购指标。（杜润生，2005，第49页，第243页）这样一来，很多地方的粮食征购指标被大大拔高了。1954年，浙江全省粮食征购量达到51亿斤，占当年粮食产量的38%。（杜润生，2005，第244页）为了完成征购任务，干部挨家搜索粮食，把农民种植非粮食作物称作是小农经济和资本主义自发势力，禁止农民种植非粮食作物。（杜润生，2005，第48—49页）除此之外，惩罚措施还包括对单干农民从重征收粮食，对一批中农实行批斗、处罚。在高压之下，农民出于对合作化运动的忧惧而屠宰耕畜、砍树、减少对土地的投资，甚至抛售家具。到

^① 毛泽东的指示被总结为“停”、“缩”、“发”。见黄道霞等（1992），第239页。

^② 现为浙江省湖州市辖区内的吴兴区。

1954年春，浙江省的生猪和羊的数量，分别下降了1/3和一半，耕牛数目减少了5.7万头。（杜润生，2005，第48—49页）

需要指出的是，1959年末至1961年由于大跃进政策失误导致的大饥荒实际上在此次合作化运动中就已经露出了迹象。由于粮食征购过重，农民自留粮严重不足，迫使农民吃掉种子粮，而逃荒、要饭、卖子女、老弱饿死等现象则时有发生。在金华地区的兰溪、龙游、义乌等县，则发生了农民抛荒现象；全省发生近十起农民骚动事件，每一次均至少牵涉进2—3个村庄。（黄道霞等，1992，第242—245页）

在中央决定对合作化运动中的冒进现象进行纠正之后，党中央以中央农工部的名义向浙江省委发出指示，建议其对合作社数量进行压缩，不要维持虚假成绩。1955年4月，受中央委托，谭震林、杜润生和袁成隆抵达浙江，指导具体执行办法。（杜润生，2005，第49页）由于指导得力，仅一个月的时间，浙江的农业生产合作社就减少了1.5万多个，入社农户占总农户的比例从28%降到了18.6%。（黄道霞等，1992，第246页）而在全国范围内，到1955年7月，农业生产合作社的数量减少了2万多个。显然，农业生产合作社的收缩主要也发生在浙江。

3.2.2 1955年5月—1955年10月：农村社会主义高潮来临前后的政策不确定性

但事后看来，新一轮的政策拉锯才刚刚开始。1955年5月1日北京举行庆祝“五一”的游行，在天安门城楼上，毛泽东告诉谭震林他在不久前离京南巡途中所看到的，更多的是农民对合作化的热情和积极性，并向后者透露合作化要快一点。1955年5月5日，毛泽东当着刘少奇和彭德怀的面批评邓子恢说：“不要重复1953年大批解散合作社的那种错误，否则又要作检讨。”（杜润生，2005，第53页）

不过，有意思的是，邓子恢并没有向下面传达毛泽东的警告。不仅如此，在毛泽东发出警告仅一天后，邓子恢反而在第三次全国农村工作会议的闭幕讲话中，再次强调了合作化运动中“冒进”导致的不良后果，并重申了来年工作的指导原则是停止发展新社，全力巩固现有的社，适当收缩，强调要搞好互助组和个体耕种。（黄道霞等，1992，第235—239页）

不过,很快邓子恢就受到了极大的压力。尤其是毛泽东在 1955 年 5 月 9 日约见周恩来、李先念、邓子恢等人时指出,未来 2—3 年是农业合作化的紧要关头,并试探性地询问是否可以把原先准备让三分之一的农户加入合作社的计划提高到 40%。在从邓子恢那里得到否定的回答后,毛泽东开始批评农民“要自由”和对社会主义改造有矛盾心理,并间接批评党内党外都有人具有相同的思想倾向,并进一步指责农村缺粮是阶级敌人所传播的“假消息”,而中央农工部反映有些合作社办不下去,是“发谣风”。(杜润生,2005,第 53—54 页)

1955 年 5 月 17 日在浙江省会城市杭州召开了全国省市委书记会议。这一会议向与会的地方大员传递了刚刚召开的第三次全国农村工作会议上所作出的决议完全相反的信息,指出:在合作社问题上,如果不强调大体是好的,就会犯错误;如果再不改变消极态度,就会犯大错。(黄道霞等,1992,第 239 页)会议最后决定,到 1956 年秋收时,把合作社的数量从原来定下的 65 万个增加到 100 万个。(杜润生,2005,第 54 页)

此次会议把党内高层有关农业合作化政策的分歧公之于众。在获知最高层的真实态度之后,出于压力,刘少奇也开始改变他在农业合作化问题上的原有立场,转而开始批评邓子恢及其领导下的中央农工部的工作。在 1955 年 6 月中旬举行的中央政治局会议上,主持会议的刘少奇批评中央农工部对困难估计过高,不敢放手发展合作社。会议不仅批准了 1955 年 5 月 17 日全国省市委书记会议上所定下的来年春将合作社从 65 万个增加到 100 万个的目标,并且把今后的工作方针确定为“一面巩固,一面发展”。无疑,“发展”才是重点。(杜润生,2005,第 54 页)1955 年 7 月 31 日,毛泽东在全国省、市、自治区党委书记会议上作了《关于农业合作化问题的讲话》(以下称为 7 月讲话),同时宣布,全国性的农业社会主义改造的高潮即将到来,要求在 1956 年 10 月建立起 130 万个合作社,到 1958 年春超过 50% 的农户加入合作社,到 1960 年完成农业合作化任务,并开始从低级社向高级社过渡。

经过这些反复,地方党政精英终于完全明白了中央的政策信号。而当他们明确了最高层在合作化运动上的真实偏好后,就有极强的激励去竞相在合作社建社和农户入社指标上层层加码,并在实践中相互竞争,从而不仅能

够完成既定指标，甚至能够超额完成以获得政绩。在 1955 年 8—9 月期间，15 个省公布了修改后的合作社指标，其中 8 个省表示要在 7 月讲话预定的时间内达到 50% 的农户入社。

这种争宠式的锦标赛所表现出来的地方积极性反过来也极大地感染了有关决策者。在 1955 年 10 月中旬举行的中共七届六中全会针对农业合作化进度又定下了新的指标。根据会议结束后所发表的决议，在 1955 年夏季已经有 30%—40% 的农户加入合作社的地区，到 1957 年春这一比例要上升到 70%—80%，其他地区则要在 1958 年春基本实现农业合作化。同时，各地区要在条件允许时开始进行低级社升级为高级社的试点工作。（黄道霞等，1992，第 261 页）

不出意料，在政策信号明确之后，预期中的农业社会主义改造的高潮很快就来到了。多少有点出乎意料的是，这一高潮来的速度之快，力度之猛，甚至超出了最乐观的估计。各省不仅争相完成合作化指标，且迅速启动了从低级社向高级社的转变。到 1955 年底，63.3% 的农户加入了 190 多万个合作社，而在此之前的秋季，仅 14.2% 的农户加入了合作社；并且，到 1956 年 3 月，这一比例进一步上升到了 80.3%，基本实现了农业合作化。（杜润生，2005，第 62 页）这样一来，全党的注意力马上又集中到如何把初级社升级到高级社，以进一步推动从农业合作化向农业集体化的转变！依靠政治运动的无穷威力，农业集体化在短时间内就基本完成了：到 1956 年夏，91.7% 的农户均加入了合作社，其中 62% 加入了高级社，29% 进入低级社；到 1956 年底，96.3% 的农户均加入了合作社，其中 87.8% 加入了高级社。（黄道霞等，1992，第 1381 页；罗平汉，2014）像变戏法一样，农业集体化在弹指一挥间就大功告成了。

不过，决策者没有想到的另一个现象是，随着农业集体化的推进，其遭遇到的农民的群体性抗争也越来越频繁。这一次，浙江省再度成为农民集体抗争的集中爆发地，且农民抗争的规模和持续时间与其他各省相比均极为突出。接下来，我们将主要分析为什么浙江的群体性抗争这样的集体行动能够反复出现，这有利于我们更好地揭示自 20 世纪 50 年代中后期以来地方干部的政治环境和地位的相对变化，以及这些变化所导致的地方干部的行为特征。

3.3 浙江农村的群体性事件(I):闹退社

在毛泽东发表了 7 月讲话之后,浙江省委书记江华代表省委向中央提交了一份报告,对 1955 年 4 月份的“收缩”进行了自我批评,并宣布要在 1960 年秋季之前完成农业合作化。(黄道霞等,1992,第 292—295 页)之后,为了批判 4 月份的“收缩”和对即将从 9 月份开始的合作化运动高潮进行动员,浙江省委领导在全省范围内掀起了一场声势浩大的反“右倾机会主义”的运动。在强大的政治动员和压力之下,浙江省提前了近 4 年,即在 1956 年 2 月就成功使得 80% 的农户都加入了合作社。(《江华传》编审委员会,2007,第 175 页)不过,浙江并没有在此止步。根据新的政治形势,浙江省在完成了农业合作化后,迅速启动了由低级社向高级社的过渡。到 1956 年末,96% 的农户所在的合作社均升级为高级社,基本完成了农业集体化的任务。

但农业集体化的迅速完成是以其质量的下降为代价的。许多研究业已指出,合作社尤其是高级社的组织上的内在缺陷,导致其实际运作存在许多问题,例如规模过大,干部由于权力过大因而管理作风粗暴,财务管理混乱,等等。^①不仅如此,由于农业合作化和集体化的速度被人为加快,因而这些问题迅速开始暴露出来。实际上,当毛泽东于 1955 年底到杭州集中精力编辑《中国农村的社会主义高潮》一书时,各种问题就已经在全国各地或多或少地出现了,包括:合作社产量远未达到预期水平、农民收入下降、干部在管理合作社和集体生产过程中产生了腐败和命令主义等不好的现象。^②根据一份内部报告,一些党外人士以“三九”来形容 1956 年的形势,即 90% 的农户在政治压力下“被加入”了合作社,90% 的合作社产量反而比建社前更低,90% 的农民在合作社内的生活条件恶化,缺少必需的生活用品(例如被褥等)。

① 就农业生产合作社的效率问题的讨论,参见 Li (2009), 39—49 与 Thaxton (2008), 101—106。

② 作者在浙江省的调研中采访到了一些经历过这一历史时期的老同志,普遍的回忆是农民生活水平在合作化初期的互助组阶段尚有所改进,大多数人对现状比较满意。但在宣布农村社会主义高潮来临之后,生活状况开始明显出现恶化。

浙江省政协的委员在对合作社进行现场调研返回后，反映情况时指出农民的抱怨声很大。在一些县，甚至党委领导也开始怀疑合作社在生产上的优越性，甚至对农业合作化和集体化所取得的成绩也开始怀疑了。由于合作社存在无法否认的缺陷，许多党员干部对当初鼓吹合作社的优越性而产生了负疚感。

正是由于加入合作社前后的对比反差太大，农民对主要依靠行政命令人为组建起来的合作社的不满情绪急剧上升，并最终发展到出现了各种形式的集体抗争事件，其中，以“闹退社”为主要内容的群体性事件最为频繁和普遍。根据中央农工部的一份报告，自 1956 年秋以来，在全国多个省份，包括广东、浙江、四川、河南、安徽、辽宁、江西、陕西、河北等地，均有“闹退社”事件发生。平均而言，有 1% 的入社农户又退出了合作社，有些地方的比例甚至达到 5%。例如，在广东，有 7 万多农户退社，占入社农户的 1%。（黄道霞等，1992，第 408 页）在河南，1956 年冬季有 12 个县发生了“闹退社”事件，农民们收回了被集体化的耕牛和牲畜，在政府大门前抗议，并殴打前来劝阻他们的干部。（黄道霞等，1992，第 424—425 页）

和其他省份相比，浙江省的“闹退社”仍然是非常突出的。从 1956 年 6 月至 1957 年 5 月期间，浙江省农村共发生 1100 多起骚乱事件，例如向政府请愿、殴打官员干部等，而这些事件绝大多数和农业生产合作社直接相关。在这一年的时间里，浙江的“闹退社”总共发生了两波。第一波发生在 1956 年秋季，第二波发生在 1957 年春夏季。在第一波“闹退社”中，23 万多农户退出了农业生产合作社，占入社农户总数的 5%；在第二波“闹退社”中，20 多万农户退出了农业生产合作社，占入社农户总数的 4.5%。在萧山县，从 1956 年秋到 1957 年夏，前后共发生 79 起农民骚乱事件，5000 多农民参与闹退社，并导致 114 个合作社倒闭，占合作社总数（1326 个）的 8.6%。（叶扬兵，2003）在宁波地区，到 1956 年末，5% 的入社农民均退了社，还有 20% 的农民希望退社；1957 年夏，“闹退社”风潮再度出现，11.8% 的农民参与了闹退社，导致 512 个合作社倒闭。（叶扬兵，2003）

在众多“闹退社”事件中，在仙居县发生的“仙居事件”影响最大。仙居县是台州地区的一个山区县，该县在 1955 年年底，就有 56% 的农户加入合作社，但只有 0.52% 的农户加入了高级社。到 1956 年 6 月，88.2% 的农户均

被编入合作社。到 1957 年春,这一比例进一步上升到 91%。由于农业合作化和集体化速度过快,从 1956 年秋开始就有零星的农民骚乱事件发生,但并未引起县领导的足够重视。最终,“闹退社”在 1957 年 4—5 月间蔓延到全县,导致全县 33 个乡镇有 29 个发生了闹退社事件,302 个合作社有 116 个倒闭,还有 55 个处于解体边缘,入社农户比例也从 91% 骤降至 16%。(黄道霞等,1992,第 432—435 页)不仅如此,仙居事件的波及范围实际上超出了该县地界而波及相邻各县。例如,在临海县,1957 年上半年其近 13 万农户有 74% 退社,488 个合作社有 44% 解体;^①在天台县和缙云县,1957 年春夏两季分别有 36% 和 39.3% 的农户退社。^②

“闹退社”不断蔓延,无疑对浙江省的农业合作化造成了极大的威胁。为了掌控局势,从浙江省委以降,各级党委纷纷向各县、乡、镇派驻工作组,以摸清情况并进行相应处理。时任省委书记江华在 1957 年 8 月亲自前往仙居县进行蹲点,考察闹退社的原因,并制定相应的计划以恢复合作化进程。(《江华传》编审委员会,2007,第 198—204 页)经过数月的调查,总结出的导致闹退社的原因包括:合作化中干部作风粗暴、粮食征收过重、合作社收入减少、管理和领导不力等。(黄道霞等,1992,第 432—435 页)需要指出的是,即使是现在,大多数研究农业合作化的学者和党史专家也都认同这些因素起到了重要的作用。

不过,以上因素最多只是指出了农民对合作化不满的原因,但对“闹退社”现象却不具有多少解释力。换言之,这些因素无法很好地解释“闹退社”为什么能够大面积发生并持续相当长的时间。“闹退社”并不是简单的农民行为的叠加,并不是农民们因为不满而自发聚集在一起向政府进行抗议,而是一个具有典型集体行动特征的群体性抗争事件,是成百上千的农民协调合作与一个强大的政府的对峙和博弈。显然,在当时的政治气氛下,从农民的角度来看,通过集体行动而不是个人行动来表达对农业合作化和集体化的不满应该是一个占优策略。

实际上,自 1955 年夏以来,农民是否加入高级社已经变成一个是走社会

① 《临海县志》,第 271—272 页。

② 《天台县志》,第 21 页;《缙云县志》,第 144 页。

主义道路还是走资本主义道路的“姓社还是姓资”的政治问题，干部的政治前途在很大程度上也直接和是否能够成功地动员和组织农民加入合作社相挂钩。在这种情形下，一个已入社的农民即使对合作社存在不满，要单独退社也是政治风险极高的一件事情。当地方干部（尤其是基层干部）面临农民退社的情形时，其第一反应就是用强制手段来压制农民的退社需求。^①因此，在当时的高压政治气氛下，对单个农民来讲，如果退社仅仅是个人行为，就会承担极高的风险和成本。尽管当时官方的公开政策是允许退社，但实际上所有人都清楚地认识到这种政策背后的真实含义，没有人会把官方的书面承诺当真。

但如果退社不仅仅是个人行为而是一个集体行动的话，那么情况就会有所不同了。林毅夫（Lin, 1993）指出：“在 1956—1957 年的政治环境下，如果农民以个人行为选择退社，那么他或她就会受到干部的打压。然而，如果很多人都决定退社，那么这种迫害就会变小甚至消失。”当农民的反抗最终以“闹退社”这种群体性事件形式表现出来时，它不仅使更多人同时分担了单个农民退社所面临的风险和成本，而且使退社农民具有了因人数众多而产生的数量甚至道德优势，从而增强了他们在面对干部时的勇气和谈判能力。事实也证明，至少在短期内，“闹退社”中的农民的确敢于采取对抗性的手段来抵御来自干部的威胁和压力。如果政府不退让的话，那么更多的农民就会被动员加入“闹退社”的行列，从而使政府面临更大的麻烦。这就在很大程度上有助于我们理解为什么 1956—1957 年的退社风潮最后以“闹退社”的集体行动形式表现出来，因为这对农民而言是唯一可能获得实际效果的一个策略。

但这最多只是说明农民们有“闹退社”的需求，却并没有完全回答为什么“闹退社”可以搞起来以及为什么能够持续相当长的时间。作为典型的集体行动，“闹退社”首先需要解决农民之间的协调问题（coordination）以及集体

^① 叶扬兵（2003）总结了干部对付农民退社的各种手段。他指出除了用强制性的行政手段外，经济手段也是选择之一。例如，如果农民退社，那么返还给他们的土地基本上是条件很差和生产率较低的地块。很多时候，农民如果退社，是无法收回当初他们入社时所贡献的财产和牲畜的。

行动的领导问题(leadership)。同时更重要的是,由于当时专政力量的强大,集体行动的参与人需要预期到,当集体行动露出苗头的时候不会引致当局的强力镇压。这意味着,“闹退社”之所以能持续一段时间,关键一点就在于地方政府不是一开始就采取强硬手段来应对,至少在持续期内采取了相对容忍的态度,这使得更多的农民愿意加入“闹退社”。显然,这些条件在当时的环境下不是所有地方都具备的。这也说明了为什么虽然全国范围内对农业合作化和集体化不满的农民人数众多,但像浙江一样能发起大规模“闹退社”的现象却相当有限。

“闹退社”事件的地理分布为我们解释这一现象提供了线索。一个有意思的现象是“闹退社”基本上都发生在那些 1949 年前革命力量比较强的地方。表 3.2 表明,1956—1957 年间浙江的 61 个县中有 47 个发生了“闹退社”。这 47 个县中,83%(39 个县)是革命时期的游击队县。相反,在 14 个没有发生“闹退社”的县中,64.3%(9 个县)都是革命时期的非游击队县。同时,在 17 个革命时期游击队势力较弱的县(非游击队县)中,仅 47% 的县(8 个县)发生了“闹退社”。而在 44 个革命时期游击队势力较强的县(游击队县)中,有 89% 的县(39 个县)发生了“闹退社”。

表 3.2 浙江省“闹退社”事件的县域分布(1956—1957 年)

	没有发生“闹退社”	发生了“闹退社”
是否游击队县(否)	9 个县	8 个县
是否游击队县(是)	5 个县	39 个县

资料来源:作者根据各县县志相关记载计算。有关“闹退社”的定义和游击队县的定义参见上一章和本章附录。

表 3.2 所揭示的 1949 年前的游击队势力与“闹退社”事件在地理分布上的高度重合并不是一个偶然现象。在革命时期游击队势力较强的地区,群众因为经过长期革命斗争的洗礼,在组织集体行动以保护自己利益方面已经积累了较丰富的经验。但更重要的是,这些集体行动或多或少都得到了当地干部的默许甚至支持。官方文件也承认,仙居事件中 50% 的乡镇干部要么拒绝入社,要么在三心二意入社后迅速退社。(中共台州市委党史研究室,2005,第 137 页)时任浙江省委书记江华也注意到,自乡镇以降,54% 的基层干部(包括其家庭成员)都参与了“闹退社”甚至在其中带头闹事。这些

干部包括乡镇党委书记、乡镇长、县法院副院长等。县农工部的副部长不仅自己拒绝入社，而且鼓动他人“闹退社”。在党员中，50%的党员在维护合作社的利益方面不坚决，在应对“闹退社”方面不积极，或在骚乱中持旁观态度。不仅如此，约有5%的党员成为“闹退社”的带头人或积极分子。在其他发生“闹退社”的县，其混乱局面的发展也和干部的行为密切相关。在萧山县，该地干部对农业合作化运动的普遍不满导致“闹退社”不断扩大和蔓延。早在1955年末，该县就出现了“闹退社”的迹象，在1956年夏“闹退社”达到高潮，并持续到1957年夏；许多地方干部，例如合作社的干部，均直接参加或领导了“闹退社”。^①在乐清县，很多地方干部尽管没有公开对“闹退社”表示支持，却对此持同情态度。^②干部的参与在很大程度上解决了“闹退社”的领导问题，并解释了为什么地方政府对此持容忍态度。

需要指出的是，鉴于1956—1957年间的政治环境，并不是所有的地方干部都坚定地站在农民一边。事后看来，大多数地方干部对“闹退社”所做的贡献，与其说是他们直接参与了“闹退社”，不如说是他们对采用强硬手段来维持合作社的犹豫和踌躇。我们已经指出，给定当时浙江省的权力结构，即使游击队县的地方干部靠强硬手段得罪了群众，也无法获得什么政治利益。若他们对群众采取对抗性的强硬手段，那么首先他们自己就必须直接面对群体性事件的压力，甚至可能成为群众发泄愤怒的牺牲品。实际上，很多地方干部在阻止群众退社时，都遭到了群众的围攻。在仙居事件中，从县至乡镇，共有107名干部被群众殴打。南丰区的区党委书记被群众围殴，要不是送医院及时，险些丢掉了性命；东岭镇某合作社的社长召开大会，试图对那些退社的群众进行批斗，却不料愤怒的群众反而把他围起来殴打到失去了知觉。（中共台州市委党史研究室，2005，第141页）怀仁镇某合作社的社长没有答应群众的退社要求，群众威胁要打他，于是后者逃进乡政府大楼，群众顺势把乡政府大楼围住，并试图冲进大楼以迫使乡政府交人。（同上，第145页）在萧山县，闹退社的群众封锁了主要道路以防止合作社的干部随意出入。^③在

① 来自作者2008年12月在萧山的访谈。

② 来自作者2008年12月在乐清的访谈。

③ 来自作者2009年4月在萧山的访谈。

永嘉县，群众也围攻那些试图阻止他们退社的干部。^①很多时候，局势混乱到甚至需要出动部队来恢复秩序。

同样需要指出的是，在高度集权的环境下，地方干部主动打击“闹退社”的成本较高，这在很大程度上和 1956—1957 年来自高层政治的复杂信号也有相当的关系。这是因为经验表明，复杂的政治信号就意味着政策上很可能像以前那样出现反复，从而进一步使地方干部的政治选择充满了变数和不确定性。在本章上一节有关农业合作化和集体化政策的争论的回顾中，我们已经看到这种高层政治的反复所带来的政策不确定性。在究竟应该如何处理闹退社的问题上，地方干部实际上面临的是同样的两难处境：一方面，执政党不断强调合作化的优越性，催促要加快农业合作化和集体化的步伐；另一方面，国家领导人根据其对国内外形势的判断和其 1955 年 7 月 31 日的讲话，又不断强调干部要用正确的方式来处理社会和经济矛盾。例如从 1956 年底开始，毛泽东发表了关于如何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一系列讲话和文章，提出要正确区别和处理敌我之间的矛盾和人民内部矛盾，并强调对属于人民内部争论的问题，只能用民主的方法去解决，即只能用讨论的方法、批评的方法、说服教育的方法去解决，而不能用强制的、压服的方法解决。（胡鞍钢，2008，第 227—228 页）根据这些指示，浙江省委下发了一系列文件，指出大多数“闹退社”事件均属于人民内部矛盾，因此需要用“团结—批评—团结”的方法而不是对抗性的方法来处理。省委文件特别指出，在群众骚乱平息之前，不得出动部队，禁止部队向群众开枪。这进一步导致地方干部在处理“闹退社”问题上持谨慎的态度。因为一旦中间出了什么差错，这些地方干部很可能就会被上级抛弃，成为平息群众怒气的替罪羊。实际上，事实就是如此。在“闹退社”初期十分积极推动农民入社的干部中，有很多都在后续过程中被批评为犯了命令主义和官僚主义的错误。换言之，对这些本来在政治上就处于边缘地位的地方干部而言，在 1956—1957 年的政治环境中用强硬手段对付民众实际上充满了风险和不确定性。他们的最优策略就是在公开保持和上级一致的同时，尽量避免让自己处于直接和群众对抗的境地。这就是为什么在游击队县地方干部在应对“闹退社”时普遍比

^① 来自作者 2008 年 12 月在温州的访谈。

较消极的深层原因。

在那些非游击队县，情况又有所不同。在上一章，我们已经指出在这些地方，主要领导干部均为在省权力结构中处于绝对主导地位的南下干部，因而在地方政治中并不存在一个地方干部群体来对其进行制约，更不用说去挑战其权威。因此，在这些地方不存在一个需要与群众维持良好关系来获得政治基础的干部群体。并且，由于这些地方的干部的权力完全来自于上级赋予，因而他们反而具有很强的激励来贯彻上面的命令和政策，即使出了问题也容易得到上级的庇护。因此，对于这些干部而言，他们的优先选择就是尽可能地压制“闹退社”的发生，将其扑灭在孕育阶段，以此来取悦上级。

在这方面，开化县和龙游县的例子很能说明问题。这两个县在 1956 年和 1957 年的农业产量都大幅下降：开化县 1957 年的人均粮食产量比 1956 年减少了 3.4 个百分点；龙游县 1956 年的人均粮食产量和上一年相比下降了 19%，1957 年的人均粮食产量经历了恢复性的增长，比 1956 年增加了 12%，但仍未达到 1955 年的水平。^①尽管这些负面冲击的影响不小，而且这两个县在 1953 年的“冒进”中都经历了严重的骚乱，但 1956—1957 年间两县均未有大规模“闹退社”的记载。一个合理的解释就是这两个县缺少一个对“闹退社”持同情和容忍态度的地方干部群体，导致任何“闹退社”的苗头都会被迅速扑灭。在这样的政治环境下，农民单靠自己的力量是无法对抗农业合作化和集体化的大潮的。^②

无论如何，1956—1957 年针对农业合作化和集体化的弊端所爆发的“闹退社”风潮极大地引起了党内高层的注意和重视。从 1957 年夏开始，决策层开始调整先前对于农业合作化和集体化运动过于乐观的论调，转而通过在 1957 年秋季发动农村社会主义教育运动来应对农村中的不满和抗争。对农民而言，到 1957 年末，所谓的退出权已经不再具有任何真实的含义。到 1958 年，由于决策层进一步希望将高级社合并为规模更大的人民公社，连退

^① 这些数字系作者根据《开化县志》和《龙游县志》中的有关记载计算而得。

^② 2008 年 12 月，作者之一在衢州境内调研，拜访了衢州市和开化、龙游两县的党史专家，并询问了有关两县“闹退社”的情况，证实了这两个县当时的确没有发生有影响的“闹退社”事件。他们给出的解释是这两个县的干部和群众都比较听话，不会给政府找麻烦。

出权也被正式取消了。新诞生的人民公社体制一直延续到 1984 年。

3.4 浙江农村的群体性事件(II):包产到户

除了“闹退社”之外,浙江农民敢于在集体所有制下维护自己经济利益的另一个大胆举动就是“包产到户”。和 20 世纪 80 年代开始风行的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一样,包产到户把生产任务直接落实到个体农户,而并不是强调由生产队或生产大队这样的集体经济组织来落实生产,因此在很大程度上解决了农业集体劳动中的“搭便车”和监督难问题,有助于提高生产效率和产量。并且在改革前的所谓包产到户中,包括土地在内的关键生产资料,都是属于集体所有,生产计划和成果的分配,也由集体最终决定。因此,改革前的包产到户只是对集体所有制下具体生产组织形式的修正,而不是对前者的否定,更不要求农民直接退出集体经济组织。因此,和“闹退社”相比,包产到户并不具有很强的直接对抗性。

不过,包产到户的政治意义却非同寻常。的确,近二十年后的经济改革,就是从变更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生产和分配形式,转而推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开始的,并且这最终导致了人民公社体制的解体。也因此有学者认为,20 世纪 50 年代在浙江就出现过的“包产到户”,是改革开放期间所实行的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的源头。(中共永嘉县委党史研究室等,1994,第 21—24 页;中共永嘉县委党史研究室,2008,第 1—7 页)

正因为以上原因,从 1956 年起,包产到户的合法性就在党内高层引起了争论,在政治上具有很高的敏感性。^①很多人认为,包产到户是集体所有制向个体所有制倒退的桥梁。如果可以把生产任务交由个体农户来负责的,那么就无法体现集体所有制的优越性,并且实际上是承认没有什么是不能交由个体农户负责的,这等同于宣告集体经济组织名存实亡。这种担忧并不是无的放矢。最终,由最高层一锤定音,把包产到户定性为资本主义,从而

^① 杨大利(Yang, 1996)记录了 20 世纪六七十年代包产到户在中央和省一级干部中所引发的争论。

对包产到户在政治上判了死刑。那些认可或支持包产到户的人物，从党内高层（包括刘少奇和邓子恢等）以降，包括无数的基层干部，都因为这个问题遭到了不同程度的打击，付出了很大的代价。不过，和以前在农业合作化运动中所经历的一样，最高层在一开始并没有对包产到户进行明确表态，而是听由各方表明各自的态度和立场。这就在一定时间内，给基层干部和群众提供了根据自己的利益来解释政策的机会和空间。因此，在不同的地方，干部对包产到户的态度很不一样。正如我们一直强调的那样，这反映了各地的政治结构特点。

需要指出的是，1956 年开始出现的包产到户现象，并不局限于浙江一省。在其他很多省份，也都有包产到户的现象发生，例如四川、广东、河南、广西、湖北、江苏、云南等地。（杜润生，2005，第 84—86 页）和这些省份相比，浙江省的表现突出之处在于包产到户在浙江省的生命力特别顽强，尤其是在中央正式禁止包产到户之后这一活动也仍然存在。同样地，包产到户的顽强生命力主要存在于游击队县而不是非游击队县，后者基本上维持了集体耕作的生产组织形式。同时，和“闹退社”这种仅在一定时期内存在的现象不同，包产到户成功地延续到了改革开放时期，这一现象更深刻地反映了即使在高度集中的政治体制下，干部和群众之间仍然可以存在事实上的互相依赖和支持关系。

在浙江各地的包产到户实践中，有关永嘉县包产到户现象的记录比较完整，整个事件也非常具有代表性。在农业合作化运动中，永嘉县的表现一直都不积极。互助组和农业合作化运动开始于 1951 年，而永嘉县直到 1952 年 8 月才成立了第一个低级社。^①到 1953 年底，全县仅有 138 个低级社，不到 10% 的农户入社。^②直到 1955 年夏，全县才成立了第一个高级社。^③之后，农业集体化开始加速，到 1956 年底，95% 的农户都加入了高级社，标志着农业集体化的完成。^④

但农业集体化的迅速完成并没有也无法解决集体经济的固有缺陷。从

^① 《永嘉县志》，第 39 页。

^② 《永嘉县农业志》，第 16 页。

^{③④} 《永嘉县志》，第 40 页。

现有资料来看,永嘉县当地的一位干部戴洁天首先意识到了合作社存在效率低下、生产经营混乱的问题,并试图通过改进生产组织形式来克服其缺陷。1955年冬,戴洁天被永嘉县委派往潘桥社负责合作社的管理工作。他到任后,发现因为日常监督困难,社员的工作积极性很低,且社员的报酬与其劳动的质和量都没有多少联系。(戴洁天,2002,第8—9页)戴洁天的观察得到了时任县委副书记李云河的认同,后者进一步将高级社的问题总结为“管理不善、责任不清、效率不高、窝工浪费”。(中共永嘉县委党史研究室,2008,第37页)起初,戴洁天试图通过其他一些管理办法来改进效率,但很快发现没有效果。在这些实验的基础上,他开始倾向于认为除非社员的劳动成果与其工作努力和质量相挂钩,否则合作社效率低下的问题不可能得到解决,并向上级建议要把生产责任落实到个人,并把生产责任制与产量相挂钩。戴洁天的想法虽然得到了时任永嘉县委书记李桂茂和副书记李云河的赞同,(戴洁天,2002,第10页)但后者显然担心把生产责任落实到个人的做法不符合社会主义原则。在当时的政治环境下,如何组织生产不仅仅是个管理问题,也是个政治问题。^①

正在此时,中央农工部于1956年4月2日在北京召开全国农村工作部长会议。会上,邓子恢承认需要用各种办法来改善合作社的管理,包括将生产定额承包给不同的核算单位。(黄道霞等,1992,第349页)根据邓子恢讲话的精神,1956年4月29日的《人民日报》上发表了《生产组和社员都应该包工包产》的文章,强调不应该在改革合作社管理上设置禁区,应该允许“把一定量的任务包给生产组和每个社员”。

这篇文章无疑使分管农业的时任永嘉县委副书记李云河极为兴奋。他认为“包产到户”的合法性问题得到了解决,于是把这篇文章给时任温州地委农工部的郑嘉顺看,询问是否可根据这篇文章的精神试验包产到户(组)。后者思虑再三,表示“试验可以,推广不行”。(中共永嘉县委党史研究室,2008,第38、124页)这一想法也得到了时任永嘉县委书记李桂茂的赞同,后者在县常委会上就试验“包产到户”是否可行投了关键的一张赞成票。最

^① 实际上,当时的官方政策禁止把生产任务向个人承包。参见中共永嘉县委党史研究室(2008,第169页)。

终，永嘉县委决定由戴洁天领头在基点乡燎原社进行“包产到户”试点。（同上，第 170 页）试点的核心工作是缩小原生产队的规模，在生产队承包一定产量的前提下，由生产队进一步向社员分派生产任务，^①并把产量和奖励、报酬挂钩。（戴洁天，2002，第 14—15 页）李云河将这套做法总结为“家庭责任制”。这是“责任制”这一提法首次出现在官方文件中。

从经济上看，燎原社的试验取得了很大的成功：根据有关记载，包产到户试行后，社员的劳动积极性有很大提高，1956 年的春粮产量提高了 40%。（中共永嘉县委党史研究室，2008，第 4 页）为了宣传燎原社包产到户的成功经验，永嘉县委于 1956 年 9 月召开了千人大会，向与会的高级社社长介绍、推广有关经验。会后，永嘉县委向温州地委递交了戴洁天的总结报告。（同上，第 4 页）

不过，这时政治风向已经开始发生变化。1956 年 10 月 10 日，《人民日报》发表了一篇声音迥异的文章《包产不可到生产小组》，直接质疑家庭责任制的合法性。温州地委敏锐地注意到了这一信息，开始对包产到户进行干预。1956 年 11 月 19 日，温州地委机关报《浙南大众报》发表社论文章《不能采取倒退做法》，指责包产到户是“从集体经营倒退到分散经营”，（中共永嘉县委党史研究室，2008，第 173 页）对包产到户进行批判。

不过这一指责并没有把包产到户的拥护者吓倒。包括县委书记李桂茂在内的永嘉县委主要领导仍然坚持包产到户试验的合理性和必要性，对《浙南大众报》刊登批判文章表示不满；李云河还撰写专门报告，对包产到户进行辩护，并把报告向温州地委、浙江省委、中共中央华东局和中央农工部呈送。（同上，第 4—5 页）

一开始，形势似乎对改革者有利。在李云河递交报告的第二天，浙江省委主管农业的副书记林乎加就在一个工作会议上肯定包产到组、包产到户的做法。并且，省委的这种支持态度一直延续到 1957 年 1 月。1 月 27 日，浙江省委机关报《浙江日报》在林乎加的支持下，甚至全文刊登李云河的专题报告《“专管制”和“包产到户”是解决社内主要矛盾的好办法》，并加了编

^① 这里提到的向社员分派生产任务，实际上就是指农户负责生产，因此才有后面的“家庭责任制”的提法。

者按。省委的支持明显推动了家庭责任制的推广。截至 1957 年 2 月，永嘉县共有 255 个高级社（占全县高级社总数的 39%）采用了家庭责任制，而且，家庭责任制开始超出永嘉，在整个温州地区蔓延。据统计，彼时温州共有上千个高级社对 17.8 万多农户采用了包产到户，占全地区总农户的 15%。（同上）

但显然改革者估计错了形势。《浙南大众报》的负责人眼看无法在争论中占据上风，便直接给《人民日报》投诉，向最高层“告御状”。据说最终，最高层一锤定音，裁定包产到户是方向问题，导致局势完全逆转。（同上，第 43 页）在得知中央的真实态度后，浙江省委也迅速转向。1957 年 3 月初，浙江省委和温州地委直接叫停了包产到户试验。在这一形势下，永嘉县委于 1957 年 3 月 8 日召开会议，由李桂茂宣布即日起，除燎原社外所有的包产到户试验均立即停止。（同上，第 9 页）

但永嘉县委所承受的压力并没有因此而有所减小。根据温州地委作出的指示，永嘉县委于 1957 年 4 月 2 日召开县委扩大会议，进一步把包产到户认定为资本主义性质的单干。（同上，第 43 页）1957 年 6 月，省委派出工作组进入永嘉，监督其纠正包产到户的错误。工作组向省委递交的报告认为，永嘉的包产到户是“农村资本主义势力为了搞垮合作社，抵抗粮食统购统销的巧妙办法”。（同上，第 45 页）在 7 月 3 日召开的永嘉县委常委会上，李桂茂被迫承认“包产到户是两条道路的斗争，县委态度要坚决纠正”。（同上，第 43 页）

不过，令人惊讶的是，永嘉县委的退却并非是完全无保留的。即使是 1957 年 4 月 2 日召开县委会后，燎原社的包产到户试验仍在继续。直到 1957 年 7 月，李云河和许多县农工部的干部，还在为包产到户的好处进行辩护。例如，在 7 月 3 日的工作会议上，李云河还在质疑针对包产到户的攻击。需要指出的是，李云河等人所依靠的最大希望就在于邓子恢关于包产到户的讲话，尤其是邓子恢曾经说过“有些不适宜集体包产和零星的农活，也可以包产到户”。（同上，第 44 页）显然，李云河等人把一位党内高干的讲话和中央的立场不合时宜地解读成了一回事。

不过，李云河及其支持者很快就认识到，邓子恢等人的意见并不代表中央最高权威。在毛泽东于上海发表关于反击资产阶级右派的猖狂进攻的讲

话后仅一天，浙江省委于 1957 年 7 月 10 日向永嘉派出工作组并召开会议，明确指出自发资本主义势力对农村社会主义的进攻主要体现在两个方面：按劳动力分配土地和包产到户。这就进一步宣判了包产到户政治上的死刑。（同上，第 21 页）而永嘉县委因为其政治上的错误判断也付出了惨重代价：1958 年 2 月，李桂茂被免去县委书记的职务，成为普通的国家干部；李云河被划为右派，开除党籍，并下放县铁厂劳动；县委常委、县农工部长韩洪昌被撤销县委常委职务，县委农工部被说成是“单干部”。（同上，第 6 页）

永嘉的“包产到户”事件具有丰富的政治含义。首先，整个事件在很大程度上揭示了在信息不对称条件下，地方干部如何解读高层政治信号。需要注意的是，永嘉的包产到户试验是在宣布农村社会主义高潮来临后开始的。决策者此时无疑对农业集体化的成就充满了憧憬，尤其渴望见到集体化后农业产出和集体化之前相比会有一个本质的提高，以此来证明农业集体化的优越性和有关农业集体化决策的正确性。实际上，在农业集体化的各个阶段，毛泽东的讲话和党中央所下发的决议均不停地强调农业生产合作社办得成功的一个标准就是粮食产量要比以前更高。永嘉县委显然把包产到户的合法性构建在这一可量化的客观指标之上。不过，改革前所有政治运动的一个明显特点就是非客观性的政治标准比经济指标等客观标准更具有决定作用。由于非客观性的政治标准无法直接观测，且政策决策者很少一开始就揭示其真实目的和偏好，因此下层官员必须根据自己的政治经验和知识进行判断，在不同的立场和政策选择中投入政治资本和赌注，从而可能会承担很高的政治风险。永嘉的包产到户事件不是第一次也不会是最最后一次表明，如果地方干部在政治和政策选择中错误解读政治信号，那么他们就会付出极高的政治代价。

客观上讲，永嘉的干部们实际上意识到了试验包产到户是有政治风险的。他们的信心和勇气主要来自于两个政治认识：一是如李云河在 1957 年 7 月的县委会上所承认的那样，邓子恢的讲话和相关的中央文件被他看成是中央的立场。一个例子就是李云河是靠拿着邓子恢的讲话以及《人民日报》的相关文章才说服上级领导同意其开展试点。考虑到邓子恢时任中央农工部负责人的职务和其在党内的地位，李云河等人的政治判断虽然从结果来看完全错误，但却并不能说是盲目的。这清楚地表明，对地方干部而言，来

自上层的政治信号是复杂的，他们因此必须根据自己的政治经验和判断进行风险决策，这体现了不同层级政治精英之间信息不对称的严重程度。

其次需要指出的是，李桂茂和李云河均为南下干部，这一政治资本使得他们在决策时具有相当的自信。李云河在包产到户事件之前，仕途一直比较顺利。他于1945年入伍第三野战军，1949年随军南下进入浙江工作，（同上，第124页）1950年即作为温州地委派出的5人小组成员之一在永嘉指导土地改革，^①1956年起担任永嘉县委副书记，时年仅26岁。^②李云河的上级李桂茂也是一个老革命，其革命资历可追溯到抗日战争期间。除了担任永嘉县委书记一职外，李桂茂也是温州地委成员之一。^③这些政治资本不仅使李桂茂和李云河相比地方干部更有勇气和资本去进行包产到户的试验，而且事后来看，也的确在很大程度上减轻了他们在包产到户事件中所受到的打击。尽管他们是批准包产到户试验的决策者，但和其他人相比，尤其是和地方干部相比，他们所受的惩罚并不是最重的。例如，尽管李桂茂最开始被贴上“右派”标签，但很快浙江省委书记江华对此进行了干预，从而他最终只被定位为“中右”，这使得他仍然得以担任普通干部。李云河丧失了所有的干部头衔，其妻子和家人也在一定程度上受到牵连，但他仍然是国家职工，能获得保障生活的稳定收入。（中共永嘉县委党史研究室，2008，第124页，第176—177页）实际上，1959年9月永嘉县党委向温州地委提交了报告，要求撤销李云河的“右派”标签，并且这一请求在9月底就被地委所批准。（同上，第28页）

包产到户事件中受打击最大的人正是那些处于权力边缘的地方干部。戴洁天的遭遇就是一例。虽然包产到户的发明权属于戴洁天，但从头至尾他只不过是在执行永嘉县委的决策，他本人并非试验包产到户的决策者。尽管如此，最终戴洁天所受的惩罚却是最重的。他不仅被打为右派，而且被认定为“反革命”，并被判处劳动管制3年；其家庭也受到牵连，妻子丢掉了县教育局的工作，子女也丧失了城市户口。（戴洁天，2002，第24—28页）甚至李桂茂在戴洁天服刑期间碰到他，也不禁为其遭遇而动容，认为戴洁天所

^① 《永嘉县农业志》，第15页。

^② 来自作者2008年11月在永嘉的访谈。

^③ 来自作者2008年12月在温州的访谈。

受处罚大大超过了他所应承担的过错。（中共永嘉县委党史研究室，2008，第177—178页）除此之外，在永嘉县委农工部中，除南下干部韩洪昌外，其他所有地方干部（基本上都是游击队干部出身^①）都被降职，或被开除党籍、划为右派，或被遣送劳改。甚至普通群众也受到波及。有10名农民被以“煽动包产到户”的罪名判刑入狱，其中2人被判服刑20多年，并有1人在服刑期间死亡。很多群众和基层干部也受到程度不同的牵连和打击。^②

这一结果表明，在当时的政治环境下，尽管所有的干部都要面对政治不确定性，但在权力结构中处于不同地位的干部所承担的风险却是不对称的。对于那些处于权力边缘的地方干部而言，不管他们是否紧跟上级，一旦出了问题，他们仍然无法得到体制内的承认和保护，反而会承担更大的风险和打击。包产到户事件的处理结果无疑清楚地揭示了地方干部在权力结构中的尴尬地位和现状。

但包产到户的历史意义却并没有随着官方打断了包产到户的试验而终结。相反，出乎很多人意料的是，民间的包产到户以各种方式继续存在，并表现出了顽强、持续的生命力，在改革开始之前近20年的时间里，历经各种政治压力而始终没有被扑灭。例如，从1957年开始，中央就展开了对农村人口的社会主义教育运动，以压制和纠正任何与农业集体化不相一致的思想和实践活动，尤以批判和打击包产到户为中心任务。但到1959年底，永嘉县官方就在一份报告中承认，包产到户在本县多个地方有死灰复燃之势。（中共永嘉县委党史研究室等，1994，第274—276页）尽管官方誓言要让包产到户绝迹，然而，根据官方统计，到1962年，永嘉全县有176个生产队采用了“包产到户”，1968年，这一数字上升到5438个（涵盖了77.3%的农户），到1976年，则有6000多个生产队（涵盖了80%的农户）实行了“包产到户”。^③需要指出的是，这里给出的仅是官方统计数字，实际数字很可能更高。^④

① 来自作者2008年11月在永嘉的访谈。

② 中共永嘉县委党史研究室等（1994，第7页）；中共永嘉县委党史研究室（2008），第6页。2008年作者之一在永嘉访谈时，得知其中有些人时至今日仍未得到平反。

③ 《永嘉县志》，第456—466页。

④ 作者之一于2008年11月在永嘉的调研中，采访了当地一位党史专家，后者肯定了这一猜测是合乎实际情况的。

和“闹退社”一样，“包产到户”的生命力也并不是一个偶然现象，它反映了地方干部在打击“包产到户”上的消极和不作为。对他们而言，消灭包产到户不会给他们带来任何直接的、明显的政治和经济利益。尤其是，如果压制行为激起农民的暴力反抗，那么不仅会导致很大的负面影响，甚至会危及地方干部的安全，从而对后者而言得不偿失。例如，永嘉县曾派出工作组进入那些发现有包产到户的村去予以制止，但工作组很快就发现他们必须面对愤怒的村民。在鲤溪乡，乡党委书记亲自带队在上泛村坐镇纠正包产到户，被村民当场用锄头打死；孤山乡金山头大队队长潘教球也因为不允许农民包产到户而被农民打死；在福利村，县工作组要纠正包产到户，就被群众围攻，甚至把乡政府派来稳定局势的 100 名民兵也赶走了，最终迫使工作组狼狈撤退才算平息事态。（中共永嘉县委党史研究室等，1994，第 437—438 页）

需要指出的是，仅仅是农民的抗争本身并不足以迫使政府后退，这是被全国其他各地农民抗争的最终结局所证明了的。永嘉和浙江各地的农民之所以能在长期内坚持包产到户，与地方干部的容忍以及支持是密切相关的。因为对这些本来就在体制内被边缘化的地方干部而言，如果他们强行对群众进行包产到户的实践予以压制，那么必然会损害他们和群众之间的关系，从而危害他们自己潜在的支持者，反而不利于自己的政治利益。例如，1959 年黄田公社的红旗生产队自行将原来的 12 个生产小队（包产单位）划分为 37 个小队（每个小队平均 16 户），小队下不设操作组，被认定为明目张胆地搞包产到户。还有的公社干部甚至公开宣称要想搞好农业生产，只能搞包产到户。（同上，第 275—276 页）1961 年的一份官方报告则透露，不仅是普通群众，而且有不少生产队干部都有搞包产到户的倾向。（同上，第 288—289 页）一个被用来作为负面典型的例子就是在 1962 年的农村社会主义教育运动中，岭东大队的大队长甚至在公社召开的生产队队长会议上公开宣扬分田到户（包产到户的另一种表现形式）的好处。（同上，第 290—291 页）

当然，在大多数情况下，地方干部和群众并不会采取激烈的对抗方式来实现包产到户，更常见的对策是干部暗中支持和保护群众的包产到户实践，这由于农业活动的分散性和难于监督的特点而显得特别有效。例如，当上级派工作组来监督、打击包产到户的时候，基层干部可以表面上予以支持和配合，但只要工作组一撤走，就恢复老样子。1963 年 3 月，一个工作组进驻

永嘉县表山村以监督该村纠正包产到户。为了以儆效尤，工作组撤销了村党支部书记的职务，并任命了新的书记。在压力下，从公社到生产队都写了保证书，县里还派出副县长来验收，其他生产队也派人来验收，最终一致认定该村的包产到户问题已经解决。然而，工作组一撤走，村民问干部怎么办，干部回答说，还是老办法！（同上，第468页）

另一个“上有政策，下有对策”的方法是表面上集体经济仍在正常运作，但实际上集体组织只是名义上的，一切生产均由农户自行负责。一个著名的例子是，1961年岩头区派遣工作组进入岭里村，宣布一定要彻底纠正该村的包产到户。村党支部书记带头表示，一定要坚持社会主义集体阵地，并发动全村开动员大会，全体村民纷纷表决心，写保证，搞得轰轰烈烈。实际上，该村村党支部书记尽管当面表示人在集体在，但一转身对村民说毋理他们（工作组），我们按自己的老方法做。工作组下田视察时，发现果然是集体种、集体收，但实际上无论是生产还是分配均由包产田的主人做主。工作组了解到这一情况后，加强了监督，但发现还是无法防止村民按老方法把集体生产和分配分解到户。一直到1963年，岩头区区党委书记亲自带队入村，解除了原生产大队长的职务，并亲自带领农民下田，最终向县委和地委递交了彻底解决问题的报告，并被地委作为成功典型具文下发各地。但1964年入村查访的干部发现，此地仍然是假集体生产、真包产到户。甚至为了伪装出集体生产的假象，村民们还发明了各种暗号通风报信，以在有人过来检查时迅速集中，做出集体生产的假象。

类似地，在五上大队，干部和村民对付上级检查也是花样迭出。村民们把各户包产田里的麦子收割好后编上号，这样表面上是集体生产，实际上回家后按号自行分开。同时，五上大队每个生产队均有两套账本，一本为假集体账，应付上级检查用，另一本为包产到户账，由包产到户的农户分担。（同上，第440—441页）

需要指出的是，民间自发的包产到户并不仅仅是一个永嘉县出现的现象，在浙江其他很多地方也都可以发现类似的现象。例如，在包产到户被宣布为资本主义后，乐清县仍然有很多农户采用包产到户。^①为了掩饰，当地人

^① 来自作者2008年12月在乐清的访谈。其中有两位访谈对象在20世纪五六十年代均为永嘉县的中层干部，根据他们的说法，该县的包产到户实际上比永嘉县更早。

上山把荒地转变为耕地或果园。陈璧辉的经历就是一个例子。陈璧辉是当时乐清县县长的兄弟，也是浙江省人大的代表，他带领家人上山把荒地开辟为果园。虽然乐清县领导中有人要把这一行为打成包产到户，但这一企图最终因为其他干部的反对而没有成功。而陈璧辉本人不仅得以保留了果园，甚至在省人大开会时向其他代表宣传包产到户的好处。^①陈璧辉的经历实际上代表了当时很多人的做法，并且这一现象在 20 世纪 50 年代末“大跃进”失败后尤其普遍。^②

在萧山县，包产到户同样经历了一个起起伏伏的过程。据官方统计，到 1957 年春，有 417 个生产小队采用了家庭责任制的办法。仅在城北区，就有 25% 的生产小队进行了包产到户。^③在浙江省委宣布包产到户不合法之后，萧山县委也马上宣布禁止包产到户。在 1957 年 8 月的一份县委报告中，包产到户和闹退社被同时列举为资本主义向社会主义进攻的两个典型现象。^④但到了 1959 年上半年，县委却承认在某些地方包产到户又重新出现了。和永嘉县与乐清县一样，萧山县也派出工作组四处灭火，但却收效甚微。一直到“文革”之前，典型做法就是工作组来了，村民就装装样子恢复集体生产，工作组一走就一切照旧，很少有人认真对待县里要求纠正包产到户的指示，遑论贯彻。^⑤

不过，在那些非游击队县，包产到户的境遇却是另一番景象。例如，在衢州地域内，从 20 世纪 50 年代末到 60 年代初，包产到户都没有形成气候。在一些县，的确有零星的包产到户现象，但一般而言，这些现象更多地反映了农民在生活极端困苦下为了改善自己生活的一种自救反应，而不是干部

① 来自作者 2008 年 12 月在乐清的访谈。其中有两位访谈对象在 20 世纪五六十年代均为永嘉县的中层干部，根据他们的说法，该县的包产到户实际上比永嘉县更早。

② 来自作者 2009 年 5 月在乐清的访谈。

③ 《中共萧山县委关于当前农村社会主义教育运动情况简报》，萧山档案馆文件，1957 年 9 月 10 日。

④ 《关于农村形势和今年下半年农村工作方针、任务的报告》，萧山档案馆文件，1957 年 8 月 10 日。

⑤ 来自作者 2008 年 12 月在萧山的访谈，访谈对象为县资深党史专家。

和群众之间稳固的合作关系。相反，这里的干部更热心于纠正包产到户的做法。例如在龙游县，只要包产到户被发现存在，那些采用这一做法的农民就会受到惩罚（包括被关押）。由于高压政策十分有效，以至于在“大跃进”失败后的困难时期，尽管饥荒的威胁已经非常现实，但农民的反应更多的是向外地逃荒乞讨，而不是通过重新搞包产到户来提高农业生产效率。到1962年为止，龙游县有超过5万饥民为逃避饥荒而涌入江西省，但即使如此，当地仍然严厉禁止包产到户。^①

无论是农业集体化中的“闹退社”还是农业集体化后农民自发性包产到户，都反映了地方干部对待民间集体行动的态度和方式。不同地区的地方干部在浙江省权力结构中所处的地位不同，导致他们的行为激励不一样，并进而导致他们之间存在着很大的行为差异。只要这一权力结构及其相对地位保持稳定，这种存在行为差异的地区模式也就不会发生根本变化。不过，宏观政治环境的变幻给地方干部提供了不同的舞台和机遇，使得尽管他们所面临的激励机制十分稳定，但约束条件却有相当的变化。在下一章，我们将继续向读者介绍这一宏观政治环境的变化如何通过不同地方的干部的行为影响到地方民间经济的发展差异。

附录 “闹退社”地区差异的计量检验

本章的内容指出，20世纪50年代的农业集体化（1955—1957）在浙江省的贯彻并不是一帆风顺的，在很多地区遇到了集体抵制。我们的分析指出，地方游击队干部影响较大的地区，地方干部倾向于容忍和消极对待基层群众的抗争行为，导致这些地方爆发群体性抗争事件（即“闹退社”）的概率更高。因此，我们用如下计量模型来检验这一假说：

$$Withdraw_i = C_0 + \alpha_1 \cdot GC_i + \beta \cdot X + \delta_i \quad (A3.1)$$

$$Withdraw_i = C_0 + \alpha_1 \cdot GC_Strong/Normal_i + \beta \cdot X + \delta_i \quad (A3.2)$$

^① 来自作者2008年12月在龙游和衢州的调研。

其中,下标 i 代表第 i 个县, C_0 是截距项, δ 是残差项。被解释变量 *Withdraw* 是一个二元虚拟变量,如果一个县在 1955 年夏季至 1957 年间发生了“闹退社”事件,该变量取值为 1,否则为 0。浙江各县县志、各县的党史大事记等公开和内部刊物对这一时期农业集体化过程均有较详细的介绍,尤其对各县是否发生过有组织的“闹退社”事件均有所描述。因此,根据这些县志、党史大事记的记载,我们构建了这一虚拟变量。

解释变量 *GC(Guerrilla County)* 同样是一个二元虚拟变量,代表一个县是否是游击队县(见第 2 章附录)。*GC_Strong/Normal* 是两个虚拟变量,*GC_Strong* 为强游击队县虚拟变量,*GC_Normal* 是一般游击队县虚拟变量(见第 2 章附录)。 X 是控制变量,包括一个县 1952 年的人均工业产值(自然对数值),1952 年的人均可耕地面积(自然对数值),县的平均海拔高度(自然对数值),以及县城到上海的距离(自然对数值)。如果假说是正确的话,那么系数 α_1 应该为正且在统计上显著大于 0。由于被解释变量是一个 0—1 虚拟变量,因此我们可以用 PROBIT 模型来进行估计。

方程 A3.1 和 A3.2 建立在简化式回归的基础上。按照本书的逻辑,是否是游击队县反映了 1949 年前革命经历的历史冲击,这一外生的历史冲击导致 1949 年后各县的地方干部实力不一样,从而导致后者既有动机也有一定的能力来影响本地的政治经济结果。这一逻辑反映在以下的回归中:

$$Withdraw_i = C_0 + \alpha_1 \cdot LCS_i + \beta \cdot X + \delta_i \quad (\text{A3.3})$$

其中,*LCS(Local Cadre Strength)* 是反映地方干部实力的变量,定义为一个县 1950—1965 年间担任县长和副县长职务的人中本地干部所占的比例(见第 2 章附录)。但 *LCS* 应该被视作一个内生变量,即不同地方因为历史冲击形成地方干部实力的地区差异,并进一步导致地方政治经济结果的差异。因此,这里的排他性工具变量应该是 *GC* 或 *GC_Strong/Normal*。因此,我们将以适用于 Probit 模型的工具变量法(instrumental variable, IV)对方程 A3.3 进行估计。^①

^① 这可以用 STATA 软件中的 IVPROBIT 命令予以实现。

表 A3.1 20世纪50年代“闹退社”的估计结果

变 量	(1) Probit	(2) Probit	(3) Probit	(4) IV Probit	(5) IV Probit
游击队县(GC)	1.12 ** (0.56)				
强游击队县(GC_Strong)		1.06 ** (0.58)			
一般游击队县(GC_Normal)			1.16 ** (0.66)		
地方干部实力(LCS)				3.55 ** (1.86)	5.13 *** (2.16)
1952年人均工业产值	-0.65 ** (0.39)	-0.65 ** (0.39)	-0.53 (0.46)	-0.52 (0.45)	-0.52 (0.46)
1952年人均可耕地面积	0.33 (1.18)	0.33 (1.18)	-0.55 (0.99)	-0.01 (1.13)	-0.09 (1.16)
县平均海拔高度	0.25 (0.31)	0.26 (0.30)	0.54 ** (0.29)	0.62 ** (0.28)	0.61 ** (0.28)
县城到上海距离	-0.85 (0.87)	-0.87 (0.80)	-1.6 ** (0.74)	-1.83 *** (0.69)	-1.81 *** (0.71)
内生性 Wald 检验 P 值				0.42	0.55
观测数	54	54	51	51	51

注：括号内的数字是经稳健调整后的标准差。*, **, *** 分别代表单尾检验在 10%, 5%, 1% 水平上显著。

表 A3.1 给出了对方程 A3.1—A3.3 的估计结果。第一列(以 GC 为解释变量)和第二列(以 GC_Strong/Normal 为解释变量)分别是对方程 A3.1 和 A3.2 回归的结果。无论是 GC 还是 GC_Strong/Normal, 其估计系数都为正, 并且在统计上显著, 和假说的预期是一致的。并且, 从估计系数中可以计算出游击队县对发生“闹退社”的概率的影响。即在其他条件相同时, 和非游击队县相比, 游击队县发生“闹退社”事件的概率要比前者高 0.33(第一列)—0.35(第二列)。

第三列是以地方干部的实力(LCS)为解释变量的估计结果, 但并没有使用工具变量法。而第四列和第五列分别以 GC 和 GC_Strong/Normal 为工具变量, 把 LCS 视作内生变量, 而得到的估计结果。根据内生性 Wald 检验 P 值, 可以看出无论在第四列还是在第五列的估计中, 均无法拒绝 LCS 是外生变量(即不具有内生性)的原假设。即使如此, IV 估计结果仍然是一致的。

无论是普通的 Probit 还是使用了 IV 的 Probit 模型, LCS 符号均为正, 且在统计上显著, 说明地方干部影响更大的地方, 发生“闹退社”事件的概率更高。例如, 根据第四列的估计结果, 其他条件相同时, 若 LCS 的值从样本区间的中位数以下半个标准差(0.15)上升至中位数以上半个标准差(0.32), 那么发生“闹退社”事件的概率会上升 0.83。

其他的控制变量中, 1952 年的人均工业产值在第一和第二列中显著为负, 说明经济发展水平较高的县发生“闹退社”的概率更低。但这一结果在列(3)—列(5)中不再具有显著性。类似地, 县平均海拔高度变量在列(3)—列(5)中显著为正, 县城到上海距离变量在列(3)—列(5)中显著为负, 但这两个变量在列(1)—列(2)中不再具有显著性。这表明县的地理特征可能会对集体行动发生概率产生影响, 但这种影响究竟是否稳定地存在可能还需要进一步地考察和分析。

4

失意者们，团结起来：“文革”的“资本主义”复辟

“文化大革命”是个分水岭。要理解今日中国之“为什么”，就必须了解文化大革命“是什么”。

——Macfarquhar 和 Schoenhals(2006)

造反有理！

——“文革”语录

农业集体化(1956—1957年)在1955年开始的农村社会主义高潮中顺利实现了，但进一步的经济冒进并没有止步于此。1957年9—10月召开的中共八届三中全会对经济和社会建设中的谨慎态度予以斥责，要求加快经济建设速度。1957年11月18日，国家领导人在莫斯科宣布要于15年内在钢铁和其他主要工业品的产量方面赶上和超过英国(不久之后又把美国加入赶超对象)。1957年12月2日，这一“赶英超美”的大胆设想由刘少奇在中国工会第八次全国代表大会上予以宣布，从而正式拉开了“大跃进”的序幕。而“大跃进”除了强调在钢铁等主要工业品生产上赶英超美以外，同样

强调要进一步巩固农村社会主义阵地。其核心要点就是要把高级社进一步合并升级为规模更大的农村人民公社，这不仅在经济上有利于消灭资本主义，而且也更有利于加强农村社会生活的集体化。^①

不过，“大跃进”最终却造成了严重的经济和社会损失，尤其是造成大量人口由于饥饿和营养不良而非正常死亡。“大跃进”之后，紧接着又掀起了一轮又一轮的政治运动，包括“四清”和“文化大革命”。在这些运动中，原有的至少表面上一团和气的政治气氛不再存在，取而代之的是明白而浓厚的阶层和派系斗争。但和“大跃进”前的所有政治争斗一样，斗争的参与者均标榜自己是毛主席的保卫者和坚定的社会主义路线捍卫者，同时给对立方贴上各种敌对分子标签，例如“黑五类”、“走资派”、“修正主义者”，等等。

后“大跃进”时代的政治运动在浙江也造成了深远的政治和经济影响。“大跃进”的失败虽然使南下干部领导层的威信受到很大损害，但他们在权力结构中的优势地位岿然不动。事实上，和所有以前的政治运动一样，直到“文革”爆发前，由中央发起的政治运动，一方面使得居于权力主导地位的南下干部具有更多的机会和空间来巩固自己的政治地位，同时也给居于弱势的地方游击队干部以更大的压力。另一方面，这些政治运动进一步使地方干部认识到自己的潜在支持者（即基层支持者）在政治上的价值，并开始有意识地主动保护并培养与群众之间的互助互利关系。这种互惠关系在“四清”时期就已经变得比较明朗，到“文革”时期则因为形势的进一步变化而发展到了新的高度。此时，为了在“文革”风云变幻的政治风浪中站稳脚跟，地方干部通过公开允许或支持基层群众追求自己的经济利益（包括从事官方意识形态所不允许的“资本主义”生产）来获取后者对自己在政治上的支持。其结果就是在极“左”高潮时期，浙江为数众多地区的民间地下经济反而发展到了改革开放前的一个高峰，并为改革开放后的进一步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① 人民公社的基本核算单位是生产队。根据各地方不同的情况，人民公社的组织，可以是两级，即公社和生产队，也可以是三级，即公社、生产大队和生产队。

4.1 从“大跃进”到“四清”：政治环境的变化和结果

从政治经济学的角度来看，1958年是个不寻常的年份。在以往的政治运动中，决策者并不轻易表态究竟什么政策才符合政治正确，但在1958年开始的大跃进运动中，党内高层却以异乎寻常的热情明白无误地发出了要大干快上地“赶英超美”的指示，并且依此把不断加码的经济指标直接作为“大跃进”的最高政治目标。在这一压力下，党内的谨慎意见不断被压缩并被最终统一到跃进的路线上。不仅如此，党内高层领导人还频繁地直接就如何展开“大跃进”进行具体部署，催促从中央到地方的各级领导制定并保证完成各种生产指标和任务。（萧冬连，2014，第92—104页）

在政治信号的指引下，全国掀起了大干快上的建设热潮。重工业投资占总投资的比例从1957年的43%上升到1958年的56%。各种小土窑在全国遍地开花，以群众运动的方式大炼钢铁，并以大规模人力动员为手段兴建各种大中型基础设施（例如水坝）。在农村，为了体现人民公社的优越性，开设了公共食堂，免费向社员提供食物。一开始，这些表面的热情澎湃的跃进速度和建设成就证明了“大跃进”的正确性。但实际上，这种不切实际的狂热却孕育着即将到来的灾难。

需要指出的是，“大跃进”不仅是一个经济建设方案，同时它的实施情况也是政治上对各级党员干部是否遵循了正确路线的试金石。作为毛泽东方针政策的坚定追随者，时任浙江省委书记江华首先在地方大员中正式表态支持有关“大跃进”的决策。1957年12月9日，江华在中共浙江省党代会二届二次会议上做报告，对在1957年9—10月举行的中共八届三中全会上所作出的关于现阶段社会主要矛盾是资产阶级和无产阶级之间的矛盾的判断予以支持，而这一论断实际上是否定了1956年9月中共八届一中全会所判断的现阶段社会主要矛盾是人民群众不断增长的物质文化需求和落后的生产力之间的矛盾的结论。在同一份报告中，江华也声称浙江省跃进的条件已经成熟。

在江华在省党代会做报告的同一天，毛泽东的专列抵达杭州，并在那里

停留了一个月的时间。在江华于省党代会上进行报告之后，毛泽东随即通过秘书叶子龙向周恩来和华东五省的党委书记转发江华的报告并要他们仔细研读。值得注意的是，在此期间，浙江省委完成了新中国成立后省委领导层的首次非常规改组，导致省委常委中的杨思一和沙文汉被打成右派，并被排除出了省委常委行列。这两人均为浙江省籍人士，其中沙文汉早在 20 世纪 20 年代就在鄞县领导农民运动，但于 30 年代早期即离开浙江，赴上海从事地下工作。杨思一则是老资格的有浙东游击队背景的干部。新中国成立后，沙文汉和杨思一作为浙江省委常委中为数不多的本地干部代表，分别担任了浙江省省长和副省长的职务。但在 1957 年 12 月的省党代会上，杨思一和沙文汉以及其他一些和他们持相同立场的干部（例如彭瑞林和孙章录），均被解除党内职务并开除党籍，其政府职务也在两周后被解除。在此之前，沙文汉的妻子、浙江省委宣传部副部长陈修良也被打成右派，并被剥夺了职务。事后来看，这些“右派”干部的出局，客观上破坏了对省委领导层的合理制约，^①为后来非理性的社会经济政策的出台扫清了障碍。同时，地方干部在省高层的出局也预示着整个地方干部群体在省权力结构中进一步被边缘化。

浙江省顺利“反右”后，顺势于 1958 年 2 月的省委二届九次会议上，认定工农业生产的高潮正在到来，省委需要制定具体计划以实施“大跃进”。之后，省委开始不断调高生产计划。在工业生产上，尽管浙江的资源禀赋特点决定了该省在重工业发展上并没有什么优势，但省委仍然决定要把重工业作为重点优先发展，并计划 1958 年的工业总产值和基础设施建设比 1957 年分别增加 202% 和 539%。浙江省委在农业上也不甘落后，计划 1958 年的粮食产量比 1957 年增加 15%，达到每亩产量 600 斤，并在 1958 年 3 月份进一步把这一指标提高到亩产 800 斤，甚至提出在下一年达到亩产 1 000 斤。尽管直到 1957 年为止，浙江省仍然不生产钢，生铁产量也只有 4 700 吨，但 1958 年 6 月，省委规定钢和生铁的产量在 1958 年底必须分别达到 10 万吨和 30 万吨。^②

① Forster(1997)较详细地描述了 1957 年浙江省的政治变化。他指出对沙文汉和杨思一等人的处理得到了党内高层的支持。

② 以上情况分别参见《“大跃进”运动：浙江卷》：第 61 页；《当代中国的浙江（上）》：第 71 页。

但更大的跃进还在后面。1958年8月，中共中央在北戴河召开政治局扩大会议，要求创建人民公社。除此之外，根据当年上半年各地汇报的粮食产量，会议达成决议，要求把工业生产尤其是钢铁生产，放在各项工作的优先位置。正是在此次会议上，毛泽东要求主要工业品产量在5年内超过英国，在15年内超过美国。

浙江省委再次作出迅速反应。到1958年10月初，即在北戴河会议之后不到两个月的时间里，浙江省就在全省农村建立起了人民公社体制，将3万多个高级社合并成了674个公社，其成员占全部农户总数的97.2%，每个公社都有至少8500多个农户。^①根据北戴河会议的决议，公社体制下废除了私有财产，农民的自留地被公社收回，家庭副业也被禁止。在这一体制下，无论是农民的物资还是劳动力均完全由公社干部支配。同时，根据有关指示，公社大办公共食堂，向社员提供免费食物。这些特征，被时人总结为“一大二公”。

1958年9月，浙江省委再次强调了钢铁生产的重要性，把钢和生铁的生产指标分别提高到12万吨和40万吨，并要求各级地方政府必须迅速行动起来，以保证完成生产指标。为了完成这一政治任务，地市一级的党委书记必须亲自挂帅，保证生产任务的完成。为了加快生产，浙江省还动员了2万多名干部和100多万劳动力从事高强度体力劳动，并在全省各地大建“小高炉”，以土法炼钢的方式，加快钢铁生产。其中，25个市县，包括杭州市、宁波市、温州市、萧山县等，被指定为重点生产地区。除了钢铁之外的所有其他工业品的生产均被延后，以保证资源被优先用于钢铁生产。（当代中国丛书编辑部，1988，第69—70页）

在政治高压和生产指标层层加码的情况下，“大跃进”不可避免地变成了一个依赖于政治动员的群众运动。这种只讲政治正确而不惜一切代价的群众运动注定有极为高昂的社会经济代价。到1958年12月，浙江省仅兴建小高炉的直接成本和对钢铁生产亏损的财政补贴就达到2亿元，占当年财政支出的25%。但其产出，不过是21万吨生铁和2.4万吨钢，并且其中大部分

^① 以上情况分别参见《“大跃进”运动：浙江卷》：第61页；《当代中国的浙江（上）》：第71页。

是废品。^①

不过,最大的代价却发生在农村。人民公社下的集体劳动和分配制度,和农业活动的难于监督结合在一起,使得这一体制下的交易成本急剧上升,不仅大大降低了农民的生产积极性,也增加了公社干部的管理和监督成本。同时,由于大量农村劳动力被强制进行钢铁生产和其他高强度的体力劳动,例如修建水坝和公路等,正常的农业生产尤其是粮食生产受到极大影响。而有关公共食堂的食物免费的宣传和具体实施,却大大加速了粮食消费,造成粮食供应的极大紧张。但在“大跃进”的政治气氛下,各地竞相汇报虚高的粮食产量,并且由于大炼钢铁和高强度劳动投入以及大办公共食堂所导致的对粮食的消费需求也不断上升,进一步导致政府大幅度调高了粮食征购指标。这些因素交织在一起,最终使得在“大跃进”发动后不久,农村经济就开始迅速滑向了崩溃边缘,而饥荒则已经呼之欲出了。

需要指出的是,所有以上提到的问题不独出现在浙江,而是一个全国性的现象。实际上,正是由于问题的广泛性,国家领导人很快就注意到了这些问题。例如,从1958年底到1959年7月,毛泽东与其他党和国家领导人就开始讨论并采取了一些措施,试图缓解问题的严重性质,并把局势控制住。^②

在接到中央有关指示后,浙江省开始有所行动,以纠正前几个月所犯下的错误。从1958年末到1959年初,浙江省委召开省党代会第二届三次会议,在会上江华承认“大跃进”以来虽然取得了较大成绩,但有些干部被胜利冲昏了头脑,在制定政策时不讲求实际。因此,一方面“大跃进”必须进一步深入开展,另一方面也要“压缩空气,降降温”。会议之后的数月间,浙江省开始采取措施,压缩工业生产规模和减少生产指标。例如,钢铁生产厂数量从1958年的900个被压缩到12个,生铁和钢产量被分别从40万吨和12万吨压缩到31万吨和3万吨。为了提高农民的生产积极性,规定生产队而不

① 参见《“大跃进”运动:浙江卷》:第15—16页;《当代中国的浙江(上)》:第70页。成本和补贴占财政支出的比例系作者根据当年的财政支出测算而来。

② 参见杨大利(Yang, 1996, 43—45)对这一期间党和国家领导人所采取的措施的详细介绍。

是公社是基本核算单位。在公社化期间被公社低价甚至无偿划拨占有的财产共计有 2800 亿元，也逐步返还给生产队、生产小组和农户。农民的自留地和副业尽管仍然被严格控制，但也在一定程度上得到恢复。（当代中国丛书编辑部，1988，第 68—69 页）如果这些纠偏措施能一直持续下去，那么更大的灾难就不可能发生。

但 1959 年 7—8 月召开的庐山会议改变了一切。会上，对“大跃进”持批评态度的彭德怀和其他几位党的高级干部，包括外交部第一副部长张闻天、湖南省委书记周小舟、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参谋长黄克诚等，被打成“右倾”分子，并被贴上“彭德怀反党集团”分子的标签。庐山会议后，又掀起第二轮“大跃进”的高潮，从而在各地展开了一轮新的表明立场的竞赛。

浙江省委领导人在新一轮的“大跃进”中的表现仍然十分积极。庐山会议后不到一个月的时间里，浙江省委就召开会议，决定开始新一轮跃进。1960 年 2 月，浙江省人大召开二届二次会议，宣布要在各条战线上实现跃进。尤其是，大会强调要加强公社体制，实现公社管理从以生产队所有为基础向以公社所有为基础转变。1959 年下半年在整顿期内关闭的公共食堂又重新开张。工农业生产指标也再度大幅上升：和 1959 年相比，工农业总产量计划上升了 140%，其中钢铁产量计划上升 366.9%。为此，需要建设更多的工厂和高炉，对工业尤其是重工业进行更多的投资。为了保证劳动力供应，浙江省委决定大搞群众运动，以充分动员劳动力进行生产。为了保证不断扩大的就业人数的粮食供应，粮食征购指标也一再提升。

无疑，这种不切实际的拔苗助长式的强制跃进使本已存在的问题更加严重了。浙江省 1959 年和 1960 年的工业产量分别增长了 30% 和 13%，但这基本上仅限于重工业部门的增长，而重工业完全不符合浙江省要素禀赋结构的特点，从而导致重—轻工业部门发展的失衡，尤其是消费品生产受到很大的负面影响。例如，浙江省 1960 年的轻工业产量就下降了 0.3%，更进一步导致 1961 年全省工业产量竟下降了 36.1%。而农业部门受到的冲击最大，浙江省农业产量在 1959—1961 年间连续下降了 3.7%、12.7% 和 11.4%；同期，粮食产量则分别下降了 1.3%、14.6% 和 1.7%。（同上，第 76 页）饥荒的阴影开始在浙江上空盘旋，并终于在 1960 年达到最严重的程度，导致数千饥饿的农民向外地逃荒乞讨，不少人由于饥饿而浮肿或严重营养

不良,甚至饿死。这一惨象,直到 1960 年末官方意识到问题的严重性而开始采取纠正措施才逐渐得到缓解。

“大跃进”的启动、贯彻和失败无疑对浙江的政治和经济生态造成了极大的影响。正如本章一开始所介绍的那样,“大跃进”给处于权力核心的南下干部领导层提供了进一步巩固自己政治基础的绝好机会,也给那些处于权力边缘的地方干部带来了更大的压力,这一点和以前的政治运动所带来的结果并无二致。这不仅体现在杨思一等省一级的游击队背景干部身上,也通过省以下各级地方干部的命运而体现出来。从 1958 年 8 月北戴河会议号召各地干部“插红旗、拔白旗”开始,各地的政治力量中居于优势地位的干部群体就不断利用这一机会,打着贯彻中央指示的旗号,给自己的竞争对手贴上各种标签进行打击和排挤。在此期间,一个被各级领导所普遍运用的策略就是对各种生产指标层层加码,这不仅可以在自己的上级面前凸显自己的正确立场,而且也是检验下级忠诚与否的试金石。任何对高得离谱的生产指标表示怀疑或抵制的干部,都很可能会被当作“白旗”而被率先拔掉。这对那些权力基础不一样的干部来说,无疑是一个有效的忠诚检验机制。

当时的乐清县县长陈某的经历就是一个典型例子。陈某是游击队干部出身,在“大跃进”期间担任县委副书记和县长一职。他的同事,同为县党委副书记的王某则是一名南下干部。“大跃进”期间,陈某和王某同时去省里参加有关粮食征购的会议,向上级汇报当年的实际粮食产量,以为国家粮食征购提供计算依据。由于 1957 年乐清县粮食生产水平为亩产 330 公斤,(乐清县粮食志,1991,第 48 页)因此陈某在会上,主张上报粮食产量按亩产 400 公斤计量以应对国家粮食征购,而王某则主张按亩产 700 公斤计量。最终,王某的方案被毫无悬念地接受,用于确定来年的粮食征购量。很快,在 1958 年的“插红旗、拔白旗”运动中,陈某被免去乐清县党委和政府中的职务。几个月后,陈某又被下放到温州化学厂担任车间副主任。而王某则被当作是插红旗的典型代表,被提拔成为乐清县委书记。^①

在萧山县,由于预计到不切实际的高指标会受到地方干部和群众的质疑

^① 来自作者 2008 年 12 月在乐清的访谈。

和反对，县委领导从 1958 年 3 月起，就组织了一系列“拔白旗”运动，以清除农村中的坏分子和资产阶级思想。1958 年 8 月，萧山县委对党内那些对目前形势抱有怀疑态度的人进行批评，斥其为“观潮派”。^①而在同期的“反右倾”运动中，各地的地方干部再度成为主要打击对象。丽水县就是个例子。该县由游击队解放，随后被南下干部接管。这直接导致该县的游击队干部被排斥出县权力中心。1957 年的“反右”运动和 1959 年的“反右倾”运动，又使得丽水县领导层中剩下的为数不多的具有游击队背景的地方干部几乎被一扫而空。^②

需要指出的是，在游击队县的遭受打击的干部中也包括一定数量的南下干部，这主要发生在那些地方游击队干部在前几轮运动中已经基本上靠边站的地区。例如，时任乐清县委书记的吴某就是一例。^③在那些地方游击队干部的势力本来就一直比较弱的地区，政治斗争也只是在地方领导层内展开。例如龙游县，该县历史上就不存在较强的游击队势力，这样一来，政治运动所提供的政治斗争机会，只能在南下干部群体中展开。例如，刘某和齐某均为南下干部，自新中国成立以来至 1959 年期间他们一直担任龙游县委的领导干部。1959 年的“反右倾”运动期间，两人因为不同意上报高估的粮食产量而被打成“右倾”分子，并被双双解除了职务。^④

尽管如此，这些受到冲击的南下干部在数量上很少，且替代他们的也都是南下干部，没有给地方游击队干部留下多少替补空间。从统计上来看，绝大多数在政治运动中受到冲击的干部都是地方干部，不仅包括那些有一定职务的游击队干部，也包括县以下各级基层干部。萧山县的一份统计资料

^① 来自作者 2008 年 12 月在萧山的访谈。

^② 来自作者 2009 年 7 月在丽水的访谈。

^③ 实际上，一开始吴某和时任乐清县长的陈某等人均被打成“右派”，其性质显然更为严重。不过，中共中央华东局否决了乐清县委对他们的有关定性，认为他们在新中国成立前的革命经历足以表明他们不会成为右派。根据作者 2008 年 12 月在乐清县的访谈。吴某受打击的直接原因是他在“大跃进”中的表现不是很积极，更深的原因仍然和南下干部领导层内部的权力关系相关联，但对此的分析超出了本书讨论的范围。

^④ 来自作者 2008 年 12 月在龙游的访谈。

很清楚地揭示了这一点。表 4.1 和表 4.2 分别给出了该县 1957 年 6 月—1958 年 10 月间党员干部受到党纪处分的基本情况以及 1958 年 10 月—1960 年 2 月间农村党员干部受到处分的基本情况。在表 4.1 所涵盖的第一阶段(1957 年 6 月—1958 年 10 月),萧山全县共有 225 名党员干部(占当时该县全部 6 382 名党员总数的 3.5%)受到了各种党纪处分。其中,只有 4 人是处于县权力中心的县党委成员或相同级别干部;其余受处分党员中,69 人(占 225 名受党纪处分的县党员干部的 30.6%)为中层党员干部,152 人(占 225 名受党纪处分的县党员干部的 67.6%)为基层党员干部。这些受处分的党员中,有 83 人(占 225 名受党纪处分的县党员干部的 36.9%)是因为其政治立场或家庭背景所累而受到处分,有 40 人是因为他们触犯了社会主义经济路线和政策(经济方面的错误)。

表 4.1 萧山党员干部受到党纪处分的情况(1957 年 6 月—1958 年 10 月)

	县党委成员或相同 级别干部	其他党员干部	基层党员
政治方面的错误			
右派	2	10	11
坏分子 ^a		6	4
个人主义思想		4	3
右倾		4	13
阶级立场错误		5	14
破坏团结		2	5
小计	83	2	31
经济方面的错误			
投机倒把			3
低报粮食产量			21
闹退社			13
包产到户		1	2
小计	40	0	39
其他错误	102	2	37
合计	225	4	69
			152

注:a. 包括阶级敌人和各类坏分子。

资料来源:作者根据萧山市档案馆存档文件计算。

表 4.2 萧山农村党员干部受到党纪处分的情况(1958 年 10 月—1960 年 2 月)

	公社党员 干部	生产大队 党员干部	生产队 党员干部	其他基层 党员干部
政治方面的错误				
坏分子 ^a			8	1
反党和反对党的领导	3	2	5	2
个人主义和无组织纪律	10	22	59	33
右倾	12	22	55	14
反“三面红旗” ^b	1	3	10	6
破坏团结	3	3	6	
小计	280	29	52	143
经济方面的错误				
投机倒把		6	24	10
低报粮食产量		1	41	26
抗拒国家征购粮食			1	1
包产到户			1	3
小计	114		67	40
其他错误	77	3	34	32
合计	471	32	67	244
				128

注:a.同表 4.1; b.“三面红旗”指(1958 年中共中央提出的社会主义建设)总路线、人民公社和“大跃进”。

资料来源:同表 4.1。

在表 4.2 所涵盖的第二阶段(1958 年 10 月—1960 年 2 月)中受到冲击的党员干部的群体特征和第一阶段也基本相同。表 4.2 表明,萧山县农村在此期间共有 471 名党员干部(占当时该县 7 803 名党员总数的 6%)受到了党纪处分。其中,32 人(占 471 名受处分的农村党员干部的 6.8%)是公社一级的党员干部,67 人(占 471 名受处分的农村党员干部的 14.2%)是生产队一级的党员干部,剩下的 372 人(占 471 名受处分的农村党员干部的 79%)是更低级别的基层党员干部。和表 4.1 略有不同的是,表 4.2 表明相应期间因政治原因而受到处分的党员干部的比例有所上升。其中,59.4% 的人(280 人)是因为政治原因而受到处分,而只有 24.2% 的人(114 人)是因为经济原因而受到处分。

换言之,对各级政治精英而言,随着政治运动的升温,其所面临的自身无法预测和控制的政治风险也越来越大。对于那些并不处在权力核心,缺乏有力的上级庇护网络的地方干部而言,这一不确定性所带来的风险也就

越大。事实也正是如此,表 4.1 和表 4.2 明确表明,在地方精英群体中,远离权力核心的地方基层干部在政治运动中受到的冲击最大。在不断加大的政治压力下,地方干部的活动空间被不断压缩。甚至在那些游击队实力比较强的地区,地方政治权力的天平也进一步向不利于地方干部的方向倾斜。例如,在萧山县和丽水县,当地的游击队干部自 1957 年的“反右运动”以来就不断遭到冲击,其在当地领导层的影响力被大大削弱。^①在乐清,有些游击队背景的干部在政治压力下不得不屈服,投入南下干部的阵营,甚至积极充当南下干部所中意政策的执行人,以至于私下被称为后者的急先锋。^②无疑,这不过是他们通过行为上的积极表现而向南下领导干部展示忠诚。

这种政治实力对比上的进一步失衡所带来的社会经济后果却是灾难性的。当越来越多的地方干部都有动力加入向上级表现忠诚的“争宠竞赛”时,这种只顾上不顾下的政治行为所带来的负面影响就会越明显。这是因为极“左”经济政策虽然会对地方经济利益造成损害,但却符合上级政策偏好,所以当越来越多的地方干部服从于上级干部的偏好时,这些政策就会被更加严格地执行下去。在当时,这就表现为所谓的“五风”(共产风、命令风、浮夸风、瞎指挥风、干部特殊化风)泛滥。在萧山县许贤公社,干部为了保证农业生产进度,甚至禁止一个寡妇去为自己患病的孩子找医生,导致患儿因没有及时看病而死亡。^③在乐清县虹桥镇某村,村干部为了在县领导面前挣表现,将本村的粮食产量人为拔高并上报,导致来年粮食征购任务被大大提高;而为了完成这一征购任务,村干部甚至没收农民的口粮,导致在饥荒高峰期间,每天都有 4—5 人饿死。^④在丽水县,时任县委书记张某向省里汇报的粮食产量数字大大高于实际产量,为了满足因此而提高的粮食征购任务,农民的口粮也同样被没收以填补实际产量和征购任务之间的缺口。但该县与众不同的是,张书记在已经出现了饥荒迹象的情况下,仍然禁止农民种植红薯和南瓜以渡过难关,其理由是这些活动属于资本主义性质,会给本县的

① 来自作者 2008 年 12 月在萧山的访谈和 2009 年 7 月在丽水的访谈。

② 来自作者 2009 年 10 月在乐清的访谈。

③ 来自作者 2008 年 12 月在萧山的访谈。

④ 来自作者 2008 年 12 月在乐清的访谈。

社会主义事业抹黑。而张书记的命令被基层干部严格地予以执行，其后果是可以想象的。^①

事后看来，像“大跃进”这样的政治运动所造成的后果，对在地方权力结构中占据主导地位的南下干部来说，实际上是一把双刃剑。一方面，它所提供的政治机会会被这些处处占有政治主动权的政治精英所充分利用，以进一步扩大和巩固自己的权力优势。另一方面，这些处于权力核心的地方政治精英又不得不紧跟上面所下达的各种“左”倾政策和命令，在当地造成极为恶劣的社会和经济后果，这反而会极大地损害地方领导在群众中的声誉和威信，客观上反而巩固了地方游击队干部的群众基础，加强了后一干部群体的政治支持力量。

对地方游击队干部而言，这种高压式的政治运动也是一个严酷的考验。如果不顺从上级所中意的政策，则很容易被贴上各种政治标签而遭到打击和惩罚。但如果不能保留地执行上级政策，却无法保证这种“投名状”的政治赌博获得足够的政治回报。这不仅是因为政治资源总量在当时的政治、经济条件下本来就十分有限，而且也由于占主导地位的南下干部群体本身就垄断了大部分的政治资源，能留给外围的基层干部的资源实际上并不具备很大的吸引力。不仅如此，地方基层干部为了取得上级的信任和争取表现，就必须执行不利于群众利益的经济政策，这无疑是向上级发出的一个可置信的“忠诚”信号，但却直接损害到了自己现有的政治生存基础，而这种冒险行为却无法保证得到足够的政治利益。更糟糕的是，如上一章所介绍的那样，一旦形势有变，这些在前一阶段急着交出“投名状”的干部很可能就会被当作错误政策的替罪羊而被抛弃，而此时他们却无法再反过来希望以前的政治支持者继续为他们提供政治支持。事实上，“大跃进”失败后，在接踵而来的“四清”运动中，那些在“大跃进”中积极紧跟上级的地方干部几乎无一例外地吃了大亏，既没有得到来自上级的保护，又被自上而下发动的群众运动整得灰头土脸，两面不讨好。

因此，即使在“大跃进”运动中，大多数地方干部在权衡利弊之后也仍然采取了折中的办法，即在执行上级政策的过程中，在力所能及的范围内照顾

^① 来自作者 2009 年 7 月在丽水的访谈。

群众利益。尤其是在“大跃进”后期，地方干部尽可能地在自己的权限范围内帮助群众渡过艰难时期。在乐清县柳市镇，地方干部并没有按照上级指示，为了完成粮食征购任务而没收群众口粮，而是给他们留下了足够的口粮以渡过饥荒。到了 1960 年下半年，当中央关于允许农民拥有一定自留地的指示下达后，柳市镇又迅速把这一指示公诸于众，深得群众拥护。^①另一种做法是地方干部在困难时期允许群众去山上开垦荒地，并允许群众在荒地上种植的农作物收成均归农民所有，生产队和小组并不进行干预。这一做法在浙江其他一些地区也存在。^②在萧山县戴村长潭大队，地方干部默许当地农民从事农产品黑市交易，这样农民能够以比国家征购价格更高的价格出售其产品，许多地方干部甚至自己就加入到黑市交易中。^③地方干部也会有意减少农产品的征购量，以降低农民的经济损失。^④在城南公社的金西生产队，虽然 1960 年的粮食产量比上一年有小幅增加，其党支部书记却在汇报粮食产量时有意低报实际产量，以免来年征购任务上升。他第一次上报的粮食亩产水平为 410 斤/亩，第二次和第三次上报时则分别降为 390 斤/亩和 360 斤/亩；公社其他很多生产队也都采取了和彭书记相似的策略。^⑤

和那些只顾执行上级政策的冒险策略相比，这种照顾群众利益的做法很快就在政治上获得了一定的回报。从 1962 年起，中共中央在经过一系列的争论和总结之后，决定在全国城乡发动“社会主义教育运动”（简称社教运动）。到 1963 年中旬，中央明确指出在城乡开展“社教运动”的目的，是为了整顿干部作风，解决干部、群众之间的矛盾，防止在中国发生修正主义和“和平演变”，巩固社会主义制度。农村的社教运动以“清工分，清账目，清仓库

①② 来自作者 2009 年 5 月在乐清的访谈。需要指出的是，柳市镇允许本地群众重新拥有自留地的政策要比温州地委的官方允许早很多。后者在 1961 年 8 月才正式批准农民拥有自留地。

③ 参见《萧山县委关于召开三级干部会议的初步经验》，萧山市档案馆存档文件，1959 年 10 月 18—27 日。根据这一文件，6% 的生产队干部从事了黑市交易。

④ 同上。例如，到 1959 年底，该县生产队征购了 40 头生猪和 1 030 只家禽，仅分别完成了国家当年征购计划的 16% 和 49.5%。

⑤ 参见《萧山县四级干部会议情况简报第 9 期》，萧山市档案馆存档文件，1960 年 12 月 6 日。

和清财物”为主,后期又进一步发展成为“清思想,清政治,清组织和清经济”四个方面,通称为“四清”。和以前的政治运动一样,“四清”的重点也是要整治和正统社会主义路线所不一致的政治、社会、经济现象,因此农村经济中的资本主义现象无疑也是被打击对象之一。另一方面,“四清”和以前的政治运动不一样的地方在于,它首次允许把地方基层干部作为运动的重点整治对象,并通过发动群众来整顿干部的行为作风和管理方式,尤其是这些干部在“大跃进”中所犯下的错误,包括铺张浪费公款、低价或无偿征收私人财物、命令主义和官僚主义等,以对基层干部的惩治来作为对“大跃进”失败的清算。

由于“四清”是在上级党委领导下所发起的群众运动,因此,这一运动不会像后来的“文革”一样对既有权力结构造成威胁。同时,这一运动允许群众参与,也使得群众在一定程度上能够影响到那些不被上层权力网络所庇护的基层干部的政治命运。换言之,这一运动首先把一大批权力外围的地方基层干部抛出去,将其作为“四不清”干部而接受群众的斗争和批判。例如仅在诸暨县,就进驻了规模达 1.1 万人的省委工作组,对 75 个公社、1 295 个大队分期分批展开调查。工作组夺了县委的权,把即使不是全部,也是相当多的农村基层组织说成“一团漆黑”。(中共诸暨市委党史研究室,1997,第 89 页;王芳,2006,第 180—181 页)在萧山县,省委派出 800 多人的工作组进驻开展“四清”。^①到 1965 年下半年,共有 33% 的公社书记被认定为“有问题”,甚至是有“严重问题”。^②

在这种独具特色的政治运动方式下,“四清”加大了群众对这些权力外围干部的发言权,后者的命运在很大程度上因而也就和群众的反应直接相联系。可以预料的是,对于那些在“大跃进”中避免执行过“左”经济政策的干部,群众不会主动去批斗他们,反而会通过合适的方式向他们提供一定的支持和保护。在乐清县岭底乡的泽基村,县委派出一个 3 人工作组入村“清账目”。为了查出村干部的问题,工作组数次试图发动群众来检举村干部的

^① 来自作者 2008 年 12 月在萧山的访谈。

^② 《萧山县社教运动中整顿农村大队党支部总结》,萧山市档案馆存档文件,1966 年 1 月 16 日。

“四不清”行为。但出乎他们意料的是，群众在大会上基本上都保持沉默，最终工作组没有查出任何问题，一无所获地撤出了泽基村。群众之所以对工作组不予配合，原因就在于这些干部（绝大多数都有地方游击队背景）在“大跃进”期间比较照顾群众利益，即在向上级上报粮食产量时拒绝浮夸。而在1962年中央出台著名的“三自一包”政策后，村干部又迅速行动，把牲畜和50%的集体土地返还给农户。尽管这些措施很快就被上级批评为右倾，公开执行时间不到一年，但村干部的惠民行为无疑是村民在“四清”运动中选择站在干部一边的直接原因。^①

在其他地方也存在这种群众反过来为干部提供支持和保护的现象，且直接原因也都和干部在“大跃进”期间维护群众利益的行为有关，比如，上级要求汇报高于实际产量的浮夸产量，而干部则敢于顶住这股压力，或在困难和调整时期对执行“左”的一套政策敷衍了事，等等。例如在乐清县柳市镇的某村，工作组在该村进驻了3个月，却因为村民拒绝配合，没有找到任何村干部“四不清”的证据。其原因，正在于村干部在“大跃进”后期迅速落实了返还自留地的政策，让村民得到了实惠。^②

对地方干部而言，这种风云变幻的政治运动不断让他们对自己的政治地位和处境有更深刻的体会，也不断地让他们认识到自己政治生存的依赖之所在。尤其是“大跃进”失败之后接踵而来的“四清”运动，更进一步让他们认识到照顾群众利益的政治意义，同时也让干部和群众均进一步认识到了彼此之间的互相依赖的政治经济价值。具有讽刺意味的是，政治运动的一个目的在于强化国家机器对于社会的控制，但不断开展的政治运动所带来的政治不确定性和糟糕的经济后果，却加强了地方干部和群众之间的非正式的互相依赖关系，反过来会削弱国家机器对社会的控制。显然，是政治运作的内在逻辑而不是自上而下的政治制度设计，使得政府对农村的绝对控制存在着很大的裂隙，而这正是农村民间经济在制度环境极为不利的条件下仍有一定空间得以生存和成长的原因。

一个明显的证据就是在20世纪60年代初期，浙江很多地方突然冒出了很多农村黑市。农业集体化完成之后，农村的集市贸易被看成是资本主义

^{①②} 来自作者2009年5月在乐清的访谈。

的东西而被置于严格的管制之下，可合法交易的物资种类和数量均受到严格控制。不过，尽管官方市场死气沉沉，民间自发形成的黑市却开始出现。那些具有较高商品价值却被官方严格禁止私人从事直接买卖的物品，往往就在黑市上进行交易，尤其是在“四清”运动开始后。虽然这一运动的目的是为了巩固社会主义在农村中的阵地，但这些黑市反而逆流而上，不断如雨后春笋般冒出并形成气候，展现了灵活强大的生命力。例如，东阳县于1964年末开始形成棉花自由市场，其籽棉日交易量一度高达1.4万斤。另一个棉花黑市落在义乌县。仅在该县的佛堂、浦阳两个集镇，每天上市棉花3000多斤。在黄岩县新桥区，从事土纺土织的有6000多户，占总户数的30%以上；有纺车2951架，每年可生产土纱56万斤，比1961年增加1.2倍；有织布机3064台，每年可生产土布732万尺，比1961年增加1.05倍。1964年前8个月，该区路桥市场已上市土布96万尺，土纱6.2万斤。有些社员竟发展到不参加集体劳动，专靠土纺土织获得经济收入。^①

黑市上交易的商品当然不局限于棉花和土布，实际上进入黑市交易的商品的范围非常广。在萧山县，从1963年开始，就出现大量的票证交易。^②在永嘉县和乐清县，早在1961年农民就开始定期在数个场合聚集进行交易，商品包括家具和农产品，并最后形成木材、粮食、各种票证等的专业市场，参与者甚至包括邻近各县农民。仅乐清一县，就存在数个地下黑市，包括新街区的票证市场、孝顺桥区的木材市场、大桥头区的粮食市场，以及街头旅馆前的土纱土布市场，等等。无疑，这些活动均被乐清县委看成是“投机分子集结之所，资本主义思想泛滥之地”^③。

地下黑市活动的活跃，不仅仅是普通群众自发参与的结果，也反映出当地干部对此类活动的默许、支持，甚至是直接参与。^④实际上，即使在“大跃进”失败后的调整时期，民间的市场交易仍然是被严格限制甚至禁止的。“四清”期间，各级上级所派出的工作组的任务之一就是割掉诸如黑市之类

^① 以上资料来自《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市场管理，严厉打击投机倒把活动的通知（中发〔64〕717号）》，乐清市档案馆存档文件，1964年11月12日。

^② 来自作者2008年12月在萧山的访谈。

^{③④} 《县委虹桥工作组关于虹桥镇反对投机倒把运动开展情况的报告》，乐清市档案馆存档文件，1965年7月23日。

的农村“资本主义尾巴”。但官方的打击并没有取得根本成效。乐清县的一份官方文件承认，只要政治运动稍一降温，资本主义因素就马上回潮。例如在乐清虹桥镇，官方认为到 1964 年冬季，该镇的地下黑市就已经被当局基本打掉。但很快发现，到 1965 年夏季，这些黑市又重新活跃起来。例如，虹桥手工业服务社的 77 户木工中，有 47 户从事家具加工出售，所需木材都是从木材黑市上买来的。还有人从事大规模的土麻袋贩卖活动，且生意覆盖的范围很广，省内有温州、丽水、景宁，省外运销到山东、湖北、内蒙古，从事贩卖的一些大户日获利都在千元以上。^①

这种生命力顽强而广泛的民间经济活动，强烈地表明了地方干部对待这些活动的态度。和以前一样，他们对这些活动大多睁一眼闭一眼。如果来自上级的压力加大，他们就装模作样地进行一下“干预”，以应付交待上级，但实际上执行上级政策的力度完全由他们自行掌握。例如，萧山县县委曾下命令一定要关闭本地票证黑市，地方干部只好奉令行事，但实际上，他们要么抓不住票证贩子，要么抓住以后仅仅是斥责教育一番，给予一定的罚款，有时也当众扇贩子的耳光以示惩戒，但不会没收他们的“非法所得”，也基本上没有人因此而被捕入狱。所以这些黑市，总是在沉寂一段时间以后，很快就重新开张了。^②

地方干部为群众提供帮助的另一种形式是为后者通风报信，帮助其躲避上级检查。这方面，乐清县岭底乡木材市场的参与者就有很多体会。一开始，每当县里关闭某处木材市场，参与者就换个场所继续开张。为了终结这种猫捉老鼠的游戏，县里决定一劳永逸地在各个商贩的必经路口设置流动检查站，以从根本上杜绝参与黑市交易的可能性。但这一看似完美的计划仍然无法奏效。原因就在于，地方干部把检查站设置的地点和时间透露了出去，所以那些商贩只需要届时绕路而行即可。^③

除了提供这些间接的支持，地方干部有时也直接参与地下经济交易，或

① 《县委虹桥工作组关于虹桥镇反对投机倒把运动开展情况的报告》，乐清市档案馆存档文件，1965 年 7 月 23 日。

② 来自作者 2008 年 12 月在萧山的访谈。

③ 来自作者 2009 年 5 月在乐清的访谈。

给这些活动直接提供保护。例如，乐清县淡溪公社桥底生产大队的 161 户中劳动力 120 人，61 人从事贩树活动，占总劳动力的 51%；大队党支部的 6 名党员中有 3 人贩树，占总数的 50%。乐清县四都公社后洋生产大队的 140 户中有 72 户贩树，占总户数的 51%；大队党支部的 10 名党员中有 5 名贩树，占 50%；大队的 11 个生产队长中有 8 个贩树（占 72%）；生产大队的三个主要干部（书记、大队长、会计）都参加贩树。淡溪公社的生产队干部不仅直接参与了树苗和木材的贩卖，甚至敢于发动群众直接和来检查的公社干部搞对抗。一个例子发生在 1965 年，有一个检查组在当地干部贩卖木材时突然出现并没收了 30 多株木材，在装船运送途中，岭底公社上岙大队邵某带领“群众”，掀翻船并将负责押送的干部薛某推入河中，抢回了全部木材。^①

因此，在“四清”运动中，地方干部和基层群众之间互相依赖的共生关系变得更加清晰、更加牢固。这有两个含义：一是地方干部进一步认识到在现有的体制框架内，他们要保证自己的政治生存就只有更紧密地依靠群众的支持而不能指望从上级获得庇护，因此，他们的政治激励开始更加明朗化和主动化；二是地方干部和群众之间的这种政治关系，在一定程度上大大削弱了国家对基层社会经济的绝对控制，在死气沉沉的国家计划和人民公社体制中划开了一道口子，为民间经济的喘息留下了一定空间，也为原始朴素的企业家精神保留了一个火种。

另一方面，尽管“四清”运动客观上产生了上述出人意料的效应，但这一效应的存在基础仍然是不稳固的。无论是“大跃进”还是“四清”，均没有改变浙江省地方政治权力的分配格局，地方游击队干部相对于南下干部仍然居于明显弱势。在当时不断强调阶级斗争的大环境下，这意味着地方游击队干部为群众提供保护和支持的空间仍然是相当有限的，并且这种行为有很大的风险。一旦政治环境继续收紧，例如类似于 20 世纪 50 年代后期的农业集体化和人民公社化，很难想象地方干部还有多少回旋余地。果真如此，地方干部和群众之间的这种共生关系所能起到的经济效果也必然会极为有限。

不过，“文化大革命”的到来改变了一切。和以前的政治运动不同的是，

^① 《县委虹桥工作组关于虹桥市场目前投机倒把活动情况的调查报告》，乐清市档案馆存档文件，1965 年 11 月 15 日。

“文革”对当时的地方政治权力造成了一次极大的冲击，在很大程度上完全改变了地方政治生态。它使得原来在地方政治中处于边缘化的干部得到了前所未有的机会来公开挑战在地方权力结构中占据优势的干部，促使地方干部与群众形成更紧密的关系以充分动员自己的潜在基层支持者。并且，“文革”结束后政治气氛的变化，也使得地方干部和群众之间事实上的互惠关系在政治上受到直接打击的可能性大大降低了。最终，我们看到了一个戏剧性的结果：尽管“文革”是一次极“左”的政治运动，但浙江不少地方的民间地下经济的发展在这一期间却达到了一个前所未有的高度，这也为“文革”后浙江民营经济的起飞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4.2 “文革”中的权力游戏和地方干部的政治激励

1966年5月16日，中共中央政治局扩大会议在北京通过了指导“文化大革命”的纲领性文件《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通知》(即“五一六通知”)，从而正式启动了“文化大革命”运动。8月8日，中共八届十一中全会又通过了《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关于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的决定》(即“十六条”)，公开号召全面推动“文革”的进行。尽管此时还无人能够确定这一政治运动的最终目标，但无疑这次运动的方式和针对对象，将迥异于以往新中国成立后的历次政治运动。

正如“十六条”所指出的那样，“文革”的公开目标，就是那些“走资本主义道路的当权派”。实际上，在8月8日的中央全会上，林彪取代刘少奇被选为中央政治局常委中的2号人物。全会批准了5月16日政治局会议作出的关于撤销“文化革命五人小组”的决定，并决定成立新的中央“‘文革’小组”来领导“文革”，进一步推动了“文革”的全面展开。

从“五一六通知”开始，红卫兵等造反派组织如雨后春笋一样冒出来。一开始，红卫兵们把目标锁定在那些历次政治运动中饱受打击的无权无势的社会底层，例如“黑五类”(即地、富、反、坏、右)分子。但随着上层政治斗争的信号逐渐清晰，尤其是在中共八届十一中全会召开之后，这次运动所要斗争的最终对象开始明晰化。这不可避免地引起了政治力量的重新分化和

组合,尤其是造反派自身也根据自己的支持和反对对象分成不同的派别。在这种空前的政治大动荡中,原有的政治秩序和权力结构受到前所未有的冲击,不同的政治力量(无论是体制内的当权派还是体制边缘的政治力量,抑或体制外的权力竞争者)都必须在新的政治条件下迅速寻找并充分利用有利于自己的政治资源来确保自己的政治生存。这些政治力量的策略和彼此之间的博弈,不仅对政局的走向产生了巨大的影响,也注定将对经济造成深远的影响。

在浙江,当“文革”伊始之际,省委仍试图像对待以往的政治运动一样,把如何进行“文革”置于自己的掌握之中。1966年5月至中共八届十一中全会召开前,浙江省委按照当时仍以刘少奇、邓小平为负责人的中共中央的指示,向各学校和厂矿等单位派出工作组或设置联络站,以指导和控制运动的方向和进展。省委第一书记江华为此拒绝了部分造反派学生提出的从学校等单位撤出工作组的要求,强调“文革”必须在党的领导下进行,不鼓励大字报,并要求在一些敏感单位,例如公安局和大型国企等,把“文革”的冲击控制在一定范围内。在省委的指示下,浙江地方党委对待“文革”的方针基本上遵循着省委的口径。萧山县党委在“五一六通知”下达后,于1966年6月规定,对大字报,不提倡、不反对,对任何(针对党内当权派的)声讨会,若没有县委的同意一律不得批准。(中共萧山市委党史研究室,1994,第191页)1966年7月,温州地委举行会议,讨论温州地区应如何开展“文革”;会议最后决定,医院和公安机关等机构以及市区居民暂不开展运动,运动要强调党的领导,要搞好市场和生产供应。(温州市委党史研究室,1995,第110页)

不过浙江省委和地方党委很快就失去了对局势的控制。中共八届十一中全会后,群众性的造反组织变得越来越激进和难于控制。在一系列的分化、组合之后,最终,全省范围内成立了两大群众组织,分别是“浙江省革命造反联合总指挥部”(下文称“省联总”)和“浙江省红色暴动派临时指挥部”(下文称“省红暴”)。这两大造反组织旗下又各自包括很多更小的群众组织。无论是“省联总”还是“省红暴”,均宣称自己无限忠于毛主席的路线和毛泽东思想。不过,尽管很难从成员的经济和社会背景来区分这两个群众组织,但两者之间的差异实际上可以从它们对省委(当时所称的当权派)的态度上表现出来,尤其是它们对江华和其他省委领导的态度有

明显区别。^①实际上，“省红暴”宣称省委正是自己的后台支持者，而“省联总”则把斗争的矛头对准了以江华为主要代表的省委领导。可能正是因为这一原因，尽管两大群众组织都极力争取中央“文革”小组的承认，最终还是“省联总”获得了北京的支持，被承认为浙江省的造反派组织，而“省红暴”则被视为是所谓的保守派组织。这进一步导致了“省联总”在和“省红暴”的竞争中开始占据上风，而浙江省委却逐渐陷于被动。

在“省联总”不断冲锋陷阵的压力下，浙江省委终于在1967年1月底和2月初经历了新中国成立以来最大的一次变动，以江华为首的省委领导层被造反派夺了权。实际上，在此之前，为了躲避造反派的批斗，江华等省委主要领导就已经不再在公众场合出现。而其他省委领导，例如担任浙江省“文革”小组组长的陈冰、省委常委吴宪、副省长及省委常委王子达等，均被造反派组织进行了批斗或游街。到1967年1月，上海市委和市政府在“一月风暴”事件中被夺权，这大大鼓舞了浙江的造反派，导致浙江省的政治局势进一步趋于动荡。从1967年1月中旬开始，“省联总”和其他一些较小的群众组织就派代表进入浙江省各党政机关进行接管；到1月底，浙江省党政机关和全省各级党政机构已基本上被造反派夺了权。（浙江省中国共产党志编委会，2007，第65页）

以江华本人为代表的南下干部领导层无疑是浙江省这一阶段政治大动荡的最大牺牲者。1967年2月12日，“省联总”在省体育馆召开群众大会，准备宣布江华被撤职的消息。不过，实际上在前一天，周恩来已经派专机将江华接到北京，从而使他躲过了这一关。尽管如此，以江华为首的南下干部领导层的权威已经在这场突如其来政治风暴中被冲击得千疮百孔，整个浙江省委的现有权力架构也是摇摇欲坠了。^②更糟糕的是，江华的老上级，时

-
- ① 有研究者认为，“省红暴”成员的政治成分更“革命”，而“省联总”成员的阶级背景则更复杂些。Forster(1990a)对“文革”期间这两大群众组织的产生和演变，以及它们之间的政治争斗和影响进行了描述性的详细介绍。
 - ② 江华的实际权力被剥夺的一个明证就是他甚至无法保住自己妻子的性命。事实上，江华是在登上去北京的飞机前一刻才知晓吴仲廉（江华妻）的死讯。吴仲廉的死因按当时的官方说法是自杀，但最近出版的《江华传》暗示实际上这是自杀之外的非正常死亡。参见《江华传》，第323—325页。

任中央政治局委员和国务院副总理的谭震林，与其他军队元老在 1967 年 2 月和“‘文革’派”发生了严重的冲突，被批判为“二月逆流”，并随后导致中央“文革”小组取代中央政治局成为实际的权力中心。高层政治的动向，进一步动摇了浙江省委中南下干部的权力依靠，导致以江华为代表的原省委领导层的权威急剧衰落。事实上，南下干部领导层所面临的政治压力，直到 1971 年“林彪事件”后才有所缓和。

在地方上，情况也是十分混乱。中共八届十一中全会后，包括浙江在内的全国各地短时间内出现了大量群众组织，大多数把斗争矛头对准了当地的党政领导。在温州，1966 年 9 月初从北京返回温州的一批温州籍学生到本地串联，和本地红卫兵取得联系，开始掀起新一轮的冲击机关、“炮打旧地市委”中的“走资派”的高潮。（王芳，2006，第 189 页）面对造反派群众组织的挑战，温州市委迅速动员成立相应的红卫兵组织来护卫自己。（温州市委党史研究室编，1995，第 113—114 页）1966 年 9 月 8 日晚，数千群众聚集在温州地委机关门口，甚至有部分群众试图直接冲进地委大院，气氛十分紧张。虽然造反派的行动没有进一步升级，但已经震动了整个温州政坛。（同上）从 1966 年 11 月起，造反派开始不断冲击党政机关并批斗干部；11 月 18 日，造反派占领了温州市公安局，扣押了温州市委书记王芳。后来是在毛泽东的亲自干预下，王芳等领导干部才被造反派陆续释放。（王芳，2006，第 191—192 页）

类似的事件在浙江全省境内也层出不穷。永嘉县仅在 1966 年 6 月份，就成立了 100 多个群众组织。1966 年 9 月 8 日温州的事件之后，永嘉的造反派也在县委机关张贴大字报，指责县委“按兵不动，必有内鬼”。（永嘉县志，2003，第 45 页）1966 年 11 月初，诸暨县的造反派贴出大字报，宣称要揭露县委一小撮走资本主义道路当权派执行资产阶级路线的罪行。到 11 月底，包括诸暨县党委书记周士林和绍兴地委书记王醒在内的县委和地委大多数领导都被批斗。（中共诸暨市委党史研究室，1997，第 100—101 页）在萧山县，造反派在 1966 年 12 月批斗了县委书记金鸣珠，迫使金鸣珠当众进行了自我批评。（中共萧山市委党史研究室，1994，第 199—200 页）在衢州地区，龙游县和开化县的造反派也成功地于 1966 年底批斗了县委主要领导。（龙游县志，第 116 页；开化县志，第 23 页）

1967年“一月风暴”发生后,浙江各地造反派也紧随其后,开始从县委手里夺权。在温州市,各造反派组织于1967年1月6日统合成立了一个新的群众组织——“温州革命造反派联合总司令部”(“温联总”)。“温联总”一经成立,立即在当年1月16日召开万人群众大会,公开号召从走资派手中夺权,并随后占领了地委和市委大院。(温州市委党史研究室,1995,第119页)在萧山县和龙游县,1967年1月至3月间,造反派关闭了公安局,扣押了数名公安人员并将其游街示众。(中共萧山市委党史研究室,1994,第201页)在兰溪县,造反派成立了自己的执行委员会,夺了县委和县政府(县人民委员会)的权,所有县领导均靠边站。(兰溪县志,第19页)在浙江其他县市,类似事件也是层出不穷。

显然,自省委以降的浙江各级党政领导,在突如其来的“文革”风暴面前,被狂飙猛进的群众运动冲击得七零八落。其直接原因在于,“文革”中,尤其是其初期,中央“文革”小组明确支持造反派群众组织夺权,导致短时间内各级党政机关进退失据,无法组织起有效的抵御。这种“文革”初期的无政府状态和混乱,不仅表现为“省联总”和“省红暴”在省一级的权力争夺上大打出手,而且也波及各个地方,促使地方上的群众组织也相继分化成各个竞争性的群众组织并相互争斗。并且,“文革”也给地方党政军各个群体提供了不同的机会,导致不同政治力量之间互相利用“文革”提供的机会竞相争夺政治资源和利益,彼此之间也形成了激烈的竞争关系,甚至互相利用和支持自己所能控制的群众组织冲锋陷阵。这进一步导致各级党政领导对地方政治的控制力度在很大程度上被削弱了。

为了稳定局势,中共中央、国务院和中央军委于1967年3月15日作出决定,在浙江成立浙江省军事管制委员会(下文简称军管会),对浙江进行军事管制。(浙江省中国共产党志,2007,第14、66页)根据命令,驻扎在江苏的20军进入浙江,和浙江省军区一起,接管了浙江的军政大权,并由浙江省军区政委龙潜任浙江省军事管制委员会主任,20军政委南萍和空5军政委陈励耘任副主任。这一安排,尤其是对南萍和陈励耘的任命,明显体现了“文革”初期显露峥嵘的林彪集团的利益,凸显了“文革”时期地方政争背后的高层政治因素。

由于同样的原因,省军管会的成立并不意味着浙江乱局的结束,反而是

新一轮政争的开始。省军管会内部山头林立，存在着不同的利益冲突。其中，浙江省军区和原先的以江华为代表的浙江省南下干部领导层关系良好，龙潜以及省军区司令员张秀龙均为江华的支持者。而从苏入浙的 20 军以及原驻扎在浙北的空 5 军则因为体现了“文革”初期“‘文革’派”和军队中支持“文革”的林彪集团的利益，自然和浙江省军区在原则上存在着分歧。其中，南萍和陈励耘等人对“省联总”予以了支持，而浙江省军区则倾向支持“省红暴”。研究浙江“文革”史的学者也注意到了这一点。例如，有学者就指出：“它^①的到来加剧了两个对立的群众组织之间的紧张，把本地和外部的军事力量均卷入了纷争，从而在本地和外部军事力量之间的关系也造成了紧张。”(Forster, 1990, 35—36)

这无疑导致了“省联总”和“省红暴”之间的争斗在省军管会成立后，不仅没有平息，反而变得更剧烈了。而地方上的各派群众组织，也根据自己和“省联总”或“省红暴”的关联而划分界限并互相竞争权力。这最终导致 1967 年春在浙江全省各地的群众组织之间爆发武斗。根据官方资料的统计，派系斗争在 1967 年 3—8 月间不断升级，有 28 个县发生严重武斗事件。(浙江省中国共产党志, 2007, 第 14 页)在规模稍大的城市，例如萧山、温州、金华等地，武斗尤其剧烈。例如，温州的武斗于 1967 年 5 月在“温联总”和“温州市工人革命造反总司令部”(“工总司”，属“省联总”一派)之间爆发，后者不过于 1967 年 5 月才成立。之后，这两个群众组织之间的大小冲突不断，并迅速在 7—8 月间升级为一场大规模武斗。7 月 10 日，两派均占领制高点，控制主要交通要道和水道，进行街道对垒，并动用了迫击炮和榴弹炮互相对射；武斗一直持续到 8 月中旬，造成上千人伤亡。(王芳, 2006, 第 193—194 页)由于省军管会在这次武斗中明确支持“工总司”并派部队进驻温州，因而“温联总”在斗争中失利，但两派之间的武斗并未停息，并在 20 世纪 70 年代早期重新开始。

萧山县的武斗也颇具规模。从 1967 年 4 月起，该县两大对立群众组织“萧山县革命造反联合总部”(“萧联总”)和“萧山县革命造反联合总指挥部”(“萧总指”)互相指责对方为保守派，随后开始武斗；8 月下旬，武斗达到高

^① 这里指从苏入浙的 20 军。

潮,8月26日,“省联总”为了支持“萧总指”夺权,动员了一支3 000—4 000人的队伍从杭州出发,动用了火焰喷射器、轻重机枪、飞机、大炮等武器,协助“萧联总”攻入城厢镇,导致不少人伤亡和数千人亡命省内外(中共萧山市委党史研究室,1994,第202—203页)。

地方上的混乱局势也加速了省军管会内部的权力重新洗牌。1967年8月,根据浙江省政治形势的最新发展,中央决定对省军管会和省军区的领导层进行改组。根据改组的结果,召开了“交权大会”,龙潜被踢出省军管会,由南萍和陈励耘分别担任省军管会主任和副主任;同时,20军军长熊应堂接替张秀龙成为浙江省军区司令员,省军区政委一职也由南萍担任。这些任命,表明借“文革”坐大的军内势力占据了浙江的权力核心,而以前和南下干部领导层关系密切的浙江省军区势力则被大大削弱了。(Forster, 1990a, 44)

1968年3月18日,中央批准成立浙江省革命委员会(下文简称“革委会”),将其作为浙江省最高权力机构。省革委会成员的构成反映了当时的几大势力:军方代表、“文革”前文职官员代表以及群众组织代表,以体现毛泽东所号召实现的“三结合”。南萍担任省革委会的主席,陈励耘担任副主席。1968年3月24日进一步成立了省革委会党的核心小组,其领导成员大多数来自于20军和空5军(见表4.3)。

表4.3 浙江省革委会党的核心小组成员(1968年3月—1971年1月)

职 务	成 员 名 单
组长	南 萍(20军)
第一副组长	陈励耘(空5军)
副组长	赖可可(南下干部) 熊应堂(20军)
成员	沈 策 王子达 朱全林 孟昭玉 戴克林 谢正浩

资料来源:《浙江省中国共产党志》,第99页。

这种军人执掌地方政治之牛耳的局面,充分说明了“文革”的发动和推动对军队力量的依赖。其领导核心所带有的明显派系色彩,也印证了“文革”初期林彪在政治上的得势。而林彪在党内地位的上升,反过来又加强了和其关系密切的军方人士对浙江省的掌控。而这一始于1968年3月所形成的权力格局,直到1971年林彪事件之后才被打破。

毋庸讳言,高层的政治角逐以及权力交替很大程度上是通过各派群众组织之间的冲突表现出来的,包括“省联总”和“省红暴”之间的争斗以及和它们相关联的地方群众组织之间的争斗。这充分说明,各派群众组织虽然名义上都和毫无权势的群众直接相关,但他们的核心人员构成、政治生存基础、斗争目标和政治影响力却不是仅仅由群众就能决定的。例如,无论是“省联总”与“省红暴”还是各地群众组织,从“文革”一开始其成员就不仅仅是基层群众,而且也包括很多体制内党政部门的中低层干部。这些参与者希望通过“文革”对现有政治秩序的冲击,获得更多的政治权力和机会。由于他们的主要目标是各级南下干部领导层,因此群众组织之间的冲突,更多地表现为以当权派为打击对象的一派和以“保皇”为首要任务的另一派之间的争斗。对于“省联总”和“省红暴”这样的全省范围内的群众组织,它们要在和对立组织的竞争中占上风,首要的政治策略,不是招揽更多的群众以在数量上压倒对方,而是竞相争取中央(也就是中央“文革”小组)对其路线的承认。正如前文所介绍的那样,“省联总”获得了中央“文革”小组的认可,从而成功地从浙江省委手里夺了权。不过,尽管这只是为军方介入铺平了道路,但在看清楚了新形势之后,“省联总”又迅速在此之后向南萍一派靠拢。与之相反,“省红暴”则继续和浙江省军区(支持原南下干部领导层)保持着密切联系。到1968年3月,南萍一派已经毫无疑问地成为最后的胜利者,而“省联总”也因此获得了名义上的巨大政治利益。事实上,新成立的省革委会中所有的群众组织代表均为“省联总”成员,没有一人来自其对立组织“省红暴”。(Forster, 1990a, 56—71)换言之,所谓群众组织之间的斗争,在很大程度上不过是上层精英政治斗争的映射。

但同时期各地群众组织的兴衰及其互相之间的武斗,不仅仅反映了高层政治的动向,其背后的驱动力和相应走势也反映了更复杂的地方政治作用机制。在浙江,这更多地反映了游击队县和非游击队县之间的政治结构性

差异。在非游击队县，由于缺少一个拥有充足本地政治资源的干部群体，因而高层政治很容易渗透进地方社会，导致群众组织之间的分野和斗争就相对比较简单，几乎是“省联总”和“省红暴”斗争模式的地方版本。

但在那些游击队县，由于存在一个在本地具有广泛政治资源和网络的游击队干部群体，情况就会复杂很多。这些地方和非游击队县所不同的是，不仅很短时间内造反派就能够组织起一支强大的队伍，在1967年1月或2月就夺了县委的权，而且其本地游击队干部群体也能够充分利用已有的政治资源和网络组织起自己的队伍。需要指出的是，即使在省军管会成立后，新的省高层权力格局中也并没有为游击队干部群体留下足够的空间。不仅如此，在当时零和政治博弈的氛围下，已经取代南下干部成为浙江最高权力拥有者的军方则有很强的动力把权力的触角伸进各个地方，以自己的亲信形成一股独大的政治局面。因此，在原来的南下干部领导层被基本打倒之后，地方游击队干部群体和军方支持的造反派之间实际上形成了一种竞争关系，从而基本取代了原来在南下干部和地方游击队之间的竞争。这意味着在造反派夺权之后，群众组织之间的分裂和斗争仍然不可避免，但决定胜负的直接因素，不再仅仅取决于省高层政治中军方的态度，而视乎军方和地方游击队各自支持的群众组织是否能最大限度地调动自己的政治资源来压倒对方。

在温州，当地最大的造反派组织“温联总”在1967年1月成功地从地市委夺了权。原有的以南下干部为核心的权力机关，如地市委、市政府、公安局等部门，均被造反派所占领。虽然浙江省军区通过温州军分区仍然对旧地市委进行支持，但在当地，已经没有能和“温联总”相抗衡的群众组织。但到1967年3月省军管会成立后，造反派组织迅速分化成两大对立组织：“温联总”和“工总司”。后者成立于1967年5月，属于南萍一派，并成功地得到了“省联总”的支持。具有讽刺意味的是，为了和“工总司”相抗衡，“温联总”掉过头来向浙江省军区靠拢，以寻求省军区的支持来加强自己的实力和地位。（中共温州市委党史研究室，1997，第121页；王芳，2006，第193页）

两派间的武斗在1967年夏季达到高峰。起初，“温联总”因为得到了温州军分区的支持，在武斗中占据上风。但最终，省军管会是“工总司”的后台

这一因素彻底扭转了后者在武斗中不利的局面。1967年8月初,根据中央军委的指示,隶属20军的两支部队(中国人民解放军6517部队和6299部队)进入温州进行“支左”,(王芳,2006,第193页)并旋即宣布支持“工总司”;“省联总”和南萍也随后分别于8月14日和17日,宣布支持“工总司”。(Forster,1990a,48—49)到8月底,局势已明朗化,“温联总”毫无悬念地在武斗中落败了,同时也意味着省军区在和以20军和空5军为后盾的“南(萍)—陈(励耘)—熊(应堂)”三人轴心的竞争中落于下风。实际上,“温联总”撤退后,省军管会立即下发了一个通知,声称要揪出“温联总”背后的温州军分区的一小撮黑手,并于1967年8月下旬召开了群众大会,对温州军分区司令员王福堂进行批斗。同时被批斗的还有温州地委书记王芳,他被指责为原南下干部领导层的总后台和背后策划“温联总”反革命军事政变的幕后老板。(王芳,2006,第194页)到1967年底,省军管会决定对温州军管会进行改组,改组后的温州军管会领导层全部由“支左”部队负责人担任。(中共温州市委党史研究室,1997,第125页)这意味着“南—陈—熊”三人轴心在温州确立起了绝对的权威。

表面上来看,温州的“工总司”是武斗的胜利者,但“温联总”并没有退出政治舞台。实际上,尽管“温联总”在武斗中的优势丧失殆尽,但其对“工总司”的抵抗仍然持续不断,并且把武斗的主战场从温州市区转移到了周边县市,尤其是农村地区。到1967年9月,“温联总”甚至能够在温州郊区的牛头山用大炮向市区射击。(同上,第124页)在温州境内的瑞安县、乐清县和永嘉县,“温联总”和“工总司”打起了游击战。官方资料也承认,1967年6—7月的武斗之后,两派之间继续进行了频繁的武斗,并且一直持续到1969年;(温州市志,第62页)期间,共造成一千多人的死亡。(同上,第2068页)这导致温州的权力平衡一直到1968年11月才达到一个稳定的均衡,其标志就是温州地区革委会和温州市革委会的成立;而温州地区革委会的党核心领导小组,直到1969年7月才成立。这和“非游击队”地区武斗完全随省高层政治力量对比的变化而起伏的简单模式完全不同。

温州的情况之所以较“非游击队”地区更复杂,就在于前者存在一个本地游击队干部群体,并且其作为一个重要的参与者卷入了“文革”政治之中。尽管由于众所周知的原因,有关“文革”的很多原始文件还并没有公开,但在

现有资料的基础上,已经可以有理由认为,从“文革”伊始,地方游击队干部就和各种群众组织相互形成了一种互惠关系,共同聚集在“温联总”的旗下,向当时的温州领导层发起挑战。后者中那些持强硬立场的人物,例如当时的温州公安局长杨某和温州地委常委李某等,均是第一批被造反派所批斗的对象。^①1967年初造反派夺权后,“温联总”一跃而成为温州举足轻重的政治力量。

但“温联总”的政治胜利并没有持续多长时间。尽管在打倒原温州领导层这一点上,“温联总”和1967年3月执掌浙江省大权的军方新贵(“南—陈—熊”三人轴心)享有共同利益,但在自上而下的集权体制下,后者显然没有兴趣与意愿和“温联总”共享南下干部下台后的权力资源。这就导致南下干部领导层倒台后,“温联总”和(军方支持的)“工总司”之间的斗争迅速成为新的政治斗争主轴。这一期间,很多游击队干部选择支持“温联总”而不是“工总司”。如果没有来自游击队干部群体的支持,“温联总”就没有机会在1967年6—7月的武斗失败后继续能够在温州郊区邻县和农村地区与“工总司”进行周旋,更不可能随后在很大程度上恢复了元气。这一点,从其对手的反应也可以间接看出来。1968年7月,“省联总”通过其喉舌《红色风暴》发表社论,号召要“炸开浙南地区的阶级斗争盖子”。同时,南萍在省革委会扩大会议上宣称“浙南、浙东、浙西的地下党出了很多叛徒,形成相当大的叛徒集团”。(中共浙江省委党史研究室,2003,第115—121页)1968年8—9月陈励耘和赖可可也分别在相关会议上讲话,宣称“温州地区有2000多名叛徒”,(中共温州市委党史研究室,1997,第125—126页)并随后开展了“炸开浙南叛徒网”运动。到1969年1月,官方宣布这一叛徒集团有35000多名成员,其中3000多人被省革委会明确列入叛徒名单并立案审查。整个浙南游击队1949年前的原领导层,包括原浙南特委书记龙跃和特委常委郑丹甫、郑海啸,原括苍中心县委书记邱清华,原瑞安县委书记

^① 《王芳回忆录》,第190—192页。《中共浙江省温州历史大事记1949年5月—1994年12月》,第122页。王芳在其回忆录中也指出,他虽然也在被批斗的行列,但因为其1965年才被调到温州工作,因而实际上是那些原温州南下干部领导被批斗得最厉害。

郑嘉顺，原永嘉县委书记曾绍文，原浙江省委书记刘英的爱人丁魁梅等，均被打成叛徒或土匪。有些人，例如原楠溪区中心委常委，时任永嘉县副县长的王瑞烈，甚至因“叛徒”一案而死于非命。（中共浙江省委党史研究室，2003，第116—118页）

地方游击队干部之所以成为省军管会和省革委会的对立面，原因就在于后者和其所取代的原南下干部领导层一样，^①权力来源完全取决于高层政治中的后台所给予的支持，省内权力的行使也依赖于本系统的力量（20军和空5军）和有限的外部追随者（地方造反派）。因此在地方政治中，省军管会和省革委会倾向于独占几乎全部的权力资源，并把这些资源在自己的跟随者中进行分配，这就导致缺乏上层关系的地方游击队干部群体只能面临着近乎零和的政治博弈。这和“文革”之前的政治生态没有什么本质区别。

不过，即使是在地方游击队干部群体内部，也并不是铁板一块，许多人并没有选择直接对抗的策略。在当时的政治气氛下，直接对抗省军管会和省革委会，无疑是不明智的。更多的地方游击队干部采取的是风险较小的间接抵制策略。一般而言，他们选择和那些承认“省联总”权威的群众组织结盟，但又通过对这些群众组织的组织和动员，来最大限度地抵御“省联总”和省革委会的直接干预，从而获得事实上的独立性和自主性。

对地方游击队干部而言，要找到或扶持这样的群众组织并非难事。这是因为当时很多群众组织同样面临着政治生存问题。一方面，所有的群众组织都知道，不管其立场和名称是什么，不可能仅仅依靠一盘散沙的群众就自行组织起来进行夺权和斗争，他们只有寻找现有的政治资源作为依靠，来解决集体行动的组织和协调问题，才能进行斗争并获得官方承认。因此，他们需要和“省联总”和省革委会发生关系，并获得其认可。另一方面，这些群众组织也知道，把自己的政治命运完全都寄托在新当权派身上，也是不现实

^① 严格地讲，南萍一派和原南下干部领导层实际上也同出一系，在解放战争时期和山东革命根据地有千丝万缕的联系。这里只是为了方便读者理解，把1967年之前的领导层和1967年之后的领导层，因为其路线不同，而算作不同的权力集团。

的,因为对上级而言,自己不过是冲锋陷阵的过河卒子,一旦达到既定目标,就很可能被抛弃,即使自己的实力侥幸不断壮大,也会成为下一个被新当权派压制甚至打击的目标。

“省联总”的命运就是一个生动的例子。在南萍一派的省军管会的支持下,“省联总”压倒了“省红暴”而成为浙江省全省范围内最大的群众组织。但具有讽刺意味的是,在1968年3月成立的体现所谓“三结合”的省革委会党的核心小组成员中,来自军方的代表却占了大多数,而“省联总”的头目,如张永生、贺贤春等人,却不见踪影。“省联总”在温州支持的地方群众组织“工总司”在当地的情况要稍好一些,但不过是因为当地武斗仍未完全结束,其对立组织“温联总”仍然较为活跃,导致“鸟未尽,弓不藏”罢了。因此,在1968年12月成立的温州地委革委会和温州市委革委会中,来自群众组织的代表分别占了60%(57名代表总数中有37名群众组织代表)和57%(47名代表总数中有27名群众组织代表)。(中共温州市委党史研究室,1997,第129页)即使如此,无论是温州地委革委会还是温州市委革委会,均分别被军方代表戚庆连和毕庶璞所掌控。并且,随着刘少奇问题的解决,高层政治的局势逐渐明朗,武斗尘埃渐落,群众组织存在的政治价值和必要性也随之大幅降低了。1968年10月中共八届十二中全会召开后,中共中央号召发起了“上山下乡”运动,成千上万的学生和青年被强制离开城市,下乡接受贫下中农再教育。1969年4月中共九大召开,形成新的党的领导核心,^①并旋即宣布所有造反派组织必须立即解散,这进一步决定了造反派群众组织的命运。而浙江省坚决执行了中央的指示,这样一来,那些群众组织的头目的权力基础被完全掏空,只能完全成为军方的傀儡。

因此,群众组织和地方游击队干部同样面临着政治生存问题,即不管他们如何向新的权力拥有者进行效忠,却无法和后者分享权力(power sharing)。因此,要想保证自己的政治生存,群众组织的领袖也必须发掘和巩固自己的政治权力基础,以增强自己面对军方压力时的谈判实力以获得更大的生存机会。在这种情况下,这些群众组织自然会把目光投向那些具

^① 中共九大所形成的中共政治局常委由5人组成:毛泽东、林彪、陈伯达、周恩来、康生。

有相同政治困境和需求,但组织能力与地方政治资源和网络均十分丰富的游击队干部群体。这样一来,在游击队县,按造反派群众组织在不同时期所使用的不同策略,可以把1967年初至1971年期间的政治博弈大致分为两个阶段:在第一阶段,群众组织分属不同的阵营互相争斗,即所谓的“保皇派”和“造反派”之争。在这一阶段,依靠“南一陈一熊”三人轴心的群众组织在武斗中占得上风,其成果就是最终成立了各级“三结合”的省革委会,其成员包括:“支左”军方代表,造反派群众组织代表,以及在前一轮政治运动中幸存下来的文职官员代表(主要是南下干部)。在第二阶段,作为武斗胜利者的群众组织和军方在权力分享上的矛盾开始显现。而前者要想在这一轮斗争中生存下去,就必须联合或依靠政治资源丰富的地方游击队干部群体,以有效应对新的威胁。否则,就像在非游击队县所发生的那样,群众组织在短时间内要么被军方,要么被军方支持的其他对立群众组织所压垮。

事实证明,那些具有相当政治见识和一定组织能力的群众组织的领导人如果能敏锐地认识到自己所面临的政治生存危机,就必然会选择和本地游击队干部群体抱团的策略,因为只有这一策略才能有效地保证他们自己的政治生存。乐清县1967—1969年期间的“文革”经历就提供了这样一个典型案例。该县的造反派群众组织在“文革”伊始就开始批斗原县委领导层,并于1967年1月从县委夺了权。但之后,群众组织迅速分裂为两大对立组织:乐清县革命造反联合司令部(“县联司”)和乐清县无产阶级革命造反总司令部(“县总司”)。^①起初,县人武部于1967年2月25日宣布支持“县总司”,这导致“县联司”迅速瓦解。但“县联司”很快找到了新靠山——省军管会,并以乐清县革命造反联合总指挥部(“县联总”)的名义东山再起。1967年8月,20军的中国人民解放军6516部队进入乐清县“支左”。^②在获得军方支持后,县联总在1967年10月和1968年3月连续发起两次大的进攻,并终于打败了县总司。^③作为武斗胜利结束的标志,乐清于1968年7月30日成立了县革委会。其成员中,群众组织代表占44%,军方代表占33%,剩下的23%则为原文职官员代表(见表4.4)。

^{①②③} 《乐清县志》,第47—48页。

表 4.4 乐清县革委会成员(1968 年 7 月)

主任	李清堂	文职官员代表	1968 年 8 月—1970 年 10 月
副主任	谢保民	军方代表	1968 年 8 月—1969 年 1 月
	刘鹤亭	军方代表	1968 年 8 月—1975 年 6 月
	屠某	群众组织代表	1968 年 8 月—1976 年 10 月
	郑少华	群众组织代表	1968 年 8 月—1976 年 10 月
常委	李建立	军方代表	1968 年 8 月—1970 年 4 月
	高凤桂	文职官员代表	1968 年 8 月—1970 年 4 月
	林金榜	群众组织代表	1968 年 8 月—1970 年 4 月
	林彩凤	群众组织代表(女)	1968 年 8 月—1970 年 4 月

资料来源:《中国共产党浙江省乐清县组织史资料(1926.12—1987.12)》,第 551—552 页。

不过,这种和平的日子没有持续多久,很快武斗再起。但这次武斗并不是在“县联总”和“县总司”之间展开,而是在“县联总”内部不同的派别间进行。1968 年 11 月,“县联总”分成两派,即乐清派和虹桥派,并且这两派互相攻击。乐清派的领袖是屠某,他也是“县联总”实际上的 1 号人物。虹桥派则由“县联总”内屠某的反对者所领导。在这一争斗中,乐清县革委会的军方代表谢某站在屠某的对立面而支持虹桥派。^①但出乎所有人的意料,在整个“文革”期间,屠某都在和虹桥派的争斗中居于上风,牢牢地把握住了局势,还进一步把军方代表也排挤出了县革委会,迫使军方承认了其对“县联总”的实际控制。^②此后,屠某的地位除了在林彪事件爆发后稍有起伏外,基本上他一直把自己的实际影响力保持到“文革”结束。

毋庸讳言,乐清派和虹桥派之间的斗争,实际上也就是屠某本人和站在虹桥派背后的军方之间的竞争。从军方的角度来看,最好是把屠某置于自己的控制之下,后者仅充当表面上的群众组织领袖。但当屠某拒绝充当傀儡后,军方则试图通过扶持虹桥派来达到目的。一般而言,在很多情况下,在强势的军方面前,很少有群众组织敢于否定军方的意志。但屠某能成功保卫自己的政治生命并非偶然,这当然离不开他本人的领导能力,同时也和他能够有效地得到本地强有力的政治力量的支持密不可分。这一点可以通过屠某的职业生涯看出来。

① 来自作者 2009 年 10 月在乐清的访谈。

② 同上。也可参见《乐清县志》,第 49 页。

屠某曾经是乐清县委书记的秘书，这一职务使得他和乐清县的官僚系统尤其是当时的南下干部领导层接触紧密，（中共乐清县委组织部等，1993，第49页）这层关系使他能够较容易得到南下干部群体的认可。例如，乐清县革委会主任李清堂（见表4.4）就是一名南下干部，并且他是屠某的坚定支持者，^①而李清堂的态度也可以看做是基本上代表了整个南下干部群体的态度。李清堂的继任者宋某，也是一名从永嘉调入乐清的南下干部，他在林彪事件前后均继承了其前任的立场。^②

但屠某最有力的潜在盟友是地方游击队干部群体。从运动一开始，屠某就敏锐地意识到南下干部领导层将在此次运动中遭受重创，而地方游击队干部群体则将变成一支不可忽视的势力。为了争取游击队干部的支持，屠某让造反派去批斗南下干部领导，以表明其立场。例如，屠某命令造反派把调到北京大兴任职的原乐清县委书记王某揪回县里进行批斗。但同时，屠某也尽量在争取游击队干部的支持和维系与南下干部之间的关系之间维持平衡。造反派根据屠某的指示所批斗的南下干部，大部分是“文革”前因对本地游击队干部持强硬立场而招致愤恨的那一部分人，因此屠某的斗争对象实际上并不是整个南下干部群体。例如当时的乐清县组织部长雷某，由于其对本地的游击队干部一贯不友好，因此其在“文革”中成为造反派无情批斗的重点对象。^③而那些立场相对持中的南下干部虽然也被批斗，但程度就要轻得多。例如被调走的原乐清县委书记王某，“文革”前他就并非打击本地游击队干部的积极人物，并且他还娶了本地人为妻，同许多游击队干部都保持了较好的同事关系。因此，尽管王某被造反派从北京带回乐清进行批斗，但实际上他并没有吃多少苦。即使在召开批斗大会时，他大多时候也仅是上台露面而已，并没有被当众侮辱、殴打。而当时的现任县委书记王洪利，在当地干部和群众看来甚至算得上是个好人。他曾被另一个造反派群众组织所揪斗。但“县联总”获知此事后，不仅没有落井下石，反而派人把他抢了回来，并置于自己的保护之下。^④值此特殊时期，屠某这种打击南下干部中的极端派但保护温和派的做法无疑收到了很好的效果，南下干部群体基本上接受了这种做法。

^{①②③④} 来自作者2009年10月在乐清的访谈。

相对而言,处理好同本地游击队干部之间的关系要复杂得多。实际上,即使是在本地游击队干部中间,“文革”中也可能会产生分裂,并不是所有的本地游击队干部都会自然站在屠某这一边。尽管一开始,很多本地游击队干部,尤其是乐清县委里的这些干部,支持了“县联总”,但也有相当一部分地方游击队干部支持“县总司”。大致来说,支持“县总司”的本地游击队干部是那些“文革”前被完全排除在县委之外或在“文革”前政治上承受压力更大的那一批人,^①因而在打倒县委问题上,“县总司”比“县联总”的立场要更激进。可能因为同样的原因,“县总司”最后站在了“温联总”和“省红暴”一方。^②

由于得到了 20 军的支持,以屠某为首的“县联总”实力迅速上升,这导致部分地方游击队干部脱离“县总司”而加入“县联总”,并最终在 1968 年 3 月的武斗中压倒了“县总司”,但“县联总”也分裂为乐清派和虹桥派。如前所述,虹桥派的幕后支持者是军方代表,但屠某直接的虹桥派对手则是一名游击队干部彭某。^③因此,彭某实际上是那些长期处于最边缘但渴望获得更大权力的地方游击队干部的代表。^④例如,彭某本人就在解放伊始任乐清县人民法院院长,但很快就在 20 世纪 50 年代中期被挤出乐清,调往丽水。“大跃进”时期,彭某返回乐清,并于“文革”爆发后加入了“县联总”,其主要支持者是 1949 年前他在虹桥镇干地下工作时的部下以及部分当地群众。为了动员群众,彭某利用了“文革”前原县委领导的政策失误来鼓动他们。^⑤他的一个重要政治盟友孙某也是解放前后在当地很有影响的地下党干部,但其在解放后的乐清官场却也是默默无闻。由于孙某的大力支持,大批柳市镇支持孙某的群众也加入了“县联总”,但最终导向了彭某领导的虹桥派。

但随着形势的发展,大部分地方游击队干部在审时度势之后,选择支持

^① 一个例子是原游击队干部周某。周某在当地干部甚至军队中都有一定影响,但他在 20 世纪 50 年代因为历史问题被领导层指责为叛徒并数次被调查。“文革”开始后,他一度是温州军管会成员。来自作者 2008 年 12 月在乐清的访谈。

^{②⑤} 来自作者 2008 年 12 月在乐清的访谈。

^③ 虹桥派的得名即因为彭某将自己的总指挥部设在乐清虹桥镇。

^④ 从历史上来看,这批地方干部在解放前一般从事的是地下工作,而不是直接在游击队中任职。

屠某。在乐清县委被夺权和“县总司”武斗失败后，本地游击队干部作为一个群体实际上成为最大的受益者，但却因此而成为军方在乐清全面掌权的最大障碍，也自然成为军方下一个要打击的目标。显然，任何一个具有游击队干部背景的人物掌权，军方都不会无动于衷而会直接插手进行干预。而不具备游击队干部背景的屠某则在很大程度上能提供一个缓冲。

但更重要的原因还在于屠某本人具有很高的斗争策略和领导才能，从而能在获得大多数游击队干部的支持的同时，也保持自己的独立性。和对待南下干部的策略一样，屠某的典型做法就是对斗争对象留有余地，在打击少数极端分子的同时争取温和的大多数。在和“县总司”的斗争中，屠某也是在坚持斗争的同时敞开“县联总”的大门，以接纳那些愿意离开“县总司”而加入“县联总”的人。即使在和虹桥派的斗争中，屠某也一直强调斗争中派性的危险性而要求讲究团结。^①这使得屠某能够获得大多数政治精英的信任，同时孤立其对手。1968—1969年，“县联总”在“县总司”总部所在的虹桥镇接连向“县总司”发起了两场进攻，皆取得了胜利。但屠某在获胜之后，并没有对失败者穷追不舍，对大部分“县总司”成员也并没有进行迫害。对孙某，屠某在柳市镇迫使其承认自己的权威之后，继续让他掌管柳市镇事务。对彭某，屠某对其最大的惩罚也只是开除其党籍，使其不再在群众组织中担任任何职务。^②和改革开放前其他政治上的失败者相比，彭某所获得的待遇实在是他应该庆幸的。

屠某对游击队干部的友好姿态不仅仅限于乐清一地，对整个浙南地区的游击队干部，屠某基本上都是持温和态度。在温州地区1968—1969年间的“炸开浙南叛徒网”运动中，乐清县革委会也成立了一个清理阶级队伍小组来“抓叛徒”。^③但显然屠某并没有严格执行这一任务，因为乐清全县没有从游击队干部中抓出一个叛徒。这一时期，“县联总”两派武斗已经接近高潮，屠某的这一姿态，显然是向游击队干部群体表明自己的立场，以进一步争取和巩固游击队干部在武斗中对自己的支持。屠某的这一做法显然极大地帮助了他获得大多数游击队干部的信任，从而使他们把他而不是其对手虹桥

^{①②} 来自作者2008年12月在乐清的访谈。

^③ 《乐清县志》，第48—49页。

派看作是更值得信赖的对象，促使他们在武斗中支持屠某而不是虹桥派。

最后，军方虽然是虹桥派的幕后推手，但屠某也十分注意维持和军方的直接关系。在这方面，屠某已经是手法娴熟。他明白在这场危险的游戏中，他既要不断巩固自己在“县联总”的实力，以增强自己在军方面前的谈判地位，同时又要小心避免和军方在乐清的代表发生直接冲突，从而授人以柄。实际上，一直到林彪事件爆发，屠某都公开表示“县联总”归属“省联总”的领导，以显示其立场。同时，尽管屠某并没有追随温州当局要求“抓叛徒”的指示，但他也对游击队干部的活动进行了一定的限制，使他们无法对“温联总”^①提供多少实质性的帮助，以避免触怒当局。即使在打败“县总司”而大大巩固了自己的地位之后，屠某仍然没有改变这一策略。^②

事实证明，屠某这种保持低调、团结多数、分化少数的做法效果显著。他不仅在武斗中得到了南下干部群体和游击队干部群体的默认和支持，打败了竞争对手，挫败了军方试图通过扶持虹桥派来控制“县联总”的企图，迫使军方承认其对“县联总”的实际控制权。即使在林彪事件后，接替谢保民担任军方代表的刘鹤亭也和屠某相安无事，事实上继续默认了屠某在乐清县革委会中的实力和地位。

当然，在“文革”这样史无前例的混乱局势下，不同地区的地方政治精英究竟会采取什么策略来保证自己的政治生存会有很大的变异，这会取决于很多宏观的和地方性的因素。由于非常缺乏这方面的系统性数据，我们无法对此进行全面的归纳，尤其是精确的定量分析。但在现有资料的基础上，按照本书作者的逻辑，我们仍然可以对“文革”时期的政治斗争的激烈程度作出一个基本判断：在各派政治力量相对平衡的地方，群众组织之间的武斗要更激烈，表现为持续时间更长。而如果各派政治力量的对比十分悬殊，则武斗的时间要短。

① “温联总”（温州革命造反派联合总司令部）是“工总司”（温州市工人革命造反总司令部）的对立组织，“温联总”的立场及其和游击队干部之间的关系，可参见上文的相关描述。

② 这一点可以从“温联总”和“工总司”之间武斗伤亡的地区分布看出来。大多数伤亡主要发生在文成、瑞安、泰顺和永嘉。参见《文成县志》，第 1042 页；《拨乱反正：浙江卷》，第 115—121 页。

原因很简单，群众组织之间的争斗实际上反映了其背后各种政治力量的对比和平衡。在政治势力彼此之间实力悬殊的地方，实力强大的一方可以很快压倒实力弱小的一方。但在各派实力比较平衡的地方，它们之间的斗争就会复杂得多。就像浙江的“文革”经历所表明的那样，各派势力都在不停地寻找盟友和分化敌人，所以今天的盟友明天就可能成为对手。但在总体势力均衡的条件下，每一方都在拥有一定优势的同时，却也受到其他条件的制约，不具有压倒对手的绝对优势。对南下干部群体来说，他们需要直接面对各个造反派群众组织的挑战，还承受了来自北京的巨大压力。对于以“南一陈一熊”三人轴心为代表的军方新贵来说，尽管其拥有表面上无以复加的权力，但他们也时刻担心被夺权的原南下干部领导层会死灰复燃。^①不仅如此，他们实际上也被置于总部位于江苏省的南京军区的制衡之下。后者由深受高层信任的许世友指挥，起到了监视浙江省军方势力的作用，并且南京军区是原南下干部领导层的支持者。(Forster, 1990a, 36)对地方游击队干部来说，他们不仅要和体制内的当权派(包括原南下干部领导层和取代他们的军方新贵)进行争斗，还必须和各种形形色色的造反派竞争，甚至和内部的不同派系进行竞争(例如乐清“县联总”的内部权力之争)。显然，在这种复杂的形势下，没有任何一方能够在短时间内干净利落地压倒对手，往往只有在经过马基雅维利式的权谋算计和长久的拉锯战之后，方能尘埃落定，决出胜负。

在浙江省的非游击队县，无论是原南下干部群体还是省军管会的军方新贵，均不存在一个足够强大的本地游击队干部群体和其进行竞争，因此，一旦上层政治形势一定，武斗就结束了。只有在游击队县，地方政治中才存在上述不同派别势力相对均衡的局面，各派之间的斗争相互交织在一起，往往只有在经过相当一段时间的拉锯战和游击战之后，要么某一方实力逐渐显现，在武斗中开始占据优势，从而达到一个新的权力均衡阶段，要么武斗各方均意识到无法在短期内压倒或吃掉对方，只能在现有基础上达到一个新

^① 例如原浙江省委第一书记江华，尽管其在1967年2月就被迫离开浙江，但直到当年10月毛泽东才在江华问题上明确表态。在此期间，来自北京的政治信号总是模糊的并且是互相矛盾的。在当时的政治环境下，没有人能够肯定地预言江华的最终结局，包括他是否能最终重返浙江政坛。有关这一段时期的政治形势的介绍，可参见Forster(2003), 133—144，以及《江华传》中有关“文革”的叙述。

的权力均衡局面。^①如上文所述,从经验上来看,新的权力均衡出现的标志就是各地能够产生出自己的革委会。

因此,通过比较游击队县和非游击队县从造反派开始夺权(1967年1月)到县革委会正式成立这一段时期的时间长短,就可以看出这两类地区的权力斗争程度和武斗的激烈程度是大不相同的。根据我们的分析,和非游击队县相比,游击队县的这一时期的持续时间要更长。图4.1给出了这一比较的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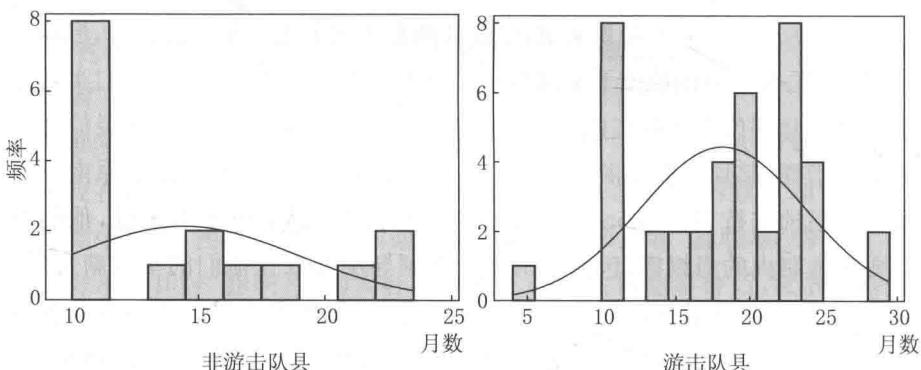


图4.1 从造反派夺权到县革委正式成立这一时期的时间长度的频率分布对比

注:纵轴表示县的数量,即频率。

资料来源:各县县志和党史大事记。

可以看出,在非游击队县,这一时期的平均时间长度为14.4个月,但在游击队县,这一时期的平均时间长度为18.2个月,两者之间的差在统计上是显著的(双尾检验的P值为0.01)。在游击队县中,县革委会成立最迅速的

^① 在后一种情况中,即当各派实力接近时,即使因为某种原因,某一方单独宣布成立革委会,其存活时间也不会长久。例如慈溪县县革委会由一群众组织于1967年5月宣布成立,但由于其对立群众组织的反对,县革委会成立仅3个月就被取消了,只是在继续武斗数月后的11月,县革委会才算正式成立。参见《慈溪县志》,第32页。另一个例子是温岭县。该县的革委会最初成立于1967年5月,但也因为军方代表的退出,仅3个月后就解散了;之后武斗又持续了将近1年,于1968年5月新的县革委会才宣告成立,而县革委会党的核心小组到1969年9月才形成。参见《温岭县志》,第34—35页;《温岭党史大事记》,第84页。

是三门县,仅用了4个月的时间(1967年1月—5月)。接下来是建德县、奉化县、武义县等8个县,用了11个月。用时最长的是浙南地区的黄岩县和瑞安县,用了24个月才建立起县革委会。在非游击队县,从造反派夺权到县革委会正式成立用时最短的县是衢县和长兴县(10个月),用时最长的县是龙泉县(23个月)和平湖县(22个月)。

从事后来看,无论发动“文革”的初衷是什么,一旦它被从潘多拉的盒子中释放出来,即使是它的发动者也无法预料其效果,更不用说完全控制它的走向了。在浙江,多方政治势力角逐的结果,使得它一开始就不仅仅是群众造反夺权这么简单。无疑,各级南下干部领导层受这次运动的冲击最大。接替它的“支左”军方试图在浙江省建立起自己自上而下的势力范围,但在游击队县却遭到地方游击队干部以及和他们结盟的造反派群众组织的各种抵制。更重要的是,以“南—陈—熊”三人轴心为核心的军方新贵在浙江的最高地位并没有维持多久。1971年林彪事件爆发后,南萍等人被视作林彪的党羽而迅速垮台。这导致了两个后果:一是,由于高层政治的转向,原来被打倒的南下干部领导层开始陆续返回浙江政坛,但南萍一派的倒台并没有使浙江省的造反派失去靠山,他们在中央的要求继续“文革”一派的支持下,和返回政坛的南下干部“当权派”不断进行缠斗,并一直维持到“文革”结束。(Forster, 1990a)二是,无论是南萍一派的迅速垮台还是此后造反派和原南下干部领导层的无休止的争斗,均给地方游击队干部群体创造了政治机会,使他们能够利用这一时机来巩固和壮大自己的势力范围。更重要的是,当“文革”结束后,原来那种近乎零和博弈的政治局面得到了很大改观。因此,即使回到政坛后的南下干部群体仍然占据权力核心,也不可能再像“文革”时期和“文革”前那样随意利用政治运动来对地方游击队干部施加巨大压力了。虽然在改革开放年代里,两者之间的政治竞争依然存在,但无论是方式还是激烈程度均有了新的特点。我们将在下一章对此予以详细分析。

4.3 “文革”对地方干部的政治激励效应及其经济效果

在大多数人眼里,在“文革”期间尤其是在“文革”初期,充满了暴力、冲

突和无政府状态，导致了严重的社会经济后果。图 4.2 显示，如按照人均 GDP 来衡量经济发展绩效，则“文革”对浙江经济的影响堪称十分恶劣。1952—1976 年间，在所有年份里浙江的人均 GDP 均大大低于全国的人均 GDP，并且这一差距随时间的推移而不断变大。全国人均 GDP 与浙江人均 GDP 的比例，在 1966 年是 1.2，到 1970 年上升至 1.3，到“文革”结束的 1976 年，则进一步上升到 1.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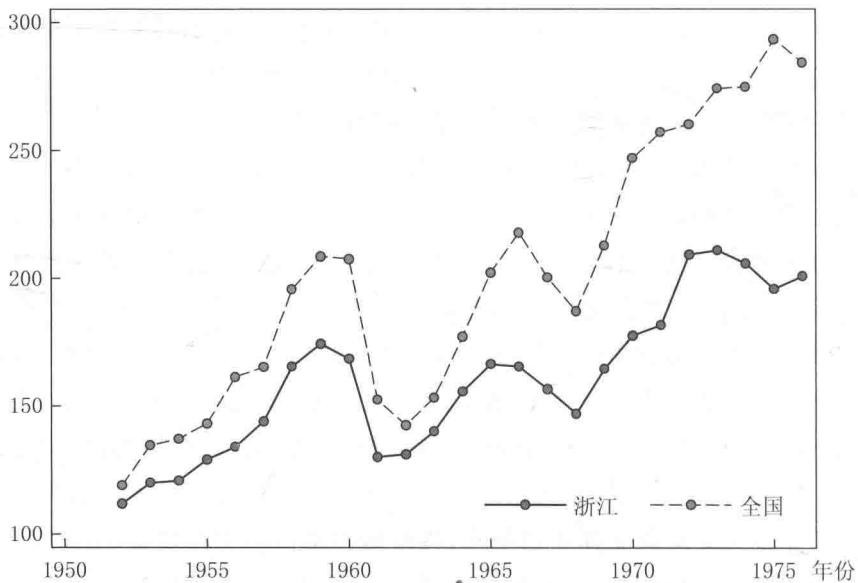


图 4.2 浙江与全国的人均 GDP 比较(1952—1976 年)

注：所有数值均按 1952 年价格计算。

资料来源：[China Data Online](http://chinadataonline.org/)(<http://chinadataonline.org/>)；《新浙江五十年统计(资料汇编)》。

表 4.5 对不同历史时期浙江的经济增长绩效进行了比较。在整个“文革”期间，浙江的 GDP 年均增长率为 5.2%，仅高于“大跃进”时期的增长率（-6.2%），但大大低于“一五”时期的增长率（7.2%），更低于“四清”时期（11%）。同样地，“文革”期间浙江的人均 GDP 年均增长率为 3.2%，低于“四清”时期的 8.2% 和“一五”时期的 4.7%。实际上，浙江“文革”期间的人均 GDP 年均增长率从第一阶段（1966—1970 年）的 1.9% 降到了第二阶段（1971—1976 年）的 0.8%，表明“文革”期间浙江经济在不断恶化。

表 4.5 改革前浙江的经济增长绩效(1953—1976 年)

	GDP 年均 增长率(%)	人均 GDP 年均 增长率(%)	人均 GDP 均值 (元)
“一五”时期(1953—1957 年)	7.2	4.7	129.6
“大跃进”(1958—1960 年)	-6.2	-7.5	159.6
“四清”(1962—1966 年)	11	8.2	148.3
“文化大革命”(1966—1976 年)	5.2	3.2	183.1
第一阶段(1966—1970 年)	4.2	1.9	162.2
第二阶段(1971—1976 年)	2.4	0.8	200.7

注:所有数值均按 1952 年的价格计算。官方正式的“大跃进”期间为 1958—1960 年,本表计算时包括了 1961 年,以考虑实际的大跃进政策的持续效果(例如 1961 年正式取消公共食堂);官方正式的“四清”持续时间为 1962—1966 年,但考虑到 1966 年“文革”开始,这里的计算实际上只考虑 1962—1965 年。

资料来源:同图 4.2。

浙江经济在“文革”期间之所以表现不佳,和很多因素有关。除了无休止的动荡之外,这一期间不恰当的国家发展战略和浙江省的经济政策也需要承担一定的责任。从表面上来看,“文革”开始后,尤其是其初期,作为一项政治策略,中央开始强调地方因地制宜,并且通过分权,尤其是通过财政分权向地方倾斜,来激发地方的发展积极性(Chung, 2000, 第 2 章)。中央还向地方下放了大量的投资和工业自主权。^①但这些分权措施并没有导致地方政府出台适合本地经济条件的经济政策,而是鼓励了各级地方政府官员竞相实施那些路线正确但无助于实际经济绩效的政策,以讨好上级和确保政治正确。当时全国范围内掀起的“农业学大寨”运动和“以粮为纲”等口号,就是对“上有所好,下必甚焉”的最好注解。(Zweig, 1989; Chung, 2000, 34—35)浙江也不例外。在当时中央要求各地建设“大而全、小而全”的地方工业的号召下,浙江省也推行了一个优先发展资金和资源密集型工业的发展战略,^②完全背离了浙江地少人多、资金和资源稀缺的禀赋环境。其结果

① 国外学者对此期间中国的经济政策取向进行了具有一定深度的介绍和分析,参见 Naughton(1991), 153—181, Wong(1991), 183—196。

② 这包括发展那些“五小工业”,即小钢铁厂、小煤矿、小水泥厂、小水电和小农机厂。

是大量的资源和投资都消耗在了煤炭开采和钢铁生产上,^①对农业、轻工业、基础设施建设的投资严重不足。这导致浙江的经济发展浪费严重,效率低下,拉大了该省经济发展与全国平均水平的差距。

不过,尽管这一期间浙江省的官方统计数字令人沮丧,但它漏掉了该省经济在这一时期内正在发生的重大结构性变化。实际上,正是在这一时期,该省内部不同地区的经济发展模式开始出现根本性的分叉。具体而言,在游击队县,地方经济的“资本主义”成分开始迅速增长,^②地下工厂和地下商业等活动非常活跃,各种经济组织形式,例如股份制和股份合作制,也如雨后春笋般不断涌现。而导致这些现象出现的原因,则和“文革”对浙江省的政治冲击以及地方干部在此环境下为保障自己的政治生存所采取的策略密切相关。

首先,如上一节所介绍的那样,“文革”甫一开始,就对现有的政治格局造成了极大的冲击。在浙江,从省至县,各级南下干部领导层被造反派批判和揪斗,各级党政机关和要害部门也被造反派所占领,对于自建政以来一直位于权力核心的南下干部领导层而言,无论是其权力还是威信均受到前所未有的打击。这无疑一方面大大削弱了浙江省各级政府对社会经济的控制,另一方面也为地方游击队干部伺机填补相应的政治真空创造了条件。与此同时,“文革”在一定程度上混淆或减轻了南下干部和地方游击队干部之间的对立。对那些幸运地熬过了“文革”最初夺权阶段的南下干部而言,其原来所依靠的政治力量已经备受冲击,而新来的军方又对他们抱有敌意,这迫使他们转而向地方游击队干部群体靠拢,通过与后者合作来对抗新的威胁,从而保证自己的政治生存。换言之,这两个原来在“文革”前存在一

① 1969年底,浙江省当局决定通过发动群众来实现1979年煤产量达到200万吨的目标。但实际上,直到60年代初,浙江省的煤炭自给率仅为10%。同时浙江省在1970年确定要把钢铁产量翻数番。参见《当代中国的浙江(上)》,第102—104页。有关这一时期浙江重新出现的“大跃进”式的经济浮夸风,参见Forster(2003),148—151。

② 有些研究者,如刘雅玲(Yia-Ling Liu,1992)与Forster(1990b),也注意到了在浙江一些地区,尤其是温州地区,和官方意识形态不一致的商业因素十分活跃,但他们并没有非常深入地对这一时期的经济现象进行分析。

定摩擦的群体,由于在新的形势下均处于相对弱势地位,出于实际考虑,不得不互相抱团取暖,而这会有利于进一步增强地方游击队干部群体的政治实力。因此,当1972年“南一陈一熊”三人轴心在浙江垮台后,尽管原南下干部领导层开始陆续回归政治舞台的中心,重掌浙江省大权,但此时他们已经无法像“文革”前一样享有那种相对地方游击队干部的绝对优势。这固然是因为地方游击队干部急剧扩充了自己的实力,同时也因为以“省联总”为首的造反派在中央“文革”小组的支持下仍然具有很强的活动能力,导致浙江省的派系斗争继续存在,并极大地约束了南下干部群体的活动空间和自由。^①尽管这些情况导致浙江省的政治局面动荡不安,但也同时大大增强了地方游击队干部的回旋余地和行动自由,从而为地方干部以各种方式支持和保护地方经济提供了可能。这些新发展在“文革”前是不可想象的。

更重要的是,“文革”在很大程度上依旧是政治精英们表演的舞台,但当他们之间的竞争并不仅仅局限于争夺高层政治资源时,群众的重要性就会得到相应的提高。对地方游击队干部而言,“文革”并没有对他们在体制内的政治地位有任何本质上的改善。因此,他们要在“文革”的险恶环境中生存下去,就只能最大限度地巩固和扩大自己的群众基础,通过动员群众来展示和表现自己的力量。“文革”恰恰给他们提供了合法动员和组织群众的机会。换言之,对缺乏高层政治资源的地方游击队干部来说,他们在政治竞争中可选择的依靠对象并不多,其最大的潜在支持者仍然是那些体制外的普通群众。只不过,“文革”的确提供了把这些群众组织起来参与政治竞争的机会。对地方干部而言,抓住这样的机会,把自己潜在的支持者充分动员和组织起来,是保证政治生存的必要条件。

实际上,地方干部很快就认识到了群众支持对于他们的政治重要性。在本书作者的访谈中,原游击队老干部陈某就对我们说“是群众路线救了我”。他指的是“文革”爆发后不久,一些造反派分子将时任乐清县偃湖公社党支部书记的他看作是当权派,准备对他进行批斗,但因为他在“大跃进”期间善待农民,因此群众拒绝对他进行批斗;之后,又有一个造反派组织准备夺权,其头目进入镇政府大院要求接管,但被陈某指挥群众将其逐出大院。^②在另

^① 关于1972—1976年间浙江省的政治情况,参见Forster(1990a)。

^② 来自作者2009年4月在乐清的访谈。

一个例子中，原乐清县长陈某被某派红卫兵抓住，后者召开群众大会对其进行批斗，但当地其他游击队干部得知后，动员群众冲进会场，把陈某当场释放，并将其置于群众的保护之下。^①

1967年武斗爆发后，大规模动员群众以巩固和扩充队伍变得更加迫切和重要。例如在温州的武斗中，“温联总”不敌受“省联总”支持的“工总司”，落败后撤退到市郊区县乡地区。如果没有当地群众的支持，“温联总”根本无法在当地立足并支撑近两年的时间。在乐清的武斗中，乐清“县联总”的对立两派（乐清派和虹桥派）在争取群众支持方面互相竞争，试图在声势和规模上压倒对方。在其他一些地方，各个群众组织甚至把活动扩展到其他邻近县乡，以便招兵买马，扩充队伍。^②

对地方游击队干部来说，在当时的政治环境下，为群众提供足够的经济利益，以换取他们在政治上对自己的支持，是最现实和有效的策略。这固然是因为处于权力边缘的地方游击队干部群体并没有多少体制内的政治资源来惠及群众，只能依靠经济手段来作为筹码，同时，当时混乱的局势也使地方游击队干部通过经济手段来争取群众具备了可能性；并且，由于当时的群众普遍生活水平低，因此经济手段的激励效果是十分显著的。

需要指出的是，通过经济手段来争取群众并不是一个新颖的思路。实际上，当时凡有意争取更多群众的各派组织，不管其政治立场如何不同，均不约而同地想到了这一招数。例如，在城镇地区，具体做法包括提高职工工资或改善工作条件。在农村地区，农民也提出了各种要求，如减少国家征购任务，调整工分分配方案以更多地照顾个人利益等。（Forster, 1990a, 27—28）但一方面，具有讽刺意味的是，官方将这些真正能提高群众福利的做法或要求一概视为扭转了政治斗争方向的“经济主义”，一有苗头冒出就要求对其坚决予以抵制和取缔。^③

① 来自作者2008年12月在乐清的访谈。

② 来自作者2008年10月和11月在永嘉和乐清的访谈。

③ 官方对“经济主义”的反感和敌视主要出于政治和经济两方面的考虑。这种通过给予群众经济利益来满足他们要求的方式与自上而下的政治体制安排是格格不入的，因为这实际上是把政治精英所享有的利益和福利资源重新进行了分配。在当时的经济条件下，这种利益冲突更是显而易见的。对南下干部来说，由于他们并不需要真正动员群众来表达政治诉求，因此这种“经济主义”除了会加大政府的经济负担之外，不会给他们带来任何现实上的好处。

另一方面,对那些政治基础主要在于上级支持而不是群众支持的地方政治精英来说,他们也没有多少动力去为群众争取经济利益和福利。正如Forster(1990a, 27—28)所指出的那样,无论是“省联总”还是“省红暴”,都没有把群众的经济利益诉求放在优先考虑的位置上。因此,一旦官方要求对“经济主义”进行批判和打击,这些所谓的群众组织反而很快就把群众的利益给抛在一边去了。

换言之,只有那些处于权力边缘、真正需要群众支持来保证自己的政治生存的地方政治精英,才有足够的激励通过满足群众经济利益的策略来获得群众的政治支持。因此,在游击队县,地方干部更注意自己的行为在群众中所造成的影响,从而也更加自律。例如,在乐清县,各群众组织在“文革”爆发初期要求群众提供免费食物和其他供应,这极大地引起了群众的不满。于是这些群众组织很快就转换了策略,不约而同地重新打出了“不拿群众一针一线”的口号,以突出自己是群众利益保护者的形象。无论是“县联总”还是“县总司”,均十分注意对下属成员进行约束,以免在群众中造成负面影响。^①

除此之外,游击队县的地方干部还主动加强了对群众经济利益的保护和支持,并且随着政治竞争的激烈程度不断上升,这一支持力度也不断加强。因此,在这些地方,这一时期的经济政策环境反而变得相对宽松了很多,群众不仅能够像以前那样继续从事意识形态所不允许的经济活动,且其经济活动的领域和范围均大大拓展了。最终,被官方意识形态认定为“资本主义”的经济活动反而在这些地区发展到了一个前所未有的高度。

4.3.1 农业激进政策的名存实亡

研究“文革”期间农业政策的学者指出,20世纪60年代到1978年之间的农业政策是典型的农业激进主义(*agrarian extremism*)的体现(Zweig, 1989)。这段时期的农业政策,如“农业学大寨”、“以粮为纲”等,均以意识形态挂帅,以兴“无”灭“资”为目的,以此来巩固农村中的集体经济阵地,进一步根除自由主义和个人主义的土壤。

从1967年开始,浙江省委就要求进一步加大力度,在全省推行“大寨模

^① 来自作者2009年4月、10月和11月在乐清的访谈。

式”，以此来“大批资本主义，大干社会主义”。其后的省军管会也坚决贯彻执行了同样的政策。这一政策的重点在于强调精神至上、以粮为纲和集体耕作，推广大寨平均主义式的评工记分方法，实际上是强化农业生产中吃“大锅饭”。（当代中国丛书编辑部，1988，第 98—99 页）1968 年上半年，浙江省委又开始推行“大跃进”式的“三献一并一升”政策，即动员社员向集体献出自留地、宅边地和零星果木，同时要求进一步合并生产队，把核算单位由生产队上升为生产大队。这一政策于 1968 年由陈励耕在余杭县进行试点后，开始在全省范围内推广。到当年夏季，30% 左右的县不同程度地上收了自留地；全省 25% 的生产大队实行了以大队为核算单位，生产队经过合并后，由 33.15 万个下降到 21.03 万个；对合并后的生产大队或生产队，在进行劳动成果分配时，只算政治账，不算经济账，所有财物归合并后的生产大队或生产队所有，以此来实现“穷过渡”。（同上）

除此之外，从 1969 年秋季开始，浙江省又开始推行“把三关”政策，即继分配问题、所有制之后，在经济管理上进行“堵资本主义道路”的“斗争”。例如，在作物种植上，宣传种粮食就是社会主义，种经济作物就是资本主义，为此，甚至把还未上收的社员自留地上的经济作物拔掉改种粮食。同时，禁止集体和社员将农副产品出售给个人和市场，只能出售给国营商业单位或供销社。最后甚至发展到“把四关”，即对社员的个人消费也要进行“把关”，（同上）以此来实现社会主义的纯洁性。

尽管“农业激进主义”政策是浙江省最高当局在全省推行的政策，但从现有的各种资料来看，其在各地的实施情况差别很大。具体而言，和游击队县相比，非游击队县受此类政策的影响更大。例如，湖州地区就是此类政策泛滥的重灾区，“把三关”政策是该地区的德清县的首创成果。^①到 1967 年，该地区的自留地面积从 1 630 亩减少到 1 390 亩。到 1968 年，该地区 80% 的生产队都采用了大寨式的工分制。到 1970 年，公共积累比率从 1956 年的 1.85% 增加到了 11.73%。这些“左”的经济政策一直贯穿了整个“文革”时期，到 1976 年才被取消。^②类似地，衢州地区 1967 年就采用了大寨式的工分

^① 《德清县志》，第 21 页。

^② 《湖州市志》，第 529 页。

制，并在 1968 年推行“三献一并”以炫耀其革命精神。其中常山县尤其突出，县委将 2 025 个生产队合并为 1 001 个，并将全部 333 个生产大队的核算单位从生产队升级到生产大队，同时还取消了农民的自留地。^①尽管从 20 世纪 70 年代初开始，衢州开始纠正其“左”倾路线，^②但其纠正速度很慢，直到 70 年代末才完成了“纠左”。^③实际上，常山县直到 1975 年，还掀起了新一轮学大寨运动，企图将现行的集体所有制升级为全民所有制。^④而杭州地区的余杭县，整个 70 年代都在强调“以粮为纲”，实行大寨式工分制，并且将集体提留维持在较高水平，导致社员的实际收入被大大压低。^⑤

相反，在游击队县，由于地方干部和群众的抵制，“左”的政策表面上看起来有声有色，实际上沦为形式主义，并没有被真正贯彻下去，甚至直接就因为各方面的不合作，而草草收场，这和本书第 3 章所介绍的“包产到户”的经历是十分相似的。例如，永嘉县在“农业学大寨”运动中，再次把“包产到户”视作走资本主义道路的典型予以打击，但地方干部的做法和 20 世纪 50 年代一样（见第 3 章），明里和上级保持一致，实际上却一切照旧。到 1968 年，全县 7 025 个生产队中，5 432 个在搞包产到户，占生产队总数的 77.3%。^⑥为清除包产到户的影响，永嘉县委在 1973 年和 1975 年都把包产到户作为“农业学大寨”需要优先解决的问题。但结果却是，实行包产到户的生产队数量不减反增，1976 年实行包产到户的生产队的比例达到了 80%。^⑦在乐清县和瑞安县，官方严禁包产到户，自留地和家庭副业也被视作资本主义的尾巴而要被割掉，生产队也被要求合并升级为生产大队。^⑧不过，所有这些政策都由于农民的抵制而名存实亡。^⑨显然，地方干部默许甚至支持了农民的不合作。在这两个县，公社的基本核算单位最后仍然落实在生产队而不是生产大队。^⑩实际上，整个温州地区在 20 世纪 70 年代的

^{①③} 《衢州市志》，第 455 页。

^② 《江山市志》，第 26 页；《开化县志》，第 163 页。

^④ 《常山县志》，第 143 页。

^⑤ 《余杭县志》，第 128 页。

^⑥ 《永嘉县志》，第 463—465 页。

^⑦ 《永嘉县农业志》，第 124 页；《永嘉县志》，第 465—466 页。

^{⑧⑨⑩} 《乐清县志》，第 398 页；《瑞安县志》，第 302 页。

总趋势就是减小生产队的规模,分田到户。^①

金华县的“农业学大寨”运动于1968年达到高潮,县委同样要求并队升级,取消自留地和家庭副业。但最终效果十分有限。在整个“文革”期间,该县生产队的平均规模基本上保持不变,核算单位也都仍然停留在生产队一级。自留地在运动中被收归集体,但很快又被返还给农民。大寨式的工分制也是闹腾了一番后很快就被取消了。^②在杭州萧山县,“左”的政策如大队核算在干部和群众的反对下根本就无法贯彻下去,很快就返回到原来的生产队核算体制。^③在宁波的鄞县,“左”倾政策也是来势汹汹,但虎头蛇尾,在20世纪70年代初就完全搞不下去了。^④

不过在游击队县中,因为各种原因,有些地方受“左”倾政策的影响还是比较大的。但即使如此,“左”的政策的持续时间也相对较短。在绍兴的诸暨县,1968—1970年间,有1319个生产大队(占大队总数的76%)都实行了大寨式的工分制。但1971年林彪事件后,这一数字迅速下降到89个。并且,这些大队的规模要比以前小得多,也不再根据社员的政治精神和态度来评判工分。^⑤慈溪县和新昌县在这一时期的经历也十分类似。^⑥在金华地区的游击队县,例如武义县,“左”的农业激进主义政策也是执行了很短的时间就被取消了。^⑦

4.3.2 黑市和地下商业

“文革”期间,农村集市贸易和商品交换被当作资本主义的尾巴而受到严格管制甚至被取缔。例如前面所介绍的浙江德清县,在“把三关”运动中,农村农副产品的集市交易就被取缔了:既不允许农民在市场上销售农副产品,也不允许农民从事非农副业,甚至不允许农民沿街叫卖手工艺品;公社

^① 《温州市志》,第1419页。

^② 《金华市志》,第20、347页。

^③ 《萧山县志》,第219页。

^④ 《鄞县志》,第856—857页。

^⑤ 《诸暨县志》,第170页。

^⑥ 《慈溪县志》,第219页;《新昌县志》,第156页。

^⑦ 《武义县志》,第179页。

和生产大队被禁止开办企业。(当代中国丛书编辑部,1988,第100—101页)简而言之,凡是可产生利润,能够实质性提高农民收入的经济活动都被看作是资本主义的东西而被限制甚至禁止了。

不过,在游击队县,这些看似严厉的措施根本就无法得到有效的实施。例如在温州地区,私人小卖部基本上都被关闭,但与此同时,官方所不允许的沿街叫卖的小商贩的数量却急剧上升,虽然官方表示要坚决取缔,但从未奏效,到1976年,这些小商贩的数量上升到了1.1万多家。^①而在平阳县和瑞安县,整个“文革”期间各种商品交易市场就一直顽强地存在;其间,有些市场在政治压力较大时被迫关闭,但只要风头一过,马上就又重新开张了。^②

与此同时,官方对正规市场的监视和打压,不经意却造成了地下黑市的极大繁荣。例如,“文革”开始后,尤其是武斗之后,永嘉县的地下黑市变得极为普遍,其中,岭窟市场最大也最为有名。不仅永嘉的居民(主要是农民),甚至邻近县(包括乐清、洞头、仙居、缙云、温岭、玉环等县)的居民,都在事先约好的日子里,从四面八方汇集到岭窟市场,集中进行木材、绸布、鱼、肉以及其他农副产品的交易。岭窟市场甚至吸引了其他省份(例如福建和江苏)的商贩加入进来,进行交易;在交易高峰期,日参与人数可达1万人之多。县委数次试图关闭该市场,但均徒劳无功。岭窟市场最终反而成为整个浙南地区规模最大的地下黑市。^③同样地,在乐清县和瑞安县关闭了正规集市后,地下黑市也不顾官方禁令,如雨后春笋般冒出。^④在其他游击队县,例如兰溪县和绍兴县,黑市贸易在正规集市贸易被官方关闭后,也是十分活跃。^⑤义乌县的市场和集市贸易甚至一直公开运行到“文革”中期。^⑥

地下黑市的盛行,充分说明了“文革”期间地下商业的繁荣以及地方干部对这些不被官方意识形态所认可的活动的默许甚至是公开支持。例如,因为树苗生长周期短,市场价格高,在20世纪70年代早期萧山县的新街公

^① 《温州市志》,第2014—2015页。

^{②④} 《浙江省市场志》,第558、603页。

^③ 《永嘉县志》,第656页。

^⑤ 《兰溪市志》,第400页;《绍兴县志》,第890页。

^⑥ 《义乌工商行政管理志》,第67页。

社就有大批社员从事树苗贩卖。农民把树苗首先贩卖给私人商贩，后者再把树苗行销到省内其他地方，甚至把市场网络扩展到外省（例如江苏和上海）。到1972年，新街公社有980多户农户在种植树苗，占公社农户总数的50%。^①有些具有商业头脑的社员，甚至从外地低价购买树苗，然后再以更高的价格出售给本地私人商贩，以此赚取可观的利润。地方干部也程度不同地参与其中。根据一份针对5个生产大队的官方报告，在58个大队干部中，有47人参与了树苗贩卖活动。^③例如，萧山县农业局的干部为小贩私开介绍信，以使后者能够合法地从外地购置树苗。^②盛东大队的某些干部，带领社员从富阳县购置树苗，然后将其销往金山县，之后又为了逃避检查，将销售所得的收入汇往慈溪县。^④新盛大队的一些领导，包括其大队党委书记和副书记，也参与到树苗贩卖活动中，有些甚至亲自充当推销员，到邻县去宣传贩卖树苗的好处。^⑤

在平阳县，农民将手织布料销售到8个省区，包括江苏、辽宁、福建等，以及24个省内县。公社干部与银行、财政、交通运输等部门均卷入到这一活动中，为农民私自销售提供便利。^⑥在永嘉县的楠溪港，每天都有2500—3000人在那里搬运、装卸木材，构成本地木材市场交易的重要一环。^⑦实际上，在温州地区，当地群众组建了一个庞大的地下市场和商业网络，包括各种地下包工队、地下运输队、地下商铺，等等。许多人甚至开始雇工，这简直是对当时的官方意识形态的最大背离和挑战。^⑧

-
- ①② 《中共新街公社委员会关于刹住资本主义歪风邪气的报告》，萧山市档案馆存档文件，1973年3月16日。
 - ③ 萧山县农业局革委会：《关于五个大队苗木自由贩卖情况的调查》，萧山市档案馆存档文件，1973年7月6日。
 - ④⑤ 《中共新街公社委员会关于刹住资本主义歪风邪气的报告》的补充材料，《关于在苗木问题上两条道路斗争的情况》。
 - ⑥ 《关于进一步加强同贪污盗窃、投机倒把活动作斗争的报告》，乐清市档案馆存档文件，1973年5月19日。
 - ⑦ 永嘉县革委会党核心小组：《关于打击资本主义势力的情况报告》，乐清市档案馆存档文件，1973年12月2日。
 - ⑧ 温州地委：《关于反对贪污盗窃、投机倒把、粉碎资本主义势力猖狂进攻的报告》，乐清市档案馆存档文件，1973年12月28日。

4.3.3 社队企业和家庭(地下)工厂

尽管“文革”时期,浙江省内不少地方的民间自发商业活动已经有了燎原之势,但该省的社队企业和家庭工厂的成功发展对该省未来民间经济的壮大具有更重大的意义。实际上,在20世纪80年代支撑浙江省民营经济蓬勃发展的主力军(乡镇企业和私营企业)的前身,就是“文革”时期破土而出的社队企业和家庭工厂。

“文革”期间,浙江的社队企业发展迅速。1968—1971年,浙江省集体企业和社队企业的总数增长了33%,工业产量增加了89.7%,大大超过了国有工业部门的增长水平。(当代中国丛书编辑部,1988,第105—106页)而在整个“文革”时期,集体企业和社队企业的平均年化增长率达到了15.8%。^①

大多数的学者把“文革”期间社队企业的成长看作是中央政策扶持的结果,尤其是当时中央所强调的农村工业化战略。因为这一政策要求地方政府采取措施来推动本地的农村工业化,其中的政策重点,就是通过规划和扶持社队企业的发展,来实现农村工业化。在这一发展战略的框架下,地方政府主要通过集体经济组织大办“五小工业”来实现社队企业的发展。因此,各地地方政府在“文革”时期投入了大量的金融和财政资源,建立起一个庞大的社队企业部门(Wong, 2003, 203—217)。^②

但我们认为不能过高估计中央在此一时期所推行的地方工业化发展战略的政策效果。“文革”期间的所谓农村工业化政策,和当时其他各种政策的性质没有什么不同,均是自上而下式的命令型思路的产物,很少考虑各地的资源禀赋特点和发展的实际条件。例如,有关社队企业的政策明确规定这些企业只能为农业服务,不能涉及农业之外的领域,也不能为本地之外的市场服务。对于这样一种狭隘思路下的政策,如果地方政府严格按照中央精神去发展本地企业,无疑将重蹈“大跃进”期间一窝蜂地开办社队企业,但最终却几乎全军覆没的覆辙。实际上,研究“文革”期间社队企业

^① 《浙江省中国共产党志》,第16页。

^② 例如,农业机械行业中,1966—1978年间,政府对其补贴达到80—90亿元,占同期该行业总投资的一半以上。

的学者也注意到,当时很多社队企业几乎没有什么利润,自我生存能力很低,只有依靠政府补贴才能存活。(Wong, 2003, 203—217)但政府补贴实际上不可能覆盖大多数的社队企业,也无力支撑大量的社队企业,后者只能依靠自己的力量来提高效率、开辟市场、销售产品,通过市场力量来实现良性发展,而这样一来,又不可避免地会触犯当时的意识形态禁忌,为官方政策所不允许。要解决这一矛盾,只能通过地方干部对社队企业离经叛道行为的承认和许可。显然,并不是所有地方的地方干部都有动力和能力这么做。

只有游击队县的地方干部才有足够的政治激励来提供一个宽松的环境以保障群众的经济利益,正是在这一条件下,社队企业才能够健康地发展。例如宁波的余姚县,早在1963—1964年间,该地的社队企业的经营范围就已经超出了农业领域,把业务扩展到了城镇。因此,该县的社队企业,一向被上级认为是资本主义的典型而在此后的政治运动中被屡屡批判。不过,余姚县的社队企业不仅没有因为上级的批判而停止发展,相反还在“文革”时期有了进一步的发展(见图4.3):社队企业数量由1965年的48个上升到1975年的260个,同期从业人数从2357人上升到3.6万人,产值则从276万元上升到816万元。在鄞县,地方干部允许社队企业从城镇的国有企业接受订单,从而极大地刺激了社队企业的产值和利润。到1975年末,该县社队企业数量达到767个,从业人数占全县劳动力总数的20.6%;到1976年,社队企业总产值达1.62亿元,占工农业总产值的58.9%。^①

温州地区的社队企业同样发展迅速。在“文革”时期,该地区的很多社队企业因为从事地下长途运输或非农经济活动,而被上级认定为“地下工厂”和“资本主义庇护所”,上级还不时派出工作组,试图关闭那些搞“资本主义”的社队企业。^②但地方干部成功地抵制了上级的做法。地方干部还支持社队企业从城市的国有企业中招聘有经验、技术的工程技术人员以改进企业的技术水平,并允许辖区内的社队企业为除本地市场之外的其他地区进

^① 《鄞县志》,第620—621页。

^② 《温州市志》,第1090—1091页。同时可参见《温州民营经济的兴起与发展》,第126—127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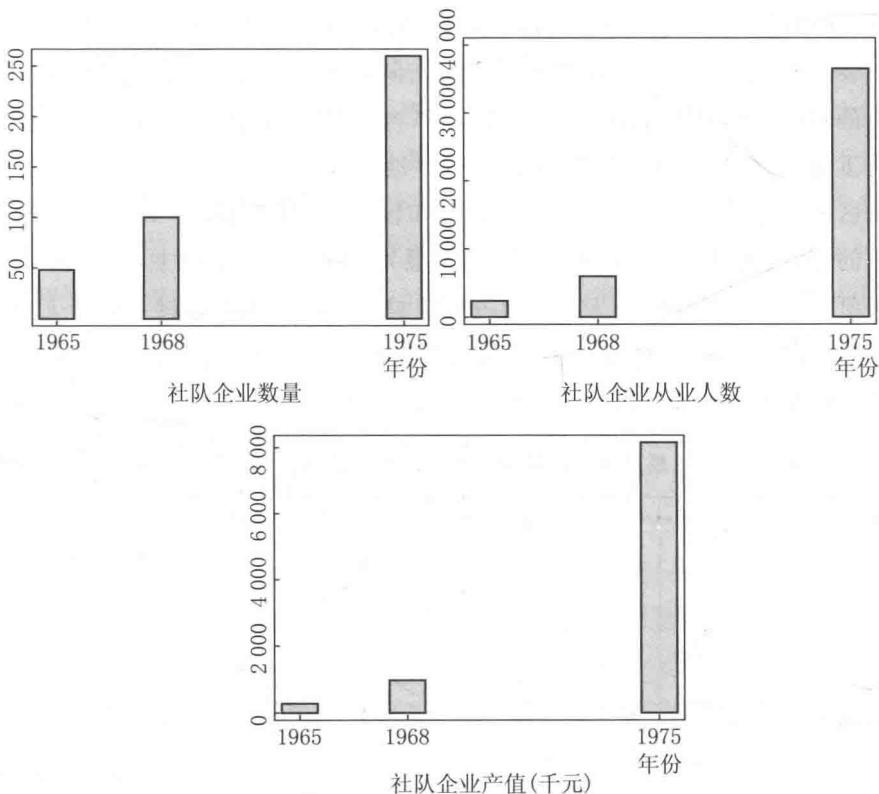


图 4.3 余姚县社队企业的发展(1965—1975 年)

资料来源:《余姚县志》,第 306—307 页。

行生产。^①另外,为了减少社队企业的政治风险,地方干部还别出心裁,允许它们挂靠本地国有企业和政府机构(例如县物资局等单位)。^②因此,虽然发展道路并不平坦,但温州的社队企业仍然顽强生长。到 1976 年,温州地区的社队企业数达到 5 009 家,总产值 1.72 亿元,其中 1.59 亿元为工业产值,是 1965 年工业产值的 4.9 倍。有些社队企业的产品甚至在全国市场上也占据了主导地位。例如,据国家第一机械工业部的统计,1975—1977 年间仅永嘉和瑞

^① 《温州民营经济的兴起与发展》,第 125—126 页;《温州市志》,第 1091 页。

^② 作为回报,社队企业需把经营收入的 1%甚至更多上缴给挂靠单位。参见吴金汉(2008),第 2—3 页。

安所生产的阀门,就几乎相当于上海市的产量,是华北五省产量的1.5倍。^①

表4.6给出了1966—1978年期间游击队县和非游击队县在发展社队企业上的对比。在宁波和温州地区,在1966年“文革”开始时,这两个地区的国有工业产值占工业总产值的比例占主导地位,但到了1978年这一比例在其辖区内的各县均低于50%:大多数县(如慈溪县)的比例低于40%,甚至有的县的(如余姚县、永嘉县、乐清县、瑞安县)不到30%。实际上,1978年两地区所有县的社队企业的工业产值占工业总产值的比例均超过了国有工业产值的比例,宣告了一个新的经济局面的来临。例如永嘉县的社队企业的工业产值和国有工业产值的比值达到了2.5,余姚县的这一比值为1.6。

表4.6 工业总产值中各种所有制经济所占比例(1966—1978年)

	地区	县	全民所有制企业 (1966年)	全民所有制企业 (1978年)	社队企业 (1978年)
游击队地区	宁波	鄞县	—	<40%	60%
		慈溪	80.28%	43.96%	51.98%
		余姚	68.76%	29.50%	46.96%
		宁海	81.58%	39.04%	43.15%
	温州	乐清	40.21%	28.87%	42.00%
		平阳	—	<50%	41.07%
		永嘉	56.52%	16.78%	42.54%
		瑞安	39.52%	20.95%	30.61%
非游击队地区	嘉兴	嘉善	77.42%	55.10%	16.71%
		海宁	84.94%	53.41%	26.31%
		平湖	—	—	19.29%
	湖州	德清	78.62%	<50%	23.94%
		安吉	70.34%	75.24%	13.64%
	衢州	衢县	75.65%	66.62%	12.26%
		常山	73.00%	72.80%	—
		龙游	83.61%	72.36%	13.87%
		开化	84.95%	79.31%	7.63%

资料来源:由美国西北大学博士候选人张冬和本书作者根据各县县志的相关记载计算。

^① 《温州市志》,第1090—1091页。原文并未指出华北五省是指哪五省,但应该包括传统意义上的河北省、山西省、内蒙古自治区、北京市、天津市。

表 4.6 也同时表明,和游击队县蓬勃发展的社队企业相比,非游击队县的社队企业则欲振乏力。例如嘉兴地区的嘉善县和海宁县,1978 年其国有工业产值占工业总产值的比例仍然超过了 50%。嘉兴三个县的社队企业的工业产值占工业总产值的比例均不到 30%。湖州地区安吉县的国有工业产值占工业总产值的比例在 1966 年为 70.3%,1978 年进一步上升到 75.2%。该地区所有县的社队企业的工业产值占工业总产值的比例均不到 15%。^①衢州地区各县的国有工业产值占工业总产值的比例在“文革”期间有不同程度的下降,但其绝对水平仍然保持在 50% 以上,而所有县的社队企业的工业产值占工业总产值的比例均低于 15%。实际上,根据表 4.6 进行进一步的简单计算,即可发现 1978 年所有非游击队县的社队企业的工业产值与国有工业产值的比值均要低于同期游击队县的该比值。在游击队县中,除了平阳县,其他所有县的该比例均超过了 1;而在非游击队县中,这一比例最高水平也就停留在 0.5,即使这一最高比例,也比平阳县要低。

社队企业的发展除为 20 世纪 80 年代乡镇企业的发展奠定基础之外,也为家庭地下工厂的成长提供了很好的基础和条件。无论是档案资料还是我们的实地调研访谈均表明,“文革”期间家庭地下工厂和社队企业之间形成了紧密的共生关系。当时,社队企业把生产外包给农户或在社队企业中持有股份的个人是很普遍的现象。^②而农民只要挂靠一个社队企业并向其缴纳一定的管理费,就可以得到开办工厂的许可,挂靠企业则并不直接插手工厂的日常生产和管理。^③借用 Kellee S. Tsai 的术语,这种政治不确定条件下的应对策略(coping strategy)为企业经营提供了极大的便利,并且因此而一直延续到 20 世纪 90 年代初期(见本书下一章)。

不仅如此,有些勇敢的农民甚至敢于抛开挂靠企业的伪装掩护,直接打出私人企业的招牌。创办了瓯海县^④1978 年后第一家民营企业的农民王进东就是这样一个例子。“文革”爆发后不久,王进东从永嘉和青田购入木材,

^① 《湖州市志》,第 576 页。

^② 来自作者 2009 年 10 月在乐清的访谈。

^③ 同上。同时可参见吴金汉(2008),第 3—5 页。1979 年以前,社队企业一般向挂靠的私人企业按其年收入的 2%—4% 征收管理费。

^④ 现为温州市瓯海区。

在温州市销售,从而完成了他的原始资本积累。之后他在一个亲戚家建立起了地下工厂,生产电子弹簧秤的配件,并在市场上出售。(吴金汉,2008,第135—136页)在乐清县,姚如法在自己的家中和朋友赵嘉枢一起创建了一个地下工厂,从社队企业和村办企业接受订单,为它们生产各种模具。(赵顺鹏和朱知喜,2000,第120—121页)瑞安县的农民则自办多家地下工厂,为其他县乡市场生产各种机械工具和小商品。(转自 Yia-Ling Liu, 1992)在乐清柳市镇,有许多技艺精湛的工人自办地下工厂,生产插座和低压电器,据估计,到1976年末,当地家庭工厂的产值已经是国营企业产值的2倍。(赵顺鹏和朱知喜,2000,第48—50页)

而当地干部不仅支持农民自办工厂,其中不少人甚至直接加入到这一创业大军中去。在乐清县的淡溪乡和岭底乡,村民在彭某(乐清“文革”武斗时虹桥派的领袖之一)的支持下从事虾皮和木材生意。例如在淡溪乡的茅垟村,全体村民都在做虾皮生意。而我们通过访谈,得知彭某本人就在“文革”后期开办了一家地下工厂加工虾皮。为制止当地的资本主义,上级派遣了工作组进入该村,但成效甚微。为了完成任务,工作组不得不和彭某达成协议,由彭某出面说服村民将更多的时间用于农业生产,作为回报,彭某可以获得贷款以投资自己所办的工厂。^①同期东联乡大部分村干部也都在搞“资本主义”^②,当然也有不直接从事创业的干部,但他们通过持有这些地下工厂的股份来提供支持,这些股份,要么按其对企业资本金的份额计算,要么按其对企业提供保护的程度和重要性来厘定。^③

事后来看,这些游击队地区的地方干部和群众之间的互助共生关系在“文革”期间变得更加牢固,双方对彼此的需要有增无减。而地方干部则抓住了“文革”这一历史冲击所带来的机遇,充分发动自己的群众支持者来巩固和壮大自己的政治基础。正是出于这一政治激励,地方干部有极大的积极性通过保护地方经济利益和支持地方民间地下经济的发展来获取基层的政治支持。最终,“文革”这一极“左”政治运动反而成为其本欲根除的自发

^{①②} 我们的访谈对象是当时进入淡溪乡以制止当地资本主义蔓延的工作组的成员之一。来自作者2009年10月在乐清的访谈。

^③ 来自作者2009年11月在乐清的访谈。

性“资本主义”的历史推手。我们已经指出，这种看似偶然的结果，是高层政治和地方政治相互作用的必然结局。需要指出的是，从历史发展的角度来看，“文革”在浙江所造成的民间地下经济的发展，并没有随着“文革”的结束而昙花一现，而是在“文革”后新的政治环境下进一步繁荣壮大，并最终升华为浙江经济增长的发动机，为浙江成为中国民营经济最繁荣的省份之一奠定了经济基础。我们将在下一章对此展开详尽的描述和分析。

附录 对浙江各县“文革”期间武斗激烈程度的计量检验

如本章正文所介绍的那样，“文革”期间地方武斗的激烈程度可以通过各地革委会的成立过程是否比较顺利反映出来。如果一个地方的派系斗争局面复杂，武斗程度激烈，那么其革委会的组建就不会是一帆风顺的，往往必须要等到武斗尘埃落尽，胜负已分之际，才能重新确定权力分配的结果。因此，我们可以用一个地方从1967年1月（造反派夺权）到革委会成立所用的时间（月数）来反映当地武斗的激烈程度。^①当然，成立革委会的核心机构（即革委会“核心领导小组”）所用的时间（月数）也可以看作是反映武斗激烈程度的另一个稳健性指标。浙江各县的县志均有当地革委会和“核心领导小组”成立时间的记载。因此，我们构造了两个变量——“RC”和“LGRC”，前者是一个县从造反派夺权到革委会成立所用的时间（月数），后者是一个县从造反派夺权到革委会的核心领导小组成立所用的时间（月数）。

按照我们的分析，武斗激烈程度在游击队县和非游击队县之间会有系统性的差异。原因在于：对于前者，由于“文革”前就存在不同的政治派系，因此不同派系都会动员自己的政治资源来进行斗争，但实际上争斗各方都不能完全吃掉或打垮竞争对手，从而武斗延续的时间就会较长；而对于后者，

^① 1967年1月上海爆发“一月风暴”并得到中央赞扬后，各地造反派也相继行动起来，并在夺权后成立革委会。由于官方资料并没有提供各地造反派具体的夺权日期，同时也由于我们这里使用的是月数而不是日数来计算从造反派夺权开始到革委会成立之间的时间间隔，因此这里的造反派夺权的起始时间各地均统一按1967年1月计算。

由于“文革”前不存在一个地方游击队干部群体，因此政治资源比较集中，导致“文革”中的政治竞争程度也要低很多，从而革委会的成立会比较顺利。因此我们会有如下假说：

假说 1(H1)：和非游击队县相比，游击队县在造反派夺权后成立革委会所用时间会更长；

假说 2(H2)：和非游击队县相比，游击队县在造反派夺权后成立革委会核心领导小组所用时间会更长。

对假说 1 和假说 2 的检验可以通过对如下计量模型的回归进行：

$$RC/LGRC_i = C_0 + \alpha_1 * GC_i/GC_Strong/Normal_i + \beta * X + \delta_i \quad (A4.1)$$

其中， $RC/LGRC$ 是一个县从造反派夺权到革委会成立所用的时间(月数)或一个县从造反派夺权到革委会的核心领导小组成立所用的时间(月数)。 GC (Guerrilla County) 是表示一个县是不是游击队县的虚拟变量(见第 2 章附录)， $GC_Strong/Normal$ 是两个虚拟变量，分别表示一个县是不是强游击队县或一般游击队县(见本书第 2 章的附录)。 X 包含各控制变量：(1) 经济和人口变量。这包括：1952 年的县人均工业产值(自然对数值)，我们用它来控制住地方经济发展的初始条件；1952 年的县总人口(自然对数值)。县人口的规模可能从两个方面影响一个县的武斗：一是县人口越多，派系构成可能越复杂，可供各派系动员的社会资源也更多，从而武斗越激烈；另一方面，一个县人口越多，也可能因此更容易受到上层政治的影响，从而因为上层的直接干预而提前中止武斗。这两种效应究竟会产生什么样的最终影响，将由实证结果来回答。(2) 地理和资源禀赋变量。这包括：1952 年的县人均可耕地面积(自然对数值)，它会影响到当地的经济结构和就业结构，从而影响武斗的社会参与程度。我们预计人均可耕地面积越大，经济结构和就业结构越偏向于农业，因而武斗的社会参与程度不高，激烈程度也就不会高；一个县的县平均海拔高度(自然对数值)和县平地面积占县总面积的比例，这两个变量影响武斗可能发生的地理环境，它们取值越高，说明适合展开武斗的地理条件越不利，因而武斗的持续时间可能越短；一个县的县城到上海的距离(自然对数值)，我们用它来控制上层政治(即作为华东政治中心的

上海)对地方政治的影响程度,距离上海越近,意味着这种影响程度可能越大。

假说1和假说2建立在简化式的因果关系上。实际上,两类地区之间之所以在武斗激烈程度上存在差异,和两者是否存在能够和南下干部形成竞争关系的地方游击队干部势力密切相关。在游击队县,地方干部实力更强,更有能力和政治上的主导群体形成抗衡,从而导致武斗的持续时间更长。为考察这一机制,我们提出假说3。

假说3(H3):地方干部实力更强的县,武斗程度更激烈,持续时间更长。

对于假说3,我们将用工具变量法估计以下回归:

$$LC/LGRC_i = C_0 + \alpha_1 * LCS_i + \beta * X + \delta_i \quad (A4.2)$$

其中,LCS(Local Cadre Strength)是表示地方干部实力的变量(见第2章附录),我们以LSC作为内生变量,GC和GC_Strong/Normal分别为排他性的工具变量。

表A4.1给出了以一个县造反派夺权后成立革委会所用的时间为被解释变量的估计结果。第(1)列和第(2)列是对方程A4.1的回归结果。在第(1)列中,解释变量是虚拟变量GC。在第(2)列中,解释变量是GC_Strong和GC_Normal两个虚拟变量。在第(1)列中,GC的估计系数显著为正;在第(2)列中,虽然GC_Normal的估计系数统计上不显著,但GC_Strong的估计系数显著为正。这些结果均表明,游击队县的武斗更激烈(持续时间更长),并且这种效应主要是在游击队势力很强的那些县表现出来的。这些结果和假说1的预期是一致的。

在第(3)列中,解释变量是LCS(地方干部实力),其估计系数也显著为正。第(4)列和第(5)列将LCS看作是内生变量,分别以GC和GC_Strong/Normal为工具变量对方程A4.2进行回归。在第(4)列中,对LCS的外生性的检验结果表明不能拒绝LCS外生的原假设(内生性Wald检验的P值为0.82),但工具变量法的估计结果仍然是具有一致性的,并且不存在弱工具变量问题(第一阶段回归的F值为14.37)。根据工具变量法的估计结果,LCS的估计系数仍然显著为正,这和假说3的预期是一致的。在第(5)列中,第一阶段回归的F值为6.69,表明可能存在弱工具变量问题。为此,我们用有

表 A4.1 对“文革”武斗激烈程度的回归结果(以革委会成立时间为被解释变量)

变 量	(1) OLS	(2) OLS	(3) OLS	(4) IV	(5) IV
游击队县(GC)	3.16 * (2.17)				
强游击队县(GC_Strong)		3.22 * (2.10)			
一般游击队县(GC_Normal)		3.11 (2.40)			
地方干部实力(LCS)			12.30 ** (6.41)	14.57 * (9.99)	13.9 ** (8.41)
1952 年的人均工业产值	2.30 *** (0.71)	2.30 *** (0.73)	2.90 ** (1.08)	2.92 *** (0.99)	2.91 *** (0.98)
1952 年的总人口	-1.67 (1.61)	-1.69 (1.63)	-2.34 * (1.42)	-2.50 ** (1.36)	-2.46 ** (1.34)
1952 年的县人均可耕地面积	-5.44 * (3.35)	-5.47 * (3.43)	-7.99 *** (2.74)	-7.72 *** (2.76)	-7.79 *** (2.63)
县平均海拔高度	-3.55 * (2.54)	-3.57 * (2.54)	-1.97 (2.49)	-1.57 (3.26)	-1.67 (2.99)
县平地面积占县总面积的比例	-0.11 (0.16)	-0.11 (0.16)	-0.05 (0.13)	-0.03 (0.17)	-0.03 (0.15)
县城到上海的距离	5.02 ** (2.61)	5.04 ** (2.59)	2.43 (2.28)	2.04 (2.59)	2.14 (2.46)
内生性 Wald 检验的 P 值				0.82	0.83
第一阶段回归的 F 值				14.37	6.69
观测数	55	55	52	52	52

注:括号内的数字是考虑了地区集聚效应之后经稳健调整后的标准差。*、**、*** 分别表示单尾检验在 10%、5%、1% 的水平上显著。

限信息最大似然法(LIML)进行了工具变量估计,这一方法可以在弱工具变量问题存在时仍然给出一致和有效的估计。根据这一估计结果,LCS 的估计系数仍然是统计上显著为正的。

表 A4.2 给出了以成立革委会的核心领导小组所用时间为被解释变量的回归结果。其中,第(1)列和第(2)列是分别以 GC 和 GC_Strong/Normal 为解释变量对简化式方程 A4.1 的回归结果。可以看出,无论是 GC 还是 GC_Strong/Normal,其估计系数都显著为正。这和假说 2 的预期是一致的。第(3)列是以 LCS 为解释变量的 OLS 估计结果,其估计系数显著为正。第

表 A4.2 对“文革”武斗激烈程度的回归结果(以革委会核心小组成立时间为被解释变量)

变 量	(1) OLS	(2) OLS	(3) OLS	(4) IV	(5) IV
游击队县(GC)	5.13 ** (2.18)				
强游击队县(GC_Strong)		4.16 ** (2.10)			
一般游击队县(GC_Normal)			6.18 *** (2.14)		
地方干部实力(LCS)				17.06 *** (4.58)	25.15 ** (12.14)
1952 年的人均工业产值	0.52 (0.89)	0.49 (0.94)	-0.25 (1.12)	-0.21 (1.17)	-0.22 (1.14)
1952 年的总人口	-5.89 ** (2.76)	-5.42 ** (2.82)	-6.57 ** (2.65)	-7.22 *** (2.20)	-7.11 *** (2.37)
1952 年的人均可耕地面积	-10.69 ** (5.48)	-9.81 * (5.93)	-12.53 *** (3.62)	-11.46 *** (3.89)	-11.65 *** (3.92)
县平均海拔高度	-4.16 ** (2.09)	-3.92 ** (2.08)	-0.19 (1.74)	1.26 (2.61)	0.99 (2.89)
县平地面积占县面积的比例	-0.03 (0.14)	-0.02 (0.15)	0.11 (0.09)	0.18 * (0.13)	0.17 (0.14)
县城到上海的距离	3.32 (3.38)	3.06 (3.16)	-1.52 (2.44)	-2.94 * (2.28)	-2.68 (2.41)
内生性 Wald 检验的 P 值				0.44	0.62
第一阶段回归的 F 值				12.24	5.92
观测数	53	53	50	50	50

注:括号内的数字是考虑了地区集聚效应后的经稳健调整后的标准差。*、**、*** 分别代表单尾检验在 10%、5%、1% 的水平上显著。

(4)列和第(5)列将 LCS 看做是内生变量,分别以 GC 和 GC_Strong/Normal 为工具变量对方程 A4.2 进行回归。同样地,第(4)列和第(5)列的回归结果均显示,不能拒绝 LCS 具有外生性的原假设,但工具变量法仍然可以给出一致的估计结果。第(5)列的检验结果表明存在弱工具变量问题,因此在第(5)列中我们同样使用有限信息最大似然法进行了工具变量估计。最终,无论是第(4)列还是第(5)列中,LCS 的估计系数仍然是显著为正的,从而和假说 3 的预期一致。

值得指出的是,在控制变量中,1952 年的人均工业产值的估计系数在表

A4.1 的回归中均显著为正,但在表 A4.2 的回归中不再具有显著性。这说明,工业化水平较高的县成立革委会的时间更晚,但革委会一旦成立,其核心领导小组的成立时间则不会因为工业化水平的差异而出现差异。这可能说明,工业相对发达的地方的确武斗更激烈一些,但这些地方也因为工业集中而容易受到上层政治的干预,因而一旦革委会成立,说明权力争夺已经分出结果,其核心领导小组的形成也就顺势而成,不会再继续为之斗争。相比之下,1952 年的总人口的估计系数在两张表中的大部分回归结果都是显著为负,说明在其他条件相同时,一个县人口越多,其武斗激烈程度就越低,导致革委会及其核心领导小组都能够在较早时间就成立。这说明,其他条件相同时,人口越多的县更容易受到上层政治的影响而较早形成新的权力中心和新的权力平衡。

1952 年的人均可耕地面积的估计系数在所有的回归结果中均显著为负。这一结果说明,一个县的农业资源禀赋条件越好,经济结构越偏向于农业,则武斗激烈程度越低。而地理条件,主要是县平均海拔高度,也具有一定影响,海拔越高则武斗激烈程度越低,但这一结果并不稳健,仅在表 A4.1 的第(1)列和第(2)列以及表 A4.2 的第(1)列和第(2)列中显著为负。其他地理变量的影响均在统计上不显著(县平地面积占县面积比例),或者结果不稳健(县城到上海的距离)。

5

具有浙江特色的经济发展： 改革时代政治不确定性下 的民营经济和基层创新

……恐怕要采取这样一种态度，就是哪种形式在哪个地方能够比较容易比较快地恢复和发展农业生产，就采取哪种形式；群众愿意采取哪种形式，就应该采取哪种形式，不合法的使它合法起来……“黄猫、黑猫，只要捉住老鼠就是好猫”。

——邓小平

这是最好的时代，也是最差的时代。

这是智慧的时代，也是愚蠢的时代。

这是信仰一切的时代，也怀疑一切的时代。

这是光明的季节，也是黑暗的季节。

这是希望之春，也是失望之冬。

人们拥有一切，但也一无所有。

人们直奔天堂，人们堕入地狱。

——狄更斯：《双城记》

毛泽东于 1976 年 9 月 9 日去世之后不到一个月，党中央的政治格局就发生了颠覆性的变化。在华国锋、叶剑英等人的直接领导和指挥下，代表极“左”路线的“四人帮”被捕，从而宣告了一个时代的结束。虽然一个新时代的诞生还要再等待数年才会来到，但关于未来中国向何处去，已再次以政策分歧——尤其是关于农业政策方面的分歧——的形式在党内高层出现。并且这种经济政策上的分歧和意识形态上的松紧相结合，构成了后毛泽东时代政治的一大特点。实际上，整个 20 世纪 80 年代乃至 90 年代初的经济改革，都因为各种政治因素的碰撞和交锋，充满着政策上的反复。这反映了后毛泽东时代的政治环境即使不再以阶级斗争为纲，也仍然充满了政治不确定性，并直接导致经济改革走向和政策导向的犹豫和进退。“摸着石头过河”这一著名的论断，可能并不只是简单地体现了当时的领导人因对未来发展方向不确定而表现出的谦逊，而更多地反映了政治和经济改革中，必然会因为各种政治力量的对比和偏好差异而产生出激烈的博弈和相应的妥协。

换言之，从 20 世纪 70 年代末开始的市场化经济改革，并不是某(些)个政治家根据自己的个人偏好所设计然后加以贯彻的产物，更不是高层政治精英意见一致的决策结果，从而也注定不会一帆风顺地进行下去，而必然是一个渐进过程，充满着曲折甚至倒退。在这一过程中，那些大胆破除计划经济和意识形态桎梏的政治家和在局势不明晰时就敢于吃螃蟹的民营企业家，在享受了由于改革的不断推进所带来的政治声誉和社会地位提升的同时，也承担了由此而带来的巨大政治压力和风险。整个 80 年代到 90 年代初，因推行符合改革精神的政策而承担了很大压力甚至付出一定代价的政治家，从中央到地方(例如时任福建省委书记项南和海南行政区党委书记雷宇)都不乏其人。而政治风云的变幻，总是伴随着针对民营经济和企业家个人的冲击甚至打压。因此，为数众多的民营企业家们一方面为改革的推进倍感欢欣鼓舞，但同时也一波波的反资产阶级自由化、反精神污染、反经济犯罪等政治运动的风波中吃尽苦头，更多的人则战战兢兢，不知道高悬在“资本主义”标签上的达摩克利斯之剑什么时候会落在自己头上。因此，一方面始自 20 世纪 70 年代末的经济改革和开放，在释放经济潜力和刺激企业家精神方面所起到了无可替代的作用，但另一方面当时宏观政治经济环境的变化所带来的不确定对民营经济的压抑以及对民营企业家的未来预期所

产生的不利影响亦不可低估。^①这就重新回到了本书第1章所提出的问题：在一个充满不确定性的制度环境中，民营经济为什么仍然能够以迅猛的速度成长并涌现出人数众多的民营企业家？

对这个问题的回答，同样也要回到我们在前几章所一直强调的两点：一是，即使给定宏观政治条件和制度环境，地方政治精英如何解读和诠释高层政治动向和信号也是可以出现很大地区差异的，这导致民营企业所处的实际地方商业环境可以和正式制度的规定有很大偏离；二是，民营经济在改革开放后所表现出来的明显地区差异，揭示了地方政治精英会根据地方政治结构所内生的政治利益来决定提供什么样的地方商业环境。换言之，20世纪80年代民营经济的起飞，很大程度上首先是个地方现象（例如浙江），并且存在着明显的地区差异。只有在那些民营经济的发展符合地方政治精英政治利益的情况下，民营经济的发展才会得到后者的支持与保护，从而获得了一种类似产权保护的准公共产品，在很大程度上抵消了宏观政治不确定性所产生的消极影响。

在本章中，我们详细介绍和分析了从“文革”结束到20世纪90年代初中中国政治格局的走势变化以及浙江的权力结构特点。无论前者还是后者，在后毛泽东时代保留了原来的基本政治框架的同时，又具有一些仅在后毛泽东时代才出现的新特点。我们将详细分析，正是这些因素的作用，使得浙江省的游击队县和非游击队县相比，其地方干部与本地基层群众（包括新兴的民营企业家阶层）在改革开放前就形成的政治纽带继续延续并且获得了新的发展，从而使得游击队县的地方干部有更大的积极性和动力去保护和支持本地民营部门的利益，并最终使得游击队县的民营经济和非游击队县相比要更加繁荣和活跃。从这个意义上来说，改革开放后中国民营经济的起飞，不仅仅是改革开放政策所带来的宏观政治经济环境改变

^① 例如，黄亚生(Huang, 2008)强调，20世纪80年代中国民营经济大发展的一个政治条件，就是邓小平复出所带来的导向效应，他称之为自由主义导向(directional liberalism)的政治环境。这一环境，使得民营企业家对未来的发展方向充满信心，因而即使当时的产权保护不完善，民营企业家们也愿意投资，从而推动经济发展和增长。我们在这一章的分析表明，黄亚生的观点很可能低估了当时政治环境的不确定性及其对民营企业的不利作用。

的结果,更和地方政治的结构特点密切相关。

5.1 “文革”后浙江的政治走势和特点

在上一章中,我们已经指出“文革”无疑使地方游击队干部的实力和影响力大大增强了。但这种变化只是相对意义上的,并不代表地方游击队干部相对于南下干部完全反客为主,甚至在浙江省的权力结构中占据了主导地位。实际上,这一景象即使在各级南下干部领导层被夺权后至省军管会掌权期间也不曾实现过。并且,自1971年林彪事件后,在“文革”初期被打倒的南下干部开始陆续返回政治舞台,这一趋势一直延续到“文革”结束,意味着浙江省的权力结构和“文革”前相比,实际上没有本质的变化。

图2.3(见第2章)表明,如果不区分省军管会成员和老一代南下干部之间的内部差异的话,^①那么南下干部在浙江省委常委中的明显优势地位,并没有因为“文革”而改变。实际上,南下干部占省委常委的比例,从1964年的80%上升到1966年的100%,并一直维持到1970年。林彪事件后,由于省军管会首脑下台,而原南下干部没有在短时间内填补这一权力真空,因此南下干部占省委常委的比例有较大下降,而游击队干部的比例有所上升,但南下干部仍然在省委常委中占据绝对优势。到1976年时,南下干部的比例进一步上升到77%,在1978年达到最高点(81%),而此期间游击队干部的比例一直低于20%。

从20世纪80年代开始,南下干部的比例开始逐渐缓慢下降而游击队干部的比例则相应有所上升。1984年,南下干部的比例首次降至50%,之后就再也没有达到绝对多数的水平,并且在1989年进一步下降到不到10%。而地方游击队干部的比例从1978年底的6%,上升到1988年的22%,之后也不断下降。进入90年代时,无论是南下干部还是游击队干部,其占省委常委的比例均不到10%。地方游击队干部的比例在1992年降至零,南下干部

^① 这里之所以没有做区分,是因为即使是省军管会的干部,也是广义上的南下干部。

的比例也在1994年降至零。这意味由于自然和健康因素所导致的退休和去世，从1949年开始活跃在浙江政坛上的第一代南下干部和游击队干部至此均彻底退出了政治舞台。

以上信息表明，直到20世纪80年代中期，在省最高权力机构的省委常委中，南下干部仍然占据绝对多数，而游击队干部的比例从未超过20%。甚至在20世纪90年代以后，南下干部的比例降至零，也仅说明第一代南下干部不再出现在省委常委中，并不代表他们提拔起来的官员也被排除在省委常委之外。实际上，20世纪90年代中期以降，浙江省委常委中来自南下干部传统势力范围（即非游击队县）的官员的比例基本保持在至少50%的水平，而省委常委以下的大部分省一级的中高层干部，也基本来自这些地区。^①换言之，浙江省在“文革”后的权力格局和“文革”前相比，并没有本质上的变化，即南下干部（直到20世纪90年代初）和其追随者仍然在省高层政治中占据了主导地位，而游击队干部处于权力边缘的状况没有得到改变。

因此，即使在“文革”后，游击队干部在权力序列中的劣势也是十分明显的。同时，对他们而言，政治不确定性并没有随着“文革”的结束而消失，仍然在相当程度上继续存在。尤其是在“文革”结束之初，极“左”路线并没有被立即抛弃，而是以“两个凡是”的口号为代表继续得到最高当局的相当肯定和继承。^②对浙江的地方干部而言，这意味着毛泽东在世时的“以阶级斗争为纲”的政治路线在新的领导层上台后仍然会继续存在下去，而全省的政治格局被原南下干部主导的局面也依旧如初。例如，从1976年至1988年，连续数任浙江省委书记均由原南下干部担任，其中谭启龙（1973年5月至1977年2月）、王芳（1983年3月至1987年3月）、薛驹（1987年3月至1988年12月）均和原省委书记江华关系密切，要么是他的前任和老上级（例如谭启龙），要么是他的前同事（例如王芳和薛驹）。另一任省委书记铁瑛（1977年

^① 来自作者2009年4月在杭州的访谈。

^② 当然，坚持这一口号并不等于极“左”路线就会一直存在并被奉行下去，但这在当时至少表明极“左”路线有很强的政治基础。尤其是对于那些并不处于党内决策核心的其他党内精英和各级干部而言，这一口号就代表了高层政治倾向和路线指导方针。

2月至1983年3月)来自于军队,也属于南下干部一系,在林彪事件后接任省委书记谭启龙(1973年5月至1977年2月)主政浙江。在这样的权力结构下,地方干部有理由怀疑“文革”前的反地方主义的政治运动很可能会在“文革”后继续下去。这就使得地方干部有动力继续寻求巩固自己的群众基础以增加自己的政治资本。

改革开放后浙江省的地方干部和其基层支持者之间的互助互利关系也具有了一些新的特点。随着民间地下经济的发展,地方干部也在很大程度上被卷入其中(见第4章),从而进一步使得地方干部和地方经济利益的联系更加紧密。因此,地方经济的发展,不仅符合地方干部的政治利益,也使他们在一定程度上可以从中获得经济利益。^①不仅如此,随着经济改革的推进,民营经济的发展也可以带来很多社会效应,例如解决社会就业和提高财政收入,这些和地方政府的利益也是一致的。

更重要的是,“文革”后地方政治的发展也具有一些新的内容。由于最高层实际上已经放弃了之前主要通过党内斗争来解决党内矛盾的治理方式,因此不管地方干部如何认识“文革”后的政治环境,南下干部都不可能像“文革”前一样随意动用政治手段来向他们施加压力了。一方面,“文革”后至今,已经不再有自上而下公开发动的“反地方主义”政治运动;另一方面,“文革”后大面积平反的受益者,不仅仅是原南下干部,也包括以前备受打击的地方干部。例如,1978年,“文革”中被打成“浙南叛徒集团”成员(见第4章)的地方干部被平反,(中共浙江省委党史研究室,2003,第118—119页)至20世纪80年代初,在“反右”时被清除出党的地方干部,例如沙文汉和杨思一等人,也被先后平反。(同上,第36—37页;Forster, 1997)这些动向所发出的信号是明确的,即尽管地方干部相对于南下干部而言仍然处于弱势地位,但他们之间的竞争已经不会再像改革前一样那么激烈和残酷。这意味着地方干部尽管在政治上失势,其人身安全和自由却有很大的保障。换言之,地方干部保护民营经济的政治成本实际上是有所下降了。这一新形

^① 例如,通过对温州的考察,刘雅玲(Yia-Ling Liu, 1992)指出,地方干部可以通过接受民营企业的捐赠,或在民营企业中兼职,或从民营企业获得股份等形式来提高个人收入。

势，再加上“文革”期间地方干部实力在本地社会的增强，导致地方干部在保护地方经济利益时的信心和勇气都大大提高了。

20世纪80年代初发生在温州乐清县的“八大王”事件很好地揭示了“文革”后的上述地方政治特点。1982年，中央发起了“打击经济犯罪”运动，矛头对准了那些在商品经济发育中崭露头角的民营企业家。浙江省迅速把目标锁定在“资本主义”泛滥的温州，并向乐清县派出了工作组进行调查。很快，工作组在该县柳市镇锁定了当地因办企业很早就致富的八名著名民营企业家，当地称之为“八大王”。厄运随之降临在“八大王”头上，其中六人被逮捕并投入监狱，只有郑元忠和胡金林两人因事先获得消息而逃脱。但两人随后也在1983年和1984年被先后逮捕。^①

在“八大王”事件中，乐清的地方干部坚定地站在了维护地方经济利益的一边。郑元忠和胡金林之所以能够侥幸逃脱，就是因为有干部提前向他们泄露了消息。^②而省工作组也在很大程度上受到了当地干部的抵触。尤其是在如何对当地经济予以定性上面，双方有严重分歧：省工作组指责县委领导在搞“资本主义”，而县委领导则直接驳斥前者是“教条主义”。^③据知情人向作者介绍，当时双方的争论十分激烈，甚至互相拍了桌子。这种下级敢于当面挑战上级权威的情况，在以权力集中著称的中国官场，并不多见，但实际上反映了当时地方干部对自己力量的自信。当然，事件的最终结果是地方干部仍然为此付出了较高的代价。整个乐清县委领导班子的6名书记和副书记中，除了时任县委副书记连某被予以留任外，其余5人事后均被调整。到1983年，共计107名地方干部被解职。^④这种上级有意安排的局面，导致连某尽管在和省工作组交涉期间也坚持维护地方利益，但却被不明白实际情况的其他地方干部认为背叛了地方利益而受到他们的抵制。这种强

^{①②③} 有关“八大王”的具体人物，2009年5月我们在乐清市访谈调研时发现当地人实际上有不同说法。这里采取的是媒体公开报道的内容。参见《改革需要勇气和智慧》，《温州日报》2008年11月19日的报道：乐清市访谈 http://wzrb.66wz.com/html/2008-11/19/content_156935249.htm。同时也可参见《南方都市报》2008年6月16日的报道：《郑元忠：从牢狱里冲出的温州模式》，<http://wznews.66wz.com/system/2008/07/25/100608887.shtml>。

^④ 来自作者2009年5月在乐清的访谈。

大的暗中抵制，导致连某在 1984 年被省委调入省委党校学习两年后，竟无法再返回温州，只能被迫调往台州任职。直到 20 世纪 90 年代末，这一误解逐渐消除，连某才得以再度返回温州。

这一事件清楚地表明了“文革”后的政治气氛同“文革”前相比已经迥然不同，且地方干部在地方社会的实际影响力不容小觑。在浙江省委工作组和乐清县委领导班子的争执中，虽然出头直接指责省工作组的是地方干部，具有南下干部背景的时任县委书记却并没有阻止，更没有直接站在省工作组一边，反映了地方干部的实际政治地位和“文革”前相比有很大的上升。而且，尽管地方干部仍然无法直接影响省工作组的决定且仕途受到很大影响，但他们却没有像“文革”之前那样受到进一步的打击和迫害，这就明白地表明这一群体的实际政治影响力是相当大的。显然，当这样一个干部群体在改革开放的大环境下具有保护和支持民营经济利益的激励时，对后者的促进作用是不言而喻的。

5.2 政治不确定条件下的农业去集体化：1977—1982 年间包产到户的蔓延和合法化

5.2.1 精英分歧和地方自发性的创新

无论从政治还是经济的角度来看，1984 年人民公社体制的解体，是改革开放时代最重大的制度变化之一。但很少有人注意到，农业去集体化过程，实际上早在 20 世纪 70 年代末就已经悄然启动。只不过和当时大多数制度创新一样，农业去集体化一开始并不是按照官方所设计好的改革蓝图按图索骥的结果，而是主要以包产到户（后来被提炼为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的形式表现出来的农村基层自发行为了。

大多数人把 1978 年 12 月发生在安徽省凤阳县小岗村的农民自发选择承包责任制的事件看成是经济改革的先声。当时，该村 18 户农民为生计所迫，自发组织起来，秘密商定采用生产责任制的形式组织农业生产和分配。他们也意识到这样做不被官方所认可，为了以防万一，所有参与者均承诺如果有人因此而遭到迫害，那么其他人就承担起把当事人的孩子一直抚养到

18岁的责任。^①这一事件的历史意义十分重大。正如黄亚生(Huang, 2008, 88)指出的，这一事件发生在当年中共中央正在举行十一届三中全会期间，极具象征意义。的确，在历史性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召开之前，就已经有大量的政治信息，透露出“文革”后看似处于权力最顶端的“两个凡是”派在政治上正面临不利局面。尤其是当年夏季所爆发的关于“真理标准”的讨论，进一步凸显了中央在未来政治路线上存在的分歧，导致“两个凡是”派的权威受到了挑战。对于那些具有丰富政治经验的人来说，他们明白北京的政治动向和权力平衡正在发生明显不利于“两个凡是”派的变化。而十一届三中全会结束后通过的强调要把今后的工作重心从阶级斗争转向经济建设的决议，进一步证实了“两个凡是”的影响正在迅速下降，政治路线和经济发展战略正面临重大变化。例如，在有关农业政策的问题上，决议只字未提“文革”期间大力宣传的“农业学大寨”，而后者正是坚持“两个凡是”路线的政治人物所青睐的农业模式。其代表人物陈永贵和纪登奎，也在十一届三中全会上做了检讨。^②

不过，尽管1978年后半年的政治气氛在朝不利于农业激进主义政策的方向发展，但高层政治的这一动向和以小岗村为代表的基层自发创新之间却并没有什么必然的联系，有关研究者可能大大高估了前者对后者的“导向”作用。^③首先，有关高层政治动向的信息是受到当局严密控制的，即使是党内高级干部(包括中央和地方的高级干部)，如果没有达到一定级别也不一定知道这些信息，更不用说那些完全没有任何政治经验的农民。因此，小岗村的农民自发选择农业承包责任制的动因在于改善自己的生活处境和经济条件，而不是基于对政治环境的精确计算。^④另外，中央在农业激进主义政策上的分歧并不等同于自动为以单个农户家庭为基本经营单位的农业生产责任制开了绿灯，后者在很大程度上仍然被官方意识形态认为是资本主义

^① 几乎所有涉及包产到户的记载和文献都会提到这一事件。参见凌志军(2008)，第1—11页。

^② 有关这一会议期间的政治动向，参见马立诚和凌志军(2008)的相关论述。

^③ 例如，黄亚生(Huang, 2008, 88)认为，小岗村农民之所以能够自发搞农业责任制，一个主要原因就是他们认为在当时的政治气氛下，他们这么做的政治代价不会很高。

^④ 对这一事件的前因后果的描述，可参见《安徽农村改革口述史》。

的典型而被批判。实际上，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上批准了两个和农业有关的决议，即《中共中央关于加快农业发展若干问题的决定（草案）》和《农村人民公社工作条例（试行草案）》（即“新六十条”），但两个文件均明确表示要坚持集体统一经营，禁止“包产到户”和“分田到户”。^①

因此，就小岗村事件而言，更有意义的或许不在于农民私下实行“分田到户”这一现象本身，而在于这一事件发生后，“分田到户”是否有机会继续存在下去并吸引更多的农户加入，甚至扩散到其他地方。事实上，当时秘密搞包产到户、分田到户的不仅仅是小岗村，全国各地均有类似现象发生。Chung(2000, 88)指出，1978年仅安徽就有9个县均发生了以家庭生产责任制形式出现的基层创新。类似的现象也发生在四川。虽然该省没有像安徽那样直接搞家庭生产责任制，但也尝试实行“包产到组”，同时增加农民的自留地来刺激其提高生产积极性。（杜润生，2005, 第108页）这些现象有个共同特点，即他们首先得到了当地地方干部的默许，而后者之所以容忍这种和官方意识形态相背的“资本主义现象”，主要原因在于当时主政的省领导是立场分明的改革派，对这种基层创新持默许甚至是支持态度。

例如当时在安徽任一把手的万里，就是对改革持积极态度的代表人物。^②万里于1977年赴安徽就任省委第一书记，到任后不久即大力实行当时富有改革色彩的农业政策，如增加农民的自留地和鼓励农民搞副业。1977年末和1978年初万里在视察了安徽全省，对该省的基本经济状况有了一定的了解之后，便召开了包括省贫困县的县委书记在内的省委扩大会议，于会上宣布“只要能把生产搞上去，你们要求什么样的政策条件都可以”。（张广友和丁龙嘉，2003, 第163—167页）显然，有了万里的这一表态，一俟机会成熟（例如1977年末的旱灾），诸如家庭生产责任制之类的基层创新很快就会发生并推广开来。同样在四川，当时的省委领导也公开支持各种基层创新，这导致该省到1979年9月，就有超过一半的生产队都实行了包产到组。^③

因此，在这些案例中，没有地方最高领导的支持，这种基层创新的生命

^① 参见杜润生（2005），第100页；黄道霞等（1992），第906页。“新六十条”明确规定：“不许包产到户，不许分田单干。”

^② 当时的民谚“要吃米，找万里……”，是民间对这位改革派政治家的最高赞誉。

^③ 四川省广汉县最早于1978年开始实行包产到组，参见Yang(1996), 157。

力是无法想象的。而以万里等人为代表的地方领导人持改革立场，并不是一个偶然事件。例如，万里和邓小平、胡耀邦等改革色彩浓厚的政治家均有密切的个人和工作关系。万里在“文革”期间就接受邓小平的委任，坐镇铁道部以解决该部“派性”肆虐的问题，并出色地完成了任务，随后由邓小平和胡耀邦拍板，派万里前往安徽主政以解决该省的“派系”问题。（张广友和丁龙嘉，2006；Chung, 2000, 93—98）在由于安徽省实行农业生产责任制所引发的争论中，邓小平和胡耀邦也坚定地对万里的做法表示了支持。在四川，邓小平于1978年2月接见了当时的省委领导人，并告知后者他支持万里在安徽的政策，这无疑鼓舞了后者在四川的大胆试验。（凌志军，2008, 第93页）1978年秋，万里赴北京向华国锋和邓小平等中央领导人汇报工作。万里指出，分田到户实行家庭生产责任制是提高产量、帮助农民脱贫的必要手段。虽然华国锋不同意万里的说法，但邓小平再次重申了他的“黑猫白猫”论，对万里在安徽的做法表示了肯定。叶剑英当时也在汇报现场，也对邓小平的意见表示赞同。（马立诚和凌志军，2011, 第94页）显然，来自党内高层的支持是万里等地方领导人在安徽和四川得以顺利实施改革的必要条件，从而也构成了基层创新在这两个省能够持续下去的主要条件。

另一方面，安徽小岗村事件和四川包产到组事件也说明了为什么基层创新在当时的政治条件下无法立即合法化，只能作为一个地方现象而存在。因为围绕着安徽和四川的争论表明，即使是在中央决策层，对农业发展政策的取向也存在着很大分歧，对万里等人做法的阻力仍然是相当大的。即使是邓小平，也只是对万里等人表示了个人的支持，但也没有能力一开始就把这种个人支持以一般性的政策固化下来。这种对待改革政策的不同力量的博弈和妥协，最终通过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发布的决议里充满了互相矛盾但十分微妙的遣词用句而反映出来，即原则上必须坚持农业集体经营，而家庭生产责任制只有在很特殊的条件下才可以试验，但同时强调：“经过实践证明行之有效的政策，切不可轻易改变……对那些不利于发挥农民生产积极性，不利于发展农业生产力的错误政策，必须坚决加以修改和纠正。”（黄道霞等，1992, 第911页）显然，对地方领导人而言，这些充满了矛盾和复杂性的政治语言不仅反映了中央高层的政策和路线分歧，也给了他们充分的机会，以发挥自己对辖区内具体政策选择的自由裁量权，从而显示自己的政

治立场。^①而具体选择什么样的政策,一方面取决于这些地方领导人的个人背景、偏好、政治经验和职业经历等因素,另一方面反映了他们对于政策的先天偏好以及对于复杂政治形势和高层权力平衡的判断是否准确。因此,对万里等具有一定背景且能够直接接触到中央最高决策层的地方领导人来说,他们有动机和条件来坚持有利于基层创新的改革措施。而对于其他的地方领导人来说,他们则完全有可能选择那些“不利于发挥农民生产积极性”的政策。

事实上,十一届三中全会之后围绕着农业政策的争论和分歧,迅速从中央扩大到了地方。1979年3月,新成立的国家农委在北京召开七省(广东、湖南、四川、江苏、安徽、河北、吉林)三县(安徽全椒县、广东博罗县、四川广汉县)农业负责人会议,讨论农业生产责任制问题,并在“文革”后首次在中央层次上讨论包产到户问题。会上,不同省份的领导对包产到户的意见分歧很大,有的支持,有的反对,有的观望。虽然在会议结束时,各省的农业负责人趋向于认为可以把包产到户的口子开大一点,但当时主持农业工作的国家农委主任王任重则强调集体经济和统一调配劳动力的优越性。而华国锋则在会议的结束发言中,刻意回避了到底应该怎么办的问题,只是在强调集体经济优越性的同时,强调不要一刀切。在稍后的会议汇报会上,邓小平也没有就此当场表态,而只是强调贫困地区要放宽政策。这导致最终出台的文件在包产到户问题上采取了折中的说法,即首先继续强调了十一届三中全会的“两个禁止”,认为包产到户不是(集体)统一经营,但同时又指出包产到户不同于单干,如果群众自发搞包产到户,不能简单地进行批判斗争。(杜润生,2005,第104—107页;黄道霞等,1992,第917—920页)这种含糊的政治语言,显然是互相妥协的产物。^②

① 当中央的政策信号十分清晰时,这样的机会反而并不存在。

② 七省三县会议之后,1979年9月,在中共中央批准《中共中央关于加快农业发展若干问题的决定(草案)》之前,万里提议修改有关条款,以放松对家庭责任制的控制。在胡耀邦等的支持下,万里的建议在一定程度上被最后通过的决定所采纳。在该决定的草案中,“两个禁止”(即不许分田单干,不许包产到户)是不容置疑的,但在最后通过的该决定中,这一说法被修正成为:“不许分田单干。除某些副业生产的特殊需要和边远山区、交通不便的单家独户外,也不要包产到户。”从而仍然给包产到户留下了存活的空间。参见张广友和丁龙嘉(2006),第79—80页;黄道霞等(1992),第912页。

随着时间的推进，有关包产到户的争论进一步白热化。初看起来，局势的发展似乎对包产到户有利。1980年初，万里和原四川省委领导人被任命为副总理，分别负责农业和经济全局工作，并且万里进一步于1980年2月接替王任重担任国家农委主任。而邓小平也开始逐渐公开他对万里等人的支持。他于1980年4月和5月两次发表谈话，赞同在诸如贵州和云南这样的经济落后地区试行包产到户，并赞扬了肥西县的包产到户和凤阳县的大包干做法。（杜润生，2005，第114—115页）当时的国务院领导则于1980年6月视察陕西米脂县时给中央写信，表示对于现在已经搞了包产到户的地区，不宜再进行反对。这封信随即被转发全党，透露了中央对包产到户政策予以放宽的信息。（同上，第116页）

但同时，从中央到地方，反对包产到户的力量并没有退缩，相反却很强大。1980年1月，国家农委召开人民公社经营管理会议，在会上再次爆发了围绕着包产到户的激烈争论。当时的国家农委主任王任重在发言中大谈集体经济的优越性，而副主任杜润生则强调要允许包产到户的试验。杜润生还安排时任安徽农委主任周曰礼在分组会议上发言，介绍安徽包产到户和包产到组的情况。^①但周曰礼在发言后，却遭到华东组的近乎“围攻”，其他小组的发言也基本上都认同王任重的立场。王任重的发言还得到了时任中央政治局常委和中央委员会副主席的李先念的支持，他不仅要求杜润生和王任重统一口径，而且在审核会议讲稿时，把“准许地方试验”一句给删掉了。幸而杜润生得到了当时国务院副总理的支持，后者介绍当初他在四川主持工作的时候，并没有直接搞包产到户，而是以扩大农民自留地的方式来满足农民的这种要求。这位领导人同时表态，认为包产到户这类问题，应该允许大家试，不宜堵死。（杜润生，2005，第107—108页）

对包产到户的反对在1980年9月22日举行的专门讨论农业生产责任制的省市区第一书记座谈会上达到高潮。会议召开时，万里已经接替王任重成为国家农委主任，并由杜润生起草会议文件的草稿。文件指出，要根据十一届三中全会的精神尽快在全国所有地方建立农业生产责任制，形式则

^① 当时安徽包产到户的生产队占总数的10%，包产到组的占51%。参见杜润生（2005），第107—108页。

要因地制宜,不禁止自愿选择家庭承包。但出乎改革者意料的是,与会的地方领导人和中央部委领导,除了内蒙古书记周惠、贵州省委书记池必卿、辽宁省委书记任仲夷外,大多数不同意提出“只要群众要求就允许包产到户”这条原则,而是主张划一条界限,即除了贫困地区以外的其他地区都要明确不准包产到户。^①

最终,会议因为陷入僵局而到了开不下去的地步。为解决这一难题,在会议闭幕之前出台的会议纪要《关于进一步加强和完善农业生产责任制的几个问题》(即 75 号文件)再次进行了妥协,用互相矛盾的语言反映了正反双方的意见。文件一方面继续承认集体经济是不可动摇的基础,另一方面也指出必须要对过去人民公社脱离人民群众的一些做法进行改革。尤其是文件肯定了自由选择包产到户或包干到户(即大包干)是群众的权利,不能自上而下用一个模式强迫群众。这在事实上破除了农业政策上的“两个凡是”。(杜润生,2005,第 116—117 页)

1980 年 9 月 22 日举行会议后,胡耀邦和万里决定分赴西北和东北,去说服那里的地方领导人改变对农业生产责任制的态度。(杨继绳,2006,第 202 页)11 月,中央向全党转发山西省委的《关于农业学大寨运动中经验教训的检查报告》,要求肃清农业战线上的“左倾”路线的影响,从而正式结束了“农业学大寨”运动。而在此之前,“农业学大寨”的代表人物,副总理陈永贵也已经在压力下辞职。

为了进一步推动农业政策改革,万里于 1981 年 3 月发表讲话,批评了农业部领导对农业生产责任制的怀疑和消极态度,并警告说他们如果无法跟上中央的思路就会坐不稳自己的位置。(张广友和丁龙嘉,2006,第 215—218 页)而 1980 年 9 月后华国锋不再担任国务院总理,其继任者此时也进行指示,指出在农业生产责任制问题上,地方领导人不能再干预农民的自愿选择。这意味着即使在较富裕地区,也可以实行家庭承包和大包干了。(萧冬连,2008,第 659—660 页)

在这一背景下,中共中央于 1981 年 10 月召开全国农村工作会议,以讨

^① 万里总结这次会议时说:“农委的人,除了杜润生以外,都是反对包产到户的。”参见杜润生(2005),第 116—117 页。

论农业生产责任制和大包干究竟是姓“社”还是姓“资”的问题，以彻底解决在农业生产责任制和大包干问题上的争论。会议的最大成果就是承认了家庭责任制的合法性。会议纪要总结了农业生产责任制的各种形式，即包产到组、包产到户、包干到户等，指出它们都属于社会主义集体经济下的农业生产责任制形式。中共中央政治局于当年11月批准了这一纪要。1982年1月，会议纪要以1号文件的形式转发全国，从而正式确认了家庭生产责任制和包干到户的合法性，也就是我们现在所熟知的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此后，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迅速在全国蔓延。到1983年末，全国99%的生产队都实行了承包责任制(Chung, 2000, 64)。1984年，人民公社体制正式宣布解体。

5.2.2 浙江的农业去集体化

正如上一节所指出的，在1978年12月召开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至1980年9月发布75号文件这一期间，由于中央高层存在意见分歧和争论，无论是地方政府官员还是普通农民，实际上都面临着一个很复杂和微妙的局面。一方面，官方意识形态和政策仍然禁止家庭生产责任制（尤其是分田到户和包产到户）；另一方面，中央又透露出很强的指向改革现有体制弊端的信号。这样一来，无论是省领导干部还是省以下的地方干部，都在如何对待农业生产责任制问题上面临着一个政治决策，而相关决定在很大程度上会影响到他们的政治前途甚至政治生命。事实上，不同地方的地方干部的最终选择有很大的差异。

在有些省和自治区（例如安徽、贵州、四川、甘肃、内蒙古、河北、河南、广东等），包产到户在十一届三中全会期间就已经出现在很多地方。广东省康海县北和公社谭葛大队在1978年就实行了家庭生产责任制，到1979年整个公社都实行了这一制度。四川省丰都县10%的生产队在1979年3月就采用了家庭生产责任制，有些公社的这一比例甚至可以达到20%—30%。内蒙古和甘肃在1979年上半年也出现了类似现象。（萧冬连，2008, 第659—660页）显然，这些地方的干部敏锐地感受到了春江水暖的政治气息，因而对其治下的农民的自发创新给予了默认或支持。例如，1979年3月的七省三县会议上当有关包产到户问题的争论白热化时，王任重根据张浩的一封来

信，指示将信的内容在《人民日报》上予以发表，并表示要态度明确地号召不要搞包产到户。^①这一指示在《人民日报》头版以编者按的形式发表后，对四川、安徽的试验起了泼冷水的作用。但当时的安徽来安县委书记王业美、凤阳县委书记陈庭元、嘉山县委书记贾成志等，均明确表态，指出那些已经实行了家庭责任制的，没必要改回原来的做法。（张广友和丁龙嘉，2006，第195—198页；马立诚和凌志军，2008，第97—98页；凌志军，2008，第81页）

需要指出的是，这些县的地方领导之所以能够坚持农民自发创新不动摇，一个关键因素是省委领导的支持。安徽在包产到户试验上的反复实际上正说明了省领导改革倾向的重要性。例如站在上述三县背后予以支持的，是滁县地委书记王郁昭，而王郁昭的背后支持者则是省委书记万里。实际上，当《人民日报》编者按事件的冲击到来时，万里正在滁县进行视察，给当时承受了巨大压力的王郁昭等人吃了定心丸。万里告诉王郁昭等人，家庭责任制的试验没有问题，实践才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万里甚至告诉他们，如果有政治问题，那么他会承担所有责任。（中共安徽省委党史研究史，2006，第112—114页）而在贵州省，虽然从1978年初开始，该省基层要求改革的呼声就很高，但由于十一届三中全会提出的“两个禁止”，时任省委书记马力对包产到户的政治正确性非常谨慎。七省三县会议之后，马力则进一步加大了对农业生产责任制的控制。不过幸运的是，其继任者池必卿对基层创新非常热情。在后者的领导下，贵州省委于1980年7月正式认可了家庭生产责任制和包干到户的合法性，这比中央发布75号文件提前了2个月。而在池必卿的保护下，生产责任制和包干到户在贵州全省的扩散速度很快。到1980年末，80%的生产队都采用了生产责任制和包干到户。（萧冬连，2008，第673—675页）

如果没有诸如万里、池必卿这样敢于支持改革的省领导人，那么地方基层试验的生命力就大可堪忧了。1979年，山西闻喜县委书记张世贤准备推广农业生产责任制，但省委书记王谦则召开有数百名地方干部参加的会议，当众指责张世贤在农业生产责任制问题上搞糟了。之后，张世贤被迫辞职，而农业生产责任制试验也胎死腹中。山东省委则把那些敢于缩小生产队规模

^① 张浩在给《人民日报》的信中指出，包产到户不得民心。史称“张浩事件”。

和试验包产到户的地方干部撤职，并派出工作组去进行纠正。2个月内，实行包产到组的生产队比例从60%骤降至15%。（凌志军，2008，第181—182页）在江苏省，直到1980年初，省委还在号召要立即制止家庭生产责任制，并发出号召要“坚决堵住西大门”（即堵住来自西面安徽省的负面影响）。（季音，2008）为此，江苏省在其和安徽省交界的地区安装高音喇叭，反复播放口号“坚决顶住安徽的分田单干风”！（凌志军，2008，第181—182页）

同一个省由于省领导的变化而导致的基层创新的兴衰更能够说明省领导人对于基层创新的重要性。在安徽，万里于1980年3月被调往中央任职，张劲夫接替万里成为省委书记。但张劲夫在农业政策上显然和其前任的思路不一样，其一上任之后，就要求所有正在进行的责任制试验必须马上停止，并要求对那些不听话的干部进行处理。1980年3月至8月，安徽省委连续召开4次会议，批评家庭责任制；那些此前支持基层试验的地方干部，纷纷被批判、调离或解除职务，导致该省的包产到户和包干到户试验的形势急转直下。（萧冬连，2008，第674页；中共安徽省委党史研究室，2006，第124—133页）

更有意思的是，即使同一个省在同样的省委领导之下，各地区采用农业生产责任制或包干到户的程度也有很大差异。例如，就广东省而言，在20世纪70年代末，家庭生产责任制就已经在一些地区迅速发展了：在1979年3月至1980年2月期间，紫金县委共派出3个工作组去纠正本地的包产到户现象，但结果却是实行责任制的生产队数量从1300个上升到3700个，占生产队总数的62%；电白县也被上级派出工作组蹲点六次，但每次工作组撤出之后，该县的家庭生产责任制现象就立刻复苏；河源县的樟溪公社严禁家庭生产，但到1980年初，该公社82%的生产队都实行了家庭生产责任制。^①在山东省，1979年底有1000多个生产队实行了包产到户，并且这些生产队大多都集中在鲁西北地区（菏泽、聊城、德州、惠民）；到1980年，全省7%的生产队实行了包产到户。（杜润生，2005，第129页）即使在省领导对包产到户十分敌视的江苏省，情况也因地而异。例如淮阴地区的泗洪县，地委领导

^① 萧冬连（2008），第677—678页。需要指出的是，广东省委的领导已经认识到“强力纠偏”是行不通的，不如对包产到户积极领导。参见杜润生（2005），第129—130页。

在 1980 年春向该县派出 3 次工作组以纠正包产到户,但完全不起作用,包产到户反而很快就蔓延到全县;同期,吴江县也有 183 个生产队实行了包产到户。(季音,2008)

以上案例表明,以包产到户等家庭生产责任制形式为代表的基层创新是否具有生命力以及能否得到推广并不简单地是改革的产物,而是在复杂的政治环境里自上而下各种政治力量博弈的结果。当对于中央政策存在意见分歧时,在有些情况下,省领导人的作用可以是决定性的(例如安徽和山西),而在另一些情况下,即使是省领导人也不能完全主导局势的发展和变化(例如江苏)。显然,这种省际间的地方差异主要是通过省内基层创新的命运差异反映出来的。正如我们一直强调的那样,这种差异的背后是各地地方干部所起的作用不同所致。

20 世纪 70 年代末至 80 年代初浙江省包产到户的地区差异再次为我们考察这种地方干部作用的地区差异提供了极好的样本。彼时浙江省委书记铁瑛(1977—1983 年期间任省委书记)在农业政策上较为谨慎,对实行包产到户和分田到户并不抱以积极态度。事实上,在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期间,浙江省领导人是最反对包产到户的几个省领导人之一。^①在中央发布 75 号文件之后,浙江省坚持认为该省大部分地区不是边远贫困地区,因此不能允许这些地区实行包产到户。到 1981 年 1 月,浙江省委召开农村工作会议,会后向全省转发了会议纪要(草案),其中指出,家庭生产责任制只是贫困地区提高农业产量的权宜之计,不能用它来解决长期问题。虽然这一纪要(草案)并没有直接传达到基层,但仍然给地方政府和官员带来了很大压力。1981 年 4 月,浙江省委在压力下对其在非“三靠地区”压制包产到户进行了自我批评,^②但仍坚持富裕地区不能像“三靠地区”一样搞包产到户。实际上,要迟至 1982 年 8 月,即当年 1 号文件下发 7 个月后,浙江省委才正式承认了包产到户的合法性并允许富裕地区也搞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当代

^① 当时除浙江外,江苏、湖北、江西、福建等省的领导人也是最反对包产到户的,参见张广友和丁龙嘉(2006),第 209 页。(2009 年 5 月作者在浙江调研时在永嘉访谈),有党史研究者告诉我们,和全国其他地方相比,20 世纪 80 年代浙江的经济改革实际上起步较晚,这和省领导的思路变化较慢有很大关系。

^② “三靠地区”指那些“吃粮靠返销、花钱靠救济、生产靠贷款”的地区。

中国丛书编辑部，1988，第 131—132 页）

不过，浙江省委对包产到户的反对却无法阻止很多地区自发实行包产到户。即使在 1980 年 75 号文件发布之前（无论是包产到户还是包干到户均属非法状态），在很多游击队县包产到户已经十分普遍。在永嘉县，县委仅在 1977 年就召开了 1500 多次针对包产到户的批斗会，打击包产到户风；1978 年 3 月，县委派出工作组共计 4000 多人下基层去监督和纠正包产到户，但到 1978 年底，县委报告指出仍然有 1731 个生产队在搞包产到户。^①实际上，如果把那些私底下搞包产到户但还没被发现的现象也算入的话，包产到户的情况要比官方的报告“严重”得多。^②

1979 年的政治气氛变得开始对基层创新有利。在北京，杜润生呼吁对邓子恢等在改革之前因为在包产到户问题上的立场而受到迫害的干部予以平反。从 1979 年 2 月至 7 月，三名在 1956—1957 年的永嘉包产到户事件中被打成右派的干部李桂茂、李云河和戴洁天（见本书第 3 章）终获平反。这就发出了一个较强的信号，表明包产到户的合法性问题正在得到解决。（中共永嘉县委党史研究室，2008，第 7—40 页，第 133 页）实际上，1980 年 9 月中央 75 号文件发布后，永嘉县委就立即宣布家庭生产责任制属于社会主义性质而不是资本主义，从而为包产到户赋予了合法性。^③

永嘉县并不是孤例。温州地委于 1980 年 12 月承认包产到户的合法化。根据官方记录，到 1981 年 9 月，温州 70.1% 的生产队都实行了包产到户或包干到户。^④在此之前，温州境内各县（包括永嘉县）就已经启动包产到户的合法化了。例如，瑞安县农民自发实行包产到户最早见于记载的时间是 1980 年春。^⑤乐清县包产到户合法化的时间是 1981 年 3 月，而基层的自发创新现象要出现得更早。^⑥

^① 《永嘉县农业志》，第 123—124 页。

^② 来自作者 2008 年 11 月在永嘉县的访谈。

^③ 《永嘉县农业志》，第 124 页。

^④ 《温州市志》，第 66 页，第 1423—1424 页。

^⑤ 《温州市志》，第 444 页；《瑞安县志》，第 47 页。

^⑥ 根据官方记载，乐清自发实行包产到户现象的蔓延始于 1979 年，参见《乐清县志》，第 398 页。不过，根据我们 2009 年 4 月在乐清的访谈，实际上基层自发创新现象的出现时间要更早，基本上 1976 年“文革”一结束就出现了。

因此，在这些地区，地方干部要么对包产到户上的高压政策三心二意，阳奉阴违，要么一俟政治气候好转，就开始积极承认基层创新的合法性。在其他游击队地区，我们也可以看到类似现象。在萧山县，县委直到1982年9月才正式承认包产到户的合法性。^①但官方的立场并没有阻止基层大胆创新。早在1978年，塔楼公社就开始大胆地把现有生产队进一步分解成规模更小的数个生产队，以此来达到大幅减小生产队规模的目的。县委发现苗头后，马上派出工作组去予以纠正。但这不但不能阻止这股资本主义“歪风”，反而刺激农民在1980年开始进一步实行包产到户甚至包干到户。萧山县委派出的工作组不但没能完成任务，反而眼看着自己的眼皮底下出现了塔楼公社的80个生产大队中有29个实行了包产到户的现象。（杭州市萧山区政协文史和教卫文体委员会，2007，第573—577页）这无疑表明，基层地方干部尽力避免和群众直接发生矛盾冲突，并且他们事实上也能够在很大程度上抵御来自上级的压力。甚至连工作组中的工作人员，对县委的官方政策也是心怀疑虑，动摇不定。例如，工作组的一名成员承认，他们实际上完全知道基层干部和群众所玩的忽悠工作组的把戏，但他们并不说破，反而只是在呈送上级的报告中虚报自己的成绩，让上级在虚假的成绩中感到满意。而县委自身也是大做表面文章。例如当1980年中央对包产到户的态度开始明朗化的时候，萧山县委反而再也没有派出工作组去基层“纠正”了。（同上）^②

台州地区临海县黄坦公社的例子也十分突出。该社一些农民早在1977年就开始自发搞包产到户，到1980年底，包产到户扩散到整个公社。在地方干部的保护下，社员平时假装在一起集体耕作，实际上是在公社分给自己的田地里各家干各自的活。公社领导也知道下面的干部在阳奉阴违，但也对此睁一眼闭一眼不予追究。当临海县委问询公社的包产到户情况时，公社领导只是表示公社内没有发现相关迹象。^③在温岭县肖村公社，包产到户

① 《杭州农业志》，第217页。

② 作者2008年8月在萧山对现已退休的一位当地高级干部的访谈也证实了这一点。他指出，县委到1980年就已经事实上认可了包产到户。

③ 参见2008年5月13日台州网的报道：《李宏响，1977年，我们偷偷把田分了》，http://www.taizhou.com.cn/tzrw/2008-05/13/content_63679.htm。

的现象更是早在 1973 年就出现了，并在 1975 年迅速扩散到整个公社。不仅如此，官方严禁的家庭副业等经营性活动（例如土地租赁），也于 1974 年开始冒出苗头。肖村公社的党委书记感到事态发展已经失去控制，只能打报告要求上级来干预，但显然他的呼吁没有产生任何效果。^①

统计上，自发的包产到户更多地出现在游击队县而不是非游击队县。我们已经不断地指出，在后一类地区，地方干部尤其是领导干部，和上级的政治联系更为广泛和紧密，他们的政治生涯在很大程度上也取决于其和上级尤其是省领导的关系，因此他们会有更强的政治激励来服从上级的指令，例如在自己的管辖范围内严格管控任何离经叛道的基层创新（包括包产到户在内的农业家庭生产责任制现象）。因此在这些地区，要么包产到户现象基本不存在，要么即使有星星之火，也被成功地控制在范围很小的区域。例如，衢州地区的开化县早在 1977 年底就有农民自发搞包产到户。但在衢州地委的严厉批评下，衢州地区的包产到户试验进展极为缓慢。甚至在 75 号文件发布之后，衢州仍然坚持在本地区实行农业集体生产。^②在湖州地区，长兴县在 1979 年就有包产到户现象，^③但这一现象并没有蔓延开来，反而集体生产体制十分牢固。在公社的三级核算（从高到低为：公社——生产大队——生产队）中，公社和生产大队的核算比例在 1976 年分别为 14.1% 和 5%，到 1982 年反而上升为 29.4% 和 14.5%，相应地，生产队的收入核算比例从 81% 下降到了 56%。^④

表 5.1 对比了 1978 年 12 月至 1980 年 9 月期间，自发包产到户在游击队县和非游击队县的分布情况。在 18 个非游击队县中，只有 2 个县（占总数的 11%）在此期间有自发包产到户的记载。而在 47 个游击队县中，有 28 个县（占总数的 60%）在此期间有自发包产到户的记载。这一差异在统计上是十分显著的（*t* 检验的 *P* 值为 0.00）。以上结果说明，两类地区在以包产到户形式表现出来的基层创新上有系统性的显著差异。

^① 参见 2007 年 9 月 4 日温岭新闻网的报道：《1973 年温岭肖村“分田到户”考述》，<http://wlnews.zjol.com.cn/wlrb/system/2007/09/04/010048053.shtml>。

^② 《衢州市志》，第 455 页。

^{③④} 《湖州市志》，第 531 页。

表 5.1 自发包产到户的地区差异:游击队县 VS. 非游击队县
(1978 年 12 月—1980 年 9 月)

	没有自发包产到户	有自发包产到户
非游击队县	16 个县	2 个县
游击队县	19 个县	28 个县

资料来源:作者根据各县县志的相关记载整理和计算而得。

出于同样的原因,我们也预期在 1980 年 9 月中央 75 号文件下发后,游击队县和非游击队县在承认包产到户合法性的时间先后上也会表现出系统性的差异。如前文介绍,75 号文件首次以中央文件形式允许农民在边远贫困地区实行包产到户,这就给了地方政府一定的空间来自主决定是否在本地区实行包产到户。正如万里回忆当时的情况,安徽的农民就非常确信他们的自发创新没有违反中央文件的精神,原因在于没有人规定什么样的地区属于边远贫困地区,这基本上由干部说了算,因此在那些想实行包产到户的地区,地方干部就坚持认为本地属于边远贫困地区,而在那些不想实行包产到户的地区,地方干部就坚称本地不属于此类地区。(中共安徽省委党史研究史,2006,第 83 页)这就导致对同一份中央文件,各地的解读可以完全根据自己的需要而不一样。因此,可以预计在 75 号文件下发后,和非游击队县相比,游击队县的官方会更迅速地承认包产到户在本地区的合法性。

图 5.1 给出了各县在 1980 年 9 月至本县正式承认包产到户的合法性期间所间隔的时间长度上的分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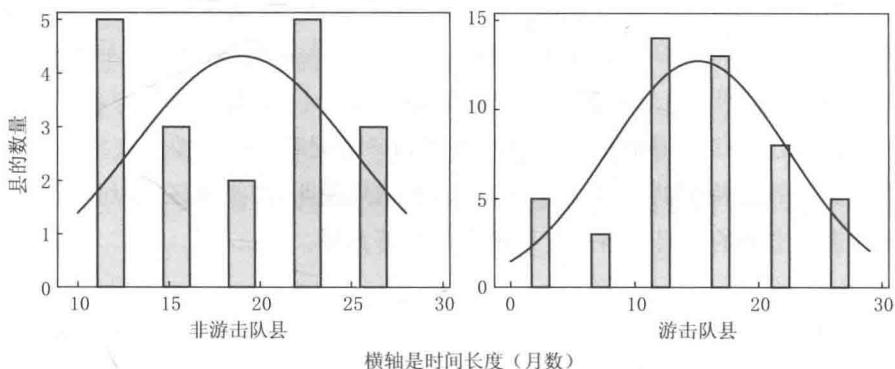


图 5.1 各县在 1980 年 9 月至本县正式承认包产到户的合法性期间所间隔的时间长度上的分布

间所间隔的时间长度上的分布。在非游击队县，这一间隔的时间长度平均为 19 个月；而在游击队县，这一间隔的时间长度平均仅为 15 个月。这一差异的 t 检验的 P 值为 0.03，说明两类地区的这一差异在统计上是显著的。在间隔的时间长度最短的 10 个县中，只有淳安县属于非游击队县。而在间隔的时间长度最长的 5 个县中，有 3 个都是非游击队县。显然这种地区差异的出现不是偶然现象。

5.3 1976 年后浙江企业家精神的迸发和民营企业的创业历程

从 20 世纪 70 年代末到 80 年代初，农村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的实行和推广无疑是中国政治和经济改革史上具有划时代意义的大事。但它的直接作用，在很大程度上还是局限在农业本身。如果我们把眼光投放在农业之外，就会发现情况要更为复杂。在整个 20 世纪 80 年代，改革在前进和挫折甚至倒退中起伏，每一次政策上对民营经济实质性的放松和鼓励之后，必然伴随着政治上对这一非社会主义正统异端的紧缩甚至打击。这种政治上和政策上对民营部门的歧视和敌视，无疑会极大地损害企业家对经济市场化改革的信心和对经济前景的预期。

因此，和农业去集体化改革一样，面对政治高层所发出的复杂多变的政治信号，省和省以下各级官员和干部对民营经济的态度就成为影响后者发展状况的一个极为重要的变量。1981 年发生在广东的陈志雄事件就是个生动的例子。陈志雄是该省高要县沙浦公社下辖的六个生产队之中的一名普通农民，也是当地的养鱼能手。从 1979 年起，在大队书记梁新的支持下，陈志雄从生产队承包了 8 亩鱼塘，养的鱼大部分在市场上出售。承包结果非常成功，陈志雄第一年的纯收入就达到了 6 000 元，在当时这相当于 14 个男劳动力的年收入。在接下来的两年，陈志雄的生意越做越大，开始雇工来扩大经营。在得到梁新的默许后，陈志雄以人均 1 200 元的工资，每年雇用 5—7 名工人，包括其他一些临时工。由于这一工资水平十分具有吸引力（当时公社普通社员的年均收入仅 800 元），甚至外省也有人希望能为陈志雄的鱼塘打工。在高峰时期，陈志雄承包的鱼塘面积超过 3 000 亩，从总计 12 个省雇

用正式工 5 人，临时工达 1 000 个工日。^①不过，陈志雄显然违反了国家政策，即使在 1980 年发布的 75 号文件里，也规定“不许雇工”。^②

不过，陈志雄的做法很快就引起了有关方面的注意。1981 年底，《人民日报》发表一系列文章，讨论陈志雄的做法是否合适。很快，国家领导人也开始在这一问题上相继表态。胡耀邦和杜润生一直对此事予以关注，后者还通知广东省委密切注意事态的发展。但他们都没有急于就陈志雄的做法作出结论性的意见。当时的国务院领导则对陈志雄的做法表示了一定程度的肯定，指出这是一个经济事件而不是政治事件，且陈志雄的做法有助于增加税收。不过，时任中共中央书记处书记的胡乔木给当时的广东省委第一书记任仲夷写信，信中以不容置疑的口气指出陈志雄的做法“离开了社会主义制度，需要作出明确的规定予以制止或者纠正，并在全省通报”。胡乔木还强调此事事关农村社会制度的大局，因此广东省委需慎重考虑。^③

胡乔木的来信使得广东省委十分紧张。不过，胡耀邦等人对广东省委给予了支持，保护了基层创新。省委在向沙浦公社数次派出调研组之后认为，陈志雄的确雇用了工人，但这不能等同于资本主义，并且陈志雄的这种经营方式的效率和产量都要比集体经营高得多。在提交给中央的报告中，广东省委建议对陈志雄这样的经营活动不要进行批判，而是要允许其存在，在实践和学习过程中把雇工问题带来的负面影响减小到最低程度。^④由于广东省委的宽容和保护，陈志雄事件最终不了了之。

当时的另一位民营企业家年广久也经历了类似事件。年广久在安徽芜湖开设了一家工厂，生产“傻子瓜子”，这个品牌也是他自己开创的品牌。到 1981 年，年广久的收入就达到 100 多万元，其工厂雇用了 100 多名工人。年广久的经营活动很快就在安徽省和中央引起了这一活动姓“社”还是姓“资”的争论。仅省委派出的针对年广久的调查就长达一年之久。在整个事件

①③④ 参见 2010 年 4 月 20 日南方网的报道：《行事见于当时，是非公于后世》，<http://admin.nfyk.com/nflt>ShowArticle.asp?ArticleID=2494>。也可参见季音（2008）。

② 国务院在 1981 年发布的《关于城镇非农业个体经济若干政策性规定》以及《关于广开门路，搞活经济，解决城镇就业问题的若干决定》这两份文件中，明确规定雇用人数不得超过 7 人。这一规定直到 1987 年才被正式废除。

中，不仅安徽芜湖的地方领导对年广久的经营企业活动进行了辩护，而且邓小平亲自针对这一事件发话，指出可以让年广久继续搞下去。这样，年广久终于有惊无险地渡过了危机。^⑤

不过，20世纪80年代初浙江省的民营企业家却没有陈志雄和年广久这么好的运气。前面提到的1982年乐清的“八大王”事件就是个很好的例子。而当时在改革开放的前沿省份广东和福建，则出现了严重的走私现象。两省的领导人于1982年2月被召到北京开会，在压力下进行了自我批评。在会上，胡乔木做了发言，强调走私现象是“全国在政治上、经济上、文化上面临的一场资本主义思想腐蚀与社会主义思想反腐蚀的严重斗争当中的一个重要环节”。（杨继绳，2006，第209—211页）会后不久，在全国范围内展开了打击经济犯罪的运动。这一运动不仅仅打击了走私等违法现象，对当时正方兴未艾的民营经济也形成了巨大压力。

运动期间，浙江省委迅速派遣了由一名省委常委亲自带队的调查组进驻温州，以就地领导针对温州猖獗的“资本主义”的打击。在和当时温州的领导商议之后，调查组最终确定以乐清县柳市镇私营企业的投机活动作为重点调查对象。这导致很多民营企业家先后被逮捕入狱，其中最著名的是8名当地较早经商致富的企业家，人称“八大王”，故这一事件在当地被称为“八大王”事件。^⑥

对乐清乃至整个浙江省而言，“八大王”事件的政治经济含义和影响是十分深远的。首先，该事件发出了明显的政治信号，表明民营企业已成为此轮运动的直接打击对象，同时也表明，正在如雨后春笋般不断发展的民营企

^⑤ 参见2008年3月24日新华网的报道：《改革开放印迹：三次被小平点名的“傻子”年广久》，http://news.xinhuanet.com/fortune/2008~03/24/content_7849415.htm。

^⑥ 参见2008年11月19日《温州日报》的报道：《改革需要勇气和智慧》，http://wzrb.66wz.com/html/2008-11/19/content_156935249.htm。另见，2008年11月1日《南方都市报》的“改革开放三十年”系列报道，<http://nd.oeeee.com/sszt/open30/>。同时可参见《温州民营经济的兴起与发展》：第111—120页。目前，关于“八大王”究竟是哪些人，即使在当地也有不同的版本。但一般均认为“八大王”是从以下11名民营企业家中产生的：陈银松、程步青、胡金林、李方平、刘大元、阮子岳、王迈迁、吴师廉、叶建华、郑祥青、郑元忠。

业和民营经济,在整个国民经济中实际上处于一个“二等公民”的地位。一旦运动来临,对民营企业家而言,不仅自己的财产无法保障,甚至自己的人身安全也无法保证。正因为如此,“八大王”事件后,乐清和温州的民营经济受到了很大的冲击。表 5.2 表明,1982 年的“八大王”事件后,温州地区当年的固定资产投资从上一年的 4.08 亿元下降到 3.19 亿元,缩减了 22%,并且这一下降主要是因为私营部门的减少所致。从表中可以看出,私营部门的工业产出从 1981 年的 640 万元下降到 1982 年的 160 万元,减少了 75%。

表 5.2 1980—1986 年“八大王”事件前后温州地区的经济增长(千万元)

年份	1980	1981	1982	1983	1984	1985	1986
温州地区							
工业总产值	165.09	172.90	175.29	213.05	290.70	421.07	489.87
集体经济	88.90	93.77	94.41	115.2	160.8	233.1	272.2
私营经济	0.67	0.64	0.16	0.97	2.47	25.99	31.82
其他	21.58	22.95	22.18	33.64	56.27	80.25	95.78
固定资产投资	35.05	40.84	31.92	39.19	51.17	76.77	105.9
集体经济	4.56	3.62	5.06	4.28	7.40	12.45	15.20
私营经济	21.13	28.02	15.50	20.11	29.33	41.74	67.79
财政收入	17.09	18.08	19.10	23.07	27.33	40.58	50.33
乐清县							
工业总产值	18.73	17.86	17.39	26.73	40.62	62.09	69.49
固定资产投资	5.35	7.54	3.79	5.63	6.81	7.90	14.57
财政收入	1.99	2.58	2.90	3.65	4.57	6.62	7.48
瑞安县							
工业总产值	25.72	27.10	26.26	30.98	40.64	55.31	67.51
固定资产投资	5.51	7.34	5.03	5.50	8.47	13.68	15.69
财政收入	2.30	2.47	2.41	2.87	3.44	5.67	6.83
永嘉县							
工业总产值	7.74	8.54	8.51	9.92	18.03	27.20	31.85
固定资产投资	4.55	3.45	2.20	2.97	3.40	4.96	5.91
财政收入	0.67	0.81	0.85	1.13	1.51	2.14	2.86

注:固定资产投资总额包括除集体经济和私营经济外的其他所有制经济的固定资产投资,因此集体经济和私营经济的固定资产投资之和与固定资产投资总额不相等。其他指标的数据情况与此类似。

资料来源:固定资产投资数据来自于《新浙江五十年统计资料汇编》,中国统计出版社 2000 年版。其他数据引自钱滔(2008)。

从当地实际情况来看,这很可能是因为大部分私营企业通过“戴红帽子”等方式把自己变成了集体企业,以减小政治风险。但即使如此,1982年和1981年相比,集体经济的工业总产值也只有微弱上升,从9.37亿元上升到9.44亿元,上升幅度不到0.6个百分点。在温州地区三个民营经济最发达的县(乐清县、瑞安县、永嘉县)中,乐清县所受的冲击最大,1982年其工业总产值和固定资产投资额相比1981年分别下降了2.6个百分点和49.7个百分点。

如前所述,表5.2所显示出的私营经济和集体经济之间此消彼长的关系,不仅说明了民营企业家清楚地认识并感受到了笼罩在他们头上的政治风险,而且揭示了他们规避政治风险的一个基本策略,即通过把自己的民营企业注册成集体企业,或者通过每年向一集体企业上交一定数额的管理费,利用集体企业的名义来经营。前者时称“戴红帽子”,后者则一般被称为“挂靠企业”或“挂户企业”,也被称作“借红帽子”。根据本书第4章的描述,这两种策略实际上在“文革”时就已经出现了。从产权的角度来看,“借红帽子”比“戴红帽子”的产权清晰程度更高,因此在20世纪80年代初期,相对后者而言前者更为普遍。(曹正汉,2006,第81—140页;钱滔,2008)例如“八大王”事件中的几位民营企业家,均是通过“借红帽子”来开展经营的。但也正因为如此,打击经济犯罪运动中首批被列为打击对象的,就是这些借帽经营的民营企业家。这让民营企业家们认识到借帽经营的风险,因而在“八大王”事件后民营企业家们纷纷从“借帽经营”转向“戴帽经营”。由于同样的原因,当1983年政治风险下降时(见下文),他们又适时而动,从“戴帽经营”转向“借帽经营”了。

需要指出的是,无论是“戴帽经营”还是“借帽经营”,在整个20世纪80年代都因为没有得到官方的正式认可,而面临着合法性的问题。这和包产到户在1981年前所面临的问题是同样的。尽管如此,“红帽子”还是因为其相对(和纯粹的私营经济相比)风险较低,仍然是基层群众自主创业、自主经营时所普遍采用的避险策略。早在1977年4月至6月期间,乐清三山公社的50家假集体企业,就抛弃了它们的集体企业性质,转而通过“借红帽子”的方式来开展经营。这一创新迅速被公社的其他企业所仿效。到1977年末,三山公社有600多户家庭企业都采取了挂户经营的方式来开展经营。

(赵顺鹏和朱知喜,2000,第272—273页)除此之外,另一种“戴红帽子”的迂回策略和“包产到户”的一种实现形式相同,就是缩小集体企业的经营核算单位,把其基本经营核算单位下放到家庭。例如,把集体企业分割成数个车间,每个车间都是一个独立核算单位。通常,每个车间接到生产业务后,就把这些业务进一步外包给家庭工厂,然后只向后者收取一定管理费即可。(同上)这类方法实际上是把集体企业变成家庭工厂的影子车间了。

除此之外,地方干部还给挂户企业或挂靠企业提供了其他很多便利。例如,苍南县1980年后成立了区县和公社各级机构,专门为挂靠企业的推销员或家庭工厂提供各种服务,包括提供银行账号、开介绍信等,以帮助后者规避当时各种针对民营企业的限制和禁区。乐清县几乎所有的县级行政部门均设有相应机构以向挂靠企业提供类似的服务。实际上,随着此类服务业务的不断扩大,最终这些服务机构之间也存在着相当程度的竞争,即通过在服务费用和质量上的竞争来争取民营企业到自己这里进行挂靠。而竞争的结果,导致挂靠企业上交的管理费用可以降到很低的水平,通常只有挂靠企业销售收入的0.3%。服务的提供方式和内容也非常灵活。例如,不仅本地企业可以找集体企业或政府部门进行挂靠,外地企业也可以这么做;企业不仅可以自主决定找集体企业还是找政府部门挂靠,还可以同时挂靠好几个集体企业和政府部门。而只要企业愿意,它就可以随时把自己的挂靠关系在不同的集体企业和政府部门之间进行转移,且转移费用十分低廉。(曹正汉,2006,第98—107页)

正如我们不断强调的那样,“文革”后这些游击队地区的地方干部对这类“违规”行为之所以非常宽容,就在于他们能从此类行为中获得非常可观的政治和经济收益,这是精英和群众之间形成互利关系的根本条件。因此,打击民营经济的政治运动,实际上直接损害了这些地方干部的利益,因而也无法得到后者的真心拥护,更谈不上认真执行了。因此,要想彻底贯彻上级的政策,就必须首先整肃这些激励和上级不一致的地方干部。不过,这是在改革前也没有办法做到的事。而到改革开放后,由于自上而下的政治运动已经逐渐式微,上级利用政治运动来直接向竞争对手施加压力的环境已经发生了很大的变化,大规模整肃地方干部的条件更是难以具备了。不仅如此,基层群众离经叛道的经济活力和地方干部明显的地方利益取向,也向

上级发出了强烈的信号，表明其政策的不合时宜。在这种情况下，即使地方领导人一开始反对基层创新，但如果宏观政治经济形势的确发生了重大转折，那么他们改变自己的政治立场和政策取向也并非不可能。

这方面，温州 20 世纪 80 年代的前后两任领导——袁芳烈和董朝才——提供了政治人物如何在宏观政治环境和微观经济基础的双重压力下及时改变自己原有的政策取向以适应时代潮流的案例。其中，袁芳烈于 1981 年 8 月，以中共中央候补委员、浙江省委常委的身份赴任温州市委书记。上任前，浙江省委向袁芳烈指出，他去温州后的任务，就是通过重组温州的领导班子来解决温州的深层次问题，亦即温州“脱离社会主义轨道、脱离党的领导、搞资产阶级自由化的错误倾向”的问题。^①需要指出的是，袁芳烈在赴任温州之前，长期在非游击队地区的衢州（常山县和衢县）工作并担任领导，他的政策取向自然会受到以往工作经验的很大影响。因此，他来到温州之后，深为当时他所见到的该地区“资本主义”经济的繁荣景象所震惊，自述自己好像来到了“敌占区”。（黄晓阳，2007，第 10 页）在这一背景下，“八大王”事件发生在袁芳烈治下实际上并不是一件很让人惊讶的事情。^②

不过袁芳烈很快就意识到温州的情况要比他想象的复杂得多。首先，在政治压力下，温州的民营经济的确受到了很大的打击，但温州的国有经济却并没有因此而繁荣起来。与此同时，袁芳烈也必定感受到了他的强硬政策在当地干部中所引起的不满和抵触。不仅是“八大王”事件中地方干部公然质疑省委工作组的做法，而且在随后的打击经济犯罪运动的政治压力下，地方干部也和在以前历次运动中一样，普遍对“左”的做法采取了暗地里抵制的方法。例如，当时政策不允许企业雇用的人数超过 8 人，并以此来划分私营经济（超过 8 人）和个体经济（没有超过 8 人）。但当有关检查组来企业进行调查时，地方干部会提前通知企业，使得企业得以在检查组到来之前就让超出限制的工人放假回家，等检查组撤离之后再召回工人。袁芳烈不会不

^① 袁芳烈：《尊重群众首创精神，坚持从温州实际出发》，载于《温州民营经济的兴起与发展》，第 11—13 页。袁芳烈的这一叙述和作者在温州调研时所得到的信息是一致的。

^② 作者在温州调研时，一位当时和袁芳烈工作关系十分紧密的干部告诉我们，“八大王”事件如果没有袁芳烈的首肯，是根本不可能发生的。

知道地方干部和企业合谋,但他也对此毫无办法。而地方干部和“八大王”事件中的相关牵涉人员,也不断向浙江省委甚至中央写信,要求为“八大王”涉案人员平反。例如一个基层地方干部,写了共计超过 130 万字的申诉材料,以反映“八大王”事件中民营企业家和地方干部所受到的不公正待遇。他的材料最终引起了胡耀邦的注意,后者于 1984 年要求浙江省委重新审核该事件。^①

如果说来自于群众和基层干部的不满使得袁芳烈开始思考现有政策的不足,那么高层的政治动向则进一步提醒袁芳烈有必要改变其在温州的施政方针。1982 年 9 月,袁芳烈作为中共中央候补委员参加了中共十二大。在会议的开幕式讲话中,邓小平向全党宣布整个 20 世纪 80 年代的核心任务就是经济建设,并选举出了新的领导层。不过,由于对经济改革持有保留态度的政治力量仍然十分强大,作为妥协,中共十二大的政治报告中仍然强调现阶段是以公有制为基础的计划经济,但同时,允许对于部分产品的生产和流通不作计划,由市场来调节。(杨继绳,1996,第 161—162 页)综合来看,中共十二大的会议结果体现了不同政治力量的平衡,但总体上朝有利于推进改革的方向倾斜。

会议的气氛无疑让袁芳烈直观地感受到了政治风向的变化。会议期间,袁芳烈从北京向温州打电话,指出温州必须大力发展经济。显然,中共十二大后袁芳烈的政策思路发生了根本性的转变,他开始对以往的较保守的政策取向进行反思。1982 年 12 月,在袁芳烈的要求下,温州市委决定邀请温州的民营企业家参加市委举办的“两户”(重点户、专业户)大会,并在会上介绍他们经商致富的经验。孰料由于“八大王”事件的影响,企业家们余悸未消,怀疑这是场鸿门宴,诱骗自己去参会以便一网打尽。更有甚者,有人在接到参会邀请后,由于担心新一轮运动的来临,竟吓得逃往外地。更多的人则硬着头皮参会,同时带好牙刷、被褥等日用品,做好了被投入监狱的准备。为了打消企业家们的顾虑,袁芳烈亲自在大会上作报告以传达党的十二大精神,并大力宣传劳动致富、允许经商办厂的新政策,他还特别称赞“两户”是温州发展社会生产力的先进代表。会议表彰了 70 多位“两户”先进代表,

^① 来自作者 2008 年 11 月在温州的访谈。

还让他们披红戴花地坐上主席台。^①

进一步地，袁芳烈还开始考虑给“八大王”进行平反。1983年春节过后，袁芳烈就开始酝酿此事，并叮嘱相关部门对“八大王”事件进一步予以研究，并于当年为“八大王”中的四人平反。1984年，胡耀邦针对“八大王”事件进行了批示，且中央连续下发1号和4号文件，要求大力发展商品经济，为“八大王”平反的时机进一步成熟。当年，温州市委正式宣布给“八大王”平反。^②

除了拨乱反正之外，袁芳烈还在很多针对民营经济的具体政策上有所突破，为民营企业提供了一个相当宽容的政策环境，大量的基层商业模式创新也喷涌而出。1983年，苍南县金乡信用合作社首创了存贷款利率浮动改革，对满足群众贷款需求、提高合作者效益有很大效果。当其主管部门即当地的农业银行不同意在温州地区推广这一做法时，^③袁芳烈进行了变通，决定以试验的名义继续推广这一新生事物。到1986年中旬，温州全市387家信用社中有78%都采用了浮动利率。（全国政协文史和学习委员会等，2007，第23—24页）不仅如此，袁芳烈还默许私人银行业（表现为地下钱庄的形式）的存在和发展，这在当时的政治气候下的确是非常大胆的举动。（黄晓阳，2007，第40—69页）温州基层创新的另一件大手笔是，当地基层干部陈定模以向农民出售城镇户口的方式为城镇化筹集资金，在苍南县凭空兴建了龙港镇。陈定模于1984年开始推行这一做法的时候，手上没有一分钱的资金，但通过向希望获得城镇户口的农民出售龙港镇户口的筹资方式，到该年底龙港镇财政收入就达到了9000多万元。无疑袁芳烈对当时这种走偏门的路子给予了支持。（同上；吴逢旭和陈文苞，2008，第56—59页）

和袁芳烈的经历类似，其继任者董朝才在上任前后也经历了一个对温州发展民营经济从怀疑到热情支持的迅速转变过程。和袁芳烈稍有不同的

^{①②} 《温州民营经济的兴起与发展》，第17—18页；钱滔（2008）；同时参见2008年6月5日温州网的报道：“岁月峥嵘说当年 袁芳烈访谈录”，<http://wznews.66wz.com/system/2008/06/05/100560816.shtml>。

^③ 1985年的中央1号文件才正式允许农村信用合作社的利率在一个小幅度范围内浮动。

是，董朝才是浙江本地人，但在其赴温州履任之前，董朝才的行政和政治生涯一直都在衢州（典型的非游击队地区）度过，因此他实际上是在南下干部系统内成长起来的本地干部。和袁芳烈一样，董朝才是一个非常正统的党的干部，去温州之前对温州的“资本主义”泛滥的现象也非常不满。实际上，这也正是浙江省委让董朝才去温州替换袁芳烈的原因之一。在其履新之际，省委交待他此次赴温州的任务，就是在当地恢复国有经济的活力和主导地位。^①

不过让上级大失所望的是，董朝才于 1985 年 12 月到温州上任之后，不仅没有完成他们预先交待的任务，反而和袁芳烈一样在温州进行大刀阔斧的改革。董朝才到温州后不久，就惊讶于温州民营经济之活力，并迅速开始调整自己的政策思路。有趣的是，董朝才标志性的改革，也是首先通过对一起案件的纠正来实现的。当时，乐清县柳市镇的两位民营企业家合伙投资办了一家企业，并挂靠在一家集体企业名下（即所谓的挂靠企业）。但当企业获得利润之后，两个投资人把名义上属于集体企业的税后利润 8.6 万元分掉，导致其次年 6 月被刑拘，并很快以贪污罪获刑。此案在当地民营企业家中引起极大震动和不安，因为这种挂靠经营的做法在当时已经是约定俗成的普遍做法，一旦案子坐实，无疑会打破当时民营企业和集体企业之间的隐性契约，也是对事实上的私有产权的一个极大威胁。董朝才经过考虑，最终决定不能把个人合伙企业当传统意义上的集体企业处理。法院即改判柳市镇“红帽子企业”的两合伙人无罪，以判例形式承认新生的股份合作经济的合法性。这也是温州第一次正式认可了挂靠企业的合法地位。^②此后，温州市委于 1986 年 8 月向中央政府递交了一份报告，要求中央政府正式承认挂靠企业的合法地位，从而有利于进行统一管理。（曹正汉，2006，第 106—107 页）1987 年，国务院正式批准包括温州在内的 12 个城市作为国家农村改革的试验区。温州市委利用这一机遇，于当年颁布了挂靠企业的经营管理规

① 来自作者 2007 年 8 月在温州的访谈。

② 黄晓阳（2007），第 31—32 页；同时可参见 2012 年 1 月 19 日《东方早报》的报道：《33 年“体制变迁”与温州兴衰：体制围城重现》，<http://money.163.com/12/0119/04/7O3S189J00253B0H.html>。

章制度，从而使得挂靠企业终于可以名正言顺地展开正常经营了。

董朝才在温州的另一个开创性的举措就是把股份合作企业合法化。和挂靠企业相比，股份合作企业的优势是比较明显的：一是由于不需要挂靠集体企业，股份合作企业的产权归属更明确；二是由于产权更清晰，股份合作企业的行为发生道德风险的可能性也更低，而在挂靠企业的框架下，因为企业挂的是集体企业的牌子，所以存在把产品质量上的问题向被挂靠的集体企业转嫁的可能性。另外，股份合作企业可以在一定程度上突破单个私营企业资本有限且融资难的问题，从而能够在很大程度上突破家庭企业在资本规模上的先天不足。正是由于具有这些相对优势，因此随着温州商品经济的不断发展和市场竞争的激烈程度不断上升，股份合作企业也开始更关注如何扩大规模以及如何提高产品质量和企业知名度。在这种情况下，民营企业对相互之间实行股份合作的意愿也不断提高。^①到1986年，温州已经有1万多家民营企业采取了股份合作的形式，其产值占当年温州工业总产值的22%。^②面对股份合作经济蓬勃发展的局面，以董朝才为首的温州市委于1987年11月颁布了《关于农村股份合作企业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并进一步于1989年11月颁布《关于股份合作企业规范化若干问题》，认为股份合作企业应被看作是集体经济的一个表现形式，股份合作企业因此不应被看作是纯粹的私营企业。这一主张旋即被中央政府承认。即使在1989年的政治风波之后，温州市委在当时极大的政治压力下，也仍然坚持股份合作企业的集体性质，从而最大限度地减小了此类企业所面临的政治风险。（曹正汉，2006，第113—114页）

除了把半合法状态的基层创新合法化之外，董朝才也和其前任一样在很多具体问题上对民营企业进行支持。例如温州有位名叫叶文贵的民营企业家，早在1985年就积攒了近一千万元的财富。董朝才于1986年11月23日

^① 我们在第4章已经指出，“文革”期间就出现了股份合作企业。但当时直到20世纪80年代初，这些股份合作企业仍然采取了“戴红帽子”或“借红帽子”的形式。即使如此，1985年以前这类企业被看做是“新型合作经济组织”。见曹正汉（2006），第107—116页。

^② 宋文光（1998），第68页。到1993年，股份合作企业的数量达到3.6万多家，其产值达工业总产值的56.9%。

在《人民日报》发表了题为“我们需要更多的叶文贵”的文章，指出叶文贵是“时代的企业家……改革开放的排头兵”，并呼吁不仅要允许私营经济的存在，而且“要从政治和法律上保护私人企业的合法权益”。（全国政协文史和学习委员会等，2007，第29—30页）不仅如此，董朝才还现身说法，把叶文贵提拔为苍南县金乡区副区长。这也是20世纪50年代社会主义工商业改造结束后，第一次由民营企业家担任政府官员。

董朝才还支持民营企业家涉足金融。1986年，一位名叫杨嘉兴的温州商人为解决民营企业融资难的问题，和几位股东计划筹建一家面向街道企业的民营银行，但此举遭到温州人民银行明确的反对。无奈之下，杨嘉兴只好直接去找之前素未谋面的董朝才寻求支持。董朝才在听取了杨嘉兴的汇报之后，当场决定对其进行支持，表态指出温州的金融体制改革就从杨嘉兴开始试点。当人民银行温州支行行长表示反对，强调银行由他来管时，董朝才指出银行行长的“党组书记是我（指董）来管的”，从而迫使这位行长从原有立场后退。正是在董朝才的直接干预和大力支持下，杨嘉兴于1986年11月正式开办了温州也是国内第一家股份合作制城市信用合作社“温州鹿城城市信用社”。（同上，第30页）

事后看来，无论是袁芳烈还是董朝才，他们之所以能顶住上级的压力，在温州大胆推动地方性的改革，离不开两个必要条件：一是来自更上层的政治支持。例如，温州经济发展过程中的一个重要事件就是1987年国务院批准包括温州在内的12个地区作为国家的农村改革试验区，这意味着中央对温州在一定范围内试验一些当时看起来较为超前的经济政策开了绿灯，更代表了中央决策层在很大程度上对温州的制度创新和经济发展道路的肯定。实际上，关于设立温州改革试验区的设想最初就来自于当时的国务院领导。后者于1985年视察温州，袁芳烈向其请示要他表态对温州经济发展经验的看法，这位领导回答说可以让搞个试验区。袁芳烈进一步询问要试验什么，这位领导说：“你就试验，中央不掏钱，老百姓能过富。”^①1986年，当时的国务院副总理万里和中共中央总书记胡耀邦先后来温州视察，肯定了温州的做法。胡耀邦还进一步指出，发展商品经济和促进农业人口向工业

^① 来自作者2007年8月在温州的访谈。同时可参阅朱康对（2008）。

的转移，需要依靠地方资金和发挥个体和私人经营者的才能和资金积累，并建议直接在温州先行试验。（宋文光，1998，第8—9页）而万里更是温州经验的热情拥护者。每次董朝才进京向中央领导汇报有关温州改革试验区的运行和经验，万里都指定董朝才在相关会议上进行发言。^①另一位中央领导胡乔木在中央决定设立温州改革试验区后也表示，既然中央已经定下试验区的方向，那么温州就应该“发挥它的积极性，抑制它的消极性”。（宋文光，1998，第10页）

袁芳烈和董朝才的经历表明，宏观政治气候的变化对地方政治领导人的决策和行为会产生重大影响。但促使这些政治精英发生转变的，不仅仅在于高层政治信号的微妙变化，还在于本地发达活跃的民营经济基础。这些也是温州自上而下改革成功的必要条件，它们不仅为改革的方向提供了需求信号，而且也为改革提供了相配套的政治和经济条件，以及从上至下热衷于发展民营经济的干部队伍与广泛的企业家网络和人才储备。若不具备上述政治经济条件，仅仅是宏观政治环境和气候的变化，还不足以推动地方高级干部下决心通过改革来增加自己的政治筹码。换言之，在浙江省那些民营经济活跃的游击队地区，我们也应该能够看到那些类似温州的改革现象，即在政治大气候有所改变的情况下，热衷于改革和保护民营经济的政治精英，已经不会再局限于那些基层地方干部，而会包含更多的高级干部。

事实的确就是这样。例如在台州温岭县，早在20世纪80年代初就出现了股份合作企业。1982年6月，温岭县工商局向四家股份合作企业发放了营业执照，将其注册为“联户企业”，这在当时的中国大陆尚属首次。1984年初，县工商局进一步将联户企业划为联户合作经营性质，从而认定其属于社会主义经济性质。需要指出的是，台州的这一举措，几乎比中共中央出台第一份针对农村改革的“一号文件”提前了一年，后者于1985年才以中央文件的形式第一次承认了以股份合作企业形式表现出来的私营企业的合法性。而台州黄岩县的股份合作企业在1984—1985年期间也经历了很快的发展，并引起了有关这一新的企业形式的争论。该县路桥区4个农民联合创办了一家股份合作企业，生产电冰箱配件，1985年产值就达到100万元。但当地

^① 来自作者2007年8月在温州的访谈。

工商局认为股份合作企业不属于社会主义性质,因此对其进一步发展予以严格限制。幸运的是,时任黄岩县委副书记、县长的王德虎推翻了工商局的意见,鼓励该企业的合伙人要继续大胆尝试。王德虎的承诺是可信的,因为这实际上代表了县委领导班子的意见。1986年10月,黄岩县委发布了《关于合股企业的若干政策意见》(县委1986年69号文),正式承认了股份合作制的合法性。这份文件比温州颁布同样性质的政策还提前了一年,是全国首份地方党委、政府关于股份合作企业的系统性的“红头文件”。^①

在萧山县,县领导在20世纪70年代末就勇敢地提出了“致富光荣”的口号,县党委书记更进一步号召要在农村中搞活商品经济。^②萧山县实现商品经济发展的载体是社队企业(即后来人们所熟知的乡镇企业的前称)。如前所述,这类企业虽然被正式归类为集体企业,但实际上是由根据职工出资份额来判断产权归属,并由具有企业家才能的人(能人)经营的股份合作企业。尽管如此,萧山县从各方面,包括允许这类企业戴红帽子、向银行贷款等,为此类企业提供经营便利。^③在1984—1986年经济紧缩期间,由于国家要优先保证国有企业的原材料和资金供应,乡镇企业不得不承担国家宏观经济紧缩的压力。余杭县(萧山的邻县,一个非游击队县)就忠实地贯彻了中央的指示,通过压缩乡镇企业的方法来保证国有经济,导致该县的非国有部门大受打击。而萧山县则顶住压力,强调即使宏观调控也要因地制宜,考虑当地实际情况,并最终决定无论如何要保证乡镇企业的土地供应和银行贷款。当时参与决策的干部回忆指出,如果不是当时县委采取了软着陆的方式,萧山经济发展的动力很可能就在那一次的宏观调控中被打断了。^④在县委的支持下,1987年萧山乡镇企业产值就达到了30亿元,是其1978年产值的30多倍。^⑤

① 可参见2012年12月13日中国台州网的报道:《为优秀基层领导王德虎等〈往矣集〉作序》,<http://www.6book.com.cn/Article/ShowArticle.asp?ArticleID=10231>。

②③ 《认清农业发展的新趋势,建设繁荣富庶的新农村——金鸣珠同志在全县农村促富会议上的讲话》:萧山市档案馆存档文件,1979年12月27日。

④ 来自作者2008年7月在萧山的访谈。

⑤ 《坚持改革开放方针,强化重点企业建设——在全县第二次重点企业建设研讨会上的发言》:萧山市档案馆存档文件,1987年9月23日。

与上述的成功例子相反，如果当地发展民营经济的历史基础不牢固，那么在高层政治信号下刺激起来的改革热情，很可能并不足以保证改革获得成功。这反过来也会进一步影响地方领导人在改革创新上的抉择和决心。这方面，离上海不到 120 公里的海盐县的步鑫生的国企改革就是一个生动的例子。步鑫生于 1980 年接手了海盐一家濒临倒闭的国有企业——海盐衬衫厂，并按照自己的想法进行改革。当时步鑫生提出的改革措施包括“上不封顶、下不保底”的打破国有企业“大锅饭”的奖金制度，把干得不好的工人予以辞退的打破“铁饭碗”的用工制度，等等。就国有企业而言，这些措施在当时都是惊世骇俗的企业管理制度的变革。不仅如此，步鑫生还推出了厂服和厂歌，到处给自己的产品打广告，甚至成立了一个以自己名字命名的时装表演团以展示厂里生产的服装，表现出了很强的商品经济意识。

步鑫生的改革获得了很大的成功。他接手衬衫厂时，该厂职工仅 300 人，利润仅 1 万多元。到 1983 年，该厂已经成为拥有职工 630 人、固定资产 50 多万元，1980—1982 年间实现税利 164 万元的大厂。步鑫生因而名声大噪，成为改革的明星。不仅当地政府对步鑫生大肆宣传，新华社也在 1 个月内连发有关步鑫生的报道 27 篇，将其树为改革的标志人物。随后中央指示全国推广步鑫生的精神。由中央下令全国推广的个人，之前只有雷锋和焦裕禄。

不过步鑫生的事业很快就盛极而衰。起因实际上还是政府希望借助他的声誉，推进国有企业的改革，并进一步指示其扩大生产能力。步鑫生没有抵抗住诱惑和压力，以政府提供的优惠贷款为后盾，上马筹建生产能力为 30 万套的西装生产线，但最终因为市场需求不足而导致企业负债过多，效益急剧下降。1987 年步鑫生被浙江省政府宣布免去海盐衬衫总厂厂长职务。童宝根，这位写出第一篇报道步鑫生事迹的新华社记者，在步鑫生被免职后第二天所写的《步鑫生沉浮录》稿件和另一篇《人民日报》的稿件中提到：“步鑫生讳疾忌医，至今仍不觉悟，辜负了党和人民的期望。”^①

步鑫生的失败并不是偶然，实际上凸显了非游击队地区商业环境的脆弱

^① 参见 2008 年 5 月 18 日中国网的报道：《步鑫生浮沉中的神话》，http://www.china.com.cn/economic/zhuanti/ggkf30/2008~05/18/content_15309686.htm。

和缺乏适合企业家生存的土壤。步鑫生的成功一开始就被政治力量所左右,导致他个人的事业变成了政治演示和筹码。例如,无论是地方政府还是中央政府,都将其看作是改革的先锋,是能令国有企业起死回生的能人,从而对其大树特树,并进一步对其提供经济支持。而步鑫生在不得不接受这一切的同时,也就必须要面对政府在意识到步鑫生的政治价值后对其经营所进行的干预。例如导致步鑫生扩建厂房这一致命错误的始作俑者,就是海盐县里的一位领导。当时这位领导数次要求步鑫生上马建一套西装生产线,步鑫生推辞不掉,只得答应,但同时步鑫生也要求生产能力只能是“6万套规模”。但当步鑫生把计划递交到省里时,主管部门的领导进一步加码,指出因为步鑫生是全国模范,所以要搞就搞最大的,最终把生产能力定位为30万套,预算也从18万美元变成80万美元,从而种下最终失败的种子。^①显然,即使是步鑫生这样的能人企业家,在这种官僚主义和计划经济色彩浓厚的环境中也很难一直保持成功。在这种情况下,地方领导人推动改革的积极性也会受到很大的影响,因为这种策略成功的可能性相对较小,而一旦失败,其政治和经济代价无疑均是非常高的。

不过,即使对游击队地区的地方领导人而言,在20世纪80年代的政治大环境下推动改革——即把旧体制下不合法的经济活动合法化——也绝不是没有风险和成本的。我们业已指出,80年代的政治虽然不像前改革时代那么动荡,但局势也很微妙。一方面,经济改革的势头非常明显;但另一方面,改革在意识形态上的合法性还相对滞后,反对改革的力量仍然十分强大,且很容易从意识形态上入手,给改革措施和行为扣上各种政治上的帽子予以打击。在这种情况下,对地方政治精英而言,他们的改革决策离不开对政治形势如何变化的准确判断:改革决策和高层政治发展一致,则其政治生涯很可能更上一层楼,否则,将不得不付出很高的政治代价。

袁芳烈实际上就清楚地认识到了这一点。他明白浙江省委对他在温州的政策选择持保留态度,还有人背后指责他在温州“搞资本主义”。因此他在温州的事业很大程度上取决于省外亦即中央政治的进一步发展。1985年

^① 参见2008年5月18日中国网的报道:《步鑫生浮沉中的神话》,http://www.china.com.cn/economic/zhuanti/ggkf30/2008~05/18/content_15309686.htm。

1月，袁芳烈对来温州考察访问的安徽省委副书记黄璜透露，（温州经验）“搞不好恐怕会有政治代价”。（全国政协文史和学习委员会等，2007，第25—26页）正因为如此，实际上在1985年国务院领导视察温州时，袁芳烈已经决定要离开温州。^①而在董朝才赴温州上任之前，省领导对他的谈话也明确指出，省委对袁芳烈在温州的工作是不满意的。^②不过，即使如此，袁芳烈的政治资本还是要比董朝才深厚得多，因为当时袁芳烈本人与原浙江省委书记江华和时任省委书记王芳均有较深的个人关系。^③而董朝才在这方面的资历就要浅得多，因而他要在温州搞改革，就不得不更依赖于来自中央的直接支持（例如前述万里对其的支持）。

但宏观形势的发展显然并不能给改革者提供政治上的保险。虽然没有人直接对经济改革的正当性进行攻击，但改革实践的试验性却使得改革措施和行为承受着来自于意识形态的巨大压力。而北京的政治风向不断发生变化，更使得局势的发展充满了不可预料性。1983年初，总书记胡耀邦受到了较严厉的批评，这一事件在党内高层引起了很大的震动。（杨继绳，2006，第264—266页）1987年，在“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的压力下，胡耀邦辞去了中共中央总书记的职务。

“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并不仅仅是一场意识形态的争斗，它的影响最终会在经济领域里反映出来。而温州则无可避免地再一次被推上了政治变幻的风浪口。这一次，有人开始攻击“温州是自由化的典型”，温州改革试验区“再试验就试验到台湾去了”，云云。（全国政协文史和学习委员会等，2007，第33—34页）幸运的是，邓小平和其他党的领导人顶住了这股压力，中央于1987年下达4号文件，强调反自由化“不搞政治斗争、严格限于党内、不联系经济政策”，^④从而使温州以及其他地方的经济改革试验继续得以保持和前进。

1989年的北京政治风波后，经济改革的步伐大大迟滞下来，“反和平演变”事实上成为中央工作的重点之一，而民营经济的政治风险陡然加大。正如1990年一篇发表在官媒上题为“用四项基本原则指导和规范改革开放”

^{①②③} 来自作者2007年7月在温州的访谈。

^④ 参见吴伟（2015）关于此文件下发的背景的介绍。

的文章所指出的，“私营经济和个体经济……如果不加限制地发展，就会动摇社会主义经济”。（马立诚和凌志军，2008，第 119—121 页）而当时也有人抓住一些私营企业主的违法行为，认为处置办法就是要“把他们搞得倾家荡产”，甚至进一步迎合“左”的观点，宣称“当前阶级斗争的焦点是四项基本原则和资产阶级自由化的斗争”。（杨继绳，2006，第 466 页）在“左”的声音达到最高时，甚至有人开始暗示是邓小平的改革政策应该对资产阶级自由化泛滥予以负责。（马立诚和凌志军，2008，第 119—121 页；杨继绳，2006，第 453—462 页）

在这种情况下，那些支持改革的地方领导人所担忧的潜在政治风险正成为现实。以温州为例，当时的浙江省委书记于 1991 年在中央党校发言时，狠狠地批评了温州的资本主义现象。在发言中，他指出温州是资产阶级和平演变的典型，是对中国社会主义的一大威胁，需要一劳永逸地解决！^①实际上，1989 年的北京政治风波后，浙江省委领导当着董朝才的面对温州进行了批评，甚至要取消温州的试验区地位。（全国政协文史和学习委员会等，2007，第 33—34 页）当时，除了董朝才外，温州的其他领导，例如刘锡荣和张友余等，也都受到了省委的批评。^②在巨大的压力下，董朝才也只能像其前任袁芳烈一样，于 1990 年初黯然去职。

不过，更大的冲击还是来自于中央。由于温州的民营经济享誉太甚，国务院于 1989 年 8 月和 10 月、1991 年 7 月三次派遣调查组进驻温州，针对温州经济姓“社”姓“资”问题展开调查。前两次，调查组的结论基本上肯定了温州经济的社会主义性质。尤其是第二份调查报告，在 1989 年后的大环境下，这份报告坚持从事实出发，对温州经济给予了较客观的正面评价。（全国政协文史和学习委员会等，2007，第 34—35 页）尽管如此，1991 年的第三次调查却来者不善。在中央有关领导的批示下，调查组在温州进行了为期 10 天的调研，之后的调查报告认定温州的问题十分严重，尤其是私营企业雇工、逃税、假冒骗等问题，指出这些问题说明温州个体、私营经济的消极面已经暴露出来，需要注意加以解决。这份报告引起了浙江省委的高度紧张，后者于 1991 年 8 月召开包括温州领导等人参加的省委会议，对报告的内容和

^{①②} 来自作者 2007 年 7 月在温州的访谈。

反映的问题进行讨论。会上，有人对中央调查组的报告提出了不同的意见和建议，希望中央更多地注意到温州经济发展的积极面。会后，当时的浙江省委书记李泽民把相关意见向中央进行了汇报。最终，根据这份意见进行了部分修改的调查报告被呈报各中央领导。（同上，第184—186页）

难能可贵的是，即使在政治压力空前巨大的这一时期，温州的主要领导仍然坚持改革道路，表现出了极大的勇气和责任心。一个在当地广为人知的事件就是董朝才等温州领导面对省委压力时坚持实事求是的态度和行为。1989年北京政治风波发生后一个月，当时的浙江省委书记在省委召开的书记办公会议上指出温州问题很大，董朝才则当面质问究竟问题是什么，请省委明确指出来，结果让前者当场语塞。（同上，第34页）同年10月，省委主要领导在没有和温州市委打招呼的情况下，径直来到温州召开四级领导班子会议，提出要撤销温州改革试验区的问题。董朝才当场表示反对，指出温州改革试验区是经过中央同意并批准的，因而撤销它应该由中央来定，不然温州老百姓也不答应。（同上）这几乎是“八大王”事件期间，持不同意见的双方互相顶撞事件的重演。而这一次，为了表明自身和市委的态度，董朝才特意在1989年10月底召开市委会议，决定温州要坚持改革不动摇。这次会议实际上成为进一步坚持改革的动员大会。（同上）而董朝才于1990年去职后，其继任者如刘锡荣（刘英之子，见本书第2章），基本上遵循了袁芳烈和董朝才所坚持的路线。

而地方领导之所以敢坚持自己的立场，除了自身需要相当的勇气外，实际上来自高层的支持也必不可少。在董朝才等人顶撞省委领导期间，1989年10月国务院针对温州的第二次调查也几乎同时开始进行。而这次调查后的报告，对温州经验进行了比较积极的肯定。李瑞环也于1991年5月视察温州，鼓励温州不要太多顾忌姓“社”姓“资”的争论，要在经济改革方面大胆试验。^①李瑞环的表态，实际上在很大程度上代表了当时政治风向的微妙变化。实际上，邓小平对当时“反和平演变”的实际针对对象和发展方向一直保持了警惕，尤其担心这种政治上的“左”倾会葬送改革开放大业，这是他绝不允许的。从1991年1月起，邓小平开始有针对性地发表讲话，指出经济改

^① 《温州市志》，第74页。

革必须加快步伐，并强调如果仍囿于姓“资”还是姓“社”的诘难，那就只能坐失良机。为了进一步推动党内高层达成一致意见，邓小平不顾当时 80 多岁的高龄，于 1992 年 1 月开始著名的“南方谈话”，期间不断向北京传达必须进一步推动改革开放的信息。这最终促使党中央于 1992 年 10 月在由江泽民总书记宣读的中共十四大的报告中，正式宣布改革的目标就是要建立和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从而为 1989 年后关于政治经济最终走向的争论画下了句号。（杨继绳，2006，第 452—479 页）

事后来看，1992 年无疑是具有里程碑意义的一年。对那些熟悉中国政治运作方式和规律的人来说，邓小平“南方谈话”所发出的信息以及它会带来的结果，几乎是不言而喻的。实际上，当有关邓小平“南方谈话”及其谈话内容的信息传到温州时，许多人兴奋地在街上放起了鞭炮，^①因为他们知道，以往笼罩在温州民营经济发展上空的政治风险从此在很大程度上将成为历史。事实正是如此，1992 年后，不仅在温州，全国范围内的民营经济发展均迎来了一个高潮。自此之后，仅仅因为企业的民营性质而受到政治打压的情形不再存在，因而以各种方式（例如“戴红帽子”）来规避政治风险的策略也失去了其存在的必要性。不仅如此，即使是那些真正的集体企业，也陆续开始转制，纷纷转变为民营企业。

同样地，由于拥有良好的民营经济基础，浙江省的游击队地区的转制工作在新形势下的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旗帜下再度引领潮流。正如前文所提到的，浙江省的很多集体企业实际上是个人合伙企业或纯粹的私营企业，即所谓的“戴红帽子”企业。^②通过转制，这些假集体企业可以转成由能人企业家掌握最大股份的控股合伙企业，然后再根据需要转成股份公司或私人有限责任公司。例如，到 1996 年，萧山 97.3% 的集体企业都成功转制成私营企业。^③宁波地区的企业转制工作始于 1992 年。许多“红帽子企业”，例如著名的“雅戈尔”，都直接注册为股份有限责任公司或私人有限责任公司。在

① 来自作者 2008 年 8 月在温州的访谈。

② 这一现象已经被很多国内外学者所发现并指出了，例如黄亚生（Huang, 2008），Kellee S. Tsai(2007)。

③ 2008 年 12 月 23 日《萧山日报》的报道：《乡镇企业率全国之先基本完成转制》。

鄞县，“文革”时期社队企业（即后来的乡镇企业）工业产值占工业总产值的比例就已经超过了一半（见第4章），到1994年为止，95%的集体企业均完成了转制。^①而这股发轫于游击队地区的转制浪潮最终席卷了浙江全省。从20世纪90年代后期开始，非游击队地区的国有企业和集体企业也开始启动了转制。例如衢州地区是浙江传统的国企重镇，于1998年开始转制，把许多国有企业和集体企业转为私营企业或股份有限公司，到2002年基本完成转制工作。^②

不过，由于高层政治的复杂性，地方转制工作并不是一帆风顺的。尽管事后来看，邓小平“南方谈话”之后市场经济改革的大局已定，但这并不代表反对改革的声音就偃旗息鼓了。实际上，1992年之后，反对改革的力量仍然拥有较强大的政治能量，总能通过各种机会来鼓吹反对和压制民营经济的发展。其高潮就是1994—1996年间在北京高层政治圈中流传三封针对民营经济的“万言书”的事件。在这几封万言书中，再度提出了姓“社”姓“资”的争论，强调个体企业主和私营企业家已经演化成资产阶级的核心，是“和平演变”的经济基础，从而构成现政权的威胁，为此，必须扭转目前国有经济不断下降的趋势，限制甚至禁止私营企业的进一步发展。（马立诚和凌志军，2008，第242—251页，第276—280页，第312—316页；凌志军，2008，第381—383页）这些不详的政治信号无疑在民营企业家中造成了极大的震撼。

和以往一样，高层政治的反复总是会给地方政府和官员的决策带来扰动。因此，当高层政治出现不利于改革的信号时，总是会给地方改革的推进造成阻碍。萧山市20世纪90年代初的蓝天宾馆事件就是一例。1993年底，萧山市的市领导和乡镇干部均聚集在蓝天宾馆开会，讨论如何推进本市乡镇企业的改制工作。会上，一名乡镇干部介绍了本地乡镇企业转制为私营企业的经验，并得到有关部门领导的首肯。不过，会议还未结束，市委书记从杭州参加省委组织的学习班回到萧山，径直来到会场，根据省委的有关指示，宣布乡镇企业转制不符合社会主义原则，并当场将刚才还在会议上介

^① 参见2009年9月27日浙商网的报道：《乡镇企业产权制度改革的宁波经验》，<http://biz.zjol.com.cn/05biz/system/2009/09/27/015866541.shtml>。

^② 数据来自作者2008年12月对衢州中小企业局的访谈。

绍转制经验的干部免职。这一事件直接导致萧山暂停了乡镇企业转制工作,而实际的转制则转入地下状态。这一状态一直等到政治形势进一步明朗化后才有所改变。^①

就作者所知,蓝天宾馆事件应该是 1992 年后浙江省关于地方企业转制争论中最明显的一起(也很可能是最后一起)政治事件。并且这一事件持续时间不长,效果也是局部性的,并没有引起很大的震动,更没有导致改革的逆转。这是 1992 年后政治经济大环境的特点所决定的。对于民营企业家来说,以往困扰他们的政治合法性问题尽管仍然会有反复,却已经基本得到解决。事实证明,一旦最危险的政治桎梏被解除,民营经济立刻迸发出无与伦比的活力,同时涌现出无数具有开拓精神的现代企业家。尤其是在已经具备了雄厚的民营经济基础的浙江,民营经济的发展势头更是不可阻挡。但同时,政治经济大环境的不断改善,却并不意味着民营企业家就不再面临着政治风险,更不代表产权保护和民营企业二等公民地位(相对于国有企业而言)等问题得到了根本改善。这种进步和落后相并存的局面,仍然将继续存在下去,而这给民营经济乃至整个中国的政治经济所造成的影响,将是极为深远的。

^① 来自作者 2008 年 8 月在萧山的访谈。

结论和讨论 I: 浙江模式 VS. 江苏模式

——兼论中国地方经济发展模式的形成和差异

理乱兴衰为政治现象，然政治现象实为各种社会势力所造成。故善为政者，应该洞明每一时代支配政治之主要社会势力。

——周谷城：《中国政治史》

前几章的分析揭示了 1949 年前的共产主义革命如何导致浙江省的权力结构的特点，并进一步揭示了浙江如何通过地方干部群体和本地潜在基层支持者之间所形成的隐性互惠互利关系而保护了地方民营经济的种子，最终在改革开放后抓住机遇而实现了民营经济的起飞。一个很自然的问题是，这一逻辑思路和分析框架是否能够适用于中国其他地方的经济发展轨迹，即是否能够解释中国的地方经济发展模式的差异？

我们的回答是肯定的。需要强调的是，在浙江省很多地方的干部之所以愿意保护和支持民营经济的发展，和他们是否具有本地身份（即是否本地

人)关系不大。实际上,在中国大多数地方,绝大多数地方干部都是由本地人担任,但却不能产生一个适合本地民营经济发展的商业环境。本书的分析指出,浙江民营经济的发展之所以比较突出,主要还是因为浙江很多地方的地方干部在权力结构中处于边缘地位,他们为保证自己的政治生存采取了保护本地经济利益以争取潜在基层支持者的政治支持的策略。因此,关键的解释变量是地方政治精英在权力结构中所处的地位,这决定了他们究竟是向上寻求政治保护和提携(即采取“争宠”策略),还是向下寻求政治支持(即采取保护本地基层支持者的经济利益的策略)。

因此,一个合乎逻辑的推论是,即使在浙江省之外,如果某个省份存在着类似浙江省的权力结构,那么就会存在相似的经济发展格局和地方差异。同样地,一个反事实(counterfactual)的推论是,即使某地存在一个强大的地方干部群体,如果他们在权力结构中居于主导地位而不是边缘地位,那么他们采取保护本地基层支持者的经济利益这一策略的可能性就不高,而此时那些处于边缘地位的干部群体(哪怕他们是“南下干部”),采取这一策略的可能性反而会很高。基于以上分析,江苏省的革命历史及其对该省权力结构的影响就给我们提供了另一个很好的自然实验,可以用来进一步检验本文的基本逻辑。这是因为江苏省的革命经历导致该省 1949 年后的权力结构和浙江几乎正好相反。除此之外,江浙两省在其他各方面却具有很多相似性,从而使得两者具有很强的可比性:两省均为沿海省份且为相邻省份,1949 年解放时两省非国有部门的发展水平相近,^①并且两省的整体经济发展水平也比较接近;^②1949 年后,江苏省内的地区经济发展差距同样十分明显,例如众所周知的苏南模式^③,实际上凸显了苏南地区和非苏南地区的巨大差异。这些因素,使得江苏模式下的省内经济发展地区差异和浙江模式下的省内经济发展地区差异正好构成绝佳的对比。

① 1952 年,江苏零售部门私营企业的销售额占 57%,这一数字在浙江为 60%。参见黄亚生(Huang, 2008, 263)。

② 1952 年浙江和江苏的人均 GDP 分别为 131 元和 112 元,系作者根据 CEIC 数据库相关数据计算。

③ 也有人称之为江苏模式,如黄亚生(Huang, 2008)。

6.1 江苏省的革命历史和地方权力结构的特点

中国共产党成立之初,江苏是全国范围内共产主义运动比较活跃的地区之一。但是,“四·一二”反革命事件后,江苏的革命运动遭受了严重挫折。^①随着国民党加紧推行白色恐怖政策,1931年1月起,中共临时中央在上海无法立足,被迫迁入中央苏区。1935年1月,中共江苏省委被迫中止活动,同各地党组织的联系也随之中断。中共六届六中全会确定了“大力巩固华北,发展华中”的战略方针,新四军开始向华中敌后进军,这使得江苏的共产主义运动迎来了转机,江苏的党组织开始恢复和发展,并且还建立了敌后抗日根据地。1938年,新四军部分队伍进入苏南,并在此基础上形成了苏南抗日根据地。1940年7月,陈毅和粟裕率领新四军江南指挥部所属部队北渡长江,挺进苏中,东进到泰兴、靖江、如皋一带,建立了以黄桥为中心的抗日根据地,苏中抗日根据地初具规模。1940年5月,黄克诚奉命率八路军第二纵队一部万余人,由冀鲁豫抗日根据地南下,后与新四军第六支队以及自1939年5月南下创建皖东北抗日根据地的八路军第一一五师苏鲁豫支队等部队合编为八路军第四、第五两个纵队。之后,黄克诚率领八路军第五纵队于1940年10月南下占领盐城,在白驹镇与北上的新四军陈毅部队胜利会师,开辟了苏北抗日根据地。^②到抗战后期,苏中、苏北、淮南、淮北抗日根据地连

^① 1927年6月,中共中央决定撤销中共江浙区委,分别建立中共江苏省委和中共浙江省委,中共江苏省委的机关设在上海。1930年3月,中共中央和江苏省委将原南通东区和如泰地区的红军游击队合编为中国工农红军第十四军,这是江苏第一支比较正规的工农武装,主力部队发展到了1500人,并创立了通海如泰革命根据地。受到“左”倾思想的指导,通海特委和红十四军错误地估计了形势,准备进攻中心城市。为配合中心城市的暴动,1930年8月,红十四军发动黄桥总暴动,但最终以失败告终,被迫宣布解散。江苏的共产主义运动经历了重大的挫折,党组织缩减,党员人数大幅下降。1930年,江苏(含上海)有8200多名党员;1931年底,党员数量减少了一半;1933年12月,包括上海在内,江苏全省仅有130名党员。参见《中共江苏省组织史资料简本1921—2001》,第248页。

^② 《中共江苏省组织史资料简本1921—2001》,第168、202、225页。

成了一片。

抗战胜利后，新四军北撤对江苏省内不同地区地方革命力量的发展产生了重要影响：江苏长江以北的地区在此后成为了华中解放区的重要部分，共产主义运动得到进一步发展，1946年前后，华中解放区建立了大量的地方革命政权；而江南地区则在此后处于国民党的统治之下，虽有党组织和武工队坚持分散隐蔽斗争，但是规模和影响相对有限。^①尽管在1947年，江苏境内的华中解放区曾一度被国民党军队占领，但地方革命力量却没有被扑灭。中共中央华中分局并没有放弃对华中地区尤其是苏北和苏中地区的控制。经过1947年上半年的反“清剿”斗争，苏皖军民在苏中、苏北和淮北等地开辟了敌后战场，有效地牵制了国民党军队，配合了山东战场的作战。1947年夏秋，苏中和苏北的党组织在一些地区开展了“土改复查”，通过复查，将地主的生产和生活资料分给了贫雇农，激发了广大农民参加革命的积极性。由此我们也可以看出，与苏南地区的党组织受到比较大的破坏并且只能隐蔽斗争不同，苏中和苏北地区的党组织仍然对地方有很强的控制能力。1948年3月，国民党军队对苏北地区实行“总体战”，发动了全方位的综合进攻，试图消灭和驱逐苏北解放军，但是华东野战军通过益林战役和豫东战役，重挫了国民党的军队，并且解放了整个苏北的大部分地区，进一步削弱了国民党对苏北地区的控制。

通过淮海战役和渡江战役，江苏全境宣告解放。解放江苏是在第二野战军和第三野战军的主力部队以及第四野战军一部的相互策应和配合下完成的。与浙江相似，对解放后的江苏政权格局影响较大的依然是第三野战军，因为其他两支野战军在解放江苏后被调到了其他省份。因此，华中根据地干部和山东根据地干部共同影响了解放后江苏省的政权格局。不过，由于江苏是华中根据地的重心，所以出身华中根据地的江苏本地干部在本省的各级政权中的影响力强于山东南下干部。

图6.1刻画了1949—1989年期间有革命工作经历的江苏省历届省委常委的来源结构。其中，我们将江苏省委常委中第三野战军及其随军南下干部以及具备江苏地下党革命经历的干部，分成了华中根据地（以及华中解放

^① 《中共江苏省组织史资料简本1921—2001》，第516页。

区)出身的干部和非华中根据地出身的干部(主要是来自山东根据地的南下干部,以及苏南地区地下党出身的干部)。如图所示,从新中国成立初期到改革开放后,除了“文革”期间的第五届省委会之外,华中根据地出身的干部在绝大多数时间内都在江苏省委常委中占据绝对优势,而山东根据地和苏南地下党出身的干部则处于相对边缘的地位。也就是说,与浙江大不相同的是,解放后江苏省的权力核心的主要成员为那些在本地有革命经历的干部。^①图 6.1 中所标示的两类干部的占比之和在大多数时期都小于 1,这是由于江苏省的省委常委中有一些中央调动来的外来干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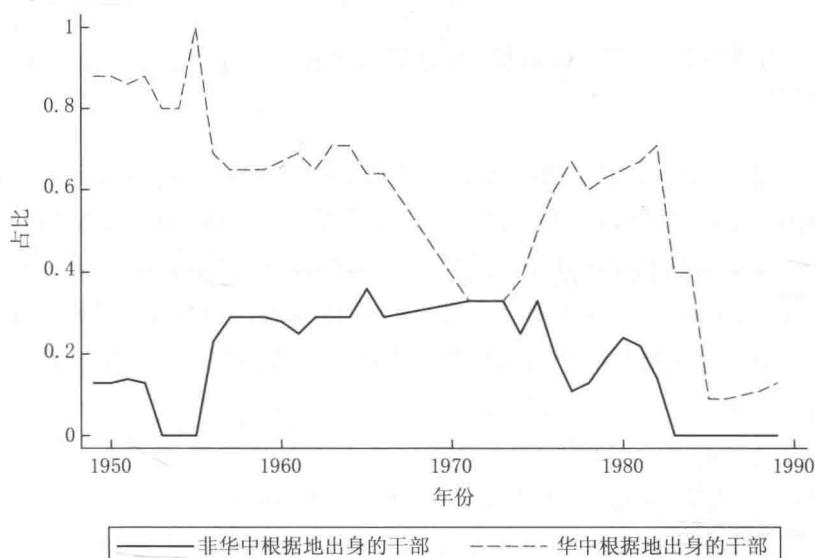


图 6.1 江苏省委常委来源结构的变化示意图(1949—1989 年)

资料来源:《中共江苏省组织史资料简本 1921—2001》所提供的江苏省历届省委常委名单以及作者收集的简历资料。

解放后,江苏省原华中根据地(或者华中解放区)的地方党委、政府基本上由本地革命出身的干部所控制,地方干部也因此与省级政治精英存在密

^① 20 世纪 80 年代中期之前,江苏绝大部分的省委常委都是在解放前参加革命工作的。80 年代中期之后的江苏省委常委开始逐渐年轻化,但是本地的年轻高级干部大多继续从华中根据地的原有区域之中或者省委政府机关单位的内部提拔产生。

切的非正式政治关系；而在苏南地区（指苏州、无锡）的地方政权结构中，地区级、市级和县级的主要领导由山东胶东区根据地的南下干部和华中根据地第5、6地委的南下干部来担任，但这两支力量在省委层面均处于相对弱势地位。^①解放后苏南的乡村两级的基层干部大多是南下干部在土改期间培养起来的年轻干部，这些干部在“文革”后期以及“文革”结束后逐渐成为苏南地方政权的主要领导人，而解放前在苏南坚持地下党工作的干部在解放后的苏南地方政权中的影响力较小；这与浙江各革命根据地县在解放后的政权结构正好几乎相反。

6.2 江苏的“文革”和社队企业的发轫

不过，和浙江类似的是，“文革”的爆发对江苏的地方政治乃至经济发展格局的冲击同样十分巨大。1966年“文革”爆发后不久，在江苏政坛一直居于主导地位的华中根据地出身的干部群体的领导人物，如江渭清、许家屯、陈光等，纷纷被打倒，而那些没有华中根据地背景的许世友、杜平和杨广立等来自南京军区的军队干部则根据中央对江苏进行“军管”的指示接管了江苏的军政大权。（Dong and Walder, 2010）这造成华中根据地出身的干部在江苏省委常委中的比例从1966年的64%下降到1974年的38%（见图6.1）。只是到了“文革”末期，华中根据地出身的干部的占比才重新上升到多数地位。对非华中根据地出身的干部而言，“文革”虽然减轻了来自权力高层的压力，但并没有自动使他们填补华中根据地干部所留下的权力空间。实际上，即使华中根据地干部在江苏省委常委中的比例降至谷底的时期，其也仍然占据了41%的席位，而顺势接手的则是更为强势的军方。而非华中根据地干部在江苏省委常委中所占的比例，在1971—1976年间基本上停留在

^① 在华中根据地出身的干部系统内部，来自不同区域的根据地的干部与省委的非正式关系网络也存在较大的差异。相对而言，来自苏中根据地的干部具有更大的影响力。实际上，即使在浙江，南下干部和地方游击队干部内部也存在着不同的系统。由于篇幅所限，对于这种不同政治精英群体内部权力资源的分布及其影响，本书只是在下一章（即结论和讨论 II）会简单涉及，但暂不进一步详细讨论此问题。

30%。换言之,即使在局面混乱的“文革”时期,江苏省自新中国成立之初所形成的权力结构也没有得到根本的改变,导致边缘化干部群体的政治生存面临较大不确定性的局面也没有发生根本变化。

但和浙江一样,“文革”也给处于边缘化的干部群体提供了改善和巩固自己政治基础的难得机会。一方面,“文革”爆发后,江苏省的政治局面一度失控,省及以下各级领导层被造反派发起的夺权行动弄得进退失据,其行动在很大程度上更受高层政治的派系斗争所牵制(同上)。另一方面,也更重要的是,“文革”首次赋予了边缘化的干部群体一个主动、公开、合法地动员自己潜在基层支持者的机会,因而和浙江一样,保证这些基层支持者的经济利益,是当时江苏省边缘化的干部群体争取他们政治上的支持的唯一可选方法。

在江苏省权力结构中处于边缘地位的干部们(即非华中根据地干部)选择了发展社队企业的方式来向下输送利益,这样既能够争取基层支持者的支持,同时也可以确保自己在资源配置中的主动权和控制权。江苏部分地区的社队企业即乡镇集体工业的前身在 20 世纪 70 年代初的北方地区农业会议后就蓬勃发展起来了。1975 年 10 月,《红旗》杂志刊载了《大有希望的新生事物——江苏无锡县发展社队工业的调查报告》一文,肯定了农村社队工业的发展。此后,江苏省委开始表态支持发展社队工业。^①江苏的社队工业产值在 1968—1976 年期间的年均增长率为 35.62%,发展速度远远超过了其他经济部门。^②

需要指出的是,尽管江苏省委的公开态度是支持社队工业的发展,但实际上社队工业并不在省委的优先发展序列中,尤其是对是否在苏南地区重点发展社队工业,省委实际上持消极态度。我们在苏州和无锡的实地访谈表明,直到 20 世纪 70 年代末期,江苏省委和地方党委中对于苏南发展乡镇工业依然存在不同的观点。^③不过,江苏的乡镇工业发展状况最好的地区,却

^① 参见《江苏省志·乡镇工业志》,第 541 页。

^② 参见《江苏省志·乡镇工业志》,第 6 页。

^③ 江苏省委从苏中调到苏南工作的一些领导干部公开坚持“以粮为纲”的政策路线,反对把工作重点转到发展工业上。例如,省委派来的干部先是在县委里贴大字报,而后就到乡镇组织召开万人批斗大会,意图打击支持社队工业的干部。结果,这种做法遭到了基层干部和群众的普遍抵制:“开会根本没有来参加”,因而只能以失败告终。

是苏南地区。例如，“文革”期间社队工业发展最为迅速的是无锡县，如表 6.1 所示，1978 年末其社队工业产值在全县工业总产值中的比重为 64.85%，而全民所有制工业产值比重则从 1965 年的 66.80% 下降至 20.94%。^①无锡地区的江阴和宜兴在这一时期的社队工业发展也非常迅速，如表 6.1 所示，1978 年江阴和宜兴的社队工业产值占全市工业总产值的比重分别为 55.34% 和 44.80%，与此同时，两市的全民所有制工业产值比重在 1978 年均不足 40%，较 1966 年有明显下降。^②

表 6.1 江苏各县市全民所有制工业产值比重变化及 1978 年左右社队工业产值比重

地 区	县市名	1966 年左右 全民所有制工业 产值比重(%)	1978 年左右 全民所有制工业 产值比重(%)	1978 年左右 社队工业 产值比重(%)
徐州地区	邳 县	84.68	63.03	20.44
	睢宁县	83.40	67.00	25.66
	丰 县	不详	估计大于 50	16.99
盐城地区	大丰县	87.80	60.50	约为 29
	射阳县	93.52	62.41	27.95
	滨海县	74.93	50.49	28.23
宿迁地区	泗洪县	不详	78.31	21.49
	泗阳县	90.99	66.60	16.91
苏州地区	太仓县	81.97	46.37	40.39
	沙洲县 (现张家港市)	82.72	约 24.18	63.29
	吴 县	83.87	32.25	50.85
无锡地区	无锡县	66.80	20.94	64.85
	江阴县	52.24	30.57	55.34
	宜兴县	68.23	37.87	44.80

注：表中个别县市的数据为 1965 年和 1977 年的数据。

资料来源：根据江苏省各县县志的相关数据整理。

① 根据地方志所提供的相关数据计算得到。参见《无锡县志》，第 288 页、第 315 页。

② 根据地方志所提供的相关数据计算得到。参见《宜兴县志》，第 216—217 页；《江阴市志》，第 337 页和第 340—341 页。

苏州地区的情况也与此相类似。“文革”期间,沙洲县(现为张家港市)的社队工业逐步形成规模,其1978年的产值占全县工业总产值的63.29%,而全民所有制工业产值比重在1976年就降至28.88%,到1980年则仅仅为19.47%。^①太仓县1978年的社队工业产值约占全县工业总产值的40%,同时全民所有制工业产值比重也下降到了50%以下。^②吴县1978年的社队工业产值占全县工业总产值的50.85%,全民所有制工业产值所占的比重从1966年的83.87%下降至1978年的32.25%。^③从某种意义上来说,这些地区在20世纪80年代前已经完成了工业企业所有制的转型。改革开放后,正是乡镇企业的“异军突起”带动、盘活了整个地区的经济发展。

无论是无锡地区还是苏州地区,其共同特征是在抗战期间都不是新四军主力部队的活动区域。解放战争初期,在新四军北撤后无锡和苏州的革命斗争进入低潮,地方革命力量较弱。解放后,苏州和无锡本地的地下党干部在当地的政治中也不具影响力,反而是南下干部占据了无锡和苏州地区的主要领导岗位。但正如图6.1所显示的那样,这些南下干部在江苏省的权力结构中并没有占据主导地位,与上级政治精英的联系较为疏远,并且在当地缺少群众基础。因此,这些南下干部及其培养的本地年轻干部,需要考虑自身在地方上的长期政治生存能力,从而采取了保护本地经济发展的政策。^④

而在华中解放区内的那些地区,其干部在解放后江苏省的权力结构中居于主要地位,这些地区的地方干部因而与上级关系紧密,因此相对而言缺乏保护群众利益的激励。例如,徐州地区的大部分县市都受到了“左”的

^① 根据地方志所提供的相关数据计算得到。参见《沙洲县志》,第365—366页。

^② 根据地方志所提供的相关数据计算得到。参见《太仓县志》,第263页。

^③ 根据地方志所提供的相关数据计算得到。参见《吴县志》,第283页和第471页。

^④ 例如,在部分苏南地区担任主要领导职务的是山东南下干部。由于山东南下干部在江苏省委层面上并不强势,因此他们在苏南地区的长期政治生存策略会倾向于保护本地的经济发展利益(尽管作为外来干部,他们与本地群众并没有历史关系)。而由于浙江省委中的山东系干部比较强势,因而在浙江的地方政权中居于主导地位的山东南下干部在基层的政策主张与苏南的山东南下干部是不同的。

思想的影响,政府对经济的干预力度比较大,社队工业的发展速度缓慢,规模也很有限,同时产品的结构也比较单一,轻工业产品比较少,缺乏竞争力。如表 6.1 所示,邳县和丰县 1978 年的社队工业产值在全县工业总产值中所占的比重均不足 21%,睢宁县也仅占 25.66%;^①值得注意的是,徐州地区的各县在 1978 年的全民所有制工业产值比重仍然非常高,邳县和睢宁县的这一比重均大于 60%,^②这体现了地方政府对社会资源的汲取程度仍然很高。

与徐州地区的情况相类似,盐城地区和宿迁地区的很多县市的社队工业发展的速度和规模也很有限,政府干预的色彩比较浓重。盐城地区的大丰、射阳和滨海三县 1978 年的社队工业产值所占比重均低于 30%,全民所有制工业产值比重同样也保持在 50% 以上,其中大丰和射阳两县超过了 60%。^③宿迁地区的泗洪县只是为了贯彻国务院关于农村工业机械化的指示兴办了一些农具厂,1978 年其社队工业产值比重只有 21.49%,但全民所有制工业产值却占到了 78.31%;^④泗阳县在 1978 年的社队工业产值的比重不足 20%,全民所有制工业产值的比重却在 60% 以上。^⑤

6.3 历史冲击、地方权力结构和经济发展:关于江浙对比的几个可检验假说

前面简单介绍了江苏的革命历史、地方权力结构特点以及“文革”期间

-
- ① 根据地方志所提供的相关数据计算得到。参见《邳县志》,第 265 页、第 267 页和第 269 页;《睢宁县志》,第 190 页和第 192 页;《大丰县志》,第 291—292 页和第 299 页。
 - ② 根据地方志所提供的相关数据计算得到。参见《邳县志》,第 269 页;《睢宁县志》,第 192 页。
 - ③ 根据地方志所提供的相关数据计算得到。参见《大丰县志》,第 225 页;《射阳县志》,第 311—315 页;《滨海县志》,第 407 页。
 - ④ 根据地方志所提供的相关数据计算得到。参见《泗洪县志》,第 401 页、第 419 页和第 427 页。
 - ⑤ 根据地方志所提供的相关数据计算得到。参见《泗阳县志》,第 288 页。

的经济发展状况。由于江苏的地方权力结构和浙江正好相反,即长期在本地坚持革命斗争的干部群体在新中国成立后的江苏政坛居于主导地位,而包括南下干部在内的干部则相对处于边缘化地位,因此相应地,他们的行为和浙江省权力结构中相对应的地方游击队干部群体的行为应该是类似的。但是,我们也指出,只有在“文革”中,当处于边缘化的干部群体利用了“文革”所带来的机会去动员自己的基层支持者的时候,其对经济的影响才能够充分表现出来。换言之,无论江苏还是浙江,都是处于边缘化的干部更有动力通过保护基层的经济利益的方式来得到基层支持者的政治支持。但这种策略只有在“文革”爆发后,才有足够的运作机会和空间。因而其效果,也只有在“文革”爆发后才能够明显表现出来。

如果这种判断是正确的,那么我们可以直接得到如下几个可检验的假说:

假说 1(H1):无论在浙江还是在江苏,对地方政治精英而言,如果他们在政治上属于被边缘化的干部群体,那么相对于那些占主导地位的地方干部而言,他们更有动力去保护地方经济利益;

假说 2(H2):无论在浙江还是在江苏,就经济绩效而言,边缘化的干部群体有利于本地经济发展的作用只是到“文革”时期才开始变得明显。

为了检验上述假说,需要首先识别两省各县能够影响本地经济的政治精英群体在省权力结构中的地位。前几章已经详细介绍了在浙江省如何识别南下干部和地方游击队干部这些地方政治精英在权力结构中的地位:占主导地位还是处于边缘地位。而本章的介绍则表明,在江苏省,华中根据地出身的干部居主导地位,而非华中根据地出身的干部则相对处于边缘地位。因此,我们用一个虚拟变量来反映江苏某一个县 1949 年前革命力量的强弱,并据此判断此县的地方政治精英的权力地位。我们认为,如果一个县(市)在 1945 年至 1947 年期间建立了中共领导的革命政权(即成立了政府),那么其地方革命力量就较强(即属于华中根据地出身的干部群体,相应虚拟变量取值为 1),反之则较弱(相应虚拟变量取值为 0)。解放战争期间,江苏省各地区的党组织均普遍建立了地方党委,除华东野战军主力部队之外的各种地方革命武装力量也普遍存在。因此,建立革命政权与否,可以更

好地测度革命力量在地方上的控制能力。^①我们通过查阅《中共江苏省组织史资料简本(1921—2001)》，得到了江苏在1945—1947年期间建立革命政权的县(市)。

为了检验“文革”这一历史冲击对不同地区经济发展的影响，我们利用双重差分法(difference-in-difference, DID)来检验H1和H2。对于考察事件前后差异的效果，DID是比较理想的准实验方法。在浙江和江苏两省，我们关心的是“文革”通过边缘化的干部群体(即浙江的地方游击队干部和江苏的非华中根据地干部)所产生的效应，因此我们以游击队县或非华中根据地县为实验组(treatment group)，以非游击队县或华中根据地县为控制组(control group)。在“文革”前的政治环境下，边缘化干部的活动机会和空间有限，其对地方经济进行保护的可选择方式也非常有限(见本书第3章、第4章)，而“文革”则给了边缘化干部动力和机会来保护地方经济利益。换言之，正是由于“文革”这一外生冲击的发生，不同地区的经济发展轨迹才开始出现质的变化。在浙江，“文革”爆发后，和非游击队县相比，游击队县的经济绩效更好；在江苏，我们预期在“文革”爆发后，和华中根据地县相比，非华中根据地县的经济绩效会更好。最终，我们进行回归的模型设定如下：

对浙江省的回归：

$$GPCIO_{it} = \alpha_0 + \alpha_1 \cdot MFC_i + \alpha_2 \cdot (MFC_i \cdot CR) + \alpha_3 \cdot CR + \varepsilon_{it} \quad (6.1)$$

对江苏省的回归：

$$GPCIO_{it} = \beta_0 + \beta_1 \cdot DFC_i + \beta_2 \cdot (DFC_i \cdot CR) + \beta_3 \cdot CR + \zeta_{it} \quad (6.2)$$

其中，下标*t*代表时期，分别为1952—1965年和1966—1978年，下标*i*代表第*i*个县。GPCIO(growth of per capita industrial output)是一个县某一期间

^① 在抗战之后，江苏的中部和北部一度是解放区，解放区的效应要强于“根据地”效应，因为解放区是被华东野战军的主力部队所控制。解放后，从主力部队中产生的政治精英的影响力要远远大于一些零散的地方游击队。尽管我党1947年丧失了这些解放区的大部分地区，但是1948年就又重新占领了那些地区，因此革命政权存在与否，1945—1947年是一个比较合理的分割点。

的人均工业产值增长率。 MFC (Marginalized Faction County)代表了边缘化干部能够发挥影响的县(即浙江的游击队县和江苏的非华中根据地县), DFC (Dominant Faction County)代表了在省政坛占据主导地位的干部所控制的县(即浙江的非游击队县和华中根据地县)。 CR 是“文革”时间虚拟变量,1966—1978年期间取值为1,1952—1965年期间取值为0。 α_1 和 β_1 给出了江浙两省 MFC 地区在 1952—1965 年期间与 DFC 地区之间 $GPCIO$ 的差异; α_3 和 β_3 给出了两省的 DFC 地区在 1952—1965 年期间与 1966—1978 年期间 $GPCIO$ 的差异; α_2 和 β_2 则给出了浙江省的 MFC 地区和江苏省的 DFC 地区在经过对 1952—1965 年期间 $GPCIO$ 差异调整的基础上,1966—1978 年期间 $GPCIO$ 的差异。如果假说 1 成立,那么“文革”前,边缘化干部对浙江的 MFC 地区的经济绩效产生的效应(α_1)和对江苏的 DFC 地区的经济绩效产生的效应(β_1)要么在统计上不显著,要么在浙江这一效应为负($\alpha_1 < 0$),要么在江苏这一效应为正($\beta_1 > 0$)。而根据假说 2,“文革”期间边缘化干部对浙江的 MFC 地区的经济效应该显著为正($\alpha_2 > 0$),而此期间边缘化干部对江苏的 DFC 地区的经济效应则应该显著为负($\beta_2 < 0$)。

表 6.2 的第(1)列给出了对方程(6.1)的回归结果。其中, α_1 为负且在统计上不显著,而 α_2 在统计上则显著为正。这些结果说明和 DFC 地区(非游击队县)相比,浙江的 MFC 地区(游击队县)的工业只是在“文革”期间才获得了更快的增长,幅度为 2.2 个百分点(控制了 1952—1965 年期间的增长差异之后)。在第(2)列中,我们控制住了一个县每个时期期初的人均工业产值(*initial_PClO*),即一个县 1952—1965 年期间 1952 年的人均工业产值和 1966—1978 年期间 1966 年的人均工业产值。可以看到,在控制了初始人均工业产值之后, α_1 仍然在统计上不显著,说明在“文革”前,浙江的 MFC 地区和 DFC 地区的工业增长并不存在显著差异;而 α_2 在统计上显著,再次表明浙江的 MFC 地区和 DFC 地区的工业增长差异在“文革”期间开始出现有利于前者的变动。

表 6.2 的第(3)列和第(4)列是对方程(6.2)的回归结果。在第(3)列的回归中, β_1 的估计系数在统计上显著为正,说明在“文革”前江苏的 DFC 地区(华中根据地县)的工业化要快于 MFC 地区(非华中根据地县),幅度达 4.2 个百分点。这一结果并不奇怪,因为江苏历来是国有投资较高的地区,并且

表 6.2 改革前的经济对比:DID 回归结果

变 量	浙江 (1)	浙江 (2)	江苏 (3)	江苏 (4)	浙江 (5)	浙江 (6)	江苏 (7)	江苏 (8)
MFC	-0.60 (1.10)	-1.05 (0.94)						
DFC			4.18 ** (1.96)	1.75 (1.50)				
CR	1.98 ** (0.80)	3.32 *** (0.82)	5.01 *** (1.18)	8.39 *** (1.32)	3.40 *** (0.86)	3.42 *** (0.87)	8.11 *** (1.30)	7.93 *** (1.32)
MFC • CR	2.24 ** (0.99)	2.05 ** (0.94)						
DFC • CR			-3.91 ** (2.01)	-4.87 ** (2.06)				
1952 年的人均工业产值	-0.01 *** (0.00)		-0.04 *** (0.01)	-0.01 *** (0.00)	-0.01 *** (0.00)	-0.04 *** (0.01)	-0.03 *** (0.01)	
MFC_Normal					-1.08 (1.16)			
MFC_Normal • CR					1.65 * (0.99)			
MFC_Strong						-1.05 (0.81)		
MFC_Strong • CR						2.63 ** (1.00)		
DFC_Normal							2.06 (1.58)	
DFC_Normal • CR							-4.35 ** (2.10)	
DFC_Strong							1.92 (2.48)	
DFC_Strong • CR							-5.35 * (3.28)	
R ²	0.18	0.29	0.09	0.28	0.24	0.31	0.35	0.30
观测数	112	112	112	112	84	68	82	68

注:括号中的数字是考虑了地区聚集效应之后的稳健标准差。*、**、*** 分别表示在 10%、5% 和 1% 的水平上显著(单尾检验结果)。

在省权力结构中占主导地位的干部总是倾向于把投资投往和自己关系较为密切的地区。但这一经济对比结果,在“文革”爆发后被扭转。 β_2 的估计系数显著为负,说明在对 1952—1965 年两类地区的工业增长差异进行调整之后,MFC

地区的工业增长要比 DFC 地区快 3.9 个百分点。同样地,我们在第(4)列控制住了一个县每个时期期初的人均工业产值(*initial_PClO*),即一个县 1952—1965 年期间 1952 年的人均工业产值和 1966—1978 年期间 1966 年的人均工业产值,并得到了和第(3)列相似的结论。根据第(4)列的结果(β_2),在控制住期初人均工业产值之后,“文革”的效应变得更大了,导致 MFC 地区的工业增长要比 DFC 地区快 4.87 个百分点。

前几章的经验分析表明,即使是同一个干部群体内部,在不同的地方,因为历史原因,地方政治精英的政治基础和社会动员能力也会存在差异。为了考虑这种差异,我们把浙江的游击队县即 MFC 地区分为强游击队县(*MFC_Strong*)和一般游击队县(*MFC_Normal*),相应设置了两个虚拟变量(对照县是非游击队县),并在回归(方程 6.1)中加入交叉项 *MFC_Strong/Normal* • CR。表 6.2 的第(5)列给出了控制住交叉项的结果,第(6)列则给出了控制住不同时期期初人均工业产值的估计结果。可以看到,“文革”的效应在强游击队县中更明显,这是和直觉相一致的,因为这些地区的游击队干部的活动能力更强。

同样,我们也把江苏的华中根据地县即 DFC 地区分为两类:根据地政府较强县(*DFC_Strong*,即 1945—1947 年间是华中根据地总部政府机关所在地)和根据地政府一般县(*DFC_Normal*,即 1945—1947 年间属于华中根据地,但非总部政府机关所在地),相应设置了两个虚拟变量(对照县是非华中根据地县),并在回归(方程 6.2)中加入交叉项 *DFC_Strong/Normal* • CR。表 6.2 的第(7)列给出了控制住交叉项的结果,第(8)列则给出了控制住不同时期期初人均工业产值的估计结果。可以看到,“文革”的效应在非华中根据地县最明显,而在根据地政府一般县次之,在根据地政府较强县最弱。这和我们的假说是高度一致的。

需要指出的是,DID 方法的有效性在很大程度上建立在所谓的“平行变化”(parallel change)假设之上,即如果没有一个外部冲击发生,那么控制组和实验组之间的差异将按照原有的模式继续下去。虽然这一假设无法被直接观测,但一般可以用“安慰剂检验”(placebo test)来间接检验其有效性。这里,我们先假设如果没有“文革”的冲击,那么“文革”前江浙两省省内不同地区之间的工业增长差异将继续维持下去。我们选取 1957 年(即农业集体化完成、“大

跃进”前夕)作为分界线,比较 1951—1957 年期间(从新中国成立至“大跃进”之前)和 1957—1965 年期间(从“大跃进”至“文革”前)的工业增长差异。之所以选择 1957 年作为“文革”前的历史冲击点来进行安慰剂检验,是因为“大跃进”作为“文革”前最大的一次政治动员和政策冲击,是在保持党对社会完全控制下的一个政策试验(这和“文革”正好相反),并引起了极大的社会和经济后果(Kung and Chen, 2010)。正如本书第 3 章的分析所指出的,即使是那些具有保护地方经济利益动机的地方游击队干部,也无法公开抵抗“大跃进”的压力。换言之,即使是像“大跃进”这样巨大的外生政策冲击,在没有对现有权力结构造成有效冲击的情况下,也不会使原有的地区增长差异发生改变。因此,符合安慰剂检验的结果应该是:“大跃进”前后,MFC 地区和 DFC 地区之间的经济增长差异并无明显变化。表 6.3 给出的安慰剂检验的结果,完全符合我们的预期,说明了 DID 的检验结果是有效的。

表 6.3 安慰剂检验结果

	浙 江		江 苏
MFC • Post-1957	0.48 (2.77)	DFC • Post-1957	2.92 (4.24)
MFC_Normal • Post-1957	2.64 (4.54)	DFC_Normal • Post-1957	3.75 (4.41)
MFC_Strong • Post-1957	-0.89 (2.96)	DFC_Strong • Post-1957	1.69 (5.42)

注:括号中的数字是考虑了地区聚集效应之后的稳健标准差。其中,Post-1957 是时期虚拟变量(1957—1965 年期间取值为 1)。

第 5 章的分析指出,在“文革”结束后,边缘化的地方政治精英仍然有动力继续保护本地的经济利益,并且在改革开放的大环境下,民营经济基础较好地区的经济发展会更顺利。这一机制应该也适用于江苏。如前所述,江苏省的权力结构在“文革”后基本上和“文革”前保持了一致性。例如,整个 20 世纪 80 年代的 33 名江苏省委常委中,来自华中根据地地区的常委有 17 人,占常委总人数的 52%;除此之外,另有 5 名常委并不是直接来自华中根据地地区,但和前者有紧密的个人和工作联系。在这种情况下,江苏的边缘化干部群体仍然有动力继续通过保护地方经济利益的方法来巩固自己的政治基础,且这一策略在改革开放的条件下,会有更明显的效果。

为检验上述机制, 我们采用表 6.2 中的回归方法对改革开放后政治结构和经济发展绩效之间的关系进行了检验。我们预期, 在改革开放后, 相对于政治上占主导地位的干部群体所控制的地区, 那些政治上处于边缘化地位的干部群体所能够发挥影响的地区的经济绩效会更好。我们将一个县在 1978—1998 年期间人均 GDP 的平均增长率作为因变量, 并继续用表 6.2 中的解释变量对其进行回归。由于我们无法用准实验的方法来进行回归, 因此我们像前几章一样, 在回归中加入了一些反映地方特征的变量, 包括: 1978 年的县人均 GDP(自然对数值), 1978 年的县总人口(自然对数值), 1952 年的县人均可耕地面积(自然对数值)。这三个变量用来控制住改革开放期间的初始经济发展水平。同时, 在回归中加入了一些用来控制住县地理特征的变量, 包括: 县平均海拔高度(自然对数值), 斜度低于 15 度的县平地面积占县总面积的比例, 县城到上海的距离(自然对数值), 以及县城是否拥有港口(虚拟变量)。

回归结果列于表 6.4。其中, 第(1)列(仅控制了 MFC 虚拟变量)和第(2)列(区分了 MFC_Strong 和 MFC_Normal)是对浙江的回归结果, 第(3)列(仅控制了 DFC 虚拟变量)和第(4)列(区分了 MFC_Strong 和 MFC_Normal)是对江苏的回归结果。可以看出, 在所有的回归中, 相对于 DFC 地区, MFC 地区的经济增长绩效都要更优。在浙江, MFC 地区的人均 GDP 增长率要比 DFC 地区高 1.68—1.78 个百分点; 在江苏, 这一幅度为 2.62—3.54 个百分点。这些结果再次说明, 在政治不确定条件下所形成的地方产权保护机制的作用, 一直到 20 世纪 90 年代末都仍然是起作用的。

总之, 我们对浙江(和江苏)民营经济发展历史的分析给出了一个政治如何影响经济的一般性模型, 即当政治精英的内部权力分配导致一部分精英被边缘化从而无法依靠现有体制来保证自己的政治生存时, 他们就会通过提供类似产权保护的公共产品来争取基层支持者的政治支持, 从而实现地方经济的增长和发展。在本书中, 由于我们是从地方民营经济发展的地区差异的角度入手来分析的, 因此我们把这一机制称为地方化产权保护机制。因此, 凡是存在类似浙江的权力分配格局和精英内部分化的地方, 皆会存在类似的经济发展模式的地区差异, 这和是否存在一个本地化的干部群体并没有必然联系。这一分析框架, 有利于我们理解中国经济发达地区的

表 6.4 对 1978—1998 年期间经济增长的 OLS 回归结果

	浙江 (1)	浙江 (2)	江苏 (3)	江苏 (4)
MFC	1.72 *** (0.56)			
MFC_Strong		1.78 ** (0.63)		
MFC_Normal		1.68 *** (0.57)		
DFC			-2.63 *** (0.70)	
DFC_Strong				-3.54 ** (0.88)
DFC_Normal				-2.62 *** (0.68)
1978 年的县人均 GDP	-0.74 (1.05)	-0.76 (1.05)	-1.23 * (0.74)	-1.39 ** (0.77)
1978 年的县总人口	1.84 *** (0.47)	1.83 *** (0.49)	-0.50 (0.80)	-0.21 (0.84)
1952 年的县人均可耕地面积	-0.08 (1.56)	-0.07 (1.58)	-2.23 ** (0.82)	-1.97 ** (0.94)
县平均海拔高度	-0.94 (0.97)	-0.96 (0.96)	-0.45 (0.45)	-0.46 (0.46)
县平地面积占县面积的比例(%)	-0.02 (0.03)	-0.02 (0.02)	-0.04 (0.03)	-0.03 (0.03)
县城到上海的距离	-0.29 (1.68)	-0.28 (1.70)	-1.49 ** (0.56)	-1.34 *** (0.49)
县城是否拥有港口(1=是,0=否)	-0.11 (0.56)	-0.11 (0.55)	0.14 (0.50)	-0.21 (0.58)
R ²	0.55	0.55	0.79	0.80
观测数	56	56	56	56

注:括号中的数字是考虑了地区聚集效应之后的稳健标准差。

地理分布。例如,广东省最发达的地区之所以是珠江三角洲而不是其他地区,正是因为这一地区在 1949 年前是东江游击纵队的活动范围,而在 1949 年后该省政坛上占据主导地位的却是第四野战军系统的南下干部。类似地,福建省在 1949 年后也是由南下入闽干部主导政坛,最终导致该省相对最发达的地区就是 1949 年前闽中游击队活跃的泉州地区。而河北省民营经

济相对最发达的唐山地区,正是1949年前冀东游击队的活动区域,然而后者在1949年后的河北政坛却远离权力核心。这种政治版图和经济发展之间的错位,显然不是历史的巧合!

另一方面,虽然浙江模式和江苏模式所揭示的省内经济发展地方差异的逻辑是一致的,但浙江模式和江苏模式的具体经济发展路径在很多方面仍然存在很大不同。一个明显的区别就是,浙江模式下比较突出的是民间主导的民营经济,而江苏模式(即通常所说的苏南模式)所依赖的,则是强(地方)政府主导下的集体经济(20世纪90年代改制之前)和民营经济(改制之后)。^①尽管详细分析存在这种差异的原因已经超出了本书的范围,但我们仍然要指出的是,这一原因仍然和政治精英之间的权力分布以及他们各自在权力结构中所处的地位密切相关。和浙江的地方游击队干部相比,江苏的非华中根据地地区的干部虽然和省权力核心的联系并不紧密,但究其政治地位和资源,仍要比浙江的地方游击队干部优越得多。例如,江苏的南下干部和浙江的南下干部同源于一个军政系统,这意味着他们在江苏的政坛上虽不占优势,但其背后所能依靠的政治资源,乃至其实际政治能量和地位却并不容小觑。因此,他们在江苏的处境,要比与其相对应的浙江的权力边缘化干部群体(即地方游击队干部)好得多。这一点从20世纪50年代末江浙两省的“反右”成果的反差中就可窥见一斑。在这场来势汹汹的运动中,即使毛泽东亲自前往江苏督促抓右派,江苏省也硬是没有把一个高级干部(市县以上干部)打成右派。而当时的浙江则毫不犹豫地把包括省长沙文汉和其妻陈修良(时任浙江省委宣传部长)在内的众多没有南下干部背景的高级干部打成右派。^②因此,和浙江的地方干部只能依靠体制外的力量不同,江苏的所谓边缘化干部在其辖区内则要相对强势得多,同时他们对最基层的群众的依靠程度却要弱很多。因此,浙江的地方政治精英必须给予其基层支持者以实实在在的经济利益,而江苏的所谓边缘化干部,却可以通过发展集

^① 许多学者已经注意到了这一差别,并把两者的经济绩效进行了各方面的对比。例如,黄亚生(Huang, 2008)与新望(2005)。

^② 有关江浙两省“反右”成果的粗略对比,可参见高华(2006)。这里面,当然有两省领导人的个人从政素质的不同,但除此之外的政治结构性因素也不可忽略。

体经济的形式，把大部分经济利益留在自己手中，并优先在地方干部之间进行分配，以巩固自己的官僚基础。不难想象，即使在改制后，得到最多经济利益的，也是以这些地方政治精英为主的所谓当地的“能人”。^①说到底，不同的经济发展模式，其背后代表了对不同政治力量的依靠程度，从而也就对应了经济发展成果的不同分配方案。其结果是，在民营经济模式下，基层群众是最大的得利者；在集体经济模式下，地方党政精英为核心的干部群体是最大的得利者，基层群众次之；而在官办国有制经济模式下，处于权力最核心的政治精英则是最大的得利者。

因此，浙江模式的政治核心实际上包含了两个互相关联的因素：一个是在政治上被边缘化的地方干部群体，另一个则是前者必须依靠体制外的基层群众。如果说这一模式的形成有赖于特定的历史条件，那么一个相关的问题是：在“文革”后的政治生态下，边缘化的政治精英是否仍然需要向下寻求政治支持以确保自己的政治利益呢？

不可否认的是，今天的政策环境当然和改革前不可同日而语，但边缘化政治精英向下寻求政治支持的必要和需要仍然存在，只不过具体表现形式会有很大变异。首先，在强调一元化领导的政治文化下，远离权力核心的边缘化地方干部的政治生涯仍然面临着很大的不确定性，如果他们不能主要依赖体制内的政治资源来确保自己的政治生涯，就必然要寻求其他的渠道来获得政治保证。如果他们在这一过程中，能够在不对现有政治秩序构成挑战的前提下，证明自己具有足够的社会资源动员能力，那么他们就能够据此进行博弈，以获得最有利于自己的结果。

一个例子就是 20 世纪 90 年代在浙江黄岩市围绕着该市“撤市设区”发生的事件。^②1994 年，台州地委在不经过黄岩市市人大审议的情况下，通过了“撤市设区”的决议。按照该决议，“黄岩市”从此不复存在，成为台州市的“黄岩区”，而黄岩作为县级市的独立财权、事权将完全丧失。显然，这一决议将极大损害黄岩的地方政治精英的利益。这导致当年 4 月，黄岩市人大会

① 参见新望（2005）的相关论述。

② 对这一事件的前因后果的详细描述，可参考《浙江黄岩撤市设区之争：一个地方人大的十年之痒》，载《瞭望东方周刊》，2004 年 4 月 7 日。

议期间,160名人大代表(占总数的70%)联名上书党中央、国务院和民政部,要求撤销台州地委将黄岩“撤市设区”的决议。大惊之下的台州地委动用行政手段,通过其在黄岩市人大的代理人强行通过该决议,但随后此决议却屡屡被该市众多人大代表以各种方式公开抵制,造成骑虎难下的局面。最终,在经过长达8年的拉锯战之后,台州市委做出了一定的妥协,在财权和事权方面均向黄岩区做出了很大的让步。显然,黄岩的地方政治精英通过广泛的社会动员,在和上级的博弈中基本达到了自己想要的结果。如果没有社会的支持,要达到这一结果基本上是不可能的。这也说明,即使在新的环境下,浙江模式所依赖的利益交换和保障机制仍然存在强大的生命力!



结论和讨论 II: 权力结构、政商关系和民营经济的未来

我经常说,不要巴结领导,要巴结群众……巴结群众,你就成为特殊群众,你群众素质高,最终就可以领导群众……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

——冯仑:《行在宽处》

中国的商业从来没有达到影响政治的地步。

——顾准:《顾准历史笔记》

从 1978 年至 2013 年,中国经济已经有了长足的发展。在这三十多年的时间里,中国经济总量按名义 GDP 计算增长了近 156 倍,年均增长率达 15%,到 2014 年仅次于美国而成为全球第二大经济体。这一炫目的经济成就是在市场化经济改革的助推下实现的,很大程度上反映了中国市场经济体制的不断成熟和相关经济、法律制度的不断完善。尽管如此,中国经济中许多深层次的问题并没有得到解决。其中一个痼疾,就是产权保护问题,尤其是个别贪腐官员利用公权力对私有产权的侵犯甚至侵占,一直为人们所

诟病。20世纪90年代以来,随着现代媒体覆盖面的扩大和传媒技术的飞速进展,公权力和私有产权之间的冲突引起广泛的关注。无论是地方政府对居民房屋的“血拆”,还是北京秀水街商贩的“被拆迁”,抑或是自2004年以来在“国进民退”的质疑声中被曝光的江苏“铁本(戴国芳)事件”、山东“日照钢铁(杜双华)事件”、湖北“东星集团(兰世立)事件”、广东“科隆(顾雏军)案件”、江西“精彩公司(唐庆南)电子商务案件”,等等,莫不说明在强大的公权力面前,再雄厚的民营资本也可能因为种种原因无法完全保障其产权安全(property rights security),再知名的当地民营企业家也备受冲击。尽管这一问题的表现形式不同,但性质却是高度类似的。

而浙江的民营企业之所以能够蓬勃发展,和该省对私有产权的实际保护与尊重程度密不可分,这也是浙江相对于全国其他地方的优势之一。正如本书一直强调的,这种对私有产权的重视和尊重,和浙江省在1949年前的中国革命历史中形成的权力结构及其所导致的地方政治精英的激励机制有密切关系。尽管如此,在这一机制带来足以令浙江引以为豪的经济奇迹的同时,其局限性也随着形势的发展而日益突出。

我们已经指出,浙江省的产权保护相对比较得力的原因,是地方政治精英和其基层支持者在一定的历史条件下形成了一种互惠互利关系,即双方为了自己的政治、经济利益进行资源和利益交换,产权保护就是地方政治精英为了获得基层支持者的政治支持所承诺提供的公共产品。但这种基于地方利益共同体而形成的产权保护机制具有明显的地域性:无论是地方干部群体还是其所依赖和动员的基层资源,均是在特定地域范围内的社会力量。在现有制度下,地方政治精英没有也不可能通过公开的、竞争性的方式让自己的势力范围突破现有地理限制而扩大到其他地方,也不可能通过和其他地方的社会力量进行跨境联合的方式来扩大自己的影响,从而导致其产权保护的范围被直接局限在一定的区域范围内。因此,当浙江的地方经济发展到一定程度时,其进一步的扩张,尤其是跨地区的资本和产业扩张就会受到很大限制,因为这受到其他地方的政商环境的限制。^①同时,如果一地的政

^① 例如2009年前后的山西煤矿改制事件,导致浙江“煤老板”在山西的数百亿投资化为乌有。

商环境(以产权保护程度来衡量)相对其他地区而言更为完善的话,那么和其他地区相比,该地区无疑就具有明显的制度优势。在要素流动性不断提高的情况下,会出现资本和劳动力等要素向本地的转移或集聚。这一方面有利于本地经济充分发挥规模经济和产业集聚效应,但另一方面,要素尤其是资本向本地的流动也会加剧本地资本和产业的竞争程度,导致要素价格的剧烈变化,如资产价格的泡沫化、土地和劳动力价格的大幅上升,这会加剧外来资本(外来劳动力)和本地资本(本地劳动力)之间的矛盾,给本地的社会、经济管理带来很大的压力。

另外,支撑浙江模式的这种政治—经济利益共生关系并不是一种基于法律基础上的正式契约关系,也并没有一个具有独立权威的第三方来保证双方履行契约义务,而是一种基于利益交换关系所形成的非正式的隐性契约关系。这种非正式契约关系之所以能够在相当长的时间内稳定而持续地发挥作用,主要靠的是在特定历史条件下契约双方对彼此所能提供资源的需要,以及双方的资源提供能力。只要这种相互需要及资源提供能力保持稳定,这一地方化的利益共同体关系就会存在,一旦内外部环境发生变化,这种地方化产权保护机制的效果就会大受影响,甚至这一隐性契约关系本身也有可能被破坏。具体而言,以下几个因素均会产生很大影响。

7.1 宏观政治经济环境

地方化产权保护机制无疑受限于高层政治的特点和宏观政治环境的宽松度,它们直接影响地方政治精英保护和支持民营经济的成本,也决定了他们对政策模糊空间的利用程度(本书第3、4、5章)。无论是20世纪50年代的农业合作化和集体化运动,还是80年代的经济改革,高层政治信号的模糊性都给了地方政治精英很大的活动余地,使后者总能根据自己的政治判断和需要来决定政策取舍。一旦中央明确了不准包产到户,包产到户就立即失去了合法性,无法再得到地方干部的公开支持。而每一次针对民营经济的政治运动,都给更强势的政治精英提供了很大的机会来对处于权力边缘地位的政治精英施加压力,从而极大地压缩了民营经济的生存和发

展空间。唯一例外的就是“文革”这一极“左”运动,由于其混杂的政治语言系统首次给了处于弱势的政治精英公开进行政治动员的机会,反而戏剧性地促成了许多地方的民营经济发展到一个高峰。可以预见,在一个向来强调政治集权的体制下,高层政治如何运作及其宏观政治环境的特点,将继续影响地方政治精英的政策选择及其行为。尤其是,宏观政治经济体制和政策在多大程度上容许民营经济的成长仍会极大地影响民营经济的命运。

和 20 世纪 90 年代之前相比,90 年代以来中国的市场化经济改革取得了长足的进步,推动了民营经济的迅猛发展。但与此同时,20 世纪 90 年代中国高层政治和经济的一个根本性变化就是中央政府开始改变自“文革”以来就一直延续的分权化(decentralization)倾向,不断推动经济资源和经济决策权力的集权化(recentralization)。无论是 1994 年实行的“分税制”改革,还是 20 世纪 90 年代末开始实行的金融监管大区制,其发展方向都有利于中央政府掌握更多的财政和金融资源,以进一步使财政和金融的资源分配和决策权力集中在中央政治精英手中。^①同时,中央政府从 20 世纪 90 年代初开始推动国有企业“抓大放小”的政策,以地方国企改制为突破口,开始把大量经济资源优先投入到被认为具有战略意义的数量有限的中央大型和超大型企业中去,以组建央企国家队。对民营企业而言,这一政策直接造成了两个结果:一是中央继续采用并强化了行政垄断手段,民营企业被禁止进入许多所谓战略性产业和行业,如石化、电信、邮政、铁路、航空航天、烟草等,以保证央企在这些产业领域里的绝对优势地位;二是央企巨无霸在政府公权力的支持下不断扩张,甚至把触角伸入传统上民营企业具有经营优势的领域里。由于央企和民企之间的政治地位差异,这种竞争注定是不对等的。而经济的集权化政策和民营企业的不断发展之间的矛盾必然会以各种方式凸显出来。

民营企业融资问题就是这一矛盾的集中表现。中国经济的一大痼疾即

^① 这一政策转向反映了政治权力在不同精英集团中的权力分配的变化,尤其是中央—地方政治精英的相对权力的变化。有关论述可参见 Liu, Shih, and Zhang (2014)。

民营企业融资难的问题一直无法通过正规金融体系得到有效解决，而在金融领域中民营资本的进入又被严格限制，从而迫使很多民营企业家都通过非正规渠道来解决融资和投资问题，例如，通过民间借贷来进行投融资。但民间借贷的资金成本普遍偏高，且民间金融受到当局的严格限制甚至打击，因而从事民间金融的经济和政治风险都非常高。这客观上大大限制了金融对实体经济的支持。例如，温州著名企业家叶文贵（见第5章），就是因为把资金大量投入电动车的开发，但却得不到金融机构的足够支持，而民间金融的融资成本又太高，最终落得破产的下场。而民间金融高风险、高回报的特点，也容易催生出金融投机行为。这一方面使得社会对民间金融的看法和评价有很大差异，同时也导致民间金融很容易受到政府的影响。尤其是在经济集权化的大环境下，不仅监管当局有动力对民间金融活动进行严厉管控，而且地方政府因不断上升的经济压力也更有动机利用民间金融的灰色性质而进行干预。

2007年浙江东阳的吴英非法集资案就是在这一背景下曝光的典型事件。案发时，吴英还是个非常年轻的企业家。2005年5月—2007年2月间，吴英通过民间金融，募集了3.9亿元资金以筹建本色集团，后来因经营遇到困难，无法按时向投资者支付筹资时所允诺的回报，并开始拖欠公司员工的工资。不过，尽管这是民营企业经营中常见的问题，也不能说明吴英无法完全履行偿还能力，更不足以说明吴英故意通过民间融资进行金融诈骗，但当地政府还是强势介入，2007年2月以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名将其逮捕。2009年12月，吴英一审被判死刑。尽管由于律师的努力和社会的大力呼吁，吴英在2012年被改判死缓，并于2014年被进一步改判为无期徒刑，但这并不能代表对民间金融的压制有所松动。^①实际上，吴英案发后不久，另一位江西新邵县的民营企业家曾成杰就于2008年同样被起诉犯了非法集资罪，并于2013年被处以极刑。显然，只要不改变目前的金融抑制政策和排斥民间资本的金融监管体制，民间金融活动中飞蛾扑火的剧目就仍然会继续上演下去。

^① 从20世纪80年代起，浙江就有很多人不断因为民间非法集资的罪名被投入监狱甚至被处以极刑。

7.2 政商利益交换: 公共产品还是私人产品?

地方性产权保护机制起作用的关键条件之一,就是边缘化的政治精英有争取基层政治支持的需要。不过,政治精英为获取基层政治支持,可以向其基层支持者提供准公共产品性质的产权保护,也可以提供私人产品和利益。^①以何种形式提供这种利益交换,对经济发展具有不同的意义。如果是前者(即提供公共产品的方式),对经济的正面作用是显而易见的;但如果是后者(即提供私人产品和利益的方式),则更容易出现裙带资本主义(crony capitalism)和腐败现象。究竟以何种形式出现,和边缘化政治精英群体内部的权力分配也有很大关系。在其他条件相同时,如果权力高度集中于其中少数精英分子手中,那么资源实际上就掌握在这些少数精英手中,从而他们在分配利益时就会只顾及自己的利益而不是整个群体的利益。此时,这些精英就会倾向于以提供私人产品和利益的方式来换取基层政治支持,因为这样更容易使自己能够独享后者所带来的政治利益。相反,如果边缘化政治精英群体内部的权力是高度分散化的,那么资源就不可能只集中在少数精英手中,从而在分配利益时就必须利益均沾,这时通过提供公共产品而不是私人产品的方式来争取基层政治支持就可以避免政治利益过于向少数精英进行倾斜,也更容易在精英群体内部达成一致。因此,不同政治群体内部的权力分散还是集中,对于形成什么样的地方政商环境至关重要。

同样地,对于政治精英的潜在基层支持者而言,其提供政治支持的能力和资源的分布对政商关系的性质也非常重要。当其他条件相同时,如果他们处于十分分散化甚至原子化的无组织状态,组织和协调集体行动的能力较低,那么政治精英就会缺乏争取他们支持的激励。相反,如果潜在基层支持者的组织能力和集体行动能力很强,相应就会有很强的谈判能力,从而政

^① 例如,把有利的资源交给自己的基层支持者,或帮助后者进行市场垄断等,都属于此类利益输送机制,因为它们是以排他性的方式,把经济利益输送给特定的个人或群体。

治精英重视和讨好他们的激励就越强。另外,如果经济和社会资源在他们中间的分布也集中在少数人或群体手上,那么政治精英就没有必要通过提供公共产品的方式来交换其支持,而更倾向于通过把私人产品和利益向这些少数人或群体倾斜的方式来获取其支持,因为这样做成本更低,且更有针对性。而如果经济和社会资源在其间的分布比较均衡和分散,那么政治精英就不可能把资源仅仅向其中某一部分人或群体进行倾斜,而更可能通过提供公共产品的方式向其输送利益。显然,只有在后一种情况下,一种健康的政商关系才更有可能出现。

随着经济的发展,民营企业家内部也可能会出现较大的分化,因为不同的民营企业家和地方政府的关系、民营企业家的个人眼光和能力等,都会存在一定的差异。在经济发展达到一定程度之前,这些差异并不足以导致当地的社会、政治、经济资源的分配出现颠覆性的变化。一旦有些民营企业的发展超过了其他民营企业,引致资源明显向其中部分甚至一两个大的民营企业进行集中,那么正如我们所分析的那样,这会导致地方政府和官员的行为发生很大变化,即地方政府更可能优先发展和这些大的民营企业的关系,并把资源更多地投入到这些大的民营企业,从而使当地的政商关系发生本质变化。

需要指出的是,虽然一般来说,相对于民营企业家,政府的力量总是具有压倒性的优势,但如果地方政治精英的权力比较分散,那么当民营企业家之间的分化十分严重,资源向少数大的民营企业进行集中时,民营企业家在和官员之间的关系中也有可能反客为主。在这种情况下,政治精英更像是民营企业家的政治代理人,由后者来主导政商联系,前者通过后者来实现和保证自己的经济利益。

7.3 要素禀赋和技术变化

需要指出的是,本书所分析的地方化产权保护机制之所以在历史上能够起作用,其前提是契约双方的政治身份和地位相对明确和固定,且双方对彼此的政治地位及其所产生的政治、经济利益需求非常清楚。惟其如此,即使在一个不鼓励公开政治竞争的环境里,非正式契约关系中契约双方的政治

身份以及在权力结构中的地位和实力也可以成为公共信息和知识,从而使契约双方能够很快明确相互之间利益供求关系的来源,并进一步形成稳定的利益互保机制。显然,如果这一信息结构有所变化,原有政治合作的基础就会由于信息不充分和信息不对称所造成的交易成本提高或机会主义行为,也相应发生变化。

在这方面,企业生产所主要依赖的要素和技术性质对这种非正式契约关系的信息结构有很大关系。对政治精英来说,如果企业主要依靠传统资源(如土地和自然矿藏)作为要素投入或使用已经非常成熟的技术,那么企业的未来发展轨迹基本上就是可以预计的,因为这样一来,企业的要素投入需要依赖政府的持续支持,或者企业在可预见的将来不可能通过技术突破而发展出新的盈利模式,从而对原有政商关系的需求不会发生很大的变化,因此政治精英就不需担心企业家会主动背弃现有的契约关系。相反,如果企业主要依靠人力资本作为要素投入或使用特定甚至前沿的技术,那么企业家相对于政府的信息优势就非常明显,政治精英对企业的可控程度就很低。这时对政治精英而言,企业的未来发展轨迹甚至意图均不可预计,因为此时政治精英要么无法直接干预企业的要素投入,要么就是根本无从了解和判断企业未来的商业模式是否仍然需要有政商关系的支持。

以上分析表明,即使在地方化的产权保护机制下,政治精英实际上也有内在的动机不鼓励企业进行技术升级和创新。尤其是在技术进步飞速发展,要素(资本和人力资本)流动程度不断提高的今天,地方政治精英对技术进步和创新的态度会更趋保守和谨慎。给定这一技术发展背景,此时地方技术进步和创新的前景,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地方政治精英的内部权力分配。如果政治精英的内部权力集中于少数人手中,那么政治精英就有能力动用政治资源来阻碍技术进步和创新;但如果政治精英的内部权力比较分散,那么除非他们能够发起集体行动,否则少数政治精英就没有足够的能力来单独发起行动去阻碍技术进步和创新。^①因此,越是在权力分散的地方,技

^① Acemoglu 和 Robinson(2006)指出,在非民主制和政治竞争程度较低的国家,统治者不鼓励技术进步,因为技术的发展会引起财富的重新分配,并进一步影响到政治权力的分配。他们的模型的作用机制和我们这里所强调的差异很大,但得到的结论是相似的。

术进步和创新的可能性就越大，产业升级的步伐也因此可能就越快。

最后，无论浙江模式下的经济发展绩效如何辉煌，该模式在政治上的影响却很可能是十分有限的。根据现代化理论，随着经济的发展，出现了一个庞大的中产阶级，其对经济和政治民主的要求不断提高，导致政治体制不断民主化(Lipset, 1959)。但从经验来看，经济的发达并没有催生一个有着自主意识和集体行动能力的企业家阶层。在目前的大环境下，企业家更多的是“在商言商”，或急于进行各种表态。这固然可能是企业家的政治生存策略，^①但也反映出一个事实，即浙江模式下的政商联盟只是一个弱者联盟，只有那些在政治上处于次要甚至边缘地位的政治精英才会有动力和企业家形成这样的互相支持的隐性契约关系。因此，历史上来看，大多数时候都是高层政治的波动影响到地方的政治经济，而反过来的这种影响则相对较少发生。这意味着，那种指望通过基层创新而改变上层建筑(如建立宏观的正式产权保护机制)的看法可能过于乐观。但本书作者也相信，有远见的领导人一定会主动采取改革措施以适应时代的要求，^②这也完全符合经济基础决定上层建筑这一马克思主义的真知灼见。

-
- ① Tsai(2007)针对一些民营企业家的调研发现，这些人中很少有人对民主等抽象概念有很大兴趣，更谈不上热情。
- ② 需要指出的是，这方面的制度建设已经有所进展。我国的《物权法》规定：“所有权人对自己的不动产或者动产，依法享有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征收单位、个人的房屋及其他不动产，应当依法给予拆迁补偿，维护被征收人的合法权益；征收个人住宅的，还应当保障被征收人的居住条件……私人合法的储蓄、投资及其收益受法律保护……私人的合法财产受法律保护，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侵占、哄抢、破坏。”2004年的《宪法》修正案中也有规定：“国家保护个体经济、私营经济等非公有制经济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国家鼓励、支持和引导非公有制经济的发展，并对非公有制经济依法实行监督和管理。公民的合法的私有财产不受侵犯。国家依照法律规定保护公民的私有财产权和继承权。国家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依照法律规定对公民的私有财产实行征收或者征用并给予补偿。”这些都说明了我国政府已经看到了保护民营经济产权安全的重要性。另一方面，这些制度进展首先体现为法理上(*de jure*)的规定，而事实上(*de facto*)的产权保护的完善距之仍然有相当的差距。作者在本章中的讨论主要是针对后者。

参考文献

一、英文部分

- Acemoglu, Daron, and James A. Robinson. 2006. "Economic Backwardness in Political Perspective,"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100(1):115—131.
- 2012. *Why Nations Fail : The Origins of Power, Prosperity, and Poverty*. New York: Crown Publisher.
- Almeida, H., and D. Ferreira. 2002. "Democracy and the Variability of Economic Performance." *Economics & Politics* 14(3):225—57.
- Barro, Robert J. 1996. "Democracy and Growth." *Journal of Economic Growth* 1 (1): 1—27.
- Benton, Gregor. 1992. *Mountain Fires : The Red Army's Three-Year War in South China, 1934—1938*.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 Bernstein, Thomas, and Xiaobo Lu. 2003. *Taxation without Representation in Contemporary Rural China*.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Boix, Carles. 2003. *Democracy and Redistribution*.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Bueno de Mesquita, Bruce, Alastair Smith, Randolph M. Siverson, and James D. Morrow. 2003. *The Logic of Political Survival*. Cambridge: The MIT Press.
- Cai, Hongbin, and Daniel Treisman. 2006. "Did Government Decentralization Cause China's Economic Miracle?" *World Politics* 58(4):505—35.
- Chung, Jae Ho. 2000. *Central Control and Local Discretion in China : Leadership and Implementation during Post-Mao Decollectivization*.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Dong and Walder. 2010. "Nanjing's Failed "January Revolution" of 1967: the Inner Politics of a Provincial Power Seizure," *The China Quarterly* 2010, (203): 675—692.

- Dittmer, Lowell. 1995. "Chinese informal politics." *The China Quarterly* 34:1—34.
- Duvanova, Dinissa. 2013. *Building Business in Post-Communist Russia, Eastern Europe, and Eurasia: Collective Goods, Selective Incentives, and Predatory States*.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Easter, Gerald M. . 1996. "Personal Networks and Postrevolutionary State Building: Soviet Russia Reexamined." *World Politics* 48(4):551—78.
- Edin, Maria. 2003. "State Capacity and Local Agent Control in China: CCP Cadre Management from a Township Perspective." *The China Quarterly* 173:35—52.
- Forster, Keith. 1990a. "The Wenzhou Model for Economic Development: Impressions." *China Information* 5(3):53—64.
- . 1990b. *Zhejiang Province in Reform*. Wild Peony Pty Ltd Press.
- . 1997. "Localism, Central Policy, and the Provincial Purges of 1957—1958: the Case of Zhejiang," in T. cheek and Tony Saich eds., *New Perspective on State Socialism in China*, New York: M.E. Sharpe Inc.
- . 2003. "Rebellion and Factionalism and Violence and Social Conflict amidst Economic Growth." In Kam-ye Law ed., *The Chinese Cultural Revolution Reconsidered: Beyond Purge and Holocaust*. Palgrave Macmillan Press.
- Gandhi, Jennifer. 2008. "Dictatorial Institutions and their Impact on Economic Growth." *European Journal of Sociology* 49(01):3—30.
- Gandhi, Jennifer, and Adam Przeworski. 2007. "Authoritarian Institutions and the Survival of Autocrats." *Comparative Political Studies* 40(11):1279—301.
- Haber, Stephen. 2006. "Authoritarian Government." In B. R. Weingast and D. Wittman eds., *The Oxford Handbook of Political Economy*,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Haber, Stephen, Armando Razo, and Noel Maurer. 2003. *The Politics of Property Rights: Political Instability, Credible Commitments, and Economic Growth in Mexico, 1876—1929*.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Henisz, Witold. 2000. "The Institutional Environment for Economic Growth." *Economics & Politics* 12(1):1—31.
- Huang, Yasheng. 2007. "Ownership Biases and FDI in China: Evidence from two provinces," *Business and Politics*, vol.9, no.1.
- . 2008. *Capitalism with Chinese Characteristics: Entrepreneurship and the State*.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Jin, Hehui, Yingyi Qian, and Barry R. Weingast. 2005. "Regional decentralization and fiscal incentives: Federalism, Chinese Style." *Journal of Public Economics* 89

- (9—10):1719—42.
- Kaufmann, Daniel, Hellman, Joel S., Jones, Geraint and Schankerman, Mark. 2000. “Measuring Governance, Corruption, and State Capture: How Firms and Bureaucrats Shape the Business Environment in Transition Economies.” World Bank Working Paper.
- Keefer, Philip. 2004. “What Does Political Economy Tell Us About Economic Development—And Vice Versa?” *Annual Review of Political Science* 7(1):247—72.
- Keefer, Philip. 2004. “What Does Political Economy Tell Us About Economic Development, and Vice Versa.” *Annual Review of Political Science* 7:247—72.
- Kung, James Kai-Sing, and Shuo Chen. 2011. “The Tragedy of the Nomenklatura: Career Incentives and Political Radicalism during China’s Great Leap Famine.”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105(1):27—45.
- Li, Hongbin, Lingsheng Meng, and Junsen Zhang. 2006. “Why Do Entrepreneurs Enter Politics? Evidence from China.” *Economic Inquiry* 44(3):559—78.
- Li, Hongbin, and Li-An Zhou. 2005. “Political Turnover and Economic Performance: the Incentive Role of Personnel Control in China.” *Journal of Public Economics* 89(9—10):1743—62.
- Li, Huaiyin. 2009. *Village China Under Socialism and Reform: A Micro-History, 1948—2008*.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 Li, Zhiyun, and Qi Zhang. 2013. “The Political Economy of Sending Loyalty Signal in a Single-Party System: Evidence from a Chinese Province.” working paper.
- Lin, Justin Yifu. 1993. “Exit Rights, Exit Costs, and Shirking in the Theory of Cooperative Team: A Reply.” *Journal of Comparative Economics*, 17(June 1993): 504—20.
- Lin, Justin Yifu, Fang Cai, and Zhou Li. 2003. *The China Miracle: Development Strategy and Economic Reform*. The Third ed. Hong Kong: The Chinese University of Hongkong.
- Lipset, Seymour Martin. 1959. “Some Social Requisites of Democracy: Economic Development and Political Legitimacy.”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53(1): 69—105.
- Liu, Alan. 1992. “The ‘Wenzhou Model’ of Development and China’s Modernization.” *Asian Survey* 32(8):696—711.
- Liu, Mingxing, Victor Shih, and Dong Zhang. 2014. “The Fall of the Old Guards: Explaining Credible Decentralization in China,” working paper.
- Liu, Yia-Ling. 1992. “Reform from Below: The Private Economy and Local Politics in

- the Rural Industrialization of Wenzhou.” *The China Quarterly*(130):293—316.
- Lu, Xiaobo. 2000. “Booty Socialism, Bureau-preneurs, and the State in Transition: Organizational Corruption in China.” *Comparative Politics* 32(3):273—94.
- MacFarquhar, Roderic, and Michael Schoenhals. 2006. *Mao's Last Revolution*. Belknap Press of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 Magaloni, Beatriz, and Ruth Kricheli. 2010. “Political Order and One-Party Rule.” *Annual Review of Political Science* 13(1):123—43.
- Markus, Stanislav. 2012. “Secure Property as a Bottom-Up Process: Firms, Stakeholders, and Predators in Weak States.” *World Politics* 64(2):242—77.
- McGuire, Martin C., and Mancur Olson. 1996. “The Economics of Autocracy and Majority Rule: The Invisible Hand and the Use of Force.” *Journal of Economic Literature* 34(1):72.
- Minier, J. A. 1998. “Democracy and Growth: Alternative Approaches.” *Journal of Economic Growth* 3(3):241—66.
- Montinola, Gabriella, Yingyi Qian, and Barry R. Weingast. 1995. “Federalism, Chinese Style: The Political Basis for Economic Success in China.” *World Politics* 48(1):50—81.
- Nathan, Andrew. 1973. “A Factionalism Model for CCP Politics.” *The China Quarterly* 53:33—66.
- Naughton, Barry. 1991. “Industrial Policy during the Revolution: Military Preparation, Decentralization, and Leap Forward,” in William Joseph, Christine Wong and David Zweig eds., *New Perspectives on the Cultural Revolution*.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 Oi, Jean C. 1995. “The Role of the Local State in China's Transitional Economy.” *The China Quarterly* 144:1132—49.
- Oi, Jean, and Andrew G. Walder. 1999. *Property Rights and Economic Reform in China*. Standford: Standford University Press.
- Olson, Mancur. 1993. “Dictatorship, democracy, and development.”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vol.87(n3):p.567.
- . 2000. *Power and Prosperity: Outgrowing Communist and Capitalist Dictatorships*. New York: Basic Books.
- Parris, Kristen. 1993. “Local Initiative and National Reform: The Wenzhou Model of Development.” *The China Quarterly*(134):242—63.
- Perry, Elizabeth J., and Christine Wong, eds. 1985. *The Political Economy of Reform in Post-Mao China*.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 Przeworski, Adam, Michael Alvarez, Jose Antonio Cheibub, and Fernando Limongi. 2000. *Democracy and Development*.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Qian, Yingyi, and Barry R. Weingast. 1997. "Federalism as a Commitment to Preserving Market Incentives." *Journal of Economic Perspectives* 11(4):83—92.
- Qian, Yingyi, and Xu Chenggang. 1993. "Why China's Economic Reforms Differ: The M-form Hierarchy and Entry/Expansion of the Non-State Sector." *Economics of Transition*, 1(2):135—170.
- Radnitz, Scott. 2012. *Weapons of the Wealthy: Predatory Regimes and Elite-Led Protests in Central Asia*. Ithaca, N.Y.: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 Reuter, Ora John, and Graeme B. Robertson. 2012. "Subnational Appointments in Authoritarian Regimes: Evidence from Russian Gubernatorial Appointments." *Journal of Politics* 74(4):1023—37.
- Shih, Victor. 2008. "'Nauseating' Displays of Loyalty: Monitoring the Factional Bargain through Ideological Campaigns in China." *The Journal of Politics* 70(04): 1177—92.
- . 2010. "The Autocratic Difference: Information Paucity." Mimeo.
- Shih, Victor, Christopher Adolph, and Mingxing Liu. 2010. "Getting Ahead in the Communist Party: Explaining the Advancement of Central Committee Members in China."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106(1):166—87.
- Shirk, Susan. 1993. *The Political Logic of Economic Reform in China*.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 Svolik, Milan. 2012. *The Politics of Authoritarian Rule*.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Thaxton, Ralph. 2008. *Catastrophe and Contention in Rural China: Mao's Great Leap Forward Famine and the Origins of Righteous Resistance in Da Fo Villa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Tsai, Kellee S. 2007. *Capitalism Without Democracy: The Private Sector in Contemporary China*. Ithaca: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 . 2002. *Back-Alley Banking: Private Entrepreneurs in China*,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 Tsai, Lily L. 2007. "Solidary Groups, Informal Accountability, and Local Public Goods Provision in Rural China."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101(2): 355—372.
- Tullock, Gordon. 1987. *Autocracy*. Boston: Kluwer Academic.
- Vogel, Ezra. 1980. *Canton under Communism: Programs and Politics in a*

- Provincial Capital, 1949—1968.*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 Walker, Edward. 2009. *Grassroots for Hire: Public Affairs Consultants in American Democracy.*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Whiting, Susan. 2001. *Power and Wealth in Rural China: The Political Economy of Institutional Change.*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Wintrobe, Ronald. 1998. *The Political Economy of Dictatorship.*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 2007. “Dictatorship: Analytical Approaches.” In C. Boix and S. C. Stokes eds., *The Oxford Handbook of Comparative Politics*,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Wong, Christine. 1991. “The Maoist ‘Model’ Reconsidered: Local Self-Reliance and the Financing of Rural Industrialization,” in William Joseph, Christine Wong and David Zweig eds., *New Perspectives on the Cultural Revolution*.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 . 2003. “Legacies of the Maoist Development Strategy: Rural Industrialization in China.” In Kam-ye Law, ed. *The Chinese Cultural Revolution Reconsidered: Beyond Purge and Holocaust*. Palgrave Macmillan Press.
- Wright, Joseph. 2008. “Do Authoritarian Institutions Constrain? How Legislatures Affect Economic Growth and Investment.” *American Journal of Political Science* 52(2):322—43.
- Xu, Chenggang. 2011. “The Fundamental Institutions of China’s Reforms and Development.” *Journal of Economic Literature* 49(4):1076—151.
- Xu, Chenggang, and Juzhong Zhuang. 1998. “Why China Grew: The Role of Decentralization.” In Peter Boone, Stanislaw Gomulka, and Richard Layard, eds. *Emerging from Communism: Lessons from Russia, China, and Eastern Europe*, 183—212. Cambridge and London: MIT Press.
- Yang, Dali. 1996. *Calamity and Reform in China: State, Rural Society, and Institutional Change Since the Great Leap Famine.*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 Yue, Lori Qingyuan. 2015. “Community Constraints on the Efficacy of Elite Mobilization: The Issuance of Currency Substitutes during the Panic of 1907,”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120(6):1—46.
- Zweig, David. 1989. *Agrarian Radicalism in China, 1968—1981.*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 Zhang, Qi, and Mingxing Liu. 2010. “Local Political Elite, Partial Reform Symptoms, and the Business and Market Environment in Rural China.” *Business*

and Politics 12(1).

二、中文部分

- 《安吉县志》，浙江人民出版社 1994 年版。
- 《滨海县志》，方志出版社 1998 年版。
- 《慈溪县志》，浙江人民出版社 1992 年版。
- 《常山县志》，浙江人民出版社 1997 年版。
- 《丰县志》，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94 年版。
- 《杭州农业志》，方志出版社 2003 年版。
- 《江阴县志》，上海人民出版社 1992 年版。
- 《大丰县志》，江苏人民出版社 1989 年版。
- 《德清县志》，浙江人民出版社 1992 年版。
- 《海宁市志》，汉语大词典出版社 1995 年版。
- 《湖州市志》，昆仑出版社 1999 年版。
- 《嘉善县志》，三联书店出版社 1995 年版。
- 《江山市志》，浙江人民出版社 1990 年版。
- 《江苏省志·乡镇工业志》，方志出版社 2000 年版。
- 《金华市志》，浙江人民出版社 1992 年版。
- 《缙云县志》，浙江人民出版社 1996 年版。
- 《开化县志》，浙江人民出版社 1988 年版。
- 《兰溪县志》，浙江人民出版社 1988 年版。
- 《临海县志》，浙江人民出版社 1989 年版。
- 《龙游县志》，中华书局 1991 年版。
- 《宁海县志》，浙江人民出版社 1993 年版。
- 《鄞县志》，中华书局 1995 年版。
- 《平湖县志》，上海人民出版社 1992 年版。
- 《平阳县志》，汉语大词典出版社 1993 年版。
- 《衢县志》，方志出版社 2002 年版。
- 《衢州市志》，浙江人民出版社 1994 年版。
- 《瑞安县志》，中华书局 2010 年版。
- 《沙洲县志》，江苏人民出版社 1992 年版。
- 《射阳县志》，江苏科学技术出版社 1997 年版。
- 《泗洪县志》，江苏人民出版社 1994 年版。
- 《泗阳县志》，江苏人民出版社 1995 年版。
- 《睢宁县志》，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94 年版。

- 《太仓县志》，江苏人民出版社 1991 年版。
- 《天台县志》，汉语大词典出版社 1995 年版。
- 《文成县志》，中华书局出版社 1996 年版。
- 《温岭县志》，浙江人民出版社 1992 年版。
- 《温州市志》，中华书局 1998 年版。
- 《无锡县志》，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 1994 年版。
- 《吴县志》，上海古籍出版社 1994 年版。
- 《武义县志》，方志出版社 2010 年版。
- 《象山县志》，浙江人民出版社 1988 年版。
- 《萧山县志》，浙江人民出版社 1987 年版。
- 《宜兴县志》，上海人民出版社 1990 年版。
- 《鄞县志》，中华书局 1996 年版。
- 《余姚市志》，浙江人民出版社 1993 年版。
- 《乐清县志》，中华书局 2000 年版。
- 《乐清县粮食志》，中国国际广播出版社 1991 年版。
- 《永嘉县志》，方志出版社 2003 年版。
- 《永嘉县农业志》，海洋出版社 1997 年版。
- 《浙江省中国共产党志》，浙江人民出版社 2007 年版。
- 《浙江省军事志》，方志出版社 1999 年版。
- 《浙江省市场志》，方志出版社 2000 年版。
- 《诸暨县志》，浙江人民出版社 1993 年版。
- 薄一波：《若干重大决策与事件的回顾》，中央党校出版社 1993 年版。
- 曹正汉：《从借红帽子到建立党委：温州民营大企业的成长道路及组织结构之演变》，载《中国制度变迁的案例研究（浙江卷）》，张曙光、金祥荣主编，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2006 年版。
- 顾准：《顾准历史笔记》，光明日报出版社 2013 年版。
- 戴煌：《胡耀邦与平反冤假错案（修订版）》，中和出版有限公司 2013 年版。
- 戴洁天：《燎原火种：1956 年永嘉包产到户始末》，新华出版社 2002 年版。
- 《当代中国》丛书编辑部编：《当代中国的浙江（上）》，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88 年版。
- 冯仑：《行在宽处》，湖南人民出版社 2014 年版。
- 高华：《北京政争与地方——释读〈江渭清回忆录〉》，《领导者》2006 年总第 13 期。
- 杜润生：《杜润生自述：中国农村体制变革重大决策纪实（修订版）》，人民出版社 2005 年版。
- 胡鞍钢：《中国政治经济史论（1949—1976）》（第 2 版），清华大学出版社 2008 年版。

- 胡绳主编:《中国共产党的七十年》,中共党史出版社 1991 年版。
- 黄道霞等主编:《建国以来农业合作化史料汇编》,中共党史出版社 1992 年版。
- 黄孟复主编:《中国民营经济发展报告:2006—2007》,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07 年版。
- 黄晓阳:《温州人:策划中国》,江苏文艺出版社 2007 年版。
- 蒋伯英:《邓子恢传》,上海人民出版社 1986 年版。
- 《江华传》编审委员会:《江华传》,中共党史出版社 2007 年版。
- 凌志军:《沉浮:中国经济改革备忘录(1989—1997)》,湖北人民出版社 2008 年版。
- 季音:《亲历农村改革的几场风雨》,《炎黄春秋》2008 年第 12 期。杭州市萧山区政协文史和教卫文体委员会编:《听 100 个萧山人话过去的事情》,作家出版社 2007 年版。
- 林毅夫、蔡昉、李周:《中国的奇迹:发展战略与经济改革(增订版)》,格致出版社 2014 年版。
- 罗平汉:《1956—1957 年农民闹社闹粮事件》,《党史文苑》2014 年第 12 期。
- 马立诚和凌志军:《交锋:当代中国三次思想解放实录》,湖北人民出版社 2008 年版。
- 毛泽东:《中国社会各阶级的分析》,《毛泽东选集》(第一卷),人民出版社 1951 年版。
- 庞松:《毛泽东时代的中国(1949—1976)》(一),中共中央党史出版社 2003 年版。
- 钱滔:《地方政府、制度变迁与民营经济发展》,浙江大学出版社 2008 年版。
- 全国政协文史和学习委员会、浙江省政协文史资料委员会、温州市政协编:《温州民营经济的兴起与发展》,中国文史出版社 2007 年版。
- 宋文光编:《试验、突破、创新:温州改革试验 10 年》,中国农业出版社 1998 年版。
- 苏雪雁、刘明兴、史宗瀚:《压力型体制与晋升锦标赛的兴衰——从县乡政治角度的透视》,工作论文,2015。
- 陶然、苏福兵、陆曦、朱昱铭:《经济增长一定带来晋升吗?——对晋升锦标竞赛理论的逻辑挑战与省级实证重估》,《管理世界》2010 年第 12 期。
- 王芳:《王芳回忆录》,浙江人民出版社 2006 年版。
- 王骅书、王祖奇:《项英与中央屡生分歧和争论仍长期任职新四军原因探析》,《安徽史学》2013 年第 7 期。
- 王永钦、张晏、章元、陈钊、陆铭:《中国的大国发展道路:论分权式改革的得失》,《经济研究》,2007 年第 1 期。
- 吴逢旭、陈文苞著:《温州试验——两个人的改革开放史》,浙江人民出版社 2008 年版。
- 吴金汉编:《乐清民营经济发展历程录》,经济日报出版社 2008 年版。

- 吴伟:《邓小平与5·13讲话》,《炎黄春秋》2015年第3期。
- 《习仲勋主政广东》编委会:《习仲勋主政广东》,中共党史出版社2007年版。
- 萧冬连:《筚路维艰:中国社会主义路径的五次选择》,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4年版。
- 萧冬连:《历史的转轨:从拨乱反正到改革开放1979~1981》,香港中文大学出版社2008年版。
- 萧冬连:《求索中国:文革前十年史》,中共党史出版社2011年版。
- 新望:《苏南模式的终结》,三联书店出版社2005年版。
- 阎景堂:《南方三年游击战争史》,解放军出版社1997年版。
- 杨继绳:《中国改革年代的政治斗争》,大丰出版社2006年版。
- 杨奎松(2008a):《国民党的“联共”与“反共”》,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8年版。
- 杨奎松(2008b):《建国初期中共干部任用政策之考察》,《领导者》2008年第12期。
- 杨立:《带刺的红玫瑰——古大存沉冤录》,广东党史出版社1998年版。
- 叶扬兵:《1956—1957年合作化高潮后的农民退社风潮》,《南京大学学报》2003年第6期。
- 袁芳烈:《尊重群众首创精神,坚持从温州实际出发》,载于全国政协文史和学习委员会、浙江省政协文史资料委员会、温州市政协编:《民营经济的兴起和发展》,中国文史出版社2007年版。
- 义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编:《义乌工商行政管理志》,内部资料,2003年版。
- 张广友、丁龙嘉:《万里》,中共党史出版社2006年版。
- 张伟:《市场与政治:中国民商阶层脸谱》,中央编译出版社2015年版。
- 赵顺鹏和朱知喜:《超前与裂变:走进乐清的改革开放》,浙江人民出版社2000年版。
- 浙江省统计局编:《新浙江五十年统计资料汇编》,中国统计出版社2000年版。
- 中共安徽省委党史研究室编:《安徽农村改革口述史》,中国党史出版社2006年版。
- 中共江苏省委组织部、中共江苏省委党史工作办公室编,《中共江苏省组织史资料简本(1921—2001)》,北京:中共党史出版社2001年版。
- 中共龙游县委党史研究室编:《龙游百年大事记》,金华日报社1998年版。
- 中共衢县党委党史办公室编:《中共衢县党史大事记 1919—1994》,衢州日报社1994年版。
- 中共台州市委党史研究室编:《社会主义时期台州党史专题集》,人民日报出版社2005年版。
- 中共温岭市委党史研究室编:《温岭党史大事记》,南开大学出版社1997年版。
- 中共温州市委党史研究室编:《中共温州党史 第一卷》,中共党史出版社2004年版。

中共温州市委党史研究室编:《中共浙江省温州党史大事记 1949 年 5 月—1994 年 12 月》,中共党史出版社 1997 年版。

中共温州市委组织部、中共温州市委党史研究室、温州市档案馆编:《中国共产党浙江省温州市组织史料:1924.10—1987.12》,浙江人民出版社 2001 年版。

中共萧山市委党史研究室编:《萧山党政要事录 1949.5—1992.12》,浙江大学出版社 1994 年版。

中共永嘉县委党史研究室编:《中国包产到户第一县》,中共党史出版社 2008 年版。

中共永嘉县委党史研究室、永嘉县农业局、永嘉县档案馆编:《中国农村改革的源头:浙江省永嘉县包产到户的实践》,当代中国出版社 1994 年版。

中共乐清县委组织部、中共乐清县委党史研究室、乐清县档案馆编:《中国共产党浙江省乐清县委组织史资料 1926.12—1987.12》,新华出版社 1993 年版。

中共浙江省委党史研究室编:《拨乱反正 浙江卷》,中共党史出版社 2003 年版。

中共浙江省委党史研究室编:《“大跃进”运动 浙江卷》,中共党史出版社 2006 年版。

中共浙江省委党史研究室编:《中共浙江党史 第一卷》,中共党史出版社 2002 年版。

中共浙江省委组织部、中共浙江省委党史研究室、浙江省档案馆编:《中国共产党浙江省组织史资料(1922.4—1987.12)》,人民日报出版社 1994 年版。

中共浙江省委党史资料征集研究委员会、中国人民解放军浙江省军区政治部编:《浙江解放》,浙江人民出版社 1989 年版。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刘少奇论新中国经济建设》,中央文献出版社 1993 年版。

中共中央组织部、中共中央党史研究室编:《中国共产党历届中央委员大辞典 (1921—2003)》,中共党史出版社 2004 年版。

中共诸暨市委党史研究室编:《中国共产党诸暨历史大事记 1949—1995》,新华出版社 1997 年版。

周谷城:《中国政治史》,中华书局 1982 年版。

周黎安:《中国地方官员的晋升锦标赛模式研究》,《经济研究》2007 年第 7 期。

朱康对:《民营化、市场化改革中地方政府的自主选择:民间和政府互动角度的温州模式历史研究》,《温州论坛》2008 年第 4 期。

索引

- 八大王 171, 189~191, 193~195, 205
把三关 148, 150
白皮红心 44, 59
包产到户 5, 9, 16, 18, 69, 86~97, 110, 111, 149, 172~174, 176~186, 191, 192, 232, 246, 249
步鑫生 201, 202
财政联邦主义 7
产权保护 19, 21~23, 27, 30, 33~35, 167, 208, 225, 230~232, 235~238
陈志雄 187~189
打击经济犯罪 171, 189, 191, 193
大跃进 15, 30, 61, 69, 75, 96, 97, 101~109, 111, 113~117, 119, 136, 142~145, 148, 153, 224, 249
戴红帽子 8, 191, 192, 197, 200, 206
戴洁天 88, 89, 92, 183, 246
邓小平 5, 6, 9, 17, 18, 44, 121, 165, 167, 175, 176
邓子恢 71~73, 75, 76, 87, 88, 90, 91, 183, 247
地方化产权保护 19, 21~23, 225, 232, 236
地下工厂 144, 154, 157, 158
第三野战军 44, 45, 50, 54, 57, 92, 212
董朝才 193, 195~199, 203~205
杜润生 16, 18, 71~77, 87, 174, 176~178, 181, 183, 188, 246
发信号 30
反地方主义 24, 49, 53, 170
非游击队县 24, 52, 53, 57, 58, 63, 64, 82, 85, 87, 96, 99, 127, 128, 133, 139~141, 148, 156, 157, 159, 160, 167, 169, 185~187, 200, 220, 221, 223
非正式制度 31~33

- 革命 22~24, 26, 27, 36~41, 44~47, 49, 51, 57~59, 61~63, 68, 82, 92, 98, 101, 102, 109, 119~122, 124~126, 129, 131, 133, 138, 143, 149, 209~214, 217~220, 231
 经济增长 4, 7, 11, 14, 19, 21, 27, 28, 30~33, 142, 143, 159, 190, 224~226, 247
 经济主义 23, 146, 147
 可置信承诺 3, 15~19, 23
 蓝天宾馆事件 207, 208
 乐清 42, 52, 54, 57~59, 61, 62, 64, 83, 95, 96, 108, 109, 112, 114~119, 129, 133~139, 145~147, 149, 151, 152, 156~158, 171, 172, 183, 189~192, 196, 246~249
 股份合作制 144, 198, 200
 挂靠单位 155
 政商关系 27, 33, 230, 235~237
 黑市 5, 114, 116~119, 150, 151
 虹桥 112, 117~119, 134, 136~138, 146, 158
 李桂茂 88~92, 183
 胡金林 171, 189
 李云河 88~92, 183
 胡耀邦 175, 176, 178, 188, 194, 195, 198, 203, 246
 煤原社 89, 90
 刘英 38~42, 131, 205
 华中解放区 212, 213, 217
 柳市 114, 116, 136, 137, 158, 171, 189, 196
 基层支持者 20~23, 25, 26, 30, 34, 102, 120, 170, 209, 210, 215, 219, 225, 227, 231, 235
 龙游 57, 58, 64, 75, 85, 97, 109, 123, 124, 156, 245, 248
 集体行动 22, 32, 53, 77, 80~82, 97, 100, 131, 235, 237, 238
 精夺之手 3, 19, 31, 34
 民营经济 2~19, 21, 23~27, 31, 36, 120, 153~155, 159, 165~167, 170, 172, 187, 189~193, 195, 196, 199, 201, 203, 204, 206~210, 224, 225, 227, 228, 230, 232, 233, 238, 247, 248
 家庭生产责任制 174, 175, 179~183, 185
 南方三年游击战争 38, 41, 42, 44, 46, 248
 江华 50, 78, 80, 82, 92, 103, 104, 106, 121~123, 125, 139, 169, 203, 247
 借红帽子 191, 197, 246
 南萍 124~132, 141

- 南下干部 23~26, 45, 47, 49~51, 53, 54, 57~61, 63, 85, 92, 93, 102, 108, 109, 112, 113, 119, 122, 123, 125~131, 133, 135, 137~139, 141, 144~146, 161, 168~170, 172, 196, 210, 212~214, 217, 219, 226, 227
 调退社 69, 78~87, 94, 96~100, 110
 年广久 188, 189
 农业合作化 68~74, 76~80, 82~85, 87, 232, 247
 农业激进主义 147, 148, 150, 173
 农业集体化 5, 8, 32, 58, 62, 66~72, 77, 78, 87, 91, 93, 97, 98, 101, 116, 119, 223
 衢州 4, 44, 57, 85, 96, 97, 123, 148, 149, 156, 157, 185, 193, 196, 207, 245, 248
 权力结构 3, 19, 20, 23, 25~27, 33, 36, 44, 49, 50, 53, 54, 62, 83, 85, 93, 97, 102, 104, 113, 115, 120, 121, 167, 168, 170, 209~211, 215, 217~219, 222, 224, 227, 230, 231, 237
 人民公社 9, 69, 70, 85, 86, 102, 103, 105, 106, 111, 119, 172, 174, 177~179
 三靠地区 182
 社队企业 153~158, 200, 207, 214, 215, 217~219, 222, 224, 227, 230, 231, 237
 省红暴 121, 122, 124, 125, 127, 128, 132, 136, 147
 省联总 121, 122, 124~132, 138, 145~147
 私人物品 20, 21
 私营经济 2, 7, 66, 190, 191, 193, 198, 204, 238
 四清 102, 103, 113, 115~117, 119, 142, 143
 苏南模式 210, 227, 248
 粟裕 38~40, 42, 44, 46, 49, 211
 挺进师 38~40, 42
 万里 5, 16, 174~178, 180, 181, 186, 198, 199, 203, 248
 温联总 124, 125, 128~130, 132, 136, 138, 146
 温州 4, 10, 11, 13, 33, 37, 38, 40~42, 44, 45, 54, 57, 59~61, 84, 88~90, 92, 105, 108, 114, 118, 121, 123~125, 128~130, 132, 136~138, 144, 146, 149~152, 154~158, 170~172, 183, 189~191, 193~200, 202~206, 234, 246~249
 温州模式 171, 249
 文化大革命 24, 101, 102, 119, 120, 143
 仙居 42, 64, 79, 80, 82, 83, 151
 县革委会 133~135, 137, 138,

- 140, 141, 152 袁芳烈 193~196, 198, 199, 202~
 萧山 54, 57, 60, 61, 64, 79, 83, 205, 248
 96, 105, 108~112, 114, 115, 张浩事件 180
 117, 118, 121, 123~126, 150~ 漢東抗日游击根据地 42
 152, 184, 200, 206~208, 246, 浙江 1~8, 11, 12, 15, 16, 18,
 247, 249 23, 25~27, 31, 36~45, 48~53,
 新四军 40~43, 46~49, 211, 57~59, 61~63, 69, 73~80,
 212, 217, 247 82~84, 86, 87, 89~92, 94~98,
 杨思一 49, 50, 61, 104, 108, 170 102~108, 114, 116, 119~128,
 永嘉 39, 57, 58, 60, 64, 69, 84, 130~132, 134, 138, 139, 141~
 86~96, 117, 123, 129, 131, 145, 147, 148, 150, 151, 153,
 135, 138, 146, 149, 151, 152, 159, 165, 167~172, 179, 182,
 155~157, 182, 182, 190, 191, 183, 187, 189, 190, 193, 194,
 246, 249 196, 201~215, 217, 219~223,
 游击队干部 22~26, 45, 47, 49~ 225~229, 231, 232, 234, 238,
 54, 57~63, 93, 97, 102, 108, 245~249
 109, 112, 113, 119, 128~133, 浙南游击纵队 43, 54, 57
 135~139, 141, 144~146, 160, 争宠竞赛 29, 30, 112
 161, 168, 169, 214, 219, 220, 郑元忠 171, 189
 223, 224, 227 政策不确定性 70, 75, 84
 游击队县 24, 52, 53, 57, 58, 63, 政治生存 13, 15, 19, 20, 22~24,
 64, 82~85, 87, 96, 98, 99, 26~31, 53, 62, 113, 116, 119,
 109, 127, 128, 133, 139~141, 121, 127, 131~133, 138, 144,
 144, 147~151, 154, 156, 157, 145, 147, 210, 215, 217, 225,
 159~163, 167, 169, 183, 185~ 238
 187, 200, 220, 221, 223 坐寇 28

后记

这本书是我们对中国政治经济观察和思考的一个阶段性成果。在本书中，我们的落脚点是地方政治精英在地方经济发展中的作用，但本质上，我们在分析特定制度环境下的权力运行机制及其经济效果。几乎没有否认，权力尤其是政治权力的运行会通过各种政治势力和社会力量的相互博弈，对发展路径的选择、经济政策的制定、资源配置的效率等重大经济现象产生极为重要的影响。这一点，全世界皆然，不唯独中国如此。但政治精英在特定的政治经济环境下究竟如何运作权力以达到其目标，尤其这一过程通过什么渠道和机制影响到经济政策的选择和经济绩效，在很大程度上却是个黑箱。我们在本书中，把政治精英的激励机制和他们在权力结构中所处的地位联系起来，后者决定了他们政治生存赖以依靠的基础和资源投放方向，从而也就决定了他们的政策选择倾向和结果。利用这一分析框架，我们和其他合作者撰写了一系列的相关论文，先后发表在诸如《世界经济》、《管理世界》、《社会学研究》、《经济研究》、*Journal of East Asian Studies*, *Studies in Comparative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等国内外学术刊物上。但迄今为止，本书最全面地反映了我们的理论逻辑，论述更为完整，所涵盖的现象和所利用的材料也更为丰富。

本书所利用的材料，很大一部分取自公开的官方出版物和作者在浙江数十个县市的访谈所获取的各种资料信息，包括对相当一部分历史事件亲历人的访谈。每到一地，无不留恋于当地瑰丽壮观的山水和穿梭于形形色色的人物，一边领略大自然的千峰竞秀、万壑争流，一边近距离触摸历史并感受现实。这种现实体验，对我们思考的进一步深入和完善是不可或缺的。

我们从现场回来之后的继续思考和写作过程中,仍然能够时时感受到这种实地考察所带来的感触和灵感。也正是通过这一过程,我们更深刻地体会到了“一切政治都是地方的”这句经验之谈的冲击力。而在这一过程中为我们牵针引线并提供各种协助的浙江省有关单位,包括各地的政策研究室、党史办、档案馆、老干部局等单位和相关同志,我们也一并致以诚挚的谢意!

本书能够最终付梓,首先得益于众多师友的鼓励和启发,尤其是 Victor Shih(史宗瀚)、钱滔、张冬,本书的很多思想和资料数据,来自于和他们的不断讨论与大力协助;我们同样也非常感谢 Will Reno、James Mahoney、Scott Gehlbach、Pierre Landry、林毅夫、王蓉、何斌、潘忠强、龚启圣、韩莉、孙昕、徐斌、曾凯、张曙光、潘士远、董希望、杨其静、聂辉华、赵红军、左翔、李辉文、王裕华、曾庆捷、陆铭、陈钊、袁志刚、石磊、陈诗一、殷醒民、周伟林、章元、王永钦、吴建峰、张晏、李婷、李志赟、桂林、吴涛、许建明、李飞跃、皮建才,他们在不同的场合通过各种形式给我们提供了非常有价值的帮助!更多的人也应该包括在这一致谢名单中,在此恕不一一列举。

我们还要感谢作者所在的单位复旦大学中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研究中心和北京大学中国教育财政科学研究所为我们提供了一个自由和热烈的学术环境。经济中心的主任张军教授,百忙之中不仅一开始为本书入选“当代经济学文库”出版写了推荐信,现在又欣然提笔为本书作序,对学术后进的鼓励和提携之情,让人感动!北京大学中国教育财政科学研究所为本书的出版提供了经费支持,在此一并致谢。

同时我们还要特别致谢格致出版社的范蔚文社长、编辑李娜女士和钱敏女士。他们在本书的编辑出版过程中花费了大量时间和精力,其仔细和认真程度,给我们留下了极为深刻的印象。对他们这种一丝不苟的工作态度和专业精神,我们除了要感谢,更需要学习!

我们感激我们的家人!我们这一行,看起来空余时间很多,实际上任何时候都在战场。我们的父母妻子因此也无时无刻不在为我们进行付出!凯风之南,吹彼棘心;凯风之南,吹彼棘薪。在这种情义之下,说感谢的话反而是多余的了。



上架建议：经济学

ISBN 978-7-5432-2371-4

9 787543 223714 >

定价：48.00元
易文网：www.ewen.co
格致网：www.hibooks.cn

您可以通过如下方式联系到我们：

邮箱：hibooks@hibooks.cn



微信



微博